# 謝　誌

「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詩篇 127：1。

這本論文的形成與完成，充滿著許多的不可思議與意料之外。首先要感謝神！如果不是祂奇妙的的預備與帶領，我無法擁有如此豐富的研究所生涯，當然也無法成就我的論文。

要感謝 1996～1999 年許春金、馬傳鎮、謝文彥、陳玉書、周文勇、黃翠紋、蔡田木老師等人的研究團隊，開啓了這份前所未有的縱貫性研究。2007 年許春金老師在相隔十年後再次主持這項繼往開來的縱貫性研究，陳玉書老師、蔡田木老師、黃蘭媖老師、千涵、婉玲、凱寶、宏瑀、子靖、品芳與我所組成的研究團隊，在研究的過程中，群策群力、南征北討；特別是與千涵一起搭擋的「摩托車日記」，在無數的夜晚，穿梭在大街小巷中找尋樣本，這段田野浮沉的時光既寶貴也難忘。

許春金老師的傳道、授業、解惑，讓我從論文題目的訂定、撰寫的過程，時時都有如醍醐灌頂般的加持。資格考結束後，我的博士班生涯空轉了一個學期，玉書老師把我找回來與學長姐們一起 meeting 討論論文進度，這股來自依附學校、追求畢業、參與 meeting 等學校活動的強韌鍵結(bond)，使我得以逐步完成這本論文。兩位老師的指導，往往在我感到窮途末路的時候，又看到無限的可能與明確的方向，在此要致上無限的謝意。

警大犯防所 95 年博士班的所有同學，文菘、佩俞、至剛、振芳、宗宏、若萱、兆興、煒翔、錦鋒學長、憲卿學長、聰槐學長、萃芳學姐，研究所的日子因爲有您們而精彩；家族的豐足學姐、淑慧學姐、馨華、冀華，有您們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在博士班的生涯中更加豐富，豐足學姐在口試當天到場看頭看尾，備感溫馨。

感謝警大犯防所的所有授課老師，奠定了我博士班期間的學術基礎。還有謝邦昌老師、馬傳鎮老師、謝文彥老師、周文勇老師、蔡田木老師等口試委員們的寶貴意見與指導，有了您們的提醒，讓這本論文更臻完整。也要感謝雙和醫院社會工作室的全體同仁們，從資格考到學位考試，每每都給我驚喜，以及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兼顧工作與學業，與您們共事，是我的榮幸！還有蘋果樹下的家人們，在學位考試當天的集氣祝福，謝謝您們！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父母及太太恣珊，給了我一個溫暖的家，我的爸媽管教與監控程度適中，給了我人生一個最好的開始與持續的關懷。恣珊在整個博士班生涯中給予我最大的支持，以及口試期間打點所有的庶務，PHT (Push Husband Through)功不可沒！

博士之路路遙遙！總算是搖到了終點，再一次感謝所有在這條路上曾經相識與幫助過我的人，謝謝您們！也願您們平安！

李國隆 謹誌

于台北 2013.05.12

# 摘　要

1990 年以降，犯罪生命歷程研究逐漸受到重視，其中以 Sampson 和 Laub、Moffit 等人之研究最具代表性。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透過中止犯與持續犯之調查和官方犯罪記錄，達成五項主要研究目的:(1)探討研究樣本自少年至成年之犯罪變化型態，以檢視年齡與犯罪之關係；(2)建立我國犯罪青少年中止或持續犯罪之存活分析模型；(3)運用 10 年追蹤和訪談資料，分析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少年至成年的生命歷程發展之異同；(4)建構青少年罪生命歷程理論模型；(5) 提出中止青少年犯罪防治對策相關建議。

本研究運用許春金、馬傳鎮等於 1997 至 1999 年於板橋和新莊地區對 817 位犯罪組與一般組青少年之調查資料，並整合 2007 年追蹤刑案記錄；以「初犯年齡」、「低自控狀況」、「父母親控制」、「家庭負面關係」、「初次偵查案件是否爲毒品犯罪」、「偏差友伴」等六個變數 Kaplan Meier 分析。研究發現除了「初犯年齡」的存活狀態未達顯著水準外，其餘五個變項，皆有顯著不同的存活狀態。進一步以「低自控狀況」、「父母親控制」、「家庭負面關係」、「初次偵查案件是否爲毒品犯罪」、「偏差友伴」等五個變項做爲自變項，以「存活時間」做爲依變項進行 Cox 迴歸分析。則發現所導出的三種迴歸方程式，對於預測存活時間皆有顯著性。綜合量化與質性分析的結果，本研究發現：「毒品犯罪」、「偏差友伴」、「父母親控制」、「家庭負面關係」、「低自控狀況」、「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服兵役」等變項，對犯罪中止與持續有著重要的影響，並依上述變項建構出我國犯罪青少年中止與持續犯罪模式。對於犯罪青少年的處遇，以及預防再犯，本研究也提出以下建議：應對青少年犯罪進行持續防治；協助青少年低自我控制因素的因應；持續強化反毒與戒治工作；家庭與學校功能提升的協助；對青少年偏差友伴予以管控;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增強正向事件對青少年的影響，以及兵役制度的配套措施規劃。

**關鍵字：**持續犯、中止犯、非正式社會控制、存活分析、生命歷程、再犯

# Abstract

In criminology research, survival analysis is a good method to use for analys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ge and reoffending, or the life course in different sample groups in longitudinal studies. There are many scholars use survival analysis to discuss the crime persistent and desistent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the most common is to analysis the criminal reoffending after they left jail, or rearrested. The survival analysis used in criminology research still not common in Taiwan. This study use the survival analysis methods to discuss the different of reoffending situation between desister, persister, and normal Adolescent, to understand it will effected by the factors in their life course or not.

This study use the data of Sheu & Ma's research, the data is survey to 817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normal adolescent samples who lived in Banqiao and Xinzhuang Districts, New Taipei City during 1997~1999. The Kaplan Meier analysis shows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age of first crime, the other variables as low self-control, parents control, negative relationship of family, Drug-related crimes as the first crime, delinquency friends, all have different survival time. In Cox regression analysis, we used low self-control, parents control, negative relationship of family, Drug-related crimes as the first crime, delinquency friends, as independent variables, the survival time as dependent variable. There are three models of Cox regression, all three models are significant. These variables can forecasting the survival time, especially drug using. To conclude,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factors like drug abuse, delinquent friends, parent's control, negative relationship in family, low self control, cut the past effection, military service etc., can affect youth to persist, or desist in criminal life course.

About preventing and correcting with delinquency youth, we suggest that should continuous enhance the guidance of teen-agers, enhance the response ability of low self-control, enhance the anti-drug and rehabilitation works, and improve the family negative relationship, control the delinquency friends, cut the past effection, and reconsider the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Key Words：Persistent Offender, Desister, Unoffical Social Control, Survival Analysis, Life Course, Reoffend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0

第三節　名詞詮釋 ..... 1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16**

第一節　生命歷程觀點 ..... 17

第二節　早期的犯罪生命歷程研究 ..... 23

第三節　能解釋犯罪中止與持續的相關理論 ..... 30

第四節　存活分析在犯罪中止與持續研究中的應用 ..... 53

第五節　綜合評述 ..... 58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 66**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研究方法 ..... 67

第二節　質性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 70

第三節　量化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 83

第四節　研究倫理 ..... 94

**第四章　量化分析—犯罪生涯之存活分析 ..... 98**

第一節　犯罪生涯與生命表分佈 ..... 98

第二節　影響犯罪生涯的因素 ..... 105

第三節　犯罪生涯影響因素的 Cox 迴歸 ..... 120

第四節　小結 ..... 122

**第五章　質性分析 ..... 126**

第一節　動態的生命歷程 ..... 127

第二節　從犯罪到中止的生命歷程轉折 ..... 141

第三節　從犯罪到持續的生命歷程發展 ..... 160

第四節　三組的轉折差異比較 ..... 18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209**

第一節　結論 ..... 209

第二節　建議 .....22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236
**參考文獻 .....238**
一、中文部份 .....238
二、英文部份 .....239
三、網路部份 .....245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246**
**附錄二　訪談大綱（中止犯） .....247**
**附錄三　訪談大綱（持續犯） .....253**
**附錄四　訪談大綱（一般組） .....259**
**附錄五　量化問卷 .....265**

# 表　次

表 1-1-1　監獄受刑人初犯與再累犯狀況統計表 ..... 5
表 1-1-2　犯罪少年及兒童與全國少年及兒童人口統計表 ..... 7
表 1-1-3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統計表 ..... 8
表 3-2-1　樣本基本資料 ..... 71
表 3-2-2　個人資料 ..... 73
表 3-2-3　個人重要生命經驗 ..... 73
表 3-3-1　各組樣本性別及各年回收情形 ..... 85
表 3-3-2　樣本特性之分佈 ..... 86
表 3-3-3　低自我控制分量表 ..... 89
表 3-3-4　父母親控制分量表 ..... 90
表 3-3-5　家庭負面人際關係分量表 ..... 91
表 3-3-6　物質濫用分量表 ..... 91
表 3-3-7　偏差友伴分量表 ..... 92
表 4-1-1　樣本分組統計表 ..... 98
表 4-1-2　樣本偵查犯罪次數統計表 ..... 99
表 4-1-3　樣本偵查再犯有無統計表 ..... 99
表 4-1-4　樣本偵查犯罪生涯(年)統計表 ..... 100
表 4-1-5　整體樣本犯罪生命表 ..... 101
表 4-1-6　三組樣本生命表 ..... 103
表 4-2-1　三組 KM 分析表 ..... 105
表 4-2-2　三組存活表 ..... 106
表 4-2-3　再犯狀態分組 KM 分析 ..... 107
表 4-2-4　再犯狀態分組存活表 ..... 108
表 4-2-5　初犯年齡 KM 分析 ..... 109
表 4-2-6　初犯年齡分組存活表 ..... 109

表 4-2-7　性格特質 KM 分析 .....111
表 4-2-8　性格特質分組存活表 .....111
表 4-2-9　家庭負面關係 KM 分析 .....113
表 4-2-10　家庭負面關係分組存活表 .....113
表 4-2-11　是否有使用毒品 KM 分析 .....114
表 4-2-12　是否有使用毒品分組存活表 .....115
表 4-2-13　初次偵查記錄是否爲毒品犯罪 KM 分析 .....116
表 4-2-14　初次偵查記錄是否爲毒品犯罪分組存活表 .....116
表 4-2-15　偏差友伴影響分組 KM 分析 .....118
表 4-2-16　偏差友伴影響分組存活表 .....118
表 4-3-1　多變項 Cox 風險迴歸模型 .....121
表 5-1-1　中止犯生命歷程特徵表 .....128
表 5-1-2　持續犯生命歷程特徵表 .....133
表 5-1-3　一般組青少年生命歷程特徵表 .....137
表 5-2-1　中止犯第一次犯罪年齡統計表 .....141
表 5-2-2　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分佈表 .....144
表 5-2-3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分佈表 .....147
表 5-2-4　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分佈表 .....149
表 5-2-5　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分佈表 .....151
表 5-2-6　自我努力的目標分佈表 .....152
表 5-2-7　未受到成癮行爲影響分佈表 .....156
表 5-2-8　服兵役影響分佈表 .....159
表 5-3-1　持續犯第一次犯罪年齡統計表 .....161
表 5-3-2　家庭監督分佈表 .....165
表 5-3-3　個人特質因素分佈表 .....167
表 5-3-4　偏差友伴分佈表 .....168
表 5-3-5　成癮行爲分佈表 .....171
表 5-3-6　刑事司法機關的負面影響分佈表 .....173

表 5-3-7　日常生活型態的樣貌分佈表 .....176
表 5-3-8　服兵役影響分佈表 .....181
表 5-4-1　中止犯犯罪年齡與間距統計表 .....184
表 5-4-2　持續犯犯罪年齡與間距統計表 .....184
表 5-4-3　切斷過去不良影響三組對照表 .....188
表 5-4-4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三組對照表.....192
表 5-4-5　日常與休閒活動等生活型態三組對照表 .....194
表 5-4-6　自我認同的改變三組對照表 .....197
表 5-4-7　自我努力的目標三組對照表 .....200
表 5-4-8　服兵役三組對照表 .....204
表 5-4-9　成癮行爲三組對照表 .....206
表 6-1-1　各變項生命歷程之差異統計表 .....214
表 6-1-2　影響中止犯罪變項彙整表 .....217
表 6-1-3　影響持續犯罪變項彙整表 .....220
表 6-1-4　中止犯與持續犯再犯影響因素之差異對照表 .....223
表 6-1-5　本研究之發現與過去理論異同表 .....226

# 圖　次


圖 1-1-1　台閩地區各類刑案嫌疑人年齡分布圖 ..... 2
圖 1-1-2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年齡分佈圖 ..... 3
圖 1-1-3　年齡與犯罪曲線 ..... 3
圖 1-1-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分佈圖 ..... 5
圖 1-1-5　監獄在監受刑人犯罪次數分佈圖 ..... 6
圖 1-1-6　2001 至 2009 年少年及兒童人口數 ..... 9
圖 1-1-7　2001 至 2009 年犯罪少年及兒童人數統計圖 ..... 9
圖 1-1-8　2001 至 2009 年犯罪少年及兒童佔少年及兒童總人口數比率圖 .. 9
圖 2-1-1　生命歷程的構成要素 ..... 19
圖 2-1-2　研究生命歷程中社會改變的兩個模式 ..... 20
圖 2-2-1　反社會行爲的發展進程 ..... 26
圖 2-3-1　「互動理論」理論模型 ..... 31
圖 2-3-2　風險代際遺傳一般化概念模型 ..... 32
圖 2-3-3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自我控制理論 ..... 36
圖 2-3-4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爲理論」理論模型 ..... 40
圖 2-3-5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爲理論犯罪中止/持續理論圖 .. 41
圖 2-3-6　反社會行爲分類圖 ..... 45
圖 2-3-7　整合認知反社會潛力理論（ICAP） ..... 51
圖 3-1-1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圖 ..... 68
圖 3-2-1　樣本結構 ..... 70
圖 3-3-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 84
圖 3-3-2　1997~2007 年三組樣本存活概念圖 ..... 88
圖 4-1-1　樣本偵查犯罪次數統計圖 ..... 99
圖 4-1-2　整體樣本累積存活函數圖 .....102
圖 4-1-3　三組青少年累積存活函數圖 .....104

圖 4-2-1　三組青少年累積存活函數圖.....106
圖 4-2-2　再犯狀態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108
圖 4-2-3　初犯年齡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110
圖 4-2-4　性格特質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112
圖 4-2-5　家庭負面關係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114
圖 4-2-6　是否有使用毒品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115
圖 4-2-7　初次偵查記錄是否爲毒品犯罪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117
圖 4-2-8　偏差友伴影響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119
圖 5-1-1　青少年限制型中止犯生命歷程圖.....130
圖 5-1-2　成年後中止型中止犯生命歷程圖.....131
圖 5-1-3　反覆型持續犯生命歷程圖.....135
圖 5-1-4　持續型持續犯生命歷程圖.....136
圖 5-1-5　五分以上平穩型一般組生命歷程圖.....139
圖 5-1-6　有所起伏型一般組生命歷程圖（續）.....140
圖 5-4-1　三組生命歷程圖.....183
圖 5-4-2　三組樣本正負向重要事件平均次數統計圖.....207
圖 6-1-1　持續犯與中止犯累積再犯比例比較圖.....210
圖 6-1-2　中止犯與持續犯犯罪間距統計圖.....211
圖 6-1-3　中止犯與持續犯再犯影響因素圖.....22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從生命歷程的觀點來看犯罪者的整個犯罪生涯的變化，在犯罪學研究中一直有許多學者提出相關的理論與發現。當我們以生命歷程的角度來檢視犯罪者在生命歷程中的種種變化時，年齡就成爲一個重要的因素與指標。以下便從犯罪者年齡分佈對生命歷程研究的啓發、犯罪持續犯現況、與少年犯罪現況等方向，來說明本研究問題的背景及其重要性。

### 一、犯罪者年齡分佈對生命歷程研究的啟發

台語有句俗諺：「細漢偷挽匏，大漢偷牽牛」。在農業時代，匏仔是大家最熟知常見的小東西，幾乎家家都有；相反地，牛是從前農家最重要的東西，既是生財工具，也是財產。通常養不起牛的人，在耕地時就必須向人借牛，因此偷牽牛在過去是最膽大的偷竊行爲。這句諺語的意思便是說：小時候如果會偷摘人家的匏仔，長大後就會偷牽別人的牛。這樣的描述也點出了從時間的角度來看犯罪行爲變化的概念。犯罪與年齡的關係，最早係由 Adolphe Quetelet 在 1831 年透過統計分析審視犯罪和社會因素的關係所發現，他發現年齡與性別是影響犯罪傾向的主要因素，在 Quetelet 的研究中，發現犯罪傾向最高的年齡層，係在 21-25 歲，而不同的年齡層的犯罪類型，也有所不同（Beirne, 1987）。根據我國官方統計資料（中華民國刑案統計，2001-2009），台灣地區犯罪嫌疑人之年齡分佈在 13 歲時開始逐漸上升，至 18 歲達到第一高峰，20 歲左右因男性服兵役而略爲下降，在 27 至 31 歲達第二高峰，然後即隨著年齡增加而下降。此顯示少年和青年時期爲研究犯罪現象開始、延續、變化和中止的關鍵時期（參見圖 1-1-1）。然而，在 20 歲下降的狀況，到了 2005 年之後便不再明顯。我國的兵役役期恰好在 2005 年開

始，有了明顯的轉變，由 1 年 10 個月縮短爲 1 年 4 個月，後來又縮短爲 1 年。若我們從服兵役對犯罪的影響角度來看，似乎可以呼應 Sampson 和 Laub 理論中所提到的轉折點「軍隊服役」對犯罪青少年的影響與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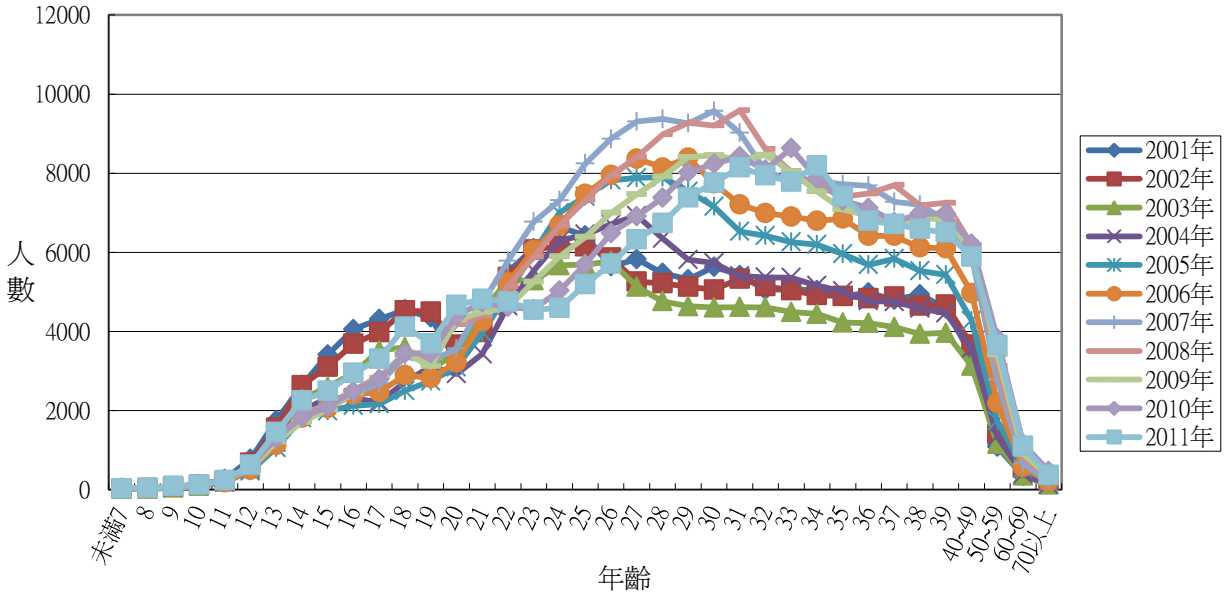


圖 1-1-1　台閩地區各類刑案嫌疑人年齡分布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01-2011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若我們將犯罪嫌疑人以年齡分組的方式來呈現，那麼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年齡別」的統計資料中，對刑事案件嫌疑犯的年齡分佈（如圖 1-1-2）顯示，在警察機關所接觸到的犯罪嫌疑人，其年齡分佈狀況以 12 至 17 歲間的青少年是犯罪人口開始增加的一個年齡層。而到 30 至 39 歲爲每一年的最高峰。隨即隨著年齡的增長而犯罪人數便逐漸下滑。此趨勢與 Hirschi 和 Gottfredson（1990）所發展出的「年齡與犯罪曲線」（如圖 1-1-3）形狀是相似的，犯罪人口數都會在某一段年齡層中有一高聳的趨勢，然後再隨著年齡而逐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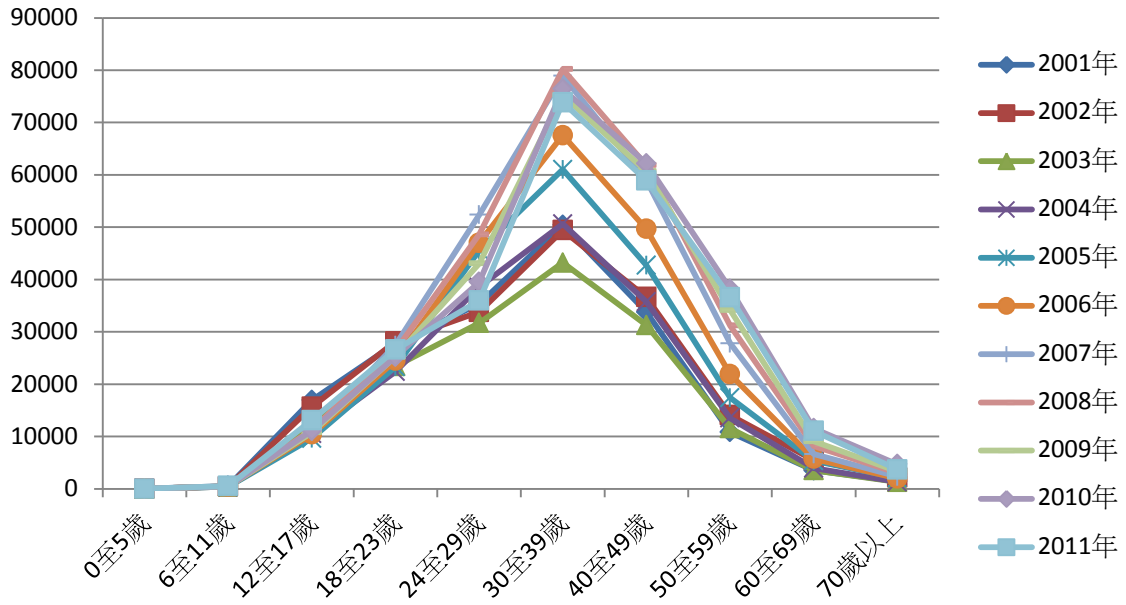


圖 1-1-2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年齡分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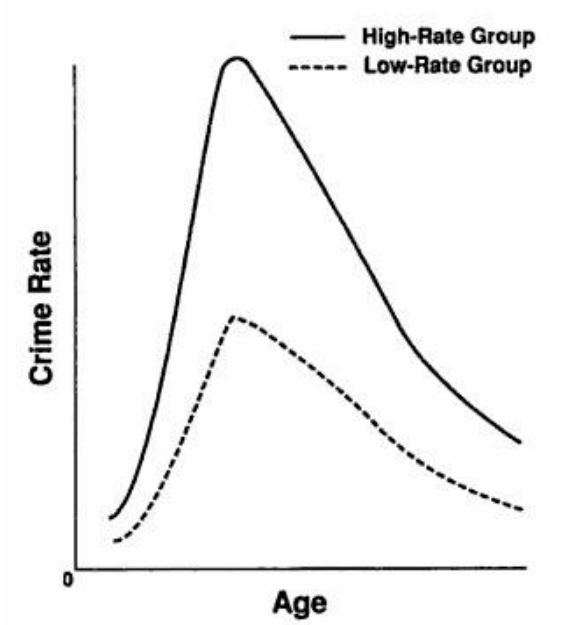


圖 1-1-3　年齡與犯罪曲線

資料來源：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132

## 二、犯罪持續犯現況

此外，我們從台灣各監獄受刑人的犯罪次數統計分佈來看，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的初犯與再累犯[1]狀況，在 2003 年之前，係維持在五比五的比率；自 2004 年開始，再累犯的人數就超過了初犯的人數（法務部，2010a）。再從在監受刑人的犯罪次數統計來看，再累犯的人數自 1999 年以來，始終都超過初犯人數（法務部，2010b）。由圖 1-1-4 與圖 1-1-5 可見，再累犯的問題有日益嚴重的趨勢。然而，犯罪學理論對再累犯的描述與解釋中，最著名的莫過於 Wolfgang、Foglio 和 Sellin（1972）所提出的「慢性犯罪人」概念。他們在研究中發現，絕大部分的犯罪人很快地停止了犯罪活動，剩下的是極少比例的犯罪人犯下了多次的犯罪行爲。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使得犯罪人的犯罪行爲有了如此的變化？而有多次犯罪記錄的犯罪人，是否始終無法改變呢？就現有官方資料中，多是橫斷式的資料呈現，也就是說係以每一月、每一年，就刑事司法機關所處理的案件、犯罪人、被害人…等變項進行資料的收集與整理。即便我們能縱觀數個年度的資料，來了解某個犯罪現象或特徵的趨勢，但是我們仍無法對犯罪人的犯罪歷程有一較爲完整的觀察與分析。

1再累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者，其中累犯係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法務部，2010a）。

表 1-1-1　監獄受刑人初犯與再累犯狀況統計表

| 年 |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 | | | 監獄在監受刑人犯罪次數 | | |
|---|---|---|---|---|---|---|
| | 初犯 | 再累犯 | 總計 | 初犯 | 再累犯 | 總計 |
| 1999 年 | 11,812 51.83% | 10,978 48.17% | 22,790 | 13,637 35.63% | 24,641 64.37% | 38,278 |
| 2000 年 | 12,143 52.46% | 11,004 47.54% | 23,147 | 13,146 34.95% | 24,465 65.05% | 37,611 |
| 2001 年 | 13,050 52.71% | 11,710 47.29% | 24,760 | 13,426 34.20% | 25,827 65.80% | 39,253 |
| 2002 年 | 14,333 53.08% | 12,670 46.92% | 27,003 | 13,377 33.59% | 26,448 66.41% | 39,825 |
| 2003 年 | 14,579 50.33% | 14,387 49.67% | 28,966 | 13,295 32.23% | 27,950 67.77% | 41,245 |
| 2004 年 | 14,552 43.64% | 18,794 56.36% | 33,346 | 13,607 29.61% | 32,348 70.39% | 45,955 |
| 2005 年 | 13,481 40.61% | 19,712 59.39% | 33,193 | 12,971 26.59% | 35,808 73.41% | 48,779 |
| 2006 年 | 13,841 36.80% | 23,766 63.20% | 37,607 | 12,511 24.35% | 38,870 75.65% | 51,381 |
| 2007 年 | 12,186 34.83% | 22,805 65.17% | 34,991 | 10,545 26.06% | 29,916 73.94% | 40,461 |
| 2008 年 | 15,735 32.62% | 32,499 67.38% | 48,234 | 12,175 23.10% | 40,533 76.90% | 52,708 |
| 2009 年 | 13,835 32.68% | 28,501 67.32% | 42,336 | 11,887 21.52% | 43,338 78.48% | 55,225 |
| 2010 年 | 11,949 32.16% | 25,210 67.84% | 37,159 | 12,750 22.33% | 44,338 77.67% | 57,088 |
| 2011 年 | 11,134 30.54% | 25,325 69.46% | 36,459 | 12,794 22.26% | 44,685 77.74% | 57,479 |
| 2012 年 | 9,882 27.97% | 25,447 72.03% | 35,329 | 12,889 21.97% | 45,785 78.03% | 58,674 |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3a、201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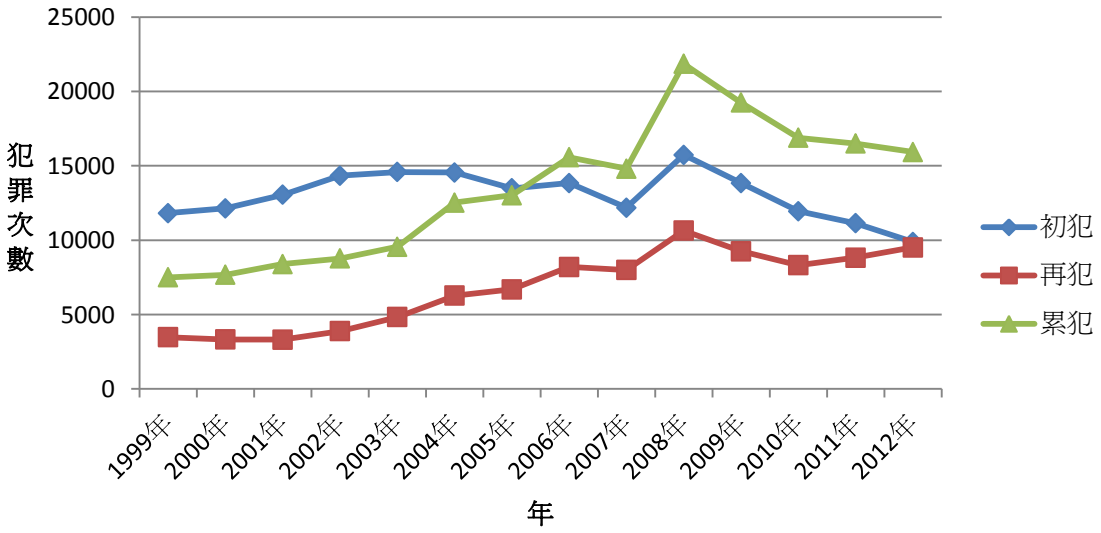


圖 1-1-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分佈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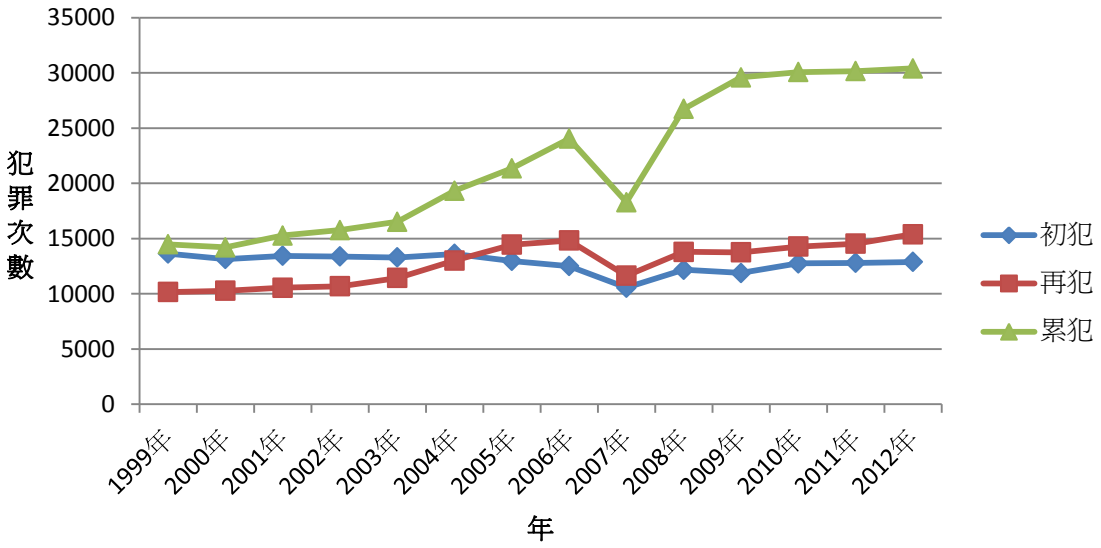


圖 1-1-5　監獄在監受刑人犯罪次數分佈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0b）

## 三、少年犯罪現況

若我們將內政部警政署（2013）的「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年齡別」統計表與內政部（2013）的「人口年齡分配」做一整理，將 2001 至 2009 年間，逐年 18 歲以下的人口數資料先區隔出來，再將其分組方式統一以進行對照，再將每一年的犯罪少年及兒童人口數除以全國少年及兒童總人口數，會得到犯罪少年及兒童佔少年及兒童總人口數比率。在表 1-1-2 中，我們可以發現依據全國戶政統計資料顯示，2001 至 2009 年間，少年及兒童人口數都是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如圖 1-1-6）。而犯罪少年及兒童人數趨勢則如圖 1-1-7，在 2005 年之前，其呈現逐年向下的趨勢，但在 2005 年之後，又逐漸上揚。而這樣的趨勢，在使用犯罪少年及兒童佔少年及兒童總人口數比率來製作統計圖（如圖 1-1-8），其趨勢也大致差不多，都是在 2005 年出現轉折。

表 1-1-2　犯罪少年及兒童與全國少年及兒童人口統計表

| | 犯罪人口數 | | | | 戶政統計 | | | | |
|---|---|---|---|---|---|---|---|---|---|
| | 0至5歲 | 6至11歲 | 12至17歲 | 犯罪少年總計(A) | 0至5歲 | 6至11歲 | 12至17歲 | 少年總人口數(B) | 比率(A/B) |
| 2001年 | 7 | 526 | 16,939 | 17,472 | 1,749,798 | 1,950,457 | 1,962,266 | 5,662,521 | 0.003086 |
| 2002年 | 2 | 456 | 15,659 | 16,117 | 1,674,532 | 1,937,300 | 1,932,701 | 5,544,533 | 0.002907 |
| 2003年 | 2 | 412 | 12,331 | 12,745 | 1,577,443 | 1,940,484 | 1,912,023 | 5,429,950 | 0.002347 |
| 2004年 | 2 | 375 | 10,540 | 10,917 | 1,526,867 | 1,887,027 | 1,931,153 | 5,345,047 | 0.002042 |
| 2005年 | 4 | 380 | 9,620 | 10,004 | 1,450,758 | 1,843,489 | 1,948,681 | 5,242,928 | 0.001908 |
| 2006年 | 17 | 445 | 10,384 | 10,846 | 1,350,173 | 1,826,824 | 1,930,184 | 5,107,181 | 0.002124 |
| 2007年 | 6 | 490 | 10,881 | 11,377 | 1,299,004 | 1,759,057 | 1,944,062 | 5,002,123 | 0.002274 |
| 2008年 | 11 | 461 | 11,283 | 11,755 | 1,253,853 | 1,682,797 | 1,931,654 | 4,868,304 | 0.002415 |
| 2009年 | 6 | 446 | 10,762 | 11,214 | 1,220,895 | 1,587,433 | 1,936,831 | 4,745,159 | 0.002363 |
| 2010年 | 3 | 469 | 11,102 | 11,574 | 1,172,652 | 1,538,830 | 1,884,285 | 4,595,767 | 0.002518 |
| 2011年 | 1 | 536 | 13,103 | 13,640 | 1,164,150 | 1,464,462 | 1,840,738 | 4,469,350 | 0.003052 |

資料來源：(1)內政部警政署（2013）。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年齡別。
(2)內政部（2013）。人口年齡分配。經作者整理製表。

若我們再比較 2000 至 2011 這十年來的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統計，將可發現雖然整體的少年犯罪件數是呈現下降的趨勢，但是觀察每一個犯罪罪名的趨勢，則可發現如竊盜罪、傷害罪、強盜罪、殺人罪、贓物罪、恐嚇取財罪、妨害自由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的犯罪人數呈現出下降的趨勢。但是妨害性自主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卻未見下降、反有上揚的趨勢。許春金（2007）的研究中也發現：「毒品、暴力、其他類」犯罪類型有重覆違犯的現象。這便與法務部的官方統計資料相符，因此我們無法過於樂觀地看待少年犯罪中持續犯罪的問題。

表 1-1-3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統計表

| 年　　別 | 2000年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總　　計 | 534 | 482 | 510 | 476 | 365 | 372 | 336 | 417 | 313 | 319 | 302 | 363 |
| 竊盜罪 | 55 | 29 | 23 | 21 | 10 | 5 | 7 | 7 | 5 | 1 | 1 | 2 |
| 傷害罪 | 57 | 56 | 85 | 77 | 40 | 68 | 79 | 73 | 52 | 20 | 34 | 20 |
| 殺人罪 | 72 | 84 | 63 | 49 | 34 | 55 | 26 | 51 | 25 | 29 | 22 | 12 |
| 強盜罪 | 24 | 41 | 173 | 174 | 129 | 122 | 133 | 174 | 106 | 106 | 71 | 58 |
| 搶奪及海盜罪 | 15 | 21 | 20 | 8 | 7 | 2 | 1 | 3 | 0 | 1 | 0 | 2 |
| 懲治盜匪條例 | 130 | 124 | 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恐嚇取財罪 | 12 | 7 | 6 | 8 | 11 | 3 | 4 | 5 | 2 | 1 | 1 | 0 |
| 擄人勒贖罪 | 1 | 6 | 6 | 8 | 3 | 3 | 3 | 0 | 2 | 2 | 0 | 0 |
| 贓物罪 | 5 | 4 | 3 | 3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危險罪 | 3 | 5 | 5 | 7 | 5 | 2 | 3 | 3 | 5 | 0 | 4 | 3 |
| 妨害自由罪 | 17 | 10 | 2 | 5 | 14 | 7 | 0 | 8 | 3 | 2 | 2 | 2 |
| 妨害風化罪 | 2 | 0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2 |
| 妨害性自主罪 | 34 | 38 | 62 | 59 | 46 | 55 | 41 | 36 | 49 | 62 | 49 | 70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17 | 13 | 16 | 9 | 13 | 7 | 6 | 7 | 6 | 5 | 3 | 5 |
| 詐欺罪 | 4 | 2 | 0 | 3 | 3 | 2 | 1 | 3 | 6 | 3 | 5 | 3 |
| 侵佔罪 | 2 | 1 | 1 | 0 | 1 | 1 | 0 | 0 | 0 | 1 | 0 | 0 |
| 僞造文書印文罪 | 8 | 3 | 6 | 5 | 5 | 0 | 6 | 3 | 1 | 1 | 1 | 3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原肅清煙毒條例） | 47 | 27 | 17 | 27 | 31 | 32 | 20 | 39 | 47 | 83 | 109 | 179 |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10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 | 19 | 10 | 14 | 12 | 11 | 7 | 6 | 5 | 4 | 2 | 0 | 2 |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2）。犯罪狀況及其分析。p.223，台北市：法務部。

由上述官方統計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即使由於出生率逐年下降，我國少年及兒童的總人數不斷下滑，但少年及兒童的犯罪狀況卻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若是再與「慢性犯罪人」的概念結合，我們對少年進入犯罪生涯是擔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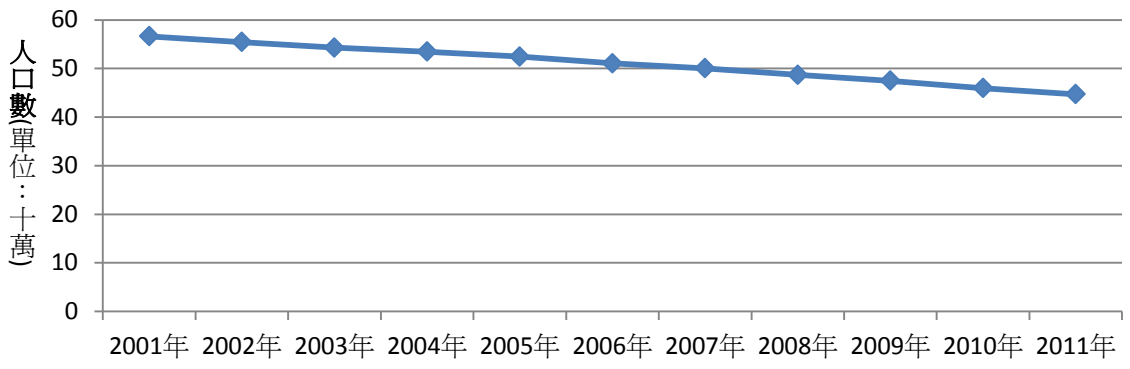


圖 1-1-6　2001 至 2011 年少年及兒童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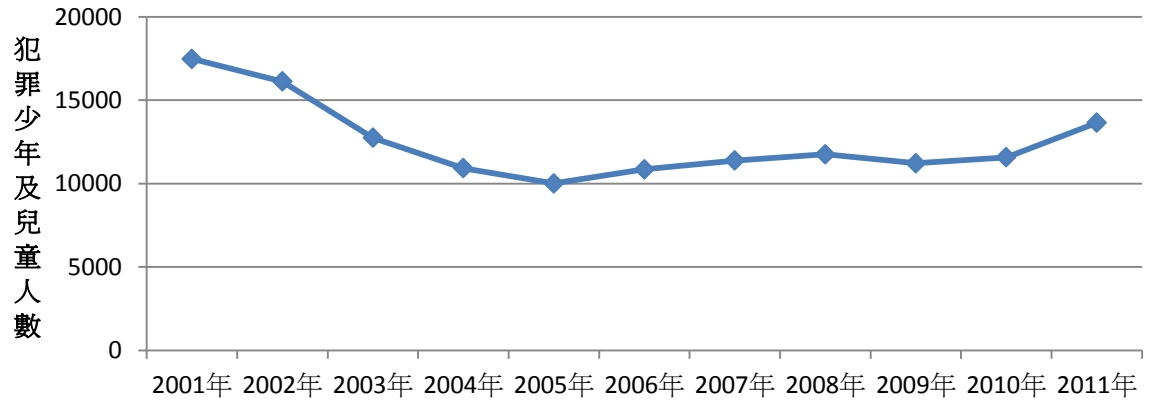


圖 1-1-7　2001 至 2011 年犯罪少年及兒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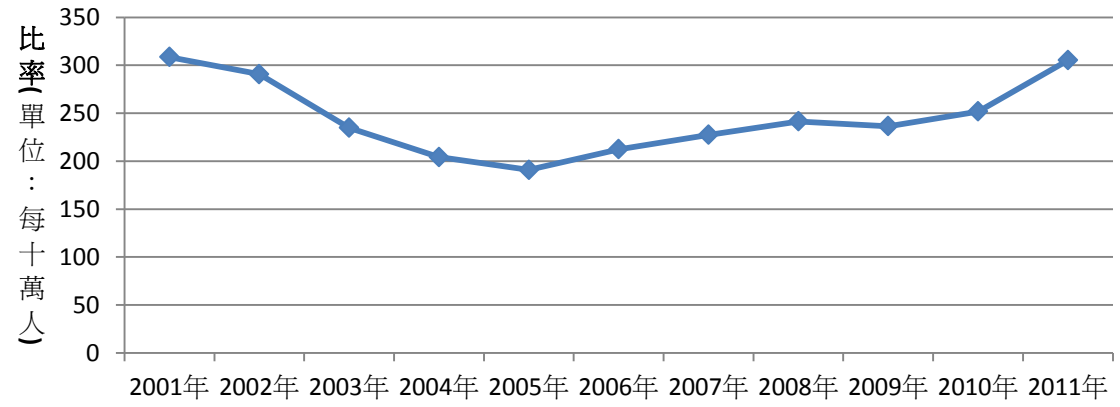


圖 1-1-8　2001 至 2011 年犯罪少年及兒童佔少年及兒童總人口數比率圖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2007 年，一個偶然的機會，讓筆者參與了許春金與陳玉書（2007）的「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該研究在 2008 年以「犯罪少年持續犯罪與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NSC97-2410-H-305-035-MY2)由國科會研究補助持續進行），因而開始進入生命歷程研究的範疇中。由於筆者本身具備社會工作碩士的學位，且具備社會工作師之身份，亦從事臨床社會工作專業多年。在參與該研究的質性訪談時，能很迅速地與受訪者建立關係，且順利完成訪談。此外，由於社會工作師的養成教育中，有一門名爲「人類行爲與社會環境」的課程，係以人類的生命發展爲主軸，在不同的生命階段，同時探討生物、心理、社會等三個層面的發展狀況，與其所會遭遇到的困難與問題。這門科目也是社會工作師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的應考科目之一。該科目的訓練，主要係讓社會工作師對其所服務的個案能有整體的認識，透過對人的一生不同階段的發展任務與環境影響，得以迅速地進入個案的情境之中，有效協助其解決所遇到的個人或家庭等問題。由於具備這樣的專業背景，當筆者在參與該項研究與研讀相關文獻時，深覺生命歷程研究對於犯罪問題的全面性思考，是一般橫斷性研究所無法相比的，再者，以生命歷程觀點來探討犯罪生涯的變化，更能顧及整體觀與完整性。此外，透過對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組樣本的訪談，對犯罪者在其生命歷程中的變化，產生濃厚的興趣，此爲研究動機之一。

其次，在參與研究訪談的過程中，每每在聆聽受訪者描述其生命歷程時，筆者不禁會在腦海中浮現相關的犯罪學理論來對應其描述的狀況。但在與相關犯罪學理論對照之後，仍會發現國外學者所建構的生命歷程理論對犯罪的形成以及持續或中止，與所訪談的樣本未盡相同。因此再度思考：在犯罪青少年的生命歷程中，有那些因素會使其發展爲中止犯與持續犯？他們在哪些

時間？又如何分別形成中止犯、持續犯？其存活分析模型爲何？此外，犯罪青少年的生命歷程與一般組青少年有何不同？此爲研究動機之二。

在當今刑事政策中，尙無法區辨那些犯罪人係爲犯罪防治的關鍵人物？若欲使犯罪防治政策達到最佳效率，則必須從犯罪青少年中區分出中止犯與持續犯之青少年，亦即區分出 Wolfgang 所主張的「6%」「持續性犯罪者」，繼而在犯罪預防與矯治等政策中，對症下藥。因此希冀透過本研究，能更深入探討我國犯罪青少年的生命歷程，以嘗試找出持續犯與中止犯在生命歷程中的差異之處，此爲研究動機之三。

犯罪生命歷程研究則是多見於國外文獻之中，而反觀國內犯罪學研究中，卻寥寥無幾。一來縱貫性研究耗時費力，研究團隊在研究的持續上亦不容易延續，再加上近年政府實施個人資料保密之政策，使得許多研究資料之取得更顯不易，另一方面詐欺集團的猖獗，亦使進行田野研究橫生許多阻撓。筆者參與許春金教授研究時，深感十三年前所建立之資料實屬不易，在此完整之資料中，若能再有所延續，以銜接前人的努力而將此犯罪生命歷程研究有所發展，此爲研究動機之四。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探討：

1. 透過中止犯與持續犯之官方犯罪紀錄，建立研究樣本自少年至成年之犯罪變化型態，以檢視年齡與犯罪之關係。

中止犯與持續犯樣本皆來自 1997~1999 年許春金教授等人之研究的犯罪組樣本，當時同樣係犯罪青少年，爲何在十年間，有的樣本持續在犯罪，而有的樣本卻已離開犯罪生涯，逐漸回歸一般生活？這樣的變化，若從年齡的角度來看，會是在哪些階段有所消長？這是本研究欲達到的第一個研究目的。

2. 分析 1997~1999 之問卷調查資料與 1997~2007 之官方犯罪資料，以建立犯罪青少年中止或持續犯罪之存活分析模型。

本研究所使用的次級資料為 1997~1999 之問卷調查資料與 1997~2007 之官方犯罪資料，以 1997~1999 年問卷調查的變項，以存活分析方法來建立犯罪青少年中止或持續犯罪之存活模型。

3. 運用質性資料，探討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組從少年至成年的生命歷程、以及其發展歷程之異同。

量化資料雖可統計與推論，但卻無法呈現出研究對象生命歷程中較為細膩且深入的感受與經驗。因此本研究也透過深入訪談所收集的質性資料，探討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組從少年至成年的生命歷程中，其在每個不同階段的感受與經驗，並嘗試運用其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勾勒出三組樣本在其發展歷程的異同之處。

4. 以相關犯罪學理論為基礎，透過上述資料分析建構青少年犯罪生命歷程理論模型。

目前已有相當多以生命歷程為觀點的犯罪學理論，但文獻中的生命歷程犯罪學理論皆係發展自英美等國家，而我國目前尚未有較為完整的生命歷程犯罪學理論，本研究希望能以現有的生命歷程犯罪學理論為基礎，透過質性與量化資料的分析，嘗試建構出青少年犯罪生命歷程理論模型，或能為未來我國青少年犯罪生命歷程理論之建構有所助益。

5.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中止青少年犯罪之防治對策。

犯罪學研究的目的除了學術上的發現外，亦需能對相關犯罪問題之防治有所回饋，方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本研究亦希望能在上述所提到之研究發現與結果中，提出中止青少年犯罪之防治對策，以做為我國青少年犯罪防治之參考。

## 第三節　名詞詮釋

### 一、青少年（Adolescent）

黃德祥（2000）指出，在中文辭典中的詮釋，所謂青年或青少年係指身心加速發育至完全成熟階段的年輕人，年齡約在 12 歲至 25 歲之間，但中文辭書對於青年或青少年的界定頗不一致，尤其年齡的範圍差異頗大。而在英文中，法律上對青少年則是慣用 juvenile 一詞，常與 delinquency（犯罪或不良行爲）合用，泛指違反法律規定，行爲不當的年輕人。

由於青少年的界定頗爲不易，從我國法律觀點觀之，「民法」第十二條有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本研究以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觀點，定義青少年爲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並以許春金、馬傳鎮等於 1997 年研究建檔之 409 位 12-22 歲犯罪少年，以及當時 14 歲之一般組青少年爲研究對象。

### 二、中止犯罪（Desistance of Crime）

中止犯罪也有翻譯爲終止犯罪，究其字面意義中止指的是停頓、停止，而終止則指結束或終了；因此，中止犯罪指稱暫時不再有犯罪行爲，但未來情形現在無法確定；而終止犯罪則是完全不再有犯罪行爲。但一個人是否不再爲犯罪行爲須待生命終了，始能蓋棺論定，且依上述定義，本文所欲討論的中止犯罪概念屬一過程，因此稱中止犯罪較終止犯罪更爲妥當（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本研究的中止犯罪係採取許春金與陳玉書（2007）

的「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中之認定：五年以上未有官方犯罪紀錄，且主觀認爲自己想中止犯罪者。

## 三、持續犯罪（Persistance of Crime）

「持續犯罪」，亦稱爲「慢性犯罪」。指犯罪人持續性地從事犯罪活動，成爲一種生活型態或方式。慢性犯罪者意指，行爲者的犯罪行爲有如慢性疾病一樣，會不斷的復發，且有可能愈來愈嚴重，其犯行頻率雖會隨年齡成長而有可能減少，但卻難以完全終止。慢性犯罪者較近似於醫療用語。在本研究中，文獻探討部分，仍以「慢性犯罪」爲對整體具有長期犯罪歷程之犯罪者的統稱，然於研究設計中，爲與中止犯有所對照，在樣本的分類上，使用「持續犯罪」一詞。而本研究所稱持續犯罪係採取許春金與陳玉書（2007）的「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中所指：再犯 5 次以上之持續犯，且於本研究開始之最近五年期間（2002/6～2007/6）因犯罪而被判決確定有罪者。在持續犯與中止犯的分組，係以判決確定爲準，以樣本再犯罪確定的時間來區分。而再犯時間則是以偵查時間爲準，以趨近實際犯罪時間，兩者認定有所不同。

## 四、生命歷程（Life Course）

「生命歷程」是詮釋個人生命的一個視角。生命歷程的觀點重視：個人生命與社會歷史、結構、情境的結合，並聚焦於個人的生命軌跡如何發展與轉變。而在本研究中，是以犯罪者犯罪活動的開始、持續與變化爲重心，結合個人重要的生命事件、當時的社會背景、結構、情境，來詮釋個人生命中犯罪活動於其間的脈絡與意義。

生命歷程由兩部分組成：一是生命軌道，係由一系列相對穩定、較爲平滑、沿著一定軌跡和方向發展的生活狀態所組成。另外一個則是轉折點，這些轉折點把不同的生活狀態連接在一起。生命軌道的概念，反映了個體行爲

的持續性，而轉折點則是從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個體生命的變遷。轉折點存在於生命軌道之中，而生命軌道的不同狀態，則由轉折點所連接而成。

## 五、存活分析模型（Survival Analysis）

存活分析方法是用來研究或分析樣本所觀察到的某一段時間長度之分配，一段時間長度通常是從一特定事件起始之時間原點（起始時間點）（starting event time point, zero time point） 直到某一特定事件發生的時間點。存活分析是一個籠統定義的統計名詞，此名詞包含分析各種正的隨機變數(positive random variable) 的統計技巧。通常，此隨機變數的數值是一個初始事件到某些終止事件的時間，如從出生之時間點(治療開始的時間點) 到死亡(疾病復發的時間點)。在本研究中亦嘗試以存活函數、風險比率、Cox 迴歸模型等存活分析技術進行對再犯因素的探討。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之影響因素，因此，在文獻探討部分，先進行生命歷程相關理論的探討，以期了解生命歷程理論係如何看待犯罪生涯。本單元首先先介紹生命歷程觀點，生命歷程觀點是如何來看待與探討一個現象或是探討個體與環境間互動的過程；其次是介紹犯罪生命歷程的相關研究與理論，依照時間與性質排序，先介紹早期的犯罪生命歷程研究，接下來介紹能解釋犯罪中止與持續的相關理論，其中又依性質區分爲互動理論、特質論與生命歷程理論三大類，共介紹與討論八個相關研究與理論。再次則是介紹存活分析在生命歷程研究中的應用；最後透過本單元對上述項目的討論，整理出本研究欲進行的研究架構與分析之變項。

## 第一節　生命歷程觀點

生命歷程理論所要解釋的，正是不同個體由於時代和社會因素而造成的生命軌跡的差別，以及同一個體在其整個生命過程中特定行爲的持續性和變遷。應用在犯罪學領域，則是在探討爲何有人在其一生中從不犯罪，有的人其犯罪行爲只侷限於青少年時期，而有的人則終其一生，始終在監獄、司法機關與社會間徘徊？爲何有的人在經過一段長時間犯罪生涯後，會在某一個時期懸崖勒馬，改過自新？究竟是外在的社會和環境因素，還是個體本身的某種特性，或者是兩者之間的互動，導致了個體間犯罪行爲的差別，以及個體本身在其生命過程中犯罪行爲的持續和變遷（陳曉進，2007）？

生命歷程理論不只是關於某一專業或學科的理論，這一理論是在諸多專業或學科，例如社會學、犯罪學、歷史學、生物學、因理學等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因此，嚴格地說，生命歷程理論不是一個解釋某種社會現象的理論（例如社會控制理論），而是一個理論典範（paradigm）（Elder, 1996）。生命歷程理論與傳統犯罪學理論相比，生命歷程理論提供了一個全新的研究與理解人類行爲與發展的思維模式（陳曉進，2007）。

社會學家 Elder, G. H.是生命歷程理論的主要代表之一，其曾參與加州青少年發展研究。Elder(1974)認爲，生命歷程是個體在成長過程中一系列相互連接的生活軌道。生命歷程由兩部分組成：一是生命軌道，係由一系列相對穩定、較爲平滑、沿著一定軌跡和方向發展的生活狀態所組成；另外一個則是轉折點，這些轉折點把不同的生活狀態連接在一起。生命軌道的概念反映了個體行爲的持續性，而轉折點則是從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個體生命的變遷。轉折點存在於生命軌道之中，而生命軌道的不同狀態則由轉折點所連接而成。

Elder(1985)認爲生命歷程理論係建立在四個最基本的理論基礎上：第一，生命的發展和變遷應該是貫穿個體生命的整個過程，而不應該侷限於某個特定的階段；第二，生命軌道是多維而不是單維的，這些生命軌道相互交叉，相互影響。個體發展通常由不同的生命軌道所組成，包括生理、心理、以及

社會三個層面。這三種軌道密切連繫，相互影響；第三、個體發展受到社會和歷史環境的制約。個體的生命發展軌道受到一系列社會因素的影響與制約，家庭和社區是影響個體的最直接因素。家庭結構、收入狀況、父母親教育程度等家庭背景都會對個體生活軌跡產生不可忽視的影響；第四、爲促進防治措施何項目的最大效益，政策的制定和執行者必須考慮到個體生命發展的階段性，以及在特定階段個體的認知和發展需要之不同。也就是說，相同的青少年犯罪防治措施，對不同的人會產生不同的影響。

Elder 認爲生命歷程理論中的四個基本構成要素爲（Giele & Elder, 1998, 2009）：

(1)歷史的時間與地點（文化背景）：此原則強調的是多層次的人類經驗；社會階級制度，文化與空間變化；以及個體的社會/生理特質。

(2)連結生活（社會整合）：個人的生活是與重要他人的生活緊密結合的。好比婚姻、友伴等的影響。

(3)個人意志（個人目標與態度）：人類動力與結構約束是關於個人生活乃至社會背景的成果。人們滿足個人需求的動機，取決於在他們所處的狀態的選擇與壓力下，去組織他們的生活目標。

(4)生活的時機（策略的適應）：爲達成人們的最終目標，人們與群體（如家庭）協調出對外部事件回應的時機，好比失業，人們會著手運用可及的資源，使其有效的運作。在這樣的前提下，生活事件的時機可以被理解爲同時採取被動與主動的調適方式，以達到個人與群體的目標。好比說，人們如何與何時會開始期待財富或教育，進入一份新的工作，或是開始建構家庭。

圖 2-1-1 係將生命歷程的四個元素及生命歷程的進程與軌跡，一起呈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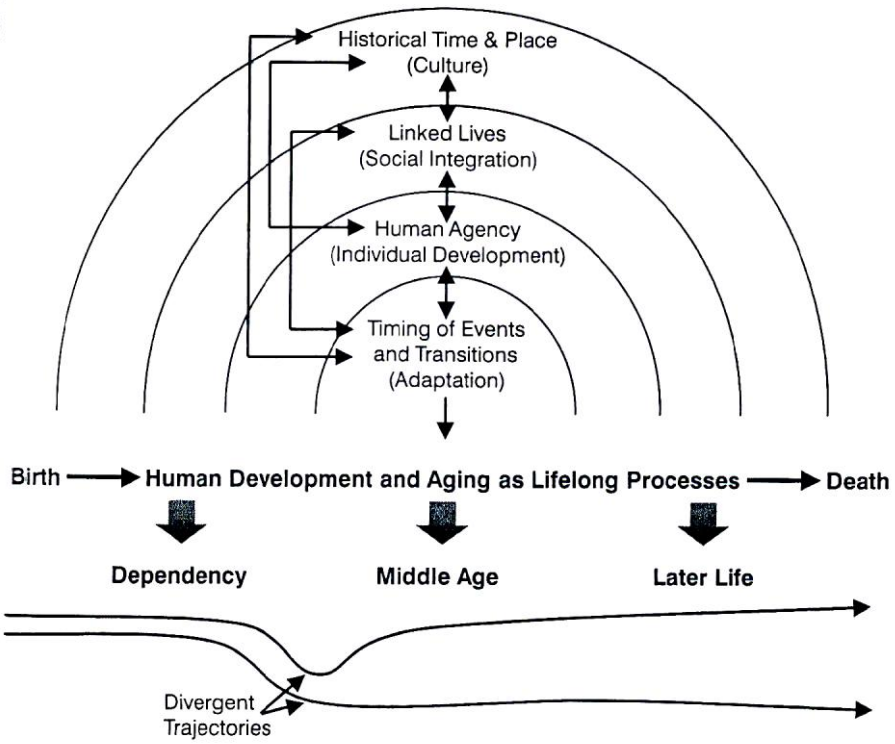


圖 2-1-1　生命歷程的構成要素

資料來源：Giele & Elder, 2009:11

Elder, Modell, Parke, & Pellerin (1993; 2001) 指出，在生命歷程研究中，探討社會改變有兩個模式。第一種稱爲模式 A，模式 A 是將研究的焦點放在生命歷程中個體所呈現出的特殊結果，而研究的任務，則是將這些結果與先前所發生的事件進行連結，包括近期與較久遠所發生的事件。而另一種則是模式 B，啓始於歷史事件或改變過程，進而追蹤這些事件在近期或是較久遠所產生的結果。在生命歷程研究中，兩種模式皆可同時使用。模式 A 適合使用在發現過程的最初步驟。模式 A 的研究，就像一張大的漁網，可以收集到發生在所選擇的結果上的多元影響，即使研究者並未參與這個影響的發展過程。而模式 B 則產生帶著事件的影響到生活中的「微過程」(microprocesses) 理論模式。每一個這樣的「微過程」可以透過增加其他因素來推敲，就好比模式 A 一樣。在「In Children of the Great Depression」一書中，研究者探討嚴重的家庭收入減少與兒童行爲結果的關係，家庭中的微過程有下列三項：(a)家戶經濟的改變(更多的勞力密集)，(b)關係的改變(夫妻間權力的平衡)，

(c)社會期待的改變（社會緊張、亂迷）。這三種過程的調適，是將包括個人與社會兩方面的資源，帶給危機家庭的成員。

按照 Elder 的描述，模式 A 是以研究樣本現在的狀況，回顧研究樣本在過去所經歷的事件，檢視這些事件是如何影響研究樣本，使得研究樣本產生現在的結果。而模式 B 則是從事件開始追蹤研究樣本，觀察與探討研究樣本在經歷這些事件後，如何產生結果與影響。如果我們嘗試以 Sampson & Laub 的研究爲例，來說明這兩個模式的差別，Sampson & Laub 在使用 Glueck 夫婦的 UJD 研究資料時，先就這些資料進行分析，並回推他們過去的記錄與資料以進行推論，那麼這一段便是所謂的模式 A。而 Sampson & Laub 抽取部分 UJD 研究的樣本，進而追蹤他們到 70 歲，再觀察他們後續在生命歷程中，經歷事件（如服役、結婚、工作…等）後的結果（如：中止犯罪…等），這便是模式 B。由這個例子來看，在生命歷程研究中，我們可以同時包含模式 A 取向與模式 B 兩種不同的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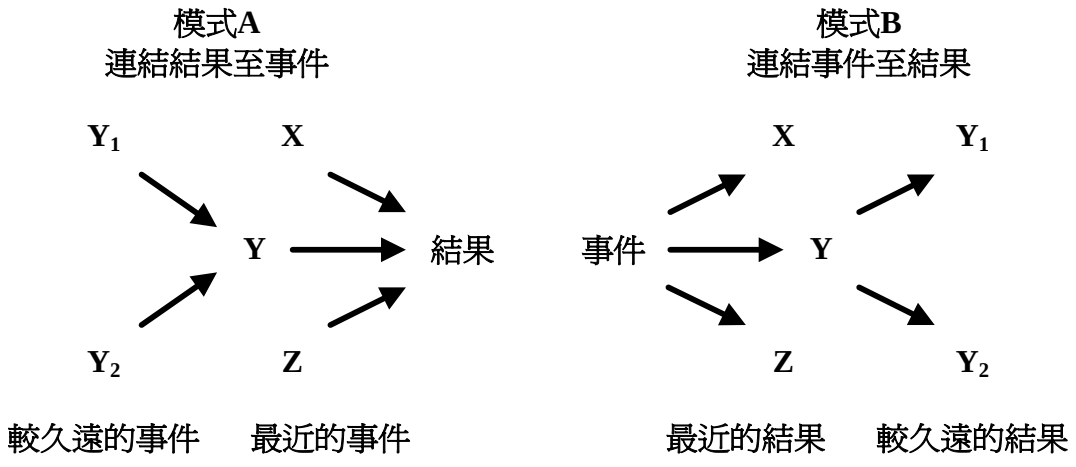


圖 2-1-2　研究生命歷程中社會改變的兩個模式

資料來源：Elder, Modell, Parke, 1993:176

生命歷程觀點企圖結合社會結構與社會歷史，來彰顯個人的生命史。社會變遷可能會對一個人，或一個年齡群體的生命歷程有重大影響。歷史或生命事件對一個人的發展性影響，可能會因其發生在個人不同生命階段，而有所不同。生命歷程另一個目的，在於藉著連結個人過去事件、經驗與現在狀

況，來解釋行爲的連續性與變遷性，例如兒童、少年以及成年時期行爲的連續性爲何。在此同時，也關注改變生命軌跡的轉折點，即行爲是否有其變遷性。因此，我們要在時間線上研究個人的生命。生命歷程研究的好處，是將兒童時期的生活經驗，重新帶回犯罪研究的舞台，但卻也承認人類的行爲，會受到不同年齡階段個人與外在環境所調和。因此，生命歷程觀點的任務，是要構造一理論模式，以便能解釋兒童、少年及成年時期的犯罪與偏差行爲（許春金，2009）。Laub（2004）指出生命歷程犯罪學有四大原則：

1. 個體的生命歷程，是受到他生命中所經驗的時間和地點而影響。
2. 生命的轉折對個體的發展性影響，係隨其何時發生而有所不同。
3. 生命是透過分享的網絡關係，在生活中相互扶持，並且發生社會及歷史性的影響。
4. 個人在歷史和社會環境下，透過選擇和行動建構了自己的生命史。一個人的生命史，有部分是受到個人決定所影響的。

生命歷程理論自八、九○年代開始應用在犯罪學領域中，應用生命歷程理論的基本概念，犯罪學家廣泛研究了歷史事件、個體事件的發生順序，以及個體生理、心理、和社會行爲的發展和變遷對犯罪行爲的影響（陳曉進，2007）。生命歷程理論發展至今，不少理論紛紛發展出來，而目前諸多的生命歷程理論，對於犯罪在犯罪者的整個生命歷程中變化的解讀都不盡相同。Cullen & Agnew（2003）提出「持續性」（continuity）與「轉變」（change）兩個概念，若是犯罪的發展模式遍及整個生命歷程，則被歸類爲「持續性」（continuity），所謂持續性，指的是其犯罪行爲表現是穩定且持續的；而另一個概念則是「轉變」（change），係指行爲在歷程中開始後，會轉到另外一個不同的方向。Cullen & Agnew（2003）認爲生命歷程理論間的差異，便是在預測犯罪行爲發展是持續或轉變的支配模式。所有的生命歷程理論者都傾向同意，兒童期是犯罪軌跡中的一個起始點，特別是對於最嚴重的犯罪、或慢性犯罪者。他們使用「開始犯罪」（onset）來描述最初進入犯罪的狀態。他們也同意某些對犯罪傾向的個別差異便會建立起來。他們使用「異質性」（heterogeneity），來描述人們在犯罪行爲傾向的不同。據此，Cullen & Agnew

（2003）將生命歷程理論分成三大類：(1)持續型；(2)持續型或改變型；(3) 持續型與改變型。持續型的生命歷程理論以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爲代表，其認爲犯罪在生命歷程的發展過程是持續的，亦即年齡與犯罪曲線是不變的。而持續型或改變型則以 Moffitt 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爲代表，Moffitt 認爲青少年犯罪者會分爲兩組，一組是自開始犯罪後，便一直持續在整個生命歷程中；另一組則是雖然在青少年期開始犯罪，但其犯罪行爲僅在青少年期出現，當犯罪者逐漸成長脫離青少年期後，便也逐漸脫離其犯罪生涯模式，進而回到非犯罪的生活模式。持續型與改變型則係以 Sampson 和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爲代表，在 Sampson 和 Laub 的理論中，犯罪者雖然自青少年期進入犯罪生涯之中，但在其生命歷程中，仍有機會在其轉折點（turning points）中止犯罪，回歸非犯罪的生涯。

## 第二節　早期的犯罪生命歷程研究

生命歷程理論自 1930 年代發展至今，有許多學者投入其間。本研究整理出較有代表性的生命歷程理論，並依理論提出之時間順序，以 1960 年爲分界，將其分爲早期與近期兩大範圍如下：

### 一、The Gluecks 的 UJD 研究

在格魯克夫婦（Sheldon Glueck & Eleanor Glueck）的研究中，Unre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UJD）最爲著名。在 Sampson & Laub（1993）的“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一書中對格魯克夫婦的研究有相關詳細的介紹。該研究自 1939 年開始，自麻州少年矯正機構（麻州 Westboro 的 Lyman 矯正學校，以及麻州 Shirley 的工業學校）中挑選 500 名犯罪少年，皆爲白種男性，年齡介於 10-17 歲。此外，Glueck 夫婦也安排了 500 名非犯罪少年做爲比較樣本，這一組樣本的特徵亦爲白種男性，其年齡亦介於 10~17 歲，係由 Boston 的公立學校所挑選出來。這些非犯罪男孩的狀況，是透過下列管道予以證實：官方記錄、以及與其父母、老師、管區警察、社會工作者、娛樂休閒業的經營者、以及其本人訪談。

UJD 研究的一個特殊之處，是配對研究（Matching Design）。500 名犯罪少年與 500 名非犯罪少年都依年齡、種族（雙方父母出生地）、鄰居（例如男孩居住在明顯被定義爲犯罪區域）以及智商等“一對一”配對。

格魯克夫婦在 1939 年到 1948 年間，收集了大量的犯罪少年與控制組少年在生活事件方面的豐富資訊，包括社會的、心理學的、以及生物學方面的特徵、家庭生活、學校表現、工作經歷等等。這些數據是由格魯克夫婦研究小組通過細緻的調查獲得的，這些調查包括與樣本本人及他們的家庭、雇主、學校老師、鄰居、刑事司法/社會福利機構的官員等訪談。

UJD 研究的原始樣本追蹤係在兩個時間點：25 歲與 32 歲。這些資料收集工作主要是在 1949~1963 年間。而這些資料則涉及樣本的兒童、青年時期及成年早期的犯罪生涯、刑事司法介入、家庭生活、學校與工作史、以及娛

樂休閒生活等方面的狀況。而後續研究中的訪談與報告都是源於被研究者後續生活中的重要事件。特別是被研究者在成人階段的生活狀況，諸如結婚（離婚）、搬遷頻率、子女數量以及服役經歷、工作史及工作習慣（工作類型、薪水、失業、政府救助）、以及學習經歷（獲得最高學歷時的年齡、輟學原因、成年教育）。還涉及到如家庭事務的參與狀況、理想、公司類型以及休閒生活方式等。

格魯克夫婦的研究有三個特色：第一，著重縱貫與追蹤的預測研究。第二，強調犯罪生涯的研究。第三，除官方犯罪與偏差行爲數據外，還著重多元的資料蒐集來源。

格魯克夫婦揭示了年齡與犯罪之間關係的重要性，起始年齡是研究犯罪預防對策的一個重要因素，職業犯罪者往往在人生早期就開始有攻擊行爲出現。隨著年齡的增長，犯罪就會大幅下降。即使在持續犯罪者中，其犯罪的嚴重性也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有所下降。格魯克夫婦用「延遲的成熟」（delayed maturation）一詞來理解犯罪年齡曲線。

格魯克夫婦也同樣揭示了生命周期中的犯罪類型的穩定性。在他們研究的樣本中，青少年犯罪組比非青少年犯罪組更容易繼續犯罪。在生命早期區分犯罪者與非犯罪者最重要的因素是家庭因素。在格魯克夫婦的 UJD 研究中，就聚焦在家庭變項的分析─紀律的訓練、父母監督、親子間的依附關係等。而紀律要求不嚴格並且濫用威嚇式的懲罰、缺乏監督、以及薄弱的親子感情連結的家庭，最有可能促使青少年違法犯罪。

格魯克夫婦使用多元原因論來分析犯罪者與非犯罪者間的差異。在 UJD 研究中，他們不僅關注家庭因素，還考慮可能影響區別犯罪者與非犯罪者的個性發展、氣質以及體質上的因素（如，有強壯體格）。

對於格魯克夫婦研究的批判，一般來說有下列幾點：

格魯克夫婦傾向於多元學科的研究方法，而不把自己的研究歸入任何一個單一學科。結果變成過於注重數據分析，而疏於理論體系建構。他們的分析模型只是一些交叉表格，而這些表格包含了所有的與犯罪相關的各方面因素。

樣本的代表性：格魯克夫婦係用 50%的犯罪者與 50%的非犯罪者來進行比例，這樣的樣本結構與波士頓的人口結構並不相同，因此這些研究數據對於犯罪行爲的預測力是有限的。此外，在統計分析方法的運用上，格魯克夫婦僅使用了簡單的統計分析，而沒有使用多元分析方法。他們亦並未使用他們所搜集的資料去驗證與相關理論的關聯強度。他們誤用了基礎統計的技術與程序，且大量地使用官方資料。

## 二、Patterson 的少年反社會行為發展研究

最早期的發展性理論應推 Gerald Patterson 的強迫理論(Coercion Theory) (DeLisi, 2005:56)。早在 1950 年代中期，Patterson 和他的研究夥伴在 Oregon Social Learning Center 即開始對青少年的偏差行爲進行調查研究。他們發現，父母親的監督對小孩子的社交技巧及學業成就有很大的影響。社交技能良好的小孩學校附著較佳，反之則有可能與偏差同儕爲伍。

Patterson, DeBaryshe, & Ramsey（1989）提出在反社會行爲的發展過程中，家庭、學校與同儕等扮演了很重要的影響角色。家庭往往提供一個人在進入社會前的基本訓練，對於具有反社會行爲的兒童來說，家庭往往透過嚴厲且不一致的規則，較少的親職正向態度介入兒童管教，以及對兒童行爲的疏於監督而形塑出其性格。依據控制理論的觀點，嚴厲的管教規則與缺乏監督會瓦解親子間的鍵結，而薄弱的鍵結意味著家長所傳遞的價值觀與社會普遍的價值觀有所脫節，這些疏忽會使兒童欠缺內在控制。至於相對照的社會互動觀點則認爲家庭成員直接訓練兒童表現出反社會行爲。父母親傾向於採取「非後效增強」方式，也就是同時採取對利社會行爲給予正增強，對異常行爲則給予有效的懲罰。而不適任的家長則是容許在很多與家庭成員間的日常互動中，增強了兒童的強制行爲。因此兒童的強制行爲是家庭成員直接增強的。

在另一方面，兒童的強制行爲也受到社會拒絕與學業成就低落有關。一般認爲兒童不順從與不受控制的行爲直接妨礙學習。課堂上的觀察也發現，有反社會行爲表現的兒童，花在課業上的時間也比同儕少。被同儕拒絕的兒

童，在社會認知技巧，包括進入同儕團體、同儕團體規範的理解、對憤怒的反應、以及對利社會互動的解讀上亦顯不足。兒童的偏差友伴團體也會助長兒童的偏差行爲與物質濫用。

Patterson 是第一位將犯罪少年區分成爲早發犯與晚發犯二類型的學者。早發犯通常置身於不適任的、強迫的、或權威的父母親教養之中。而這樣的成長經驗，會逐漸灌輸個體全然的負向化，或個人的不安感，進而遭受其他同儕的排擠、在學校裡與人不和、生氣、低自尊，以及精神健康問題如憂鬱症。而到了小學約四年級的時候，他們的偏差行爲即明顯可辨，且常與偏差友人爲伍。大部份在 14 歲前即已有第一次的犯案逮捕或與警察接觸的記錄了，而且很有可能會成爲慢性犯罪者（Patterson, DeBaryshe, & Ramsey, 1989）。

相反地，晚發犯是在 14 或 15 歲以後才有第一次逮捕紀錄。他們可謂是“正常的偏差行爲者” (normative delinquents)，常是因父母親監督不周受偏差友人影響而發生偏差或犯罪行爲。他們的犯罪次數少、期間短，回復正常生活的可能性亦較高。兒童反社會行爲的發展進程如圖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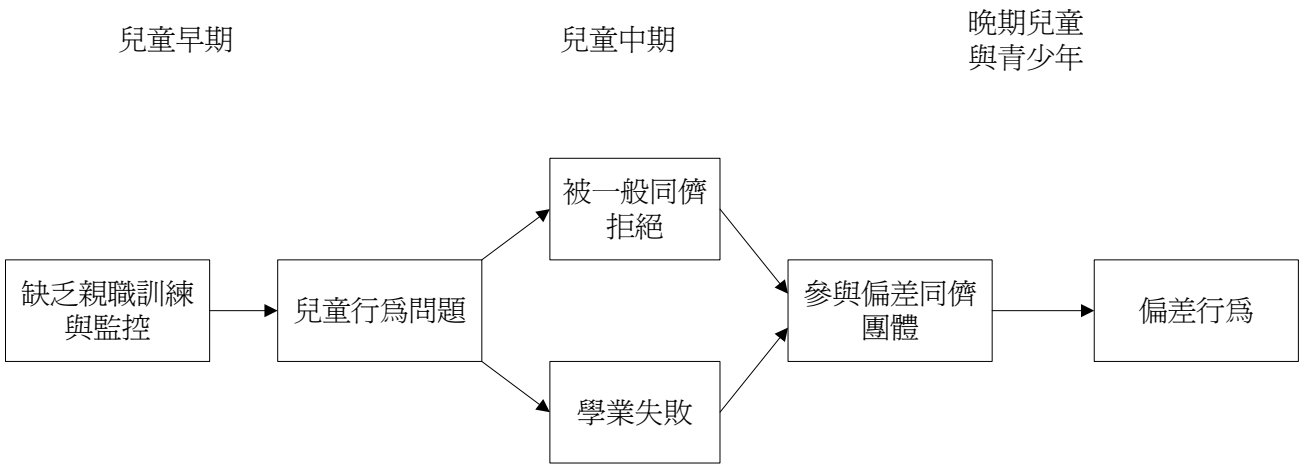


圖 2-2-1　反社會行爲的發展進程（Patterson, DeBaryshe, & Ramsey, 1989）

對於強迫理論的實證研究中，Cashwell & Vacc （1996）在 North Carolina 的中學裡，分別自 6~8 年級的 29 個班級中，選出 619 爲青少年，使用四種量表來進行研究，以四種量表來測量樣本的家庭凝聚力、家庭滿意度、偏差

友伴的影響、以及自陳偏差行爲等項目，再加上老師的報告。研究結果支持強迫理論對於偏差行爲的模式。研究發現家庭與同儕關係，在青少年對複雜且相依偏差行爲的抉擇上，扮演著顯著的角色。

## 三、Wolfgang, Foglio, and Sellin 的同生群青少犯罪研究

渥夫幹、費格利歐及雪林(Wolfgang, Marvin E., Foglio, Robert and Sellin, Thorsten)等三位，利用官方資料追蹤調查 9945 位於 1945 年在賓夕凡尼亞州費城(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出生的小孩，一直到 1963 年他們長大十八歲爲止。他們收集了研究對象的在學資料（包括智商、智育及德育成績等）、社會地位（以其居住地及家庭收入爲衡量），甚至醫院的健康資料及警方記錄等。結果發現，在其樣本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3,475 位）在青少年時期（十八歲以下）曾和警方有過最少一次的接觸，而其餘的三分之二則無。其中，種族(Race)被發現是一項最重要的偏差和犯罪行爲決定因素。在 2902 位非白人研究對象中，1458 位(50.24％)曾和警方有過接觸，而在 7043 位白人研究對象中，卻僅有 2017 位(28.64％)與警方有過接觸。同時非白人研究對象也傾向於來自低社會階層－－84.2％的非白人少年和 30.8％的白人少年家庭背景屬於低社經階層者。經過進一步的分析後，他們結論認爲，種族背景是預測青少年是否會有警方不良記錄的最重要變項。這是他們會提倡犯罪副文化理論之最主要原因。

當然，我們無法以此研究而對青少年犯罪行爲做廣泛的推論。然而，吾人可探討其重要的發現和結論：

第一，種族可說是預測青少年犯罪行爲的最重要因素，它可說是決定犯罪生涯的最主要因素。

第二，社經地位、教育、智商和學校成績等也均是透過種族而與青少年犯罪行爲間接相關。因此，一般而言，非白人很有可能來自低階層社會階級，也很有可能從學校中退學，也因此有可能與警方接觸，甚而成爲再犯者。

第三，一小部份的青少年卻解釋了大部份的犯罪行爲。一旦被逮捕，他們很有可能繼續從事犯罪行爲，而成爲所謂的「慢性犯罪者」。而少年司法

體系所給予的懲罰，更可能提升其參與犯罪行爲的機會。在他們的同生群資料裡，偏差行爲青少年(3475 位)中之 54％(l862 位)爲再犯(repeated offenders)，其餘 46％(1613 位)爲一次的偶發犯(one-time offender)。然而，再犯可以再劃分成非慢性累犯及慢性累犯。前者約有 1,235 偏差行爲青少年，曾被逮捕二次或二次以上，但卻少於五次。後者共有 627 位偏差行爲青少年，曾被逮捕五次或五次以上，佔全部樣本(9945 位)之 6％及偏差行爲青少年(3475 位)之 l8％。

這些所謂 6％的慢性犯罪者，卻總共犯了 5,305 的罪行，佔樣本全部犯罪行爲的 5l.9％。而其所犯的嚴重性行爲更令人吃驚。在全部樣本中，他們的殺人犯罪數佔 71％，強制性交犯罪數佔 73％，強盜搶奪犯罪數佔 82％，傷害犯罪數佔 69％。

渥夫幹等亦發現，逮捕或出庭經驗，並無法對這些慢性犯罪者產生嚇阻作用。事實上，愈嚴厲的懲罰，愈有可能成爲再犯。但亦有可能是愈嚴重的犯行，愈嚴厲的懲罰。其間的因果關係頗值深思。

爲了繼續瞭解 18 歲以後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爲變化的情形，渥夫幹等人(1987)追蹤調查原來樣本之 10%(974 位)至其 30 歲爲止。結果發現，其中有 47.1%（459 位）至 30 歲爲止至少有一次以上的警方犯罪逮捕記錄。他們將這 459 位樣本劃分成 3 團體：曾經只是偏差行爲青少年者（170 位，佔 37%），曾經只是成年犯者（111 位，佔 24%）及「持續性的犯罪者」(persistent offenders，不僅曾經是偏差行爲青少年，亦是成年犯，共有 178 位，佔 39%)。結果他們發現，這些所謂的「持續性犯罪者」有 45％來自原來的青少年慢性犯罪者。前二團體之平均犯罪次數爲 2 次，但持續性犯罪者約爲 11 次。而且隨著年齡成長，「持續性犯罪者」的犯罪嚴重性亦增加，或犯罪傷害性增加。他們也發現，持續性犯罪者的犯罪行爲是非常多樣化，而非專業化。且三個團體均以 16 歲爲犯罪高峰年齡，之後，犯罪數即下降。綜合而言，少年時期之「慢性犯罪者」成爲持續性犯罪者之可能性是很高的，犯行多、嚴重性高且期間長。

相反地，青少年時期無犯罪記錄者，成年時僅有 18%的人有被逮捕紀錄（其中，3%成爲慢性犯罪者）。該研究亦發現，慢性犯罪者雖然只佔追蹤樣本之 15%，但卻構成全部成人逮捕次數的 74%和嚴重罪行（如殺人、強制性交、搶劫等）的 82%，支持第一次的縱貫研究發現。

在上述格魯克夫婦、Patterson、渥夫幹、費格利歐及雪林所發展出的三種理論，都將探討的焦點放在犯罪的起點。雖然此三個理論皆以縱貫研究的觀點,來觀察樣本早期如何進入犯罪生涯,以及其進入犯罪生涯後的穩定性，但是卻看不到中止的現象。

## 第三節　能解釋犯罪中止與持續的相關理論

### 一、互動理論： Thornberry(1987)的 Interactional Theory（互動論）

Thornberry 與 Krohn 的互動論認爲，所有人類行爲的產生，皆與某些社會互動有所關連，而社會互動會影響每一個人，且其模式是複雜的、重疊的、多方向的、以及交互的（DeLisi, 2005）。互動論聚焦在不同年齡中增強反社會行爲的因素。他們的理論係立基於 Rochester Youth Development Study（RYDS）。RYDS 是於 1995-1999 對取樣自高犯罪地區之 750 名男姓少年及 250 名女性少年進行訪談，並且連續五年，而且資料具有多樣性，包括官方犯罪資料、自陳偏差資料及學校、父母等訪談資料（DeLisi, 2005）。Thornberry 與 Krohn 認爲，在最早的年齡層（從出生到六歲），有三個最重要的因素，分別是：神經心理的缺陷與不良的性格（如衝動、負向情緒、恐懼、低落的情緒等）；親職的欠缺（如：缺乏監控、低情感連繫、不一致的管教、體罰等），以及社會結構的困境（如：貧窮、失業、福利依賴、解組的鄰居等）。而他們也認爲結構的困境有可能會導致親職的欠缺（Farrington, 2010）。

當兒童在較爲年長的年齡開始反社會行爲時，神經心理缺陷的重要性就會越加減少。在 6 至 12 歲的階段，鄰居與家庭因素是特別地突顯。反之，在 12 至 18 歲的階段，學校與同儕因素則具支配性。Thornberry 與 Krohn 也指出，不良的機會、幫派、以及不良的社會網絡對於 12 至 18 歲階段開始犯罪者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他們提出最後一階段（18 至 25 歲）會有認知能力不足，如低智商以及課業表現不良，但會被支持度佳的家庭與學校環境保護其在早期避免反社會行爲。在此階段，他們發現要轉換成成人的角色，如工作與婚姻是困難的。

互動理論最特殊的特徵，是強調互爲因果的關係，好比說，兒童的反社會行爲引發父母親的高壓回應，以及同儕的拒絕往來，並且使未來反社會行爲的發生也變爲可能。此理論並未主張以單一的關鍵建構犯罪的根本原因，而是認爲兒童早發且持續犯罪是因爲持續的神經心理缺陷、親職的欠缺以及

結構的困境所致。有趣的是 Thornberry 與 Krohn 預測晚發犯罪者（18 至 25 歲）由於有更多的認知不足，而比早發犯罪者（12 至 18 歲）顯示出更多的持續性。而 Thornberry 與 Krohn 也認爲犯罪的中止，係由於改變了社會影響因素（如：強烈的家庭鍵結）、正向因素（如：高智商與高學業成就）、與干預計劃。因此，他們也認爲刑事司法體系對未來的犯罪者有其效果（Farrington,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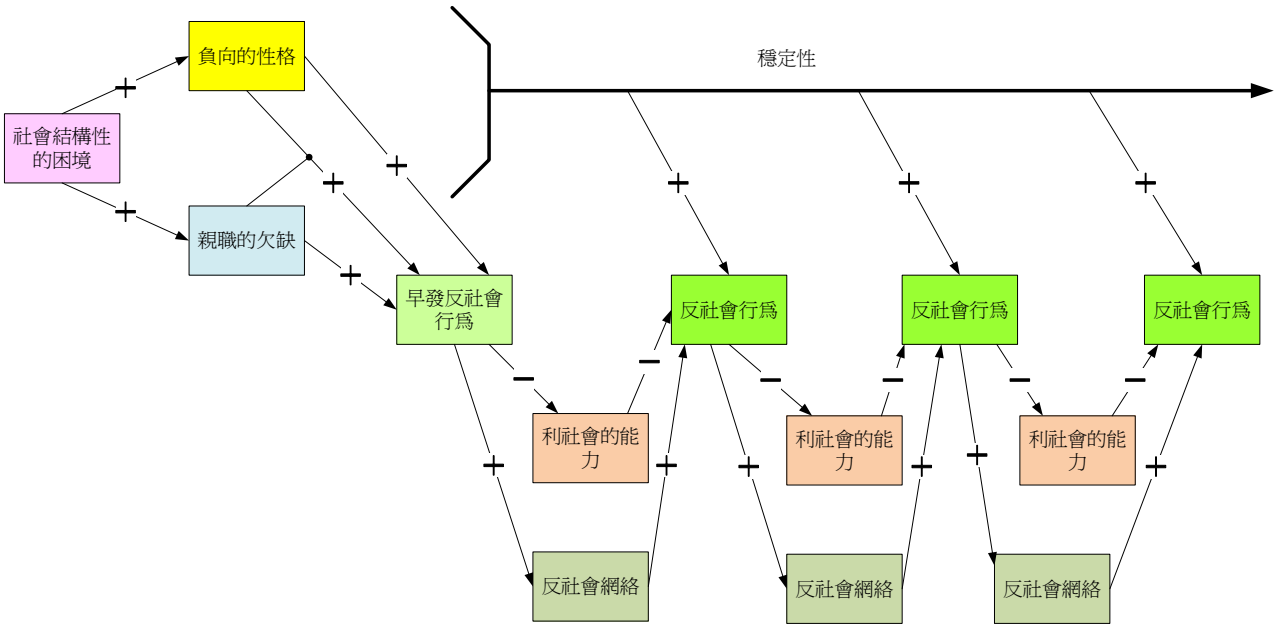


圖 2-3-1 「互動理論」理論模型

資料來源：Thornberry, 2005:174

互動犯罪理論認爲犯罪行爲之發生，乃個人與傳統社會之聯結變弱之結果，並且在互動之團體中，經由增強與學習而來，更重要的是，這些聯結與學習變項與犯罪行爲發生交互影響(Reciprocally Related) ，並伴隨一個人成長之生涯而行，而有不同階段之偏差行爲與犯罪呈現（蔡德輝、楊士隆，2003）。

在互動理論的基礎上，Thornberry 也提出代間遺傳的概念，第一代的家庭特質包括：結構上的困境、與家庭之間微弱的連結（鍵結）、無效的養育、以及毒品使用，都會增加第二代的反社會行爲。而這些第一代的特質也會降低形成利社會鍵結與社會資本。而第二代的青少年發展過程中，反社會與利

社會兩種行爲會彼此相互交織地形成其行爲的軌跡，並進而影響其問題行爲的產生。好比說，青少年如果在學業成就上沒有較高的參與，那麼就易於產生偏差行爲與使用毒品，而他們的反社會行爲則會進一步消弱他們的學業成就。青少年的反社會行爲往往也與偏差友伴有關，這些偏差友伴會增加其更嚴重的偏差行爲。而青少年未成年就成爲父母，也經常對他們本身與他們的小孩雙方而言，都會是負向的結果。低成就的青少年發展與失序地轉變，皆會在早期成年歲月中，提高結構性困境。而結構性困境會增加引起個體緊張的原因，如：憂鬱、經濟壓力、令人厭惡的生活事件、以及伴侶間衝突。結構性困境與引起個體緊張的原因，會降低青年形成利社會鍵與社會資本，並進而產生不穩定的工作狀態、低結婚率與更不穩定的伴侶關係。困境與壓力會增加問題行爲的產生，他們也會增加新進成年人的反社會影響。而第二代成人期間的反社會與利社會兩種行爲，也會彼此相互交織地形成其行爲的軌跡，並進而影響其問題行爲的產生。而在第二代成爲父母親的時候，若他們仍持續也反社會行爲，如：物質濫用或伴侶間的暴力行爲。則亦會增加他們的孩子置身於反社會的常模中，並增強他們的反社會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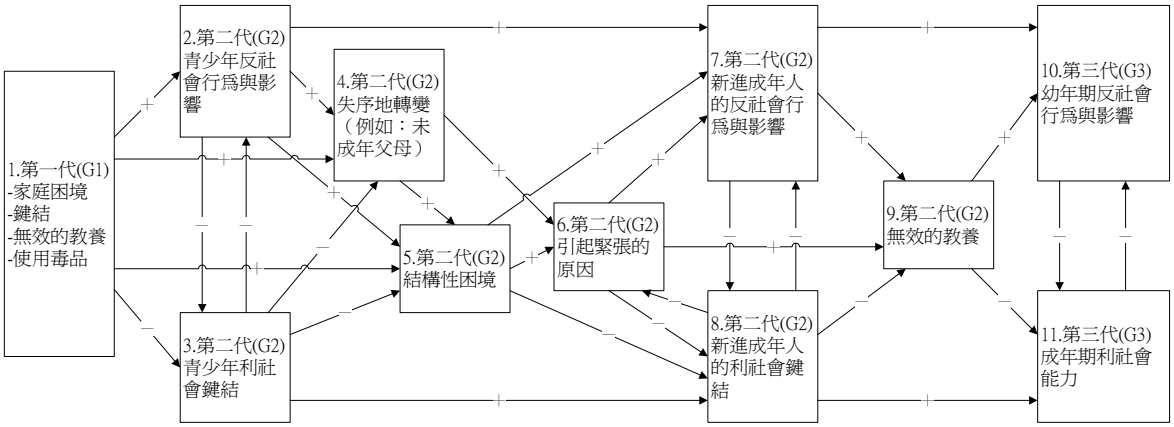


圖 2-3-2　風險代際遺傳一般化概念模型

資料來源：Thornberry, 2005:181

Thornberry 與 Krohn 的互動理論，也遭遇到一些批判。Osgood（2005）對於互動論所提出的建議爲：避免使用風險因素取向，Thornberry 對此評論

表示接納，因爲在理論的撰寫上，Thornberry 較常使用類別型的描述，例如：好的教養與壞的教養。但在對理論檢驗的研究敘述中，卻又使用連續的測量方式來檢驗理論中的概念，在此部分確實是應該要更一致些。Osgood 也建議 Thornberry 要再思考偏差行爲形成因素的極端水準的狀態，要更容易產生穩定的犯罪行爲。因此她建議 Thornberry 應該要考慮是否改採較爲中等的測量水準，例如在測量樣本兒童時期所遭受虐待的頻率，從每天改爲每週。但 Thornberry 則認爲，即使極端的樣本不足，這些樣本也不會被排除在造成偏差行爲的分配之外。而更爲中度的測量水準反而是不穩定的。Osgood 也認爲 Thornberry 應該對所測量的「犯罪行爲」定義更爲明確，例如第一次犯罪、犯罪的中止與持續並未清楚的切分。Thornberry 則指出互動理論所探討的重點，爲偏差行爲與犯罪，而其所使用的資料皆源自 RYDS 的標準自陳問卷。當 Rochester Intergenerational Study （RIGS）開始後，對犯罪行爲的界定似乎有些增加。自兒童的具體化行動，到青少年的偏差行爲與毒品使用，到成人的犯罪。在互動理論中，Thornberry 計算樣本較年輕時的行爲，其焦點放在兒童期的一般反社會行爲,進而到青少年期的偏差行爲,其所探討的重點，還是鎖定在偏差行爲與犯罪。

Lauritsen（2005）從兩方面來批判互動理論：首先在理論本身，Lauritsen 指出互動理論第一個前提，爲採取「生命歷程」觀點，來看待反社會行爲、偏差行爲與犯罪。但這並非是互動理論所獨有的觀點，縱貫研究的資料，需要從許多其他理論的觀點來討論。要判定何種模式是自己所偏好的，研究者可自不同理論觀點前提，對犯罪模式看法的差異下進行討論。對於互動理論來說，在尋求對偏差行爲模式的了解上，並沒有與其他理論有不同的見解。

互動理論也提到偏差行爲與其造成的原因之間會產生非週期性的互動。在標籤理論、符號互動論、反抗理論中也有類似的假設在探討偏差行爲與社會控制影響因素間的動態關係。但互動理論與其他理論間並沒有明確的差別。

互動理論也認爲形成偏差因素存在著變化，Thornberry 與 Krohn 假設早發與形成偏差的因素的強度有關。他們也認爲早發是多元且交錯的形成偏差

因素所致，特別是結構性的困境、無效的教養、以及負向性格，與少數被抵銷的長處。雖然在此假設中的潛在因素都已被證實，但對於研究發現會形成對假設的否證仍不清楚。早期的研究（如社會解組論、文化失序論、社會控制論等）也同樣提出與這些關係有關的假設，但這些假設中的原因關連，卻都是來自其他的理論。如果互動理論或任何理論意欲取代早期的犯罪學理論，理論學者就必須展現出其理論假設與其他早期模型有所不同之處。

互動理論似乎有個龐大的意圖想要進行理論的整合，但其對理論整合的方式，是以「重點抽離」（side-by-side）與「前加後」（end-to-end）的方式進行。如果這是事實，那麼關於互動理論前提與假設的矛盾之處，就必須有更多的討論，以使這個合成的理論更加協調。Lauritsen 甚至認爲互動理論本質上還不能稱爲是一個理論，而是一個透過生命歷程觀點廣泛研究犯罪的方向。

Thornberry 對於 Lauritsen 的批評也提出其看法（Thornberry, 2005）：Lauritsen 認爲互動理論企圖進行理論的整合，Thornberry 表示自己是相當明確地反對以整合做爲理論建構策略的，因此她的互動理論並非整合型的理論；其次，Lauritsen 認爲互動理論與其他理論有許多共通之處，因此互動理論並無特殊性。Thornberry 表示理論的區別，應該在其本身的主張是如何結合在一起，也就是邏輯上的相互關聯，而不是包括那些特別的主張。不同的理論使用相同的概念與主張，意欲解釋相同的現象是不足爲奇的。此外，Lauritsen 所指出與互動理論重疊的標籤、符號互動、反抗理論等，本質上是以對偏差行爲的社會回應爲解釋的重點。但互動理論所探討的角度則放在個體身上。Lauritsen 批判的第三個問題是她認爲互動理論是無法有效被檢證的，但 Thornberry 同樣不同意這樣的說法，Thornberry 指出互動理論與一般社會科學理論建構的傳統是一致的，互動理論中所提出與犯罪有關的影響因素如：與父母間的低依附程度，或是與偏差友伴的往來…等，皆可使用標準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加以檢驗。最後，Lauritsen 則是提出有關生命歷程中，偏差行爲、犯罪、以及反社會行爲的定義與測量。

在研究方法方面，Lauritsen 認爲互動理論的檢驗尚未完成，因爲並未控制所有可能的預測值。

從 Thornberry 與 Osgood、Lauritsen 等的討論，本人認爲互動理論所探討的，除了「負向性格」、「社會結構性的困境」、以及「親職欠缺」等因素，而形成早發反社會行爲外，亦強調犯罪人與社會的互動而形成其犯罪行爲的穩定性。

## 二、特質論：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在 1990 年出版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亦可稱之爲犯罪的共通理論、或自我控制理論），主要爲解決犯罪與年齡之關係而建構（許春金，2009）。他們的實證研究發現，犯罪“行爲”在少年中期（約 15~17 歲）達到高峰，然後又急劇下降，至 25 歲以後隨著年齡達到平穩下降的狀況；但一個人之犯罪“傾向”應該是保持相當的穩定。而且這種現象不因時代、地區、犯罪類型、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因此，以一個概念來包含犯罪行爲和犯罪傾向是相當不妥的(許春金，2009)。

他們的理論首先將行爲（古典犯罪理論的重心）和人（實證犯罪理論的重心）作了區分。前者以“犯罪”（crime）一詞代表之，後者以“犯罪性”（criminality）一詞代表之。「犯罪」是以力量或詐欺追尋個人自我利益的行爲。它必須要有特殊條件（如活動、機會、被害者和財物等）且爲追尋短暫利益的事件。「犯罪性」則被界定爲是行爲者追尋短暫、立即的享樂，而無視於長遠後果之傾向，是不同的個人，在從事犯罪行爲（或其他類似行爲）上的差異。而犯罪可說是違反法律，滿足這種傾向的活動。但犯罪性並非犯罪的一個充分條件，因爲其他合法的活動（如吸菸、喝酒等）亦可滿足相同的傾向。換言之，犯罪傾向高的人亦有可能追求能提供立即快樂但卻有害長遠後果之非犯罪事件，如：吸菸、酗酒、開快車及冒險等，而不一定會犯罪。一個人一生的犯罪傾向並不易改變，但人與人間的犯罪傾向卻有所差異。因此，他們理論的要點是區分了“犯罪”爲一事件，及“犯罪性”爲一個人的特性。

犯罪性理論應可告訴我們哪些人較有可能犯罪。犯罪理論則應可告訴我們在何種情況下，犯罪傾向較有可能轉化爲犯罪（許春金，2009）。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爲“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在他們的理論下，人性並無所謂善惡，只是追尋自我的利益，或不損害自我利益（許春金，2009）。自我控制程度高的人，犯罪的可能性就小；相反，自我控制程度低的人，犯罪的可能性就高（陳曉進，2007）。而自我控制形成發展於幼兒時期，並在 8 到 10 歲之前定型。然而，它並不是由生理因素決定的，相反地，它是社會化的結果（陳曉進，2007）。家庭與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是低自我控制最大的來源。其次是學校，理論上，學校是一個有效的社會化機構，但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爲，今天學校社會化成效大打折扣，實由於家庭常不能與學校共同合作完成對孩子的社會化責任。無論如何，自我控制的差異主要是來自早期的家庭教養，往後的社會機構很難補償這種缺失，低自我控制可說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逐步地“自然發生”，而非跳躍式地產生。但社會化一但完成，則很難失去。同時，終其一生大致保持穩定不變（許春金，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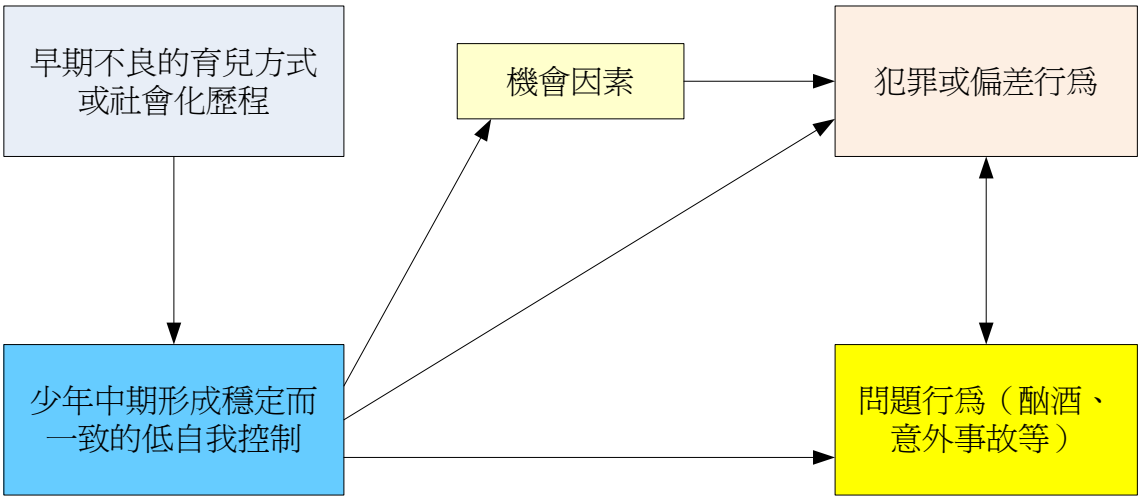


圖 2-3-3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自我控制理論

資料來源：許春金，2009：172

低自我控制的特徵爲（許春金，2009；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1.由“現在”和“此地”取向而無視行爲的未來後果（立即快樂性、慾望的立即滿足或當下主義）。

2.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行爲的簡單性或容易性）。

3.冒險和刺激追求取向（如：危險、速度等）。

4.不穩定的婚姻、友誼和工作（即：不穩定的人際關係）。

5.缺乏技術和遠見（尤其在學術和認知技術的缺乏）。

6.自我取向、忽視他人、對他人意見較具漠視性。

7.挫折容忍度低，以“力量”而非“協調溝通”解決問題。

8.追求非犯罪行爲的立即快樂（包括：賭博、酗酒或非法的性行爲等）。

總而言之，Gottfredson 與 Hirschi 認爲，低自我控制者會傾向具有：衝動性（impulsive）、漠視性（insensitive）、力量性（physical，相對於心智性）、冒險性（risk-taking）、短視性（short-sighted）、及非言語協調性（nonverbal）。

Benda（2003）對 601 位自矯正學校畢業的成年男性進行了五年的追蹤研究，發現無論是 10 歲前或 10 歲後才開始展開犯罪生涯，自我控制都是累犯的重要預測變項。在這兩組中，自我控制的影響超越了許多與犯罪相關的已知變項，包括偏差友伴、家庭依附、被虐經驗、挫折與一般性壓力、參與幫派、違反武器、藥物規定之經驗等。

DeLisi & Vaughn（2008）對 Missouri Division of Youth Services （DYS）中的 723 位被收容的犯罪青少年進行自我控制的研究，該研究發現在持續犯罪者較非持續犯罪者有較爲顯著的低度自我控制；而低自我控制對持續犯罪者的預測，其強度更勝於年齡、人種、種族、性別社經地位、精神疾病、注意力不集中症候群、以及創傷經驗等變項。

Gibbs, Giever, & Higgins （2003）運用結構方程式的方法來檢驗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的理論，他們運用 129 題的問卷進行資料蒐集。樣本則是 422 位大學學生，透過人文學科的介紹自由登記參與。其所檢驗的模型包括了：親職管理、自我控制以及偏差行爲間的關係與路徑。研究發現，親職管理對於自我控制有著正面的影響，也就是說當家庭管理越好，自我控制

也就會越佳。但親職管理對偏差行爲則是負向的關係，亦即親職管理越好，偏差行爲就越不容易出現。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爲亦是負向的關係。綜合親職管理對偏差行爲的直接與間接關係，親職管理對偏差行爲的影響是負向的，當親職管理越好，偏差行爲就越少。

雖然有許多學者將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應用在探討持續犯罪者的預測，與探討其持續的原因，且多支持一般化犯罪理論對低自我控制的見解。但嚴格說來，一般化犯罪理論並不能算是標準的生命歷程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所關注的焦點在於個體的自我控制程度。高自我控制者，其犯罪的機會相對也較低；反之低自我控制者，也就比較容易犯罪，甚至是成爲累犯。但是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在其理論中加上了「年齡」的因素進去，在檢視高低不同的自我控制程度個體時，以時間做爲橫軸來看其犯罪率的消長，而得出如圖 1-1-3 的年齡與犯罪曲線。因此在探討生命歷程理論時，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也就相形重要。

## 三、生命歷程理論

### 1. Sampson 和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Sampson 和 Laub 係使用 Glueck 夫婦的 UJD 研究資料，首先整理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Sampson & Laub, 1993），之後繼續追蹤原有的 500 位犯罪組樣本至 70 歲。經過不斷分析、論述，最後擴充其原有之，用以解釋不同生命階段持續犯罪或中止犯罪之原因。他們增加了三項犯罪影響因素：個人意志力（ human agency）、情境脈絡（ situational context）、歷史脈絡（ historical context）（Sampson & Laub, 2003）。

另外，Sampson & Laub 並提出犯罪中止的理論也應該是犯罪持續的理論，該研究發現終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轉折點）包括：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這四個轉折點均能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中止犯罪是上述四個

機制的產物，而非有意識地“改過遷善”（making good），係無意識的一個過程（process）。而持續犯罪者除缺乏以上機制外，最大的特徵爲：個人缺乏意志力（human agency）以抗拒犯罪的誘惑；酒精或毒品的長期濫用。

該研究之重要結論如下：

（1）支持一般化犯罪理論之觀點

犯罪變化係遵循年齡－犯罪曲線原則，無論是哪個團體在每一個年齡階段之犯罪原因均是相同的；然而，其對一般化犯罪理論將原因機制聚焦在低自我控制卻有較不同的看法。

（2）不可忽略成年生活對犯罪影響的重要性

兒童時期的特性資料雖可相當準確地預測至 20 歲左右之犯罪狀況，但卻無法有效預測整個生命史的犯罪狀況。因此，在生命史的每一個階段裡，都有中止犯罪的過程或機制在作用著。個人受到不同時期生命事件之影響（尤其是婚姻）而產生的變化，可以延續至 50 歲甚至到 60 歲。

（3）機構轉折點在原因機制上的重要性

機構參與（involvement in institution）改變了一個人的犯罪路徑（trajectories）。如：婚姻、工作、軍隊服役等在短期上產生降低犯罪的情境，長期上則改變一個人守法的態度。該研究發現機構參與的附加利益爲無意間地中止犯罪（desistance by default）。Sampson 和 Laub 認爲許多受訪者於自省能力並未有改變，他們並不需要改過遷善的認知改變，主因他們不願失去目前所擁有的社會資本（如：婚姻、職業等），使其對於所楚環境或結構產生非意識承諾的偶然性抉擇。因此，我們只要努力促成個人生活結構和情境的改變，便能協助中止／預防犯罪。

（4）要以動態（dynamic）的眼光來看待生命和犯罪的轉折

相對於傳統犯罪學研究認爲兒童或少年時期的危險因子會延續至成年（犯罪傾向的穩定性），Sampson 和 Laub 雖未否定但卻指出，生命是動態的，未來的改變仍是有可能的。故應以動態觀點來看待生命的變化，並且承認每一種可能性的存在。

（5）不可忽視人類意志（will）選擇改變命運的力量

持續犯罪不僅是社會控制的弱化，中止犯罪亦不僅是社會控制的存在、機構參與、結構變化、轉折點、機會而已，個人決定和意志力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積極中止犯罪基本上仍是個人的決定，此即“情境選擇”（situated choice）。

（6）持續犯的最大特徵是邊緣化（marginality）及不連結性（deconnectivity）

邊緣化意指持續犯在家庭、工作、健康均表現得一團糟，他們是“社會游牧民族”（social nomads）。不連結性則是指持續犯在生命歷程中缺少了與家庭、工作、婚姻等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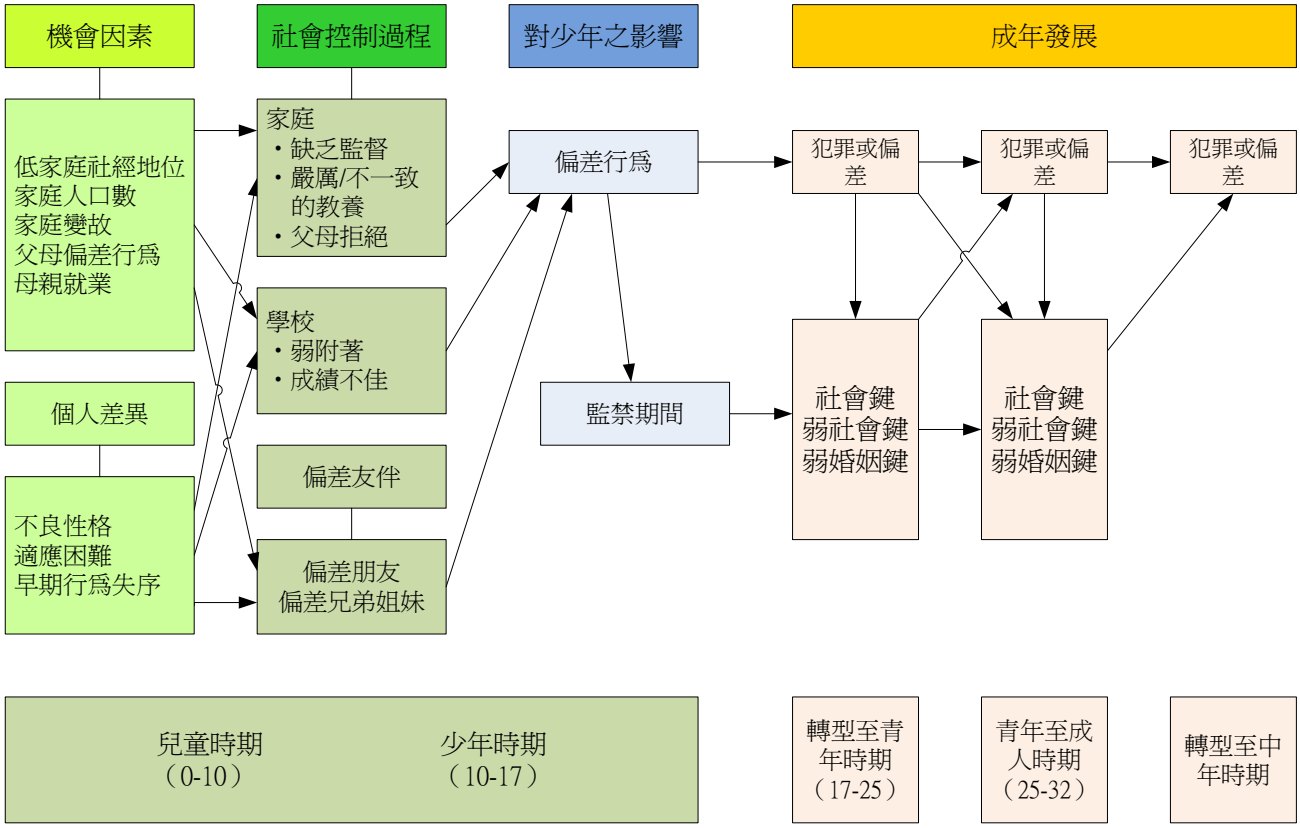


圖 2-3-4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爲理論」理論模型

資料來源：Sampson and Laub, 1993:244~245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主張：犯罪的多寡與生命歷程中的社會鍵互爲影響的。但在修正的理論中，卻也注意到社會鍵與年齡及生命經驗的互動，即年齡增加，社會資本增加，犯罪代價高。其次是結構性的日常生活會

有約制社會控制，並進而影響犯罪的效果。持續犯終其一生均顯著地缺乏結構性日常活動。相反地，不斷增加的結構性日常活動則可促進犯罪的中止，無論其早年犯罪經驗如何。最後，所謂有目標的個人意志是指，在結構約束內（如在貧窮的狀態下）個人努力尋求改變（transformational）或往前（projective）的要素。Laub and Sampson 以“情境選擇”（situated choice）稱之。而修正後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爲理論犯罪中止/持續理論圖則如圖 2-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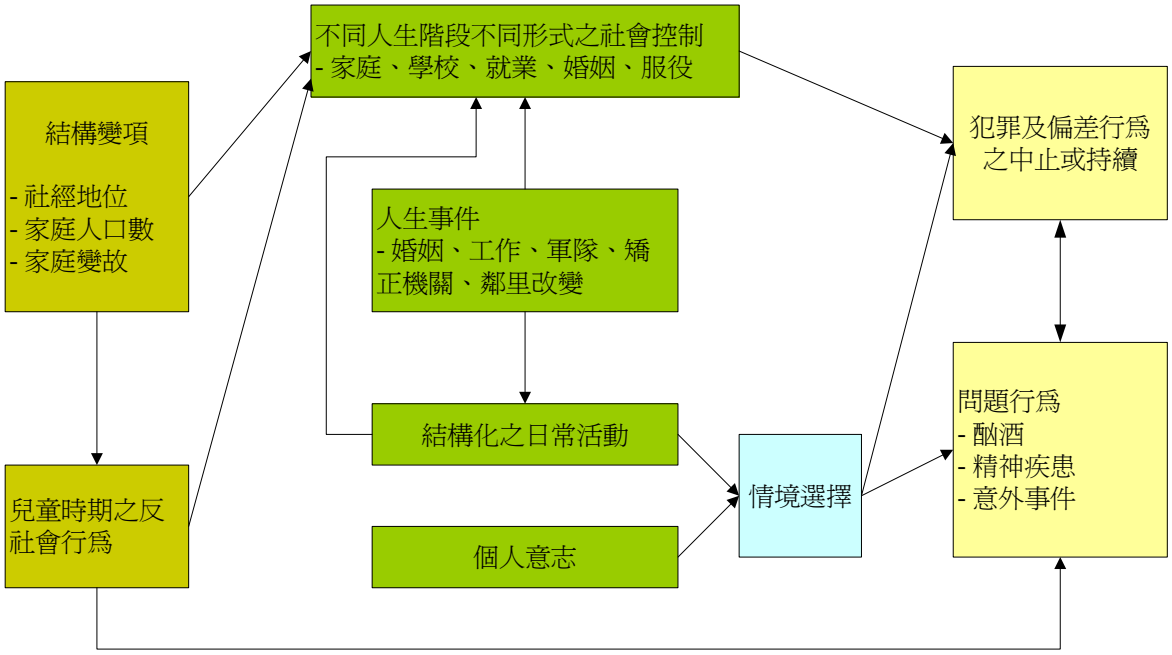


圖 2-3-5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爲理論犯罪中止/持續理論圖

資料來源：許春金，2010:225

Sampson and Laub 的理論模型同時預測了個體生命歷程中犯罪性的穩定與改變，所謂的穩定，是因爲青少年有很強烈的犯罪行爲傾向，以至於在其後的人生中有越來越大的持續機會成爲犯罪者。而所謂的改變，則是因爲青少年有來自父母與同儕良好的社會關係，帶領他們中止犯罪行爲（Meeus, Branje, & Overbeek, 2004）。

Meeus, Branje, & Overbeek （2004）則探討親密伴侶、父母親與伙伴對偏差行爲的影響。他們進行了一個爲期六年的縱貫性研究，其中有 1302 個樣本，年齡分佈在 12-23 歲之間。他們使用該研究第一波的資料進行分析，在

樣本方面，Meeus, Branje, & Overbeek 將青少年樣本以年齡區間分成 12-14、15-17 與 18-20 三組，成人部分則是 21-23 一組。在青少年的三組中，研究發現：青少年樣本中，有規律伙伴的青少年在 15-17 歲間的偏差行爲會提高；成人早期與青少年都有下列狀況：高伙伴支持會產生低偏差行爲，早期的伙伴支持也會使得晚期的偏差行爲有所降低；但父母支持卻對偏差行爲未見影響；研究也發現偏差行爲會阻礙青少年與父母維持良好關係。Meeus, Branje, & Overbeek 的研究也支持了 Sampson and Laub 的生命歷程模式。

Sampson and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在犯罪生命歷程理論的發展中，有其劃時代的意義，亦影響後來許多生命歷程的研究者。在我國的相關研究中，便有參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所進行的相關研究。其中最早也是最具影響力的即爲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1999)以縱貫研究設計，針對三組樣本（九歲國小組 401 人、十四歲國中組 422 人及犯罪組 409 人）連續進行三次資料收集。每年針對受測樣本實施一次測驗。研究主要是以縱貫性研究設計來觀察了解犯罪與偏差行爲之變化與成因，蒐集量化與質性資料，建構並檢驗本土化之兒童青少年犯罪預測模式、預測指標與常模，以提供犯罪預防對策與輔導之參考。其中亦收集犯罪組保護管束青少年之犯罪次數資料。該研究發現保護管束青少年的再犯次數呈現遞減的現象。全體樣本的平均犯罪次數爲 2.70 次。犯 5 次以上者爲 59 人，犯罪次數爲 385 次，其平均犯次爲 6.5 次，顯然高出全體樣本平均數甚多。該 59 人佔全部樣本之 14%，其犯罪次數卻佔全部犯行之 35%，犯罪集中率爲 2.5。這樣的分析結果或許驗證了「慢性犯罪者」(chronic offender)的概念，意即少部份的人卻犯了相當多的罪行。在相隔 13 年後，鄭凱寶（2008）與曾雅芬（2008）分別運用該研究所蒐集的資料，加上官方記錄的補充分析，有下列幾個方面的發現：

首先延續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研究對於「慢性犯罪者」概念的發現，曾雅芬（2008）發現犯罪者大多爲偶發一次犯，少數人（持續犯）犯下大多數的罪行，其再犯時距多爲 3 年以內。初犯與再犯類型則是以竊盜、毒品罪爲主。另一方面，張聖照（2007）追蹤調查假釋出獄人數 946 人二年內

之再犯次數，將再犯 3 次以上之 53 名樣本界定爲「高再犯」組；再犯 2 次以下（含未再犯）之 893 名樣本界定爲「低再犯組」。由此分類分析再犯罪名可發現，無論高/低再犯組，毒品、竊盜均爲主要再犯類型，之後的再犯類型則稍有出入，高再犯組以詐欺、贓物、僞造文書爲多；低再犯組則以公共危險、搶奪、詐欺爲多。上述的研究發現都顯示出犯罪類型趨向多元化且與偏差行爲（包含自陳偏差行爲、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紀錄）有共通性。

此外，在家庭因素方面，「母親就業狀況與父母同住情形」兩因素，可有效區別無犯罪者與持續犯；亦可區別「持續犯與終止犯」。父母關係及親子關係亦對於犯罪變化有顯著而長遠的影響。而「家庭結構」不完整者則是直接拉長犯罪生涯、次數。另一個重要的因素爲「早期偏差行爲」，與家庭因素一樣，早期偏差行爲亦可區別「持續犯與終止犯」以及拉長犯罪生涯、次數。而偏差友伴也在犯罪的持續上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此與幫派或角頭的背景影響也會使得犯罪者從犯罪活動中獲得相當多的利益與肯定（鄭凱寶，2008；曾雅芬，2008；黃曉芬，2006）。

在犯罪的中止現象方面，黃曉芬（2006）的研究發現，中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的犯罪思維極爲雷同：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爲、認知犯罪的代價，並對司法抱持負面觀感。然而，中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明顯的差異在於：社會連結方面，中止犯罪者有新的正向社會連結，並某種程度地切斷犯罪關係的連結；而持續犯罪者則是某種程度地切斷正向社會連結，持續地和犯罪同儕保持聯繫。另外，在生活型態方面，中止犯罪者有較正向的轉變，持續犯罪者則仍維持原遊樂型生活型態之樣貌。

該研究從兩位終止犯罪者身上發現：終止犯罪是一個歷程，而不是一個截然的劃分點；終止犯罪者在無官方犯罪紀錄的情形下，仍會出現犯罪的影子：犯罪意圖或犯罪行爲。研究從他們陳述中的主觀修辭，如：「慢慢地」、「漸漸的」，及他們具體的生命事件於犯罪嚴重性與犯罪頻率的遞減，都印證了「中止犯罪」是一個過程。該研究也發現犯罪中止的機制與個人積極決定的能力、情境轉變有關。中止犯罪者有些決定並非因爲個人想要遠離犯罪，而是出自於他們想要過更好的生活：爲了生存、爲了賺錢；他們也會評估犯

罪所造成的損害，或者也會因爲對其自身的反省，而做出中止犯罪的決定。這些積極的決定顯示出，中止犯罪者如同理性選擇理論對犯罪人的理解：犯罪人是在有限的理性之下蒐集資訊，選擇、滿足當下對自己的利益，而中止犯就是在個人利益與犯罪代價的權衡之下，逐步「走向正途」的。因此，人是具有改善自我環境的渴望。除了個人積極的決定發揮了作用，更不可少的是情境轉變，個人需要一個有利的外在環境，協助他們積極地改變生命、遠離犯罪。有利的外在環境，所指的是正當、合法的環境，它所能提供的包括：時間、空間所帶來對犯罪活動的阻隔，環境裡接觸的人所帶來的資源，在環境努力、投入所帶來的成就感與價值感。投入新環境後，環境本身爲他們帶來遠離犯罪的效果，而他們也在這個有利的環境中，做出更有益於他們的選擇，因而中止犯罪。因此，該研究將中止犯罪描繪成「個人積極決定」與「外在有利環境」不斷交互作用的一段歷程。

Sampson and Laub 的理論對於犯罪中止現象的探討著墨甚深，而這個特點也使其理論有別於其他的生命歷程理論。在 Sampson and Laub 的理論中，發現犯罪行爲是會透過人生的重大事件而轉爲中止。這樣的觀點有別於其他生命歷程觀點的學者認爲犯罪生涯多呈現穩定與不變性的看法，也提供我們在進行犯罪者的處遇時有更多可著力之處，亦即運用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機制，或可形成許多生命歷程中的轉折點，以使犯罪者有中止犯罪的機會。

## 2. Moffitt 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

在紐西蘭，由 Avshalom Caspi、Terri Moffit、Phil Silva 等所主持之 Dunedin Multidisplinary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Study 是收集了 1037 名於 1972-1973 年出生之小孩，資料收集至 30 歲爲止。其中最重要的分類是 Moffitt 的發展性分類（Developmental Taxonomy），認爲犯罪少年可區分成兩類：常規型（normative type），他們的偏差行爲屬於良性，且僅限於少年時期；另一類爲病態型（pathological type），他們有許多不同類型的犯罪行爲，且橫跨一生（亦稱爲生命史持續犯罪者，life-course offender）（DeLisi, 2005）。

Moffitt(1993)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主要在探討年齡與反社會行爲間的關係。Moffitt 認爲，總體年齡─犯罪曲線實際上是由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群體的年齡─犯罪曲線所組成（如圖 2-3-6）。第一個是生命歷程持續型。這一類型的犯罪者其犯罪頻率和年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從兒童時期開始到步入中老年，這個群體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一直表現出較高的反社會行爲。Moffitt(1993)透過對 1037 位在 1972~1973 年間出生的紐西蘭兒童追蹤研究顯示：他們在 4 歲時以踢或咬的方式攻擊其他小孩；10 歲時逃學、偷竊商店物品；16 歲時偷車與賣毒品；20 歲時強暴何搶劫；30 歲時從事詐欺行爲和虐待子女。Moffitt 認爲，生命歷程持續型犯罪者只佔人口中很小的一部分，約是 5~10%的男性人口。

第二個是青少年限制型，與生命歷程持續型相較，這個群體的成員一般直到青少年時期才參與越軌和犯罪行爲。同時，這種犯罪行爲又是階段性的，當他們到成年階段，絕大多數都會中止犯罪，重新開始符合常規的生活模式，例如：完成學業、參與工作、建立家庭。實際上，青少年越軌和犯罪行爲的比例高到以至於青少年犯罪行爲儼然成爲正常行爲，而那些從不犯罪的青少年倒成了異數(Moffitt, 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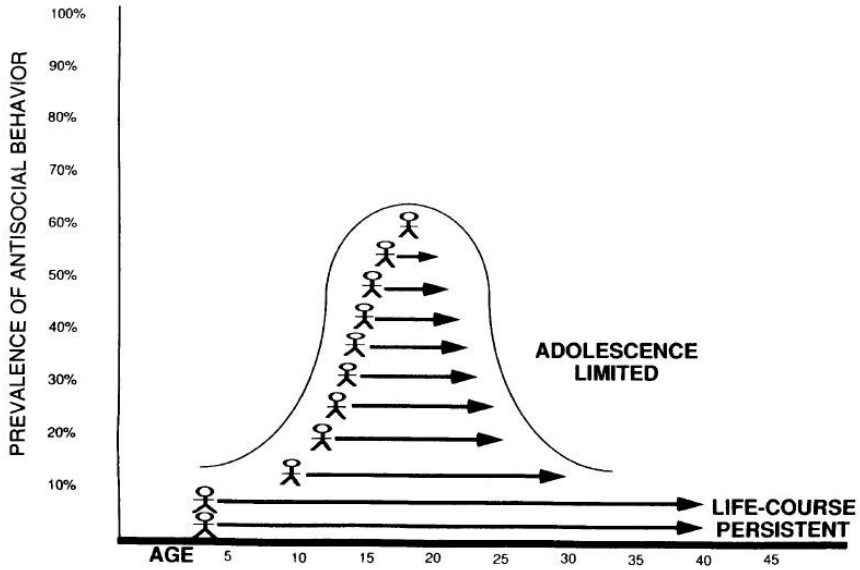


圖 2-3-6　反社會行爲分類圖

資料來源：Moffitt, 1993; 2003:451

對於生命歷程持續者而言，他們犯罪軌跡的一個顯著特徵，在於他們在生命早期所表現出來的反社會行爲，犯罪學家需要研究他們在嬰兒時期，甚至未出生時個體的生理缺陷，與家庭環境的影響。Moffitt 認爲，兒童早期的反社會行爲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於他們的“神經心理缺陷(neuropsychological deficits)”。神經系統發展的延滯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例如懷孕時期母親的不當行爲（抽菸、喝酒、吸毒、營養不良等）。同時，神經系統發展的延滯，可能導致嬰幼兒心理健康發展也同樣延後。例如，兒童的語言發展能力、認知能力、自我控制能力的發展會受到影響。

生命歷程持續者犯罪行爲的另一個顯著特徵，在於他們犯罪行爲在生命歷程中的穩定性。Moffitt（1993）認爲有兩個因素決定了他們犯罪行爲的持續性與穩定性。一個是「現在持續性」（contemporary continuity），也就是說，由於個體自身從兒童時期所養成的反社會性格，和他人比較，他們更具有“犯罪性”，也更容易參與犯罪行爲。這個概念與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自我控制”極爲類似。另外一個因素則是「累積持續性」（cumulative continuity）。個體從兒童時期開始的反社會行爲帶來一系列的負面影響，例如過早輟學，參與偏差或犯罪團體活動，以及和司法機關的接觸（拘捕、判刑等）。而這些活動強化了他們和犯罪團體伙伴之間的聯繫，並減少了他們從事親社會行爲（prosocial behavior）的機率。也就是說，從嬰幼兒期就開始的神經心理缺陷，導致生命歷程中一系列的反應，最終造成個體犯罪行爲的穩定和持續性。

青少年限制者犯罪行爲的顯著特徵是「變遷」，具體反映在青春期後犯罪行爲的急遽增加，以及成年期犯罪行爲的中止。Moffitt（1993, 1997）認爲，青少年限制者犯罪行爲，源於青少年在成長發育的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問題。具體來說，在現代社會，青少年的身體發育年齡大爲提前，但被成年社會所認可，並享受相對應權利的時間則大爲延後。Moffitt 將其稱之爲“成熟間隙”（maturity gap）。例如：儘管生理上已經成熟，但是青少年仍然不能享受到成年人所擁有的權利（自主、性愛、抽菸、喝酒等）；相反地，由於現代社會對於知識和技術的重視，青少年在學校的時間大爲延長（對父母的經濟依

賴也相對延長），而加入成年人社會中，獲得自主的時間則大爲延後。這種“成熟間隙”將導致青少年挫折感的增強，而越軌和犯罪行爲則成爲他們宣洩壓力、減低挫折感和獲得獨立的方式。

青少年限制者犯罪行爲的另一個顯著特徵是犯罪行爲直到青少年時才開始。Moffitt（1993）認爲青少年限制者的犯罪行爲並不受到“神經心理缺陷”和其他家庭因素的影響；相反地，它是一個學習而得的過程，一個“社會模仿”（social mimicry）的過程。具體來說，青少年限制者在其青少年時期模仿生命歷程持續者的偏差與犯罪行爲，因爲這些行爲，例如抽菸、喝酒、刺青、性活動、違規等，具有其一定的社會功能（例如反映了“成熟”與獨立性）。然而，當青少年限制者步入成年並開始享受相對應的權利後，這些行爲對其吸引力便大爲降低。同時，成年人爲犯罪行爲所付出的代價也大爲增加。這兩個因素綜合在一起，便導致青少年限制者犯罪行爲在其步入成年後的終結。

Moffitt 後來又增加了第三組：「低程度慢性犯罪者」（low-level chronic offenders）。所謂「低程度慢性犯罪者」類似生命歷程持續者，但是他們罹患隔離性的人格違常，因而使他們沒有那麼高的犯罪程度(van der Geest, Blokland, & Bijleveld,: 2009)。

在 Moffitt 提出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之後，便有許多學者透過研究來驗證 Moffitt 理論的效度。例如：一些研究是透過分析「Dunedin 多元健康與發展研究」的資料來驗證假設，該研究是一個爲期 30 年的縱貫性研究，其樣本爲同一世代的 1000 位紐西蘭人。整體來說，這些研究想要以兒童階段的預測變項來測量早年生活，以及藉由自陳報告、母親報告、老師報告、資訊與官方記錄來檢驗它們與犯罪及反社會行爲的關係。這些研究成果一致地顯示，生命歷程持續型是不同的在個別風險因素，包括三歲時測量的個人氣質，神經異常與發展遲緩，低智商、閱讀障礙、神經心理測驗記憶部分得分低、過動、與低心跳率等。此外，個體的風險因素包括未成年的單親父母、有精神疾病的母親、母親過於嚴厲或疏忽、不一致的教養態度、過多的家庭衝突、主要照顧者的頻繁改變、低家庭社經地位、以及在學校被同儕

排擠等，都會產生不同的生命歷程持續型的犯罪。在 Dunedin 的研究中的上述發現，也同樣發現在其他不同的地區。例如，賓州部分的「國家合作周產期計畫」（National Collaborative Perinatal Project, NCPP），Tibbetts & Piquero 從生理社會互動的角度，以低出生體重與不良成長環境來預測早發犯罪，發現不良的生理與社會環境條件，與早發犯罪、暴力犯罪有顯著相關（Piquero & Moffit, 2005）。

Moffit 的觀點係將犯罪青少年的的犯罪歷程分爲三種類型，對於青少年限制型的討論，Moffit 是認爲其在青少年時期犯罪，之後會因爲步入成年且開始享受相對應的權利後，先前的偏差或犯罪行爲的吸引力便大爲降低。同時，成年人爲犯罪行爲所付出的代價也大爲增加，因而自然減少犯罪行爲，是採取一個自然而然的角度，也就是說青少年限制型的犯罪者，其在青少年時期犯罪到其進入成人期之後，犯罪行爲就自然而然地隨之減少。這樣的解讀觀點，則又與 Sampson and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有所不同。

### 3. Farrington(1993)的整合認知反社會潛力理論（The Integrated Cognitive Antisocial Potential Theory）

在英國倫敦由 Donald West 及 David Farrington 所主持的 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 (CSDD) 於 1961 年開始收集 1952—1953 年出生於倫敦市之 411 名少年。研究追蹤調查參與者自 8 歲至 46 歲之犯罪紀錄及其他各種資料。至目前爲止共訪談 9 次。結果發現 25 位樣本（7%）可稱之爲慢性犯罪者，共犯下 47%的全部暴力犯罪，包括 59%的強盜搶奪犯罪。調查也發現，一小部份的少年再犯在成年時會繼續其多次犯行。而且逮捕、定罪等並無法改變其犯罪的傾向。他們也發現，成年犯罪的頻率可以藉以下的因子而加以預測：反社會行爲的早期發生、偏差行爲友伴、特殊人格特性（如缺少焦慮感）、不良學校表現及家庭功能失調等。Farrington 等的研究亦發現，慢性犯罪者之智商較低、藥物濫用、常失業、學校附著低。他們進一步分析

發現，這些人可以再區分成高度犯罪者和低度犯罪者，而前者犯罪次數約是後者的 2 至 3 倍。而懲罰亦難遏止其犯罪行爲。

Farrington（2003）指出，發展與生命歷程犯罪學（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DLG）關注三個主要的議題：犯罪與反社會行爲的發展、在不同年齡層的危險因子、以及生命事件對於其發展歷程的影響。發展與生命歷程犯罪學特別關切個體在其一生中犯罪的改變記錄與解釋。

Farrington（2003, 2005）提出「整合認知反社會潛力理論（ICAP）」該理論整合了許多犯罪學理論的概念，包括緊張理論、控制理論、學習理論、標籤理論、與理性選擇理論。而該理論的核心結構爲「反社會潛力（Antisocial Potential, AP）」，其假設爲：個體從反社會潛力轉變爲反社會行爲，取決於其遇到犯罪機會與被害時的認知（想法與決策）過程。在該理論中，對於犯罪行爲的關鍵基本構思是「反社會潛力」，意指執行反社會行爲的潛力。Farrington 使用「潛能“potential”」而不是使用「傾向“propensity”」是因爲「傾向」一詞有較多的生物性意涵。「犯行“offending”」表示大部分的犯罪，如竊盜、侵入住宅竊盜、強盜、暴力犯罪、破壞公物、詐欺，與藥物濫用，以及在如英美國家般的西方工業社會中被定義爲犯罪的行爲。長期反社會潛力（Long-Term AP）是因爲衝動、緊張、模仿與社會化的過程，以及生活事件所致。而短期反社會潛力（Short-Term AP）則是因爲動機與情境因素所致。長期的反社會潛力是比較一般化，且不需依不同犯罪類型來區分的。而短期的反社會潛力則是會有因不同犯罪類型而有所區別或特殊性的表現。在圖中的上半段則可適用於所有類型的犯罪行爲。下半段則會因不同情境的影響而在不同的犯罪類型中有所差別。

所謂的危險因子，係指可預測後來高犯罪可能性的因子。長期的危險因子方面，Farrington 在 Cambridge Study 的發現：過動-衝動-注意力不集中，低智商，低學業成就，家人有犯罪記錄，家庭經濟窮困，大家庭規模，兒童營養不良，以及破碎家庭。而長期反社會潛力除了受到危險因素影響外，也受到依附與社會化的影響。反社會潛力會因爲父母親對好行爲的鼓勵與不良行爲的懲罰而降低。兒童亦會因爲良好的社會化而有較低的焦慮，因爲他們

勿需擔心來自父母的懲罰。反社會潛力會因兒童沒有較高的依附於父母而增強，例如父母對兒童冷漠與拒絕。破碎家庭也會同時減弱兒童依附與社會化的過程。

長期反社會潛力也會因爲受到反社會模範的影響而有所提升，例如犯罪的父母、偏差友伴、與犯罪同儕，像是處在高犯罪率的學校與社區中。較強的長期反社會潛力也會出現在較爲衝動的人身上，因爲他們在付出行動前往往不考慮後果。同樣地，生活事件也會影響反社會潛力；通常反社會潛力會在人們結婚後或是搬離高犯罪率的地區而有所降低，而在與伴侶分開後有所增加。

短期反社會潛力變項係在個體身上，依據短期精力因素如：無聊、生氣、酒醉、挫折、或是被男性同儕鼓動。犯罪的機會與合適的受害者則依其日常活動而產生，若遭遇到暫時的機會與受害者，會增加其短期反社會潛力。而僅增加其短期反社會潛力也會使人產生動機去尋找犯罪機會與受害者。

從反社會潛力到犯罪的過程是依據認知過程，包括認知標的物的利益與所需付出的成本，以及不同結果的機率，與行爲的固定技巧或腳本。整體而言，人們傾向於做他們所認爲的理性決策。但低反社會潛力的人即使在理性決策可以犯罪的狀態下也不會犯罪。相同的，高度短期反社會潛力，即使以理性決策模式認爲是不值得犯罪的狀況下，仍會誘發人們犯罪。

最後，犯罪的結果會如同學習的歷程般，引起長期反社會潛力的改變以及未來認知決策過程。特別是當結果是被增強的（如：獲得實質的物品或同儕的支持）或懲罰（如：接受法律制裁或是父母的反對）。同樣的，如果結果包含了對犯罪行爲的標籤或烙印，這將會使個體在合乎法律規範的範圍內去達到目標更加困難，這也會增強反社會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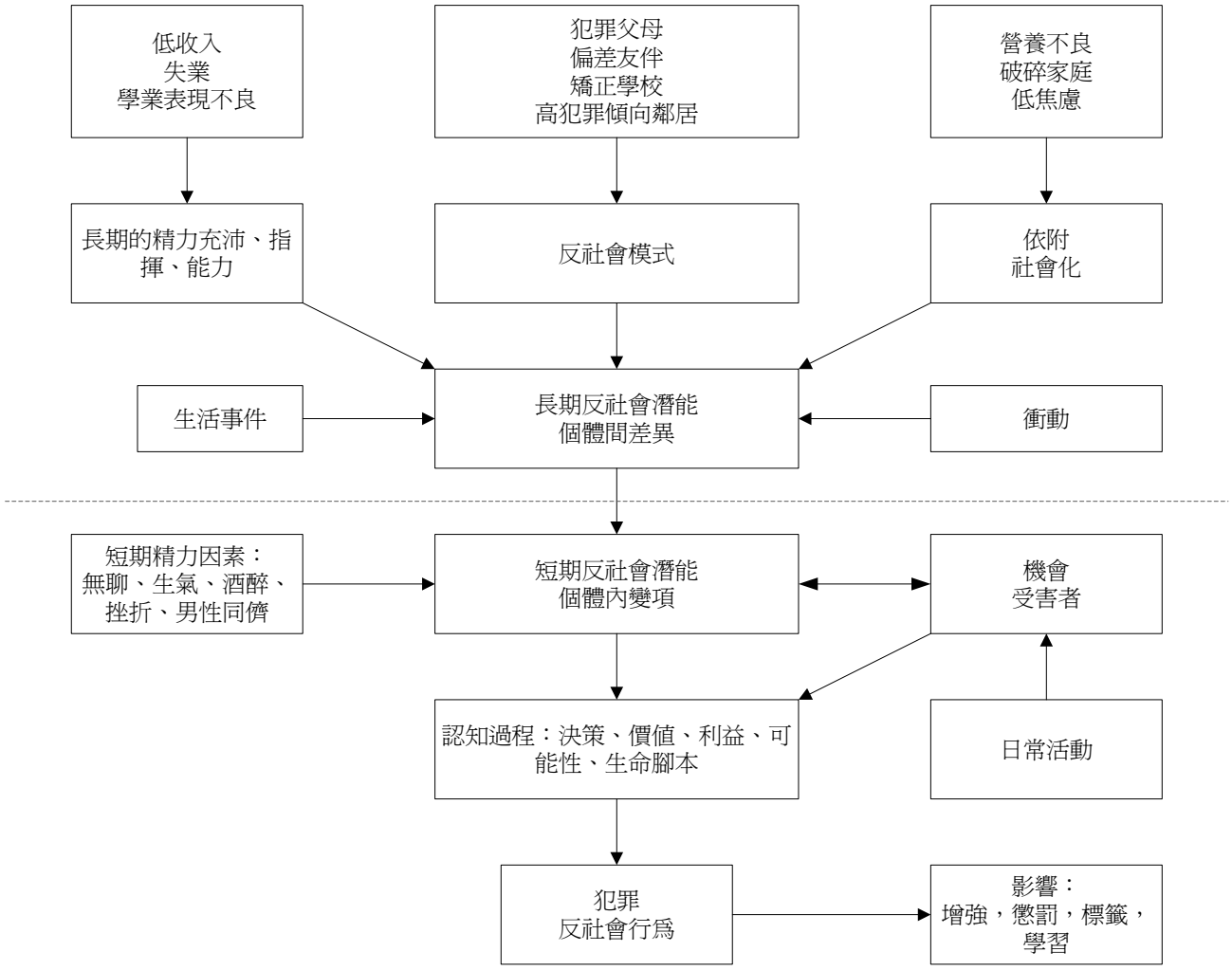


（註:原圖中無虛線,虛線係爲說明本架構之兩部份對犯罪類型的解釋區別。）

圖 2-3-7　整合認知反社會潛力理論（ICAP）（Farrington, 2003, 2005）

Kazemian, L., Widom, C. S. & Farrington, D. P. (2011) 則運用 CSDD 的資料探討受父母放任疏忽的兒童與其後生活表現間的關係。其分析顯示兒童時期父母親採取放任疏忽的態度以及一些風險因素皆與其生命歷程中的犯罪行爲與次數有關。

從 Farrington 的理論與後續研究可發現，Farrington 的整合認知反社會潛力理論屬於生命歷程犯罪理論中的整合型理論，其所涵括的概念相當多，但其最主要的特色在於將反社會潛力分爲長期─亦即個體本身受到個人特質與家庭、學校等個人成長歷程中所受到的種種內外在影響；以及短期─亦即個

體在生活中可能會遇到的引發犯罪行爲的因素，而個體便在長期與短期的反社會潛力的交互作用中產生犯罪行爲。Farrington 的整合理論亦持續有許多相關研究的產出，未來相信會有更多的相關研究會進行對該理論的討論或批判。

## 第四節　存活分析在犯罪中止與持續研究中的應用

存活分析方法是用來研究或分析樣本所觀察到的某一段時間長度之分配，一段時間長度通常是從一特定事件起始之時間原點（起始時間點）（starting event time point, zero time point） 直到某一特定事件發生的時間點。例如：從進入研究時間點，確認診斷出癌症的時間點，或手術日期等，通常觀察直到死亡事件爲止。換言之，在醫學研究中，並非所有進入此研究的觀察對象(通常是病人)，其被追蹤(follow-up) 的時間都足夠長，所以研究者並不能夠觀察到所有研究對象最後的結果，及所有的特定事件發生時間點。這樣的資料通常稱爲設限資料(censored data)。 此外，這樣的時間資料通常有高度的偏態分配(skewed distribution)，必須要有特殊的統計方法來分析這樣的資料。

更精確地來說，存活分析是對生命時間(失敗時間) (life time, failure time) 的分佈做研究。存活分析是一個籠統定義的統計名詞，此名詞包含分析各種正的隨機變數(positive random variable) 的統計技巧。通常，此隨機變數的數值是一個初始事件到某些終止事件的時間，如從出生之時間點(治療開始的時間點) 到死亡(疾病復發的時間點)。這類事件發生時間(time-to-event) 的資料出現在不同領域中，譬如醫學中的存活率(survival rate)，公共衛生中的死亡率(mortality)，流行病學中的生命量表(life table)，保險統計學及人口統計學中的生命統計資料(vital statistics)，工程學中的可靠度分析(reliability)，社會學中的事件歷史分析(event history analysis)，市場中的消費者對特定商品購買時間，公司企業的存活時間，以及經濟學中的失業率等（林建甫，2008）。存活分析最主要是在處理存活時間（survival times），在生命歷程研究中，也有許多學者運用存活分析的技術對犯罪的持續與中止進行探討，最常見的便是分析犯罪者出獄後再犯的狀況，或是再被逮捕的機率。例如：犯罪者被釋放出獄後，若是在觀察的時間範圍內再犯，就是「失敗」（failure），若是在觀察時間內沒有再犯，那就被規類爲「設限資料」（censored data）。但是設限資料有許多的情況，例如：直至研究結束爲止，並未再犯；在研究

中消失，無法持續追蹤；在研究中退出，樣本死亡或因其他原因拒絕參與研究（搬離研究區域）；樣本其實有犯罪，但未被發現；樣本犯罪被發現，但未被定罪；樣本被定罪，但未被發監執行（Chung, Sehmidt, & Witte, 1991; Kleinbaum, & Klein, 2005）。以上數種原因都可能是研究樣本成爲設限資料的原因。因此，雖然我們知道其他的樣本存活時間超過了研究的期間，但我們所能夠觀察到的樣本存活時間就只有小於研究追蹤期間的部分。但是這些未觀察到的設限資料仍應包括在估計的範圍內，如果我們僅使用傳統的統計方法如 Logistic regression，那麼就只會將樣本分爲在研究期間「被逮捕」以及「未被逮捕」兩種，而忽略掉存活時間，例如有兩個樣本，一個存活時間是出獄 3 年後被逮捕，另一個的存活時間則是出獄後 30 年後被逮捕，在 Logistic regression 裡頭會把這兩個樣本都視爲相同（因爲都是出獄後被逮捕），但在存活分析裡則會把這兩個人提供的存活時間也納入考量，因此存活分析的精準程度會優於 Logistic regression（Chung, Sehmidt, & Witte, 1991; Allison, 2010）。

此外，存活分析技術在生命歷程研究中的使用，有兩大優點：首先，存活時間模型提供了在釋放後，任何時間範圍中失敗樣本數（亦即再犯者）的預測。此外，我們可以透過使用存活時間模型來估計從所設定的時間開始至再犯期間，可觀察的個體特質的影響（Chung, Sehmidt, & Witte, 1991）。

一般而言，在存活分析中有三個數學函數（Raskin, 1987, Kleinbaum & Klein, 2005）：

1. 存活函數（Survival Function）*S(t)*：係指個體中止某種行爲的時間點較所設定的時間點 *t* 要長的機率。

$$\hat{S}(t) = \frac{\text{中止時間較}t\text{長的個體數}}{\text{個體全部數量}} \tag{2.4.1}$$

2. 機率密度函數（The Probability Density Function）F(t)：係指一般估計。

$$\hat{F}(t) = \frac{\text{在}t\text{時間區間再犯的個體數}}{(\text{個體全部數量})(\text{時間區間})} \tag{2.4.2}$$

3. 風險函數（The Hazard Function）H(t)：係指有條件地失敗率。Δt：係指時間範圍。

$$H(t)=\lim_{\Delta t\to 0}\frac{P\left[\text{年齡爲}t\text{的個體在時間範圍內再犯數}(t,t=\Delta t)\right]}{\Delta t} \qquad (2.4.3)$$

然而，同樣是在探討樣本事件的再發生狀況，存活迴歸模型（Survival Regression）與邏輯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布瓦松模型（Poisson Model）在此部分的功能似乎都很相似，但這三種統計分析方法仍有所區別。首要之處必須避免型 0 錯誤(Type 0 Error)：無法辨別出研究問題本身的型態；也要避免型 III 錯誤：正確的答案回答錯誤的研究問題；更要避免型 VI 錯誤：錯誤的答案回答錯誤的研究問題。研究者通常想要研究事件的發生率，資料包含個體追蹤以及紀錄事件的發生，存活迴歸模型分析產生存活曲線的估計值及每單位時間事件發生率。邏輯斯迴歸模型分析發生或是未發生的事件分率(event proportion) 之估計值。布瓦松迴歸模型產生每單位時間事件發生比率(event rate) 的估計值。我們應使用哪一個？通常我們會適當地結合這些分析，以下摘要使用三種分析方法時的參考，但仍應對每一個實例個別地研究問題本身使用與解釋（林建甫，2008）：

1.使用邏輯斯迴歸模型分析的條件爲：每位個體追蹤一段相同的時間，並且對於時間原點有明確定義，僅對事件第一次發生感到興趣，當事件在時間原點之後，很快就發生時(例如，心肌梗塞發生後 30 天內死亡)，通常使用此方法。

2.使用布瓦松迴歸模型分析的條件爲：每位個體的追蹤週期不同，追蹤過程中事件率是一常數(因此時間原點不是問題)，例如：公開發表的死亡比率通常是建立在布瓦松分析之上，

3.使用存活迴歸模型分析的條件爲：每位個體追蹤不同的一段時間，且每位個體的時間原點可能並沒有明確定義，且事件發生比率在追蹤期間會隨著時間而改變，通常會有失去追蹤或是設限的線索。長期追蹤也會建議使用存活分析，因爲事件發生比率可能會在一個長期的時間區段變化。

Raskin (1987) 便運用存活分析方法對 Wolfgang 等人的研究資料進行分析。在 Wolfgang 等人的研究中，將研究樣本的犯罪次數依再犯狀況分成六個轉變期（transitions），第一個轉變期是第一次犯罪到第二次犯罪；第二個轉變期是第二次犯罪到第三次犯罪；依序至第八個轉變期是第八次犯罪到第九次犯罪。Raskin (1987)則是運用前六個轉變期的分組來進行存活分析。研究發現，最長的存活時間（兩次逮捕間的時距）中位數爲 36.82 個月，是在第一個轉變期。最短的是在第五個轉變期，8.31 個月。而在最後四個轉變期的存活時間中位數則僅有 3.01 個月。此說明了在這些轉變期的存活經驗是均等的。而累積比率或是存活函數 S(t)顯示第一轉變期到第二轉變期是下降的趨勢，而第三至第六轉變期則是呈現相近的百分比。這個發現告訴我們第三轉變期在所有轉變期當中是相對比較重要的。這也補充了 Wolfgang 等人研究的發現，他們建議犯罪處遇計畫在第三次犯罪的時候介入會更爲有效。

在風險比率方面，有至少 30%的犯罪者在第二至第六轉變期中再次被逮捕，在第四轉變期有多達 41%的犯罪者在犯了第四次犯罪後，於六個月內再犯。因此建議犯罪干預計畫，應該將焦點放在犯罪者被逮捕後的最初六個月內，因爲在此期間，犯罪行爲會密集地出現。

Piquero, Farrington, & Blumstein, (2007) 亦運用存活分析方法重新分析 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 的資料。他們運用存活分析來分析研究樣本的初犯年齡。雖然初犯年齡人數最多的是 14 歲（n=19），但風險比率（hazard rate）確是 17 歲時最高（hazard=.257），比 14 歲時的風險比率要高（hazard=.159）。這樣的現象，研究者認爲可能是 17 歲是即將邁入成人的年齡，相較於 16 歲青少年，警察會在相同的犯罪行爲中，傾向於逮捕 17 歲的青少年。相對於青少年，警察也較不喜歡逮捕成人。因此就造成南倫敦地區男性在 17 歲的高初犯率。

Benda（2003）針對 601 位自軍事訓練營（boot camp）結訓的成人，經過五年的追蹤調查，以 Cox 迴歸模型發現照顧因素與再犯風險是相反的預測效果。再犯風險包括了低自我控制、社會技巧不足、與犯罪同儕相處、參與

幫派、毒品使用與販賣、攜帶槍枝等變項與再犯風險有正向關係。而這些觀察與樣本開始犯罪的年齡卻無關。Benda（2005）再度使用 Cox 迴歸模型分析三百位男性與三百位女性自軍事訓練營( boot camp )結訓的成人進行分析。發現對於女性而言，居住城市、孩提時與最近曾遭虐待、與犯罪父母親共同居住、販賣毒品、壓力、憂鬱、恐懼與自殺意念等，是很強烈的正向預測變項。對於男性而言，則是：與犯罪同儕有關係、攜帶武器、酗酒、攻擊的感受等因素，使男性受刑人較亦再犯入監。

Uggen （2000）為了探討「工作」這種「轉折點」（turning point）對犯罪者的生命歷程是否有所影響，以一個實驗性的工作支持計畫─National Supported Work Demonstration Project 來進行存活分析。在這個實驗計畫中，自 1975 至 1977 年間，有超過 3000 人被隨機分派到控制組與實驗組中。Uggen 分別以樣本自參與計畫後，第一次被逮捕的時間，以及自參與計畫後第一次獲得非法收入的時間為依變項，年齡（以 26 歲做為切點將樣本分為兩群）、處遇分派、資格、參與、生活計畫、規律工作、在學狀況等為自變項。研究發現：工作處遇顯著地降低了較年長犯罪者的再犯。最大的參與狀況，亦即使參與者持續保持在工作支持計畫中，可增加工作支持計畫的效果。該研究亦發現樣本在自陳報告中被逮捕與非法獲利的期間結構並不相同，其原因有可能是因為刑事司法系統流程的延遲，以及此兩種行為所觸及的範圍不盡相同。

由上述幾個存活分析在犯罪學研究上的使用實例，我們可以看到犯罪學學者運用存活分析中的存活函數、風險比率、Cox 迴歸模型等技術來進行存活狀況（再犯）的分析，以及造成犯罪的風險因素探討。在本研究中亦嘗試以上述存活函數、風險比率、Cox 迴歸模型等存活分析技術進行對再犯因素的探討。

## 第五節　綜合評述

### 一、過去生命史研究之特色與發現

縱觀本研究所整理出之生命歷程理論，以理論的屬性來看，可分爲：在1960年之前所提出的「早期的生命歷程理論」以及「能解釋犯罪中止與持續的相關理論」兩大類。1960年之前所提出的「早期的生命歷程理論」有三個，分別爲：Glueck & Glueck（1950）的 Unre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可以說是影響青少年犯罪生命歷程理論發展最著名的一個理論，此理論的研究設計與發現都很完整，是一個著重縱貫與追蹤的研究；Patterson（1950）的 Coercion Theory 則是著眼於初次犯罪年齡，是第一個將犯罪少年區分成爲早發犯與晚發犯二類型的理論；Wolfgang, Foglio, and Sellin（1972）的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則是提出「慢性犯罪者」的概念，他們強調種族、社經地位、教育、智商和學校成績的差異，以形成慢性犯罪者、曾經只是偏差行爲青少年者、以及曾經只是成年犯者的區別。

「能解釋犯罪中止與持續的相關理論」又可分爲三類：「互動理論」：Thornberry（1987）的 Interactional Theory 則是強調互爲因果的關係，預測晚發犯罪者（18至25歲）由於有更多的認知不足，而比早發犯罪者（12至18歲）顯示出更多的持續性，至於犯罪的中止，係由於改變了社會影響因素、正向因素、與干預計劃所致；以及「特質論」：Gottfredson & Hirschi（1990）的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則是著重於探討犯罪者的自我控制程度與年齡之間的影響，這是把探討的重點放在犯罪者的犯罪性。

「生命歷程理論」有三個，分別爲：Sampson & Laub（1993）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爲理論，Sampson & Laub 承襲了 Glueck & Glueck 的研究資料，經過整理後進行接續的追蹤研究，並發展出轉折點的概念；Moffit（1993）的 Developmental Taxonomy 則是將青少年犯罪者的犯罪期間做了區別，依犯罪時期在生命歷程中的分布狀況，將青少年犯罪者分爲持續型與青少年限制型兩類，並進一步探討持續的原因；Farrington（2003）的 Delinquent Developmental Theory 則是一個更爲整合的理論，該理論從長期反

社會潛力與短期反社會潛力的區分開始，長期反社會潛力是個體自幼所發展出來的，包括了個人特質、家庭影響、依附與社會化、以及反社會表現的友伴等因素，如：過動-衝動-注意力不集中，低智商，低學業成就，家人有犯罪記錄，家庭經濟窮困，大家庭規模，兒童營養不良，以及破碎家庭等。而短期反社會潛力則是一些會促進犯罪行爲的情境因素，如：無聊、生氣、酒醉、挫折、或是被男性同儕鼓動。犯罪的機會與合適的受害者等。當具有長期反社會潛力的犯罪者，受到短期反社會潛力的催化，便會產生犯罪行爲，其對犯罪生命歷程的解讀，整合了許多犯罪學家所提出的理論。

上述所介紹的八個主要的生命歷程理論中，均採取縱貫性研究設計。而這些縱貫研究中，除了 Wolfgang, Foglio, and Sellin 是採取世代研究（cohort study）外，其餘研究接採取固定樣本研究（panel studies）。在研究的期間上，格魯克夫婦的資料收集時間長達 24 年，自樣本 10~17 歲的年齡開始追蹤到 32 歲。Wolfgang, Foglio, and Sellin,的研究中，其研究期間則是 18 年。Thornberry 與 Krohn 的研究則是進行了 5 年。Sampson 和 Laub 則是接續了格魯克夫婦的研究，持續追蹤樣本到 70 歲。Moffitt 則是追蹤樣本到 30 歲。Farrington 的研究則是長達 36 年。由此看來，這些主要的犯罪生命歷程研究皆投注相當多的時間在進行。而資料分析的方法，也多質性與量化並重，有使用訪談的方式對樣本與其周遭相關人進行資料搜集。亦有運用統計方法進行自陳問卷或是官方資料的分析，以構成生命歷程研究的全貌。

各理論間的共同焦點則是在觀察犯罪的變化過程中，皆加入了「時間」的條件在裡面。換句話說，就是持續觀察研究樣本一段時間，以了解其在此段時間中其犯罪行爲的消長與變化，進而探討這些變化的原因或影響因素。在生命歷程研究中，若不是加入了時間軸的概念，則或也不能稱做是生命歷程研究。此外，探討犯罪行爲在生命歷程中的消長與變化，犯罪行爲的持續與中止以及其影響因素，亦是各理論探討的共同焦點。

而其所觀察的現象，可整理爲下列數點：

**1.初犯年齡的早或晚：**

初次犯罪的早與晚，對於青少年未來會成持續犯罪者或是中止犯的影響。此部分的探討以 Patterson 的理論最爲重要，在 Patterson 認爲在 14 歲以後才有第一次逮捕紀錄的晚發犯。可說是“正常的偏差行爲者”(normative delinquents)，常因父母親監督不周受偏差友人影響而發生偏差或犯罪行爲。他們的犯罪次數少、期間短，回復正常生活的可能性亦較高。而在 14 歲前即已有第一次的犯案逮捕或與警察接觸的記錄的早發犯,通常置身於不適任的、強迫的、或權威的父母親教養之中。而這樣的成長經驗，會逐漸灌輸個體全然的負向化，或個人的不安感，進而遭受其他同儕的排擠、在學校裡與人不和、生氣、低自尊，以及精神健康問題如憂鬱症。Patterson 的見解，與 Glueck 夫婦的研究以及 Moffitt 的分類相似，都認爲犯罪啓始年齡越晚，越不容易變成職業犯罪者。而犯罪啓始年齡越早，越容易變成職業犯罪者。

但是 Thornberry 與 Krohn 則持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爲晚發犯罪者（18 至 25 歲）由於有更多的認知不足，反而會比早發犯罪者（12 至 18 歲）顯示出更多的持續性。

**2.家庭影響因素：**

家庭影響的部分，幾乎每一個理論都有提到。在 Glueck 夫婦的研究中，犯罪啓始年齡越早，越容易變成職業犯罪者。家庭紀律要求不嚴格並且濫用威嚇式的懲罰、缺乏監督、以及薄弱的親子感情連結的家庭，最有可能促使青少年違法犯罪。Patterson 也認爲在早發犯通常是置身於不適任的、強迫的、或權威的父母親教養之中。而這樣的成長經驗，會逐漸灌輸個體全然的負向化，或個人的不安感，進而遭受其他同儕的排擠、在學校裡與人不和、生氣、低自尊，以及精神健康問題如憂鬱症。Thornberry 與 Krohn 認爲兒童早發且持續犯罪是因爲親職的欠缺所致，甚至進一步提到代際遺傳的效應。至於犯罪的中止，則係由於改變了社會影響因素（如：強烈的家庭鍵結）。Farrington 認爲，家人有犯罪記錄，家庭經濟窮困，大家庭規模，兒童營養不良，以及破碎家庭，會影響一個人的長期反社會潛力。至於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則認爲家庭與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是低自我控制最大的來源。由上述可見，各理論皆將家庭影響因素帶入各自的關鍵變項之中。也說明了家庭對青少年的影響是相當深遠的。

**3.個人特質：**

在前述理論中提及個人特質對於犯罪中止或持續影響者，首推 Gottfredson 和 Hirschi，他們認爲自我控制程度高的人，犯罪的可能性就小；相反，自我控制程度低的人，犯罪的可能性就高。但是在其他生命歷程研究者的主張中，個人特質也是影響犯罪持續或中止的因素之一。Sampson 和 Laub 認爲持續犯罪者最大的特徵爲：個人缺乏意志力（human agency）以抗拒犯罪的誘惑；Thornberry 與 Moffitt 都提出「神經心理缺陷」的概念。至於 Farrington 則是認爲，過動-衝動-注意力不集中，低智商等特質，會影響長期反社會潛力。

**4.關鍵事件：**

在生命歷程中，犯罪行爲的變化，亦即持續或是中止的轉變，以 Sampson 和 Laub 所提出中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轉折點）包括：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最具代表性。這四個轉折點均能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而轉折點的概念，也與 Thornberry 與 Krohn 所提到的社會影響因素改變（如：強烈的家庭鍵結）、正向因素（如：高智商與高學業成就）、與干預計劃等相似。

**5.物質濫用：**

物質濫用對於持續或中止犯罪的影響，在國外相關生命歷程理論中並未明確提及，僅有 Sampson 和 Laub 指出酒精或毒品的長期濫用是持續犯罪者最大的特徵之一。但在國內相關研究中，張聖照（2007）發現無論高/低再犯組，毒品、竊盜均爲主要再犯類型。曾雅芬（2008）則發現初犯與再犯類型

以竊盜、毒品罪爲主，犯罪類型趨向多元化且與偏差行爲（包含自陳偏差行爲、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紀錄）有共通性。顯示出毒品的使用也確實對持續犯罪有很大的影響。

在本研究中，應包括上述幾個變項的探討，在量化分析方面，可運用：初犯年齡早晚、家庭因素、個人特質、物質濫用等變項予以探討犯罪生涯的變化。在質性分析方面，則可對其生命歷程中之關鍵事件進行探討，以分析在研究時程中（1997~2007 年）間的生命歷程變化。

## 二、生命史中影響中止犯罪的因素

在上述生命歷程理論中，提到與犯罪的中止現象有關的理論，大致是從以下幾角度來進行探討：

初次犯罪的時間：Glueck 夫婦、Patterson 與 Moffitt 都認爲初次犯罪的時間越晚，那麼就越不易成爲職業或持續犯罪者，其回歸到正常生活的可能性亦越高。至於何時才算是晚？Patterson 認爲在 14 歲以後才有第一次逮捕的記錄，而 Moffitt 則是指出直到青少年時才開始有犯罪行爲。因此大至是青少年期的階段。

社會影響因素與轉折點所造成的改變：Thornberry 與 Krohn 提出社會影響因素（如：強烈的家庭鍵結）、正向因素（如：高智商與高學業成就）、與干預計劃的改變，影響了犯罪的中止。而 Sampson 和 Laub 則是提出了「轉折點」的觀念，認爲中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包括：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這四個轉折點均能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成熟：在 Glueck 夫婦的研究中，認爲在犯罪生涯中，「延遲的成熟」會使犯罪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Moffitt 則認爲「成熟間隙」的解決，則是中止犯罪的開始。此外，當青少年限制者步入成年並開始享受與其他成人相等的權利後，犯罪行爲的吸引力便大爲降低。

本研究可檢驗影響中止犯罪的幾個變項爲:初犯年齡、社會影響因素等。有關個體「成熟」的影響，由於該變項本身便較爲抽象，因此無法在本研究中進行測量。

## 三、生命史中影響持續犯罪的因素

犯罪初始年齡:相對於犯罪的中止因素,Glueck 夫婦、Patterson、Wolfgang, Foglio, and Sellin 與 Moffitt 都認爲犯罪啓始年齡越早（Patterson 認爲是 14 歲之前），其持續的機會也就越大。

家庭監督:Glueck 夫婦、Patterson、Thornberry 與 Krohn、Sampson 和 Laub 與 Farrington 在其各自的理論中，都提到了家庭監督對持續犯罪的影響。至於究竟是何種家庭監督模式會使得青少年轉變爲持續犯罪者，整理上述學者所提出的觀點有下列幾項，管教方式過度鬆散缺乏監督；疏離的親子關係；濫用威嚇、強迫或權威式的教養方式；家人有犯罪記錄，家庭經濟窮困，以及破碎家庭等家庭因素，皆會造成青少年步入持續犯罪的景況。此外，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爲家庭與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是低自我控制最大的來源。

個人特質因素:Thornberry 與 Krohn 以及 Moffitt 認爲兒童早發且持續犯罪是因爲持續的神經心理缺陷，在生命早期表現出反社會行爲會影響其持續犯罪歷程。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爲自我控制程度低的人，犯罪的可能性就高；Farrington 認爲，過動-衝動-注意力不集中，低智商，低學業成就會影響長期反社會潛力。Thornberry 與 Krohn 認爲晚發犯罪者（18 至 25 歲）由於有更多的認知不足，而比早發犯罪者（12 至 18 歲）顯示出更多的持續性。而 Moffitt 主張的「成熟間隙」導致青少年挫折感的增強，而越軌和犯罪行爲則成爲他們宣洩壓力、減低挫折感和獲得獨立的方式。Sampson 和 Laub 認爲個人缺乏意志力（human agency）以抗拒犯罪的誘惑；

社會化：Farrington 認爲，依附與社會化的影響。犯罪的父母、偏差友伴、與犯罪同儕，像是處在高犯罪率的學校與社區中。

種族：在上述理論中，僅有 Wolfgang, Foglio, and Sellin 認爲，種族(Race)被發現是一項最重要的偏差和犯罪行爲決定因素。

毒品：在上述理論中，Sampson 和 Laub 認爲酒精或毒品的長期濫用亦爲持續犯罪的原因之一。

本研究可檢驗影響持續犯罪的幾個變項爲：初犯年齡、家庭監督、個人特質因素、社會化、毒品等。有關個體「種族」的影響，由於該變項在我國目前較不是很明顯的問題，且亦較敏感，因此不在本研究中進行測量。

## 四、存活分析在犯罪中止與持續研究的意義

從上述文獻中可知，存活分析在犯罪學研究中的運用，從 1987 年開始便開始，也有許多不同於傳統統計方法的發現。除了能將時間的因素考量在分析中之外，也能算出風險比率。存活分析也特別適用於次級資料的再分析，Raskin (1987)與 Piquero, Farrington, & Blumstein, (2007)就分別對 Wolfgang 與 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 的資料進行分析，而得到有別於以往的發現。

Uggen （2000）爲了探討「工作」這種「轉折點」（turning point）對犯罪者的生命歷程是否有所影響，以一個實驗性的工作支持計畫─National Supported Work Demonstration Project 來進行存活分析。Benda（2003, 2005）則是以以 Cox 迴歸模型對 601 位自軍事訓練營（boot camp）結訓的成人的五年追蹤調查資料進行存活分析，進而發現再犯的預測變項。

使用存活分析技術來進行生命歷程犯罪研究的重要性，在於係以樣本再犯前的時間長度來進行測量，是以一段時間來進行測量與分析，會較過去測量再犯狀況僅以「是」與「否」來區分樣本有無再犯要更好。其原因有二：首先是直至再犯的時間段落，包括了許多有用的資訊，但若僅測量再犯的時間點，便會忽略掉這些資訊；其次，一旦我們已經估計再犯時間的分配，我們便能在樣本獲釋後的任何時間描述其再犯的可能性，而非僅限於研究追蹤期間所觀察到的再犯時間範圍（Chung, Sehmidt, & Witte, 1991）。由此我們可知，存活分析在犯罪學研究上的運用，除了能準確地描述事件（再犯…）

等的發生時間變化等描述性資料外，亦有生命表、Cox 迴歸…等預測方法，來對犯罪者再犯的影響因素進行預測。在生命歷程研究中，時間是一個很重要的變項，而時間範圍更是構成生命歷程的主軸。存活分析技術恰可處理此類資料，此亦為本研究擬使用存活分析方法，進行量化分析工具的主要原因。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係採用生命歷程研究，並以縱貫式研究中的連續樣本研究(Panel Study)方法來進行。所研究的對象爲許春金教授等於 1997 年所進行「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時，參與問卷調查時的研究樣本。採取連續樣本研究的原因係爲要了解相同一群人，其生命歷程的全貌，並進而探討其影響犯罪行爲的因素。如此資料得以連貫，並對其生命歷程能有一完整的了解。

在犯罪學生命歷程研究中，Sampson & Laub（1993; 2003）同時運用了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研究，以完整地呈現研究對象的生命歷程。本研究係透過質性研究方法進入研究對象的世界，使研究者對研究議題能有更完整的圖像面貌，並能獲得更深入的受訪者個人經驗與其生命歷程之相關資料，且以貼近的角度思索並討論研究議題。

此外，再經由量化研究方法，對於原有之次級資料、官方記錄，以及嘗試將質性研究方法所收集得之資料轉換爲量化資料，以對青少年犯罪的持續與中止進行統計分析。本次研究流程、研究樣本、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等部份，將在此部分作整體性的介紹。

#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取向與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研究取向可以分爲量化與質性兩部分：量化的部份在透過對實證的資料予以演繹、分析。

本研究係從個人所敘述的生活背景中，探討他們的成長需求與生活經驗、其犯罪行爲之年齡結構，進而分析這些受訪者持續犯罪與中止犯罪行爲的歷程，生命轉折事件與中止犯罪是否有所關聯？他們的家庭、學校、工作、婚姻等社會關係及機構互動，與中止犯罪或連續犯罪關聯性爲何？研究者藉由這些個案的經歷資料整理，期望提出持續犯與中止犯犯罪事件之特徵分析，對中止少年犯罪意涵能更深入，以及對少年犯罪問題有所反省與檢討，俾作爲犯罪防治政策參考。

基於多元研究方法觀點，在研究計畫執行中，分別從質性與量化兩種不同的途徑著手：（1）現存量化資料蒐集之次級資料、（2）犯罪組與一般組樣本之深度訪談。以量化研究資料爲主，輔以深度訪談進行補充不同觀點，並整理出具體建言，期能將中止犯罪特性和犯罪少年的生命歷程找出來，以達成預期目的；初步研究流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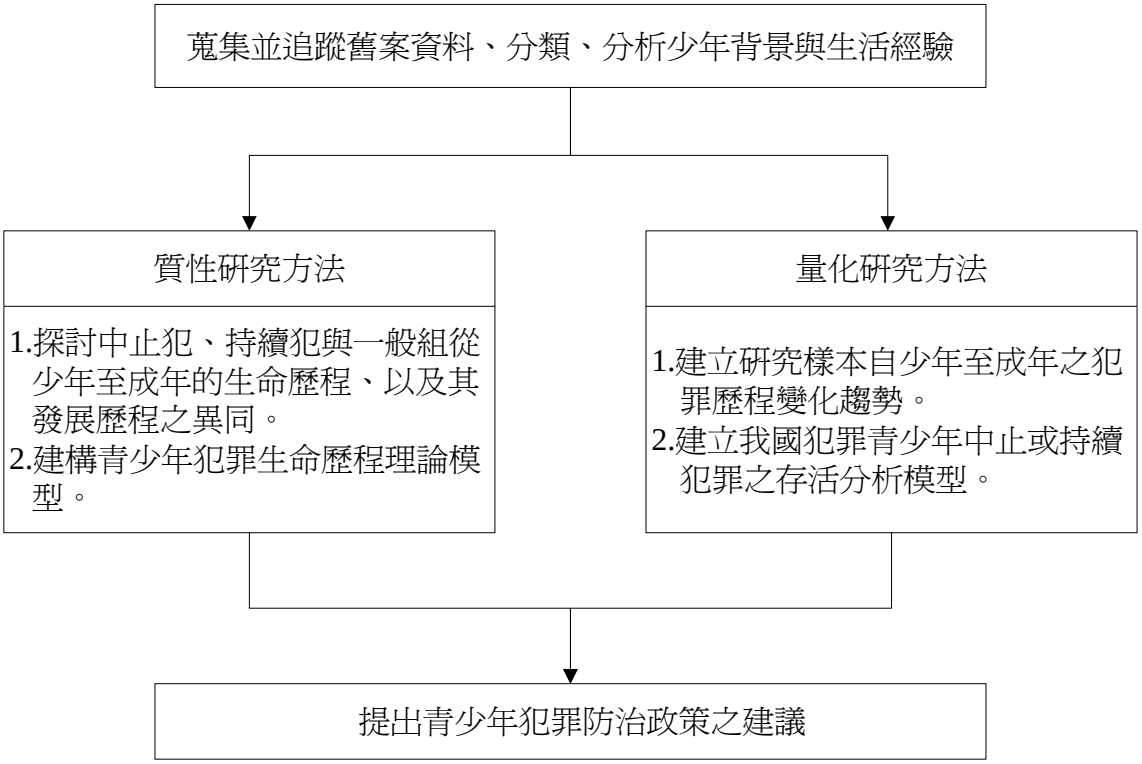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圖

## 二、研究方法

### 1.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所研究的對象，爲許春金教授等於 1997 年所進行「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時，參與問卷調查的研究樣本。當時參與研究之樣本，在十多年後的今日，欲再找到這些樣本，是本研究最大的技術困難點。此外，每一個樣本的生命歷程亦有所不同，若使用一致的問卷進行調查，恐無法將其生命歷程的全貌予以完整的呈現。生命史訪談的目的爲：（1）可以幫助研究者在訪談中重新建構其生命的記憶。用口述的故事，重新述說和記憶一個人的生命事件，能有處遇性的意義以及傳遞個人智慧給下一代；（2）這些訪談能夠在生命週期、自我發展、以及人們經歷的事件中，創造出新的質性資料，加以保存而增添類似資料；（3）生命故事訪談能夠提供訪員對另一個人的生命有一種深入的看法，這通常會豐富經驗、創造親密的個人關係、並鼓

勵增加個人統整的自我反映（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譯，2002）。這些較為深層且內在感受的資訊，是問卷無法確實收集到的資料。

## 2.次級資料分析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原係以問卷調查進行資料的收集，然在當時僅連續收集了三年的資料，自 2000 年後即沒有再追蹤調查過。若光憑藉質性訪談資料，恐仍無法觀其全貌。因此將 1998 年研究所使用之問卷進行修改，選取其中 33 題做為本研究的量化分析資料來源，約為「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中之「大台北地區少年發展研究問卷」題目的 11.26%。

本研究採用許春金教授等於 1997 年所進行「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資料，以及 2007 年追蹤刑案記錄之整合資料。透過次級資料分析，嘗試建立存活分析模型，以了解犯罪青少年的犯罪發展趨勢。

## 第二節　質性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 一、訪談對象

本研究之訪談樣本來源係在許春金、馬傳鎮等於 1997~1999 年對板橋、新莊地區建檔之 409 位犯罪青少年，其性別結構爲：男性 346 人；女性 63 人。本研究依官方統計資料（如：法務部、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等犯罪資料庫）之比對與搜尋，將樣本依本研究之名詞釋義，分爲「再犯次數五次上之持續犯」、「中止犯」等二組，另自原無犯罪記錄之一般組樣本中，抽取「無犯罪記錄之青少年」總計三組樣本，持續犯組 15 人，其餘每組樣本數爲 10 名，進行深入訪談（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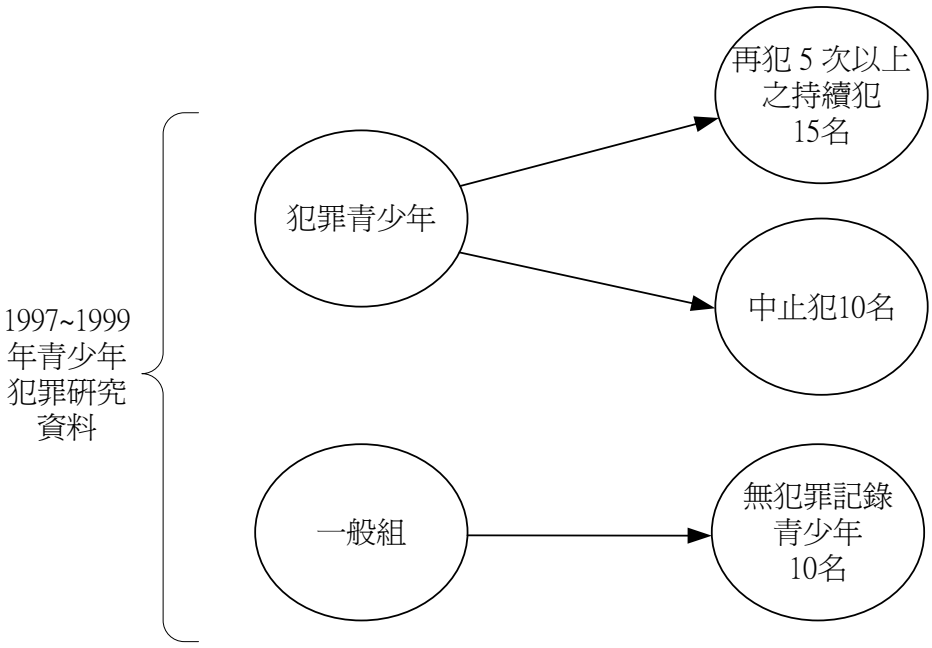


圖 3-2-1　樣本結構

抽取訪談樣本的方式，依各組狀況而有所不同。持續犯的樣本，以其目前還在監服刑者爲抽取的對象，在行文至監所並獲同意後，進行訪談；中止犯樣本則是將中止犯分爲 1 次中止犯與 2~4 次中止犯兩類，並分別在此兩類中隨機抽取 5 組 33 人，與 2 組 20 人的樣本組，再依其十年前地址進行訪查，若第一組樣本訪查結果尚無法收集到十個有效樣本，則動用第二組樣本，依

此類推。一般組樣本則亦比照中止犯樣本抽樣方式，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取30 個樣本進行訪查。

表 3-2-1　樣本基本資料

| 組別 | 現在年齡 | 教育程度 | 婚姻狀況 | 十歲前主要教養者 | 父母婚姻狀況 | 目前工作 | 初犯年齡 | 犯罪次數 | 曾使用毒品 |
|---|---|---|---|---|---|---|---|---|---|
| 中止犯 | <30：2<br>>30：8 | 高中(職)：4<br>國中：6 | 已：3<br>未：6<br>離：1 | 父母：9<br>祼姆：1 | 良好：7<br>離婚：3 | 有：9<br>無：1 | <14：4<br>>14：6 | <3：8<br>>3：2 | 有：5<br>無：5 |
| 持續犯 | <30：1<br>>30：14 | 高中(職)：5<br>國中：10 | 已婚：1<br>未婚：12<br>離婚：2 | 父母：13<br>祖父母：2 | 良好：9<br>不良：1<br>離婚：5 | 在監：15 | <14：8<br>>14：7 | <3：1<br>>3：14 | 有：13<br>無：2 |
| 一般組 | <30：5<br>>30：5 | 高中(職)：1<br>大學(專)：9 | 已婚：1<br>未婚：9 | 父母：10 | 良好：10 | 有：10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單位：人)

訪談樣本的基本資料整理如表 3-2-1。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考量，爲保護樣本之隱私，因此樣本之相關資料不予公布。

## 二、質性研究工具

### 1.研究者本身

質性研究在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時，研究者本身亦成爲研究工具之一。本研究的質性研究資料，主要係透過訪談樣本所收集而得。在樣本的尋找與訪談的進行，甚至是資料的分析，都要依靠研究者本身的訪談技巧、找尋樣本的方式、對資料的敏感度…等能力。因此研究者本身也在質性研究過程中，成爲研究工具之一。筆者本身爲一社會工作師，在尋找樣本與進行訪談的過程中，能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中個案工作的技巧，在訪談過程中與樣本迅速地建立專業關係，在訪談與資料處理的階段中，亦能對其所陳述的資訊，有足夠的敏感度，能將其弦外之音迅速掌握。

## 2.訪談大綱

本研究進行方式，就相關文獻整理歸納，研擬訪談大綱，進行質性訪談。而在訪談操作時，研究者依受訪者之回應，彈性調整問題之措詞與順序，並隨時進行議題之修正或引導，以求得最佳之效果，並激盪出不同的意見與更深入的想法，以作爲研究分析之用。在第一次訪談後，視情況需要決定是否進行第二次訪談，爲求訪談記錄與資料的完整性，研究者在取得受訪者同意後，以全程錄音的方式進行訪談，之後再一一轉成文字稿。

爲蒐集質性資料，增加資料的豐富性，先行個別訪談有經驗之工作者，蒐集對主題的看法與認知資料，以作爲深度資料分析基礎，並釐清一些不清楚的觀念，或獲得非預期的發現。

個別訪談應讓參與者自由發揮，研究者再根據 Patton (1990) 所主張的訪談的六類問題內容：1.經驗/行爲問題；2.意見/價值問題；3.感受問題；4.知識問題；5.感官問題；6.背景/人口統計資料問題等，預先準備訪談問題請受訪者說明，以期從不同角度完整的收集、對照、並檢驗參與者說話的可靠性和正確性。

本研究參考 McAdams（1995）的生命史訪談（The Life Story Interview）作爲訪談大綱參考的基準，並以 Hirschi 和 Gottrfedson、Maruna、Laub 和 Sampson 的研究主張，設計訪談主題與問題結構。

茲將訪談大綱之結構分述如下：第一部份：是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前四項是個人資料、第五項爲其原生家庭組成結構及社經狀況。第二部分是受訪者的犯罪歷史。第一、二部分如表 3-2-2 所示。

表 3-2-2　個人資料

|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 第二部分：犯罪歷史 |
|---|---|---|---|
| 1 | 年齡 | 1 | 前科記錄 |
| 2 | 省籍 | 2 | 入獄服刑情形 |
| 3 | 教育程度 | 3 | 犯罪活動 |
| 4 | 幼年居住地 | 4 | 是否加入幫派（角頭） |
| 5 | 原生家庭組成結構及社經狀況 | 5 | 參與幫派年齡 |

第三部分是參照 McAdams（1995）與 Laub 和 Sampson 研究中所提出的重要生命經驗的訪談大綱設計問題，依生命的時間順序請受訪者講述從小到大的重要生命經驗，內容如表 3-2-3。

表 3-2-3　個人重要生命經驗

| | |
|---|---|
| 生命經驗 | 預備提問<br>（先取得重要事件、行爲資料，再進一步瞭解受訪者的感受、想法與價值觀） |
| 1、家庭關係 | 父母的婚姻是否和睦？家人給你的影響如何？<br>和家人的互動如何？有無印象深刻的事件？<br>家人對於自己犯罪的想法與反應？ |
| 2、學校經驗 | 從小到大的學校生活如何？學業成就如何？<br>和老師、同學的關係如何？ |
| 3、服役情形 | 當兵經驗如何？<br>有無逃兵？當兵帶給你的影響如何？ |
| 4、工作情形 | 曾經做過哪些工作？工作持續多久？<br>與老闆、同事的關係如何？對工作的感覺如何？ |

| | |
|---|---|
| 5、婚姻情形 | 與異性交往的經驗如何？或婚姻狀況(未婚／離婚／再婚）如何？<br>和妻子的關係如何？決定結婚的原因如何？<br>與小孩的關係如何？ |
| 6、朋友關係 | 從小到大有哪些朋友？與朋友的互動頻繁與否？<br>和朋友相處時的活動爲何？<br>有特別重要的朋友嗎？ |
| 7、鄰里關係 | 從小與鄰里的關係如何？<br>搬家的情形如何？ |
| 8、生活型態 | 生活作息如何？<br>平常的休閒活動如何？<br>有抽煙、喝酒、賭博的習慣嗎？ |
| 9、服刑情形 | 監獄生活如何？和獄友、矯治人員的關係如何？<br>印象深刻的監獄生活經驗爲何？ |
| 10、請受訪者開放性地提出重要的個人生命經驗。 | |

第四部分則是參照 Hirschi 和 Gottfredson「自我控制」的觀點，來瞭解受訪者的「自我控制」傾向。由受訪者所陳述的事件、行爲，進一步問及其自我控制能力。而根據過去理論將自我控制操作化定義出六面向：(1)衝動性，(2)漠視性，(3)肢體力量性，(4)冒險性，(5)短視性，(6)非語言性。本研究以此六面向，瞭解受訪者的性格特徵。

### 3.生命歷程圖

在訪談進行的第二次或第三次，請受訪者繪製生命歷程圖，訪員事先準備一張空白的圖：縱軸爲生命的高低評分：最高點爲 10，最低點爲 0，並標示中間點爲 5，便於將受訪者所描述之生命歷程中之重要事件標示於圖上；

橫軸爲受訪者的生命時序：從出生至今，以 1 年爲一間隔。請受訪者回憶生命歷程中令其印象最深刻的事件：可選擇任一時間點標示其當時狀況處於哪一程度，以呈現其個人對生命的看法。當受訪者大致繪成後，訪員若發現其對某一時期呈現空白時，再主動詢問受訪者，請他標示出當時印象最深刻的事件。最後，訪員從圖形的高低曲線，進行發問，瞭解其生命的起伏與轉折；主要發問包括：

A. 生命歷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事件給予高分爲何？爲什麼？

B. 生命歷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事件給予低分爲何？爲什麼？

C. 如何界定給予自己生命的高低分數？

D. 預測未來的生命曲線是向上還是向下？爲什麼？

採用深度訪談的方式，可以深入中止犯罪者的生命歷程，不僅是從受訪者主觀觀點出發，理解他們如何詮釋自身「中止犯罪」的歷程、其改變的機制，更進一步地連結受訪者的陳述與其身處的經驗脈絡，來瞭解中止犯罪的過程；而相同的，對照持續犯罪者，瞭解持續犯的觀點與想法，瞭解其如何詮釋其持續的犯罪生命經驗。

由於本研究之訪談樣本有三組，而此三組的生命歷程應有所不同，特別是在犯罪生涯的差異上。因此三組樣本的訪談大綱，除了整體的生命歷程如：其家庭結構、生活；學校生活；服兵役過程；工作經驗…等部分都相同外，在對其犯罪生涯的部分則三組樣本之訪談結構略有不同。最主要的差異，是在對生命歷程的各階段訪談時，中止犯樣本會訪談其犯罪中止的轉折因素，以及樣本認爲自己爲何會中止犯罪（詳見附錄二）；而持續犯樣本會訪談其目前在監生活，犯罪歷程等問題，以及樣本爲何會持續犯罪（詳見附錄三）；至於一般組樣本，則是會訪談其認爲自己未有犯罪或偏差行爲的原因（詳見附錄四）。

## 三、資料蒐集過程

### 1.如何進入場域

(1)中止犯

由於此樣本係在 1997 年所建立的資料，雖然在當時隨問卷將研究樣本的基本資料如：地址、電話等詳細記載下來，但不確定該基本資料是否仍可使用。因此本研究進行初期，係先依上述樣本分組之方式，寄發訪談邀請函給兩組樣本，邀請函中簡要說明原委，亦提及十多年前的研究。但正如郵寄問卷本身在研究方法經驗中不高的回收率，亦如所預期的，經過十多年的變遷，許多樣本或有所搬遷，或至外地工作，以至於犯罪組青少年回函率相當低。於是在邀請函寄送後兩週，開始進一步以電話聯繫，由於當時電話尚為七碼，因此在嘗試以電話連繫時，先在每一筆電話號碼前加「2」後再行撥號，但執行期間卻發現有許多電話已更改或變成空號，因此電話的連繫成效亦相當有限，於是便嘗試採取逐家拜訪方式進行與樣本的接觸。在進行拜訪前，先依樣本地址查詢地圖，將居住區域較為集中的樣本對照地圖進行初步歸類，將住址相近之樣本予以統整並依路程排定拜訪順序，以便節省時間，之後便依歸納好之名單逐戶拜訪。在拜訪時所採取的方式為：若地址無誤者，則說明來意，邀請其參與訪談。若樣本不在家，則向家屬說明研究內容，並交給家屬訪談邀請函，請其轉交予樣本。若地址因都市計畫後已不復存在者，便向原址附近住戶請教與詢問該地址最有可能移至何處或改街道巷弄。由於又考量到日間樣本可能在上班或就學，因此家訪工作皆在夜間進行。除考量樣本下班時間外，亦考量太晚對其家人與鄰居之干擾，因此拜訪工作往往為夜間七時至九時三十分。在此時間內往往一次僅能訪 8~10 位樣本。依拜訪經驗，每一晚約有四分之一的地址有成功找到其本人或家屬。這些地址仍正確的樣本中，又有四分之一願意接受訪談，此為本研究最困難的部分。

(2)持續犯

相對於中止犯的尋找，持續犯的訪談場域則以尚在監服刑者為主。透過發函至樣本所在的監所，經監獄管理人員向樣本徵詢其受訪意願後，再由訪

員於約定時間至監所對受訪者進行訪談。對持續犯樣本的訪談，方便之處係訪談的空間，監所皆會提供一較爲安靜的地方以供訪談之進行。但較不方便之處，便是訪談的時間必須配合監所的作息，因此有些樣本的訪談，便會因樣本作息時間的管制，而被切割成數次。

(3)一般組

在找尋一般組青少年時，住址的正確性高出犯罪組不少，且願意接受訪談的機會亦較高。在家訪或電話聯絡找到樣本時，會先與其說明本研究內容，待徵得樣本同意受訪後，便會再行約定訪談時間與地點，然後進行訪談。在訪談一般組時，也會受限於訪談的場所。由於是非犯罪人，因此在約訪談時，往往會約在速食店或咖啡館，但在此種公共場所，環境較爲吵雜，訪談的環境品質便不理想。

### 2.如何建立關係

在遇到願意配合訪談之樣本，先約定好訪談時間，待見面時，先說明樣本與本研究之淵源，以及研究之相關保密與倫理原則，待樣本了解與同意之後，便請其簽署訪談同意書。在與原犯罪組樣本建立關係時，較須留意其心中之設防程度。因此筆者會告訴樣本，筆者並非從事刑事司法體系之相關職務，且筆者之身份爲社會工作師，並不會將樣本所告知的生命歷程資訊透露給其他不相關之人。在說明同時，亦發自內心以真誠之態度面對樣本，因此較能獲得樣本之認同。

### 3.如何接觸樣本

在與樣本約定妥後，便依約定時間與地點和樣本見面。在與樣本初次接觸後，筆者便向樣本說明樣本與本研究之淵源。通常樣本已經忘記當年曾填寫過問卷一事。但筆者對待樣本之態度誠懇，在接觸樣本時，能讓樣本感受到筆者訪談之誠意。

### 4.記錄方式

本研究訪談之記錄工具，以訪談大綱爲主，錄音設備爲輔。在訪談同意書簽署完成後，便徵得樣本同意開啓錄音設備，並依訪談大綱所列之問項進行訪談。待訪談結束後，將錄音記錄轉爲逐字稿，以利分析。

## 四、質性資料歸納與分析

大部份的質性研究，是爲了發展與驗證社會概念或理論，故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是一項持續的過程，即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是同時進行的（Taylor & Bogdan，1984）。本研究資料分析強調重覆閱讀所蒐集的資料，並根據逐字稿及其他相關資料，加以分類並作摘要；在焦點團體、閱讀資料與思考的過程中，隨時記錄主題、感受、解釋和概念，並嘗試建構分類的架構；在資料中對事實概化的陳述。藉由尋找主題、建構分類架構、及連結各種不同之資料，研究者逐漸發展出一般歸納性之持續犯與中止犯之圖貌。

在資料分析過程,研究者研讀相關之文獻,並在初步發展歸納性概念時，時時回顧閱讀及整理文獻，讓其他學術研究提供豐富的理論概念，並藉以刺激分析思考，並協助研究者證實資料的解釋，以進行討論，完成研究結論，並回答研究問題，以及提出對政策的建言。

資料分析由三位分別具有相關背景的博士、碩士資格的學者專家及擁有實際從事質性研究經驗的分析者，共同進行分析者三角校正 (investigator triangulation, Patton, 1990) 的工作。這部份的三角校正工作步驟如下：

(1)三位分析者一起先行閱讀個別訪談逐字稿，對資料形成完整的印象。

(2)分析者個別摘取出與本研究主題有關的文句內容，並進一步摘要精簡文句，但仍以保留原意爲原則。

(3)三位分析者共同討論各自摘述的內容，以至達成共識爲止。

(4)三位分析者對每份訪談逐字稿的摘述語句，依意義相似度歸類，並冠上暫定的標題。

(5)將全數逐字稿歸類後的標題與內容加以合併。

(6)反覆閱讀合併後的類別標題及其內容，三人充份討論後，酌作調整與修正部份內容歸類。

## 1. 資料分析

本研究係採用質性研究分析軟體：MAXQDA 進行訪談稿的分析。透過質性研究所收集的資料整理與分析則採取開放登錄；所謂開放登錄是經由密集地檢測資料，來對現象加以命名及類屬化（categorizing）的過程。在開放登錄中主要有下列步驟：對現象加以標籤→發現類屬→對類屬加以命名→以概念的屬性和面向的形式，來發展類屬（胡幼慧、姚美華，1996）。

(1)對現象加以標籤：

將原始資料以每一句子、每一段落或每一文件、觀察或訪問的形式，加以打散後，便針對各形式所代表的現象，以概念化的形式加以命名。

(2)發現類屬：

將屬於同一現象的資料經由歸類的過程，以相同的概念叢聚起來，形成一屬於相同概念的類屬。

(3)對類屬加以命名：

對具有相同概念的類屬，賦予一更抽象的名稱，這一名稱的命名，可能是來自於既有文獻上已發展出的類屬，或是研究者本身的獨創而來。

(4)以概念的屬性和面向的形式來發展類屬：

當一類屬命名出來以後，則可以其屬性（property）及面向（dimensions）來加以發展該類屬，以使該類屬所涵括的特徵或歸因更加豐富。屬性是類屬的特徵或歸因，而面向則是屬性在一連續性上所屬的區位。屬性及面向的發展，在類屬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因其是主要類屬及次類屬之間，搭起關係的基本形式，也是主要類屬之間搭起關係的主要形式。

MAXQDA 共有分爲四個分割畫面，分別爲：1.樣本的逐字稿列表，供研究者選取任一逐字稿進行編碼，或是選取所有樣本，以彙整所有樣本的編碼狀況。2.分析時所歸納出的類屬，此部分可隨分析過程中即時新增新的類屬。3.所指定的逐字稿文本，編碼工作的進行，主要是在這個畫面，將逐字稿中對應到類屬的文字進行編碼。4.選取編碼時，呈現出至目前爲止有完成逐字稿編碼的對應文字。這部分也是撰寫分析報告時所參考的歸納資料。

## 2.資料之信度與效度

每個研究都要考量研究的信度及效度問題，至於如何增強質性研究中信度與效度，Lincoln & Guba(1985)曾提出下列的指標與方法，茲將其內容說明如下：

(1)確實性(credibility)

是所謂的內在效度，也就是資料真實的程度。對此部份 Lincoln & Guba 提出五個方法來強化之：A.採用一些可增加資料真實性機率的方法，如持續與長期的充分研究觀察、研究情境的控制、資料來源的多元性等；B.同儕討論團體；C.相異個案的分析；D.適當的輔助工具，如錄音機、錄音帶等；E.成員的再確認，就是將現有或初步分析結果向研究者再求證，以修正錯誤的資料，真正了解研究對象真實的想法。正如內在效度，研究者能真正觀察到想觀察的。

本研究在進行訪談時，以錄音工具將訪談內容予以錄製，並轉換爲逐字稿，在分析前亦再次聽閱錄音檔與逐字稿之內容是否有所出入。此外，亦搭配研究者訪談大綱之即時記載，以補錄音記錄之不足。在訪談過程中，亦隨時向訪談樣本確認訪員對訪談內容之理解是否有誤，以確保資料蒐集時之確實性。

(2)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亦即外在效度，只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的技巧爲深入描述。因此，此部份所重視的，應是對研究資料的深入描述，也就是使他人也有身歷其境之感，可以瞭解訪問情境下受訪者的行爲脈絡及意義。移轉性有如外在效度或推論性，意指在相似的情況下，是否有相同的結果情境轉移。

本研究以廣泛而詳盡地描述研究情境及研究過程爲目標，讓其他研究者能進入本研究的研究歷程，建構相似性的研究工作。

(3)可信賴性(dependability)

即是實證主義中的研究信度，也就是如何證明研究可以一再被複製的問題。研究者詳實地記錄研究過程，並說明其如何決策、如何詮釋，使研究過程有跡可尋，並提供資料以使讀者能判斷資料的可信賴性。透過詳盡地紀錄研究的方法與過程，使其他研究者能查核整個研究過程。

本研究以逐字稿詳盡紀錄個別訪談過程，並詳實紀錄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的每一步驟以及研究的發現，使其他研究者能確認研究過程。

(4)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

可確認性則是建立於研究可被重複檢驗（Lincoln & Guba, 1985）。意指資料的客觀性及中立性。研究者要能夠有系統地收集、敘述資料，過程中盡量摒除個人的主觀看法，使研究者與個案所共同建構的內容，能在最自然的情境下呈現出來，且由資料本身來說話。

本研究係經由個人不斷的自我省思，且清楚的說明研究過程及分析資料之技巧，將所有訪談的錄音帶及轉錄的文本均妥善保存，以提供其他人了解資料的相關性及意義，作爲日後研究參考及檢視的依據。

爲使研究過程有跡可尋，並提供資料以使讀者能判斷資料的可信賴性。本研究考量研究者之能力、時間及可行性，研究者特別列出下列三點，增加研究信度與效度的方法：

A.在訪談進行前，研究團隊先討論，對研究有整體性的了解，並針對研究方法、訪談者及團體觸媒者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紀錄方式進行說明，以確定可以確實掌握進行歷程。

B.每次訪談進行時，資料記錄工具包括錄音機、隨手筆記等方式，訪談後將訪談錄音帶謄抄作爲逐字紀錄，以保存資料完整性。

C.資料分析過程，除了和專業人員或同儕討論外，並隨時參閱文獻，以增加個人思考的深度，減少研究上可能發生的盲點，以確保資料分析的正確性與真實性，並在資料彙整的階段性歷程中，定期與同儕進行討論，以確認問題解讀的正確性。

## 第三節　量化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本研究使用量化研究之目的有二：一爲透過中止犯與持續犯之官方犯罪記錄，建立研究樣本自少年至成年之犯罪變化趨勢。其次爲分析 1997~1999 之問卷調查資料與 1997~2007 之官方犯罪資料，以建立我國犯罪青少年中止或持續犯罪之存活分析模型。透過前述文獻探討所得之各影響犯罪中止、持續變項，運用前述之量化資料進行各變項對存活時間或再犯之影響分析，透過本研究所建立之模型，將可看出初犯年齡、家庭影響、性格因素、以及物質濫用如何影響樣本的存活狀況。

## 一、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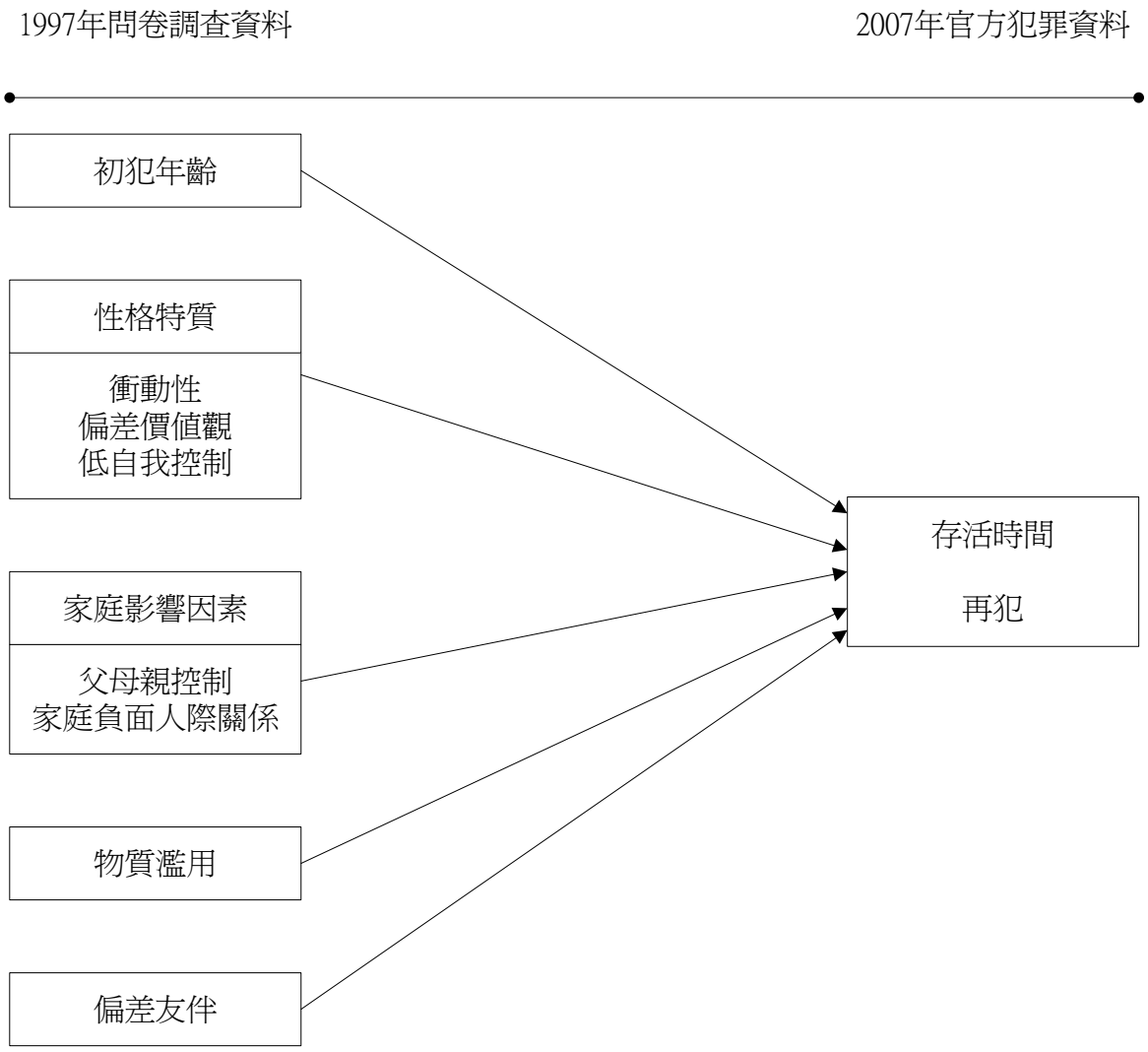


圖 3-3-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對象

許春金、馬傳鎮等於 1997～1999 年曾進行「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該研究採縱貫性研究，將樣本分為國小組、國中組與犯罪組三組。而許春金、陳玉書在 2007 年依據第一年有效樣本之流水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刑事局的資訊室「刑案紀錄系統」，依據第一年受測者的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各樣本的偵查、起訴、裁判、執行記錄，以求得十一年後的官方犯罪統計紀錄。在資料比對中發現，若第一年填寫身分證字

號錯誤或漏填等，將造成查無官方犯罪紀錄的情形，因此有必要將該樣本刪除，經樣本的檢誤，而形成表 3-3-1 中最後一行「第 11 年」的樣本數。

在表 3-3-1 中的一般組，則爲「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中的「國中組」。而表格中的百分比，第 1 年爲樣本比率。第 2 年與第 3 年之百分比則爲各類別與第 1 年樣本數之比率，由於此兩年的樣本數係以實際回收樣本來計算，亦即爲樣本的回收率。第 11 年之百分比則爲與第 1 年相較之樣本比率。

各組樣本性別及各年回收情形數如下表：

表 3-3-1　各組樣本性別及各年回收情形

| | 一般組 | | | 犯罪組 | | | 總和 | | |
|---|---|---|---|---|---|---|---|---|---|
|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總計 |
| 第 1 年比率 | 303<br>71.8% | 119<br>28.2% | 422<br>100% | 346<br>84.6% | 63<br>15.4% | 409<br>100% | 649<br>78.1% | 182<br>21.9% | 831<br>100% |
| 第 2 年回收率 | 299<br>98.7% | 116<br>97.5% | 415<br>98.3% | 246<br>71.1% | 46<br>73.0% | 292<br>71.4% | 545<br>84.0% | 162<br>89.0% | 707<br>85.1% |
| 第 3 年回收率 | 222<br>73.3% | 94<br>79.0% | 316<br>74.9% | 137<br>39.6% | 16<br>25.4% | 153<br>37.4% | 359<br>55.3% | 110<br>60.4% | 469<br>56.4% |
| 第 11 年與第 1 年比率 | 297<br>98.0% | 119<br>100.0% | 416<br>98.6% | 338<br>97.7% | 63<br>100.0% | 401<br>98.0% | 635<br>97.8% | 182<br>100.0% | 817<br>98.3% |

資料來源：曾雅芬（2008）依許春金、馬傳鎮、（1999）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總結報告）以及許春金、陳玉書（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之樣本資料繪製。

本研究乃採用該研究的第一年與第二年及第 11 年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而樣本之特性如下：

本次研究調查，在組別方面，原一般組爲 416 人（佔 50.9%），犯罪組爲 401 人（佔 49.1%），比例相當接近。在性別上男性樣本佔多數爲 635 人（佔 77.7%），女性樣本 182 人（佔 22.3%）；一般組男性 71.4%，女性 28.6%，犯罪組男性 84.3%，女性 15.7%，犯罪組男性比例稍高於一般組。在出生年次上，大多分佈於 67～69 年次（31.8%）、70 年次（25.0%）、71 年次（34.8%）；

其中一般組多集中於71年次(62.3%),犯罪組則集中於67～69年次(64.8%)，犯罪組年齡略高於一般組。居住狀況一般組（85.7%）及犯罪組（58.7%）均以與生父母同住佔多數，共 586 人（佔 72.4%），惟犯罪組與生父母同住比例低於一般組。父母婚姻狀況持續者佔多數有 634 人(78.1%),一般組(88.9%)高於犯罪組（66.7%），其中犯罪組父母離婚或分居者約佔 1／3。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均以小學程度者爲最多，有 337 人（佔 42.0%），其次爲國中程度者有 245 人（佔 30.5%）。在母親教育程度方面與父親雷同，同樣以小學程度者佔多數，有 375 人（佔 47.1%），其次爲國中程度者有 235 人（佔 29.5%）。父親就業狀況以有固定工作者爲多數，有 678 人（佔 84.9%），母親就業狀況亦同，以有固定工作者 500 人（佔 62.7%）爲多數，惟父親有固定工作者較母親爲多（表 3-3-2 ）。

表 3-3-2　樣本特性之分佈

| 變項 | | 一般組 | | 犯罪組 | | 總和 |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性別（N=817） | 男性 | **297** | 71.4% | **338** | 84.3% | **635** | 77.7% |
| | 女性 | **119** | 28.6% | **63** | 15.7% | **182** | 22.3% |
| 出生年次（N=817） | 64～66 年次 | **0** | 0.0% | **59** | 14.7% | **59** | 7.2% |
| | 67～69 年次 | **0** | 0.0% | **260** | 64.8% | **260** | 31.8% |
| | 70 年次 | **156** | 37.5% | **48** | 12.0% | **204** | 25.0% |
| | 71 年次 | **259** | 62.3% | **25** | 6.2% | **284** | 34.8% |
| | 72～75 年次 | **1** | 0.2% | **9** | 2.2% | **10** | 1.2% |
| 居住狀況（N=809） | 與生父母同住 | **353** | 85.7% | **233** | 58.7% | **586** | 72.4% |
| | 與生父或生母同住 | **27** | 6.6% | **97** | 24.4% | **124** | 15.3% |
| | 與生父繼母或生母繼父同住 | **9** | 2.2% | **22** | 5.5% | **31** | 3.8% |
| | 其他 | **23** | 5.6% | **45** | 11.3% | **68** | 8.4% |
| 父母婚姻狀況（N=812） | 婚姻持續 | **370** | 88.9% | **264** | 66.7% | **634** | 78.1% |
| | 離婚或分居 | **46** | 11.1% | **132** | 33.3% | **178** | 21.9% |
| 父親教育程度（N=802） | 未受教育 | **6** | 1.5% | **7** | 1.8% | **13** | 1.6% |
| | 小學 | **167** | 40.5% | **170** | 43.6% | **337** | 42.0% |
| | 國中 | **120** | 29.1% | **125** | 32.1% | **245** | 30.5% |
| | 高中、高職 | **96** | 23.3% | **57** | 14.6% | **153** | 19.1% |
| | 專科 | **14** | 3.4% | **10** | 2.6% | **24** | 3.0% |
| | 大學或學院 | **6** | 1.5% | **6** | 1.5% | **12** | 1.5% |
| | 研究所以上 | **1** | 0.2% | **0** | 0.0% | **1** | 0.1% |
| | 無父親 | **2** | 0.5% | **15** | 3.8% | **17** | 2.1% |

| | 變項 | 一般組 | | 犯罪組 | | 總和 |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母親教育程度（N=796） | 未受教育 | **17** | 4.1% | **21** | 5.5% | **38** | 4.8% |
| | 小學 | **192** | 46.7% | **183** | 47.5% | **375** | 47.1% |
| | 國中 | **119** | 29.0% | **116** | 30.1% | **235** | 29.5% |
| | 高中、高職 | **70** | 17.0% | **41** | 10.6% | **111** | 13.9% |
| | 專科 | **6** | 1.5% | **2** | 0.5% | **8** | 1.0% |
| | 大學或學院 | **3** | 0.7% | **3** | 0.8% | **6** | 0.8% |
| | 研究所以上 | **0** | 0.0% | **0** | 0.0% | **0** | 0.0% |
| | 無母親 | **4** | 1.0% | **19** | 4.9% | **23** | 2.9% |
| 父親就業狀況（N=799） | 固定工作 | **371** | 89.6% | **307** | 79.7% | **678** | 84.9% |
| | 無業或無固定工作 | **35** | 8.5% | **52** | 13.5% | **87** | 10.9% |
| | 無父親 | **8** | 1.9% | **26** | 6.8% | **34** | 4.3% |
| 母親就業狀況（N=798） | 固定工作 | **265** | 64.5% | **235** | 60.7% | **500** | 62.7% |
| | 無固定工作 | **37** | 9.0% | **36** | 9.3% | **73** | 9.1% |
| | 家管 | **99** | 24.1% | **89** | 23.0% | **188** | 23.6% |
| | 無母親 | **10** | 2.4% | **27** | 7.0% | **37** | 4.6% |
| 總樣本數 | （N=817） | **416** | 50.9% | **401** | 49.1% | **817** | 100% |

## 三、研究概念的測量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係以研究之理論爲基礎，並參酌許春金等(1997、1998、1999)「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的部分，修訂成爲本研究之研究工具，計有社會結構、性格特質、社會控制、生活壓力、休閒活動、偏差友伴、早期偏差行爲、犯罪紀錄等變項，從「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之問卷中選取 33 題做爲本研究的量化分析資料來源；茲分述各變項之測量說明如下：

**1.依變項：**

本研究以 1996、1997 年問卷調查資料作爲自變項，並以研究樣本自出生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犯罪紀錄作爲依變項，亦即樣本於 1997 年研究後至初次再犯的時間區間，此亦即樣本之存活時間。

持續犯的再犯表現就如圖 3-3-2 所示，在 1997 年之後，一直都處於再犯的歷程之中；而中止犯，額是在 1997 研究後，便中斷犯罪行爲；至於一般組，則是皆無犯罪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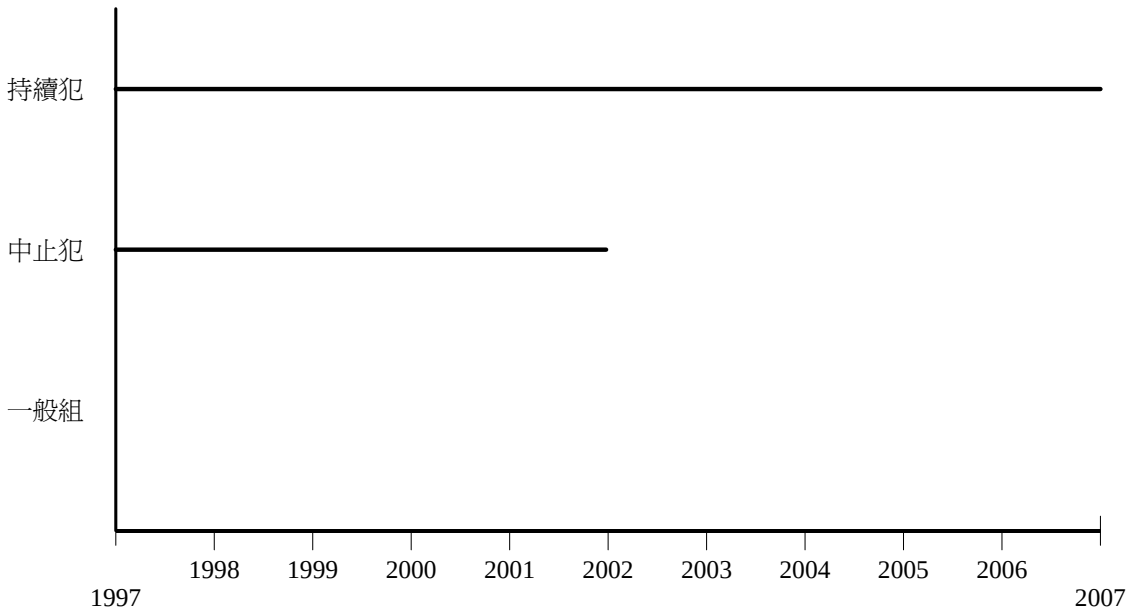


圖 3-3-2　1997~2007 年三組樣本存活概念圖

**2.自變項**

(1)初犯年齡

以樣本在官方犯罪記錄中所呈現的初次犯罪年齡爲資料來源。

(2)性格特質

有關性格特質量表在本研究中，係採取許春金等(1997) 「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報告」的性格量表，並參酌許春金等（1998）第二年報告的性格量表，該第二年報告乃整理第一年「少年性格量表」中六個分量表（冒險行爲、低自我控制、外控取向、低自我概念、偏差價值觀、享樂取向）共 56 個題項。剔除不相干因素，縮減成四個分量表（衝動性、外控取向、偏差價值觀、低自我控制），四個分量表均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因本研究爲十年後的追蹤檢驗，爲使前後一致，給分標準因循第三年總結報告，「衝動性分量表」與「低自我控制分量表」的部份（喜歡追求新奇與興奮、爲貪圖享樂不惜犧牲未來目標、有慾望時立刻尋求滿足）

回答「非常同意」給 3 分、「同意」給 2 分、「不同意」給 1 分、「非常不同意」給 0 分，其他分量表回答「非常同意」給 4 分、「同意」給 3 分、「不同意」給 2 分、「非常不同意」給 1 分。

本研究自上述量表中挑選出 13 個題項，做爲「低自我控制」之題組。而此 13 題的信度分析如表 3-3-3。

表 3-3-3　低自我控制分量表

| 題項內容 | 因素負荷量 |
|---|---|
| 1. 我會一意孤行 | 0.577 |
| 2. 我曾做一些不該做的事情 | 0.683 |
| 3. 我會因一時高興做事情未加思考 | 0.640 |
| 4. 當我生氣時有過暴跳如雷而無法自我克制的情形 | 0.633 |
| 5. 我有些壞習慣，無論如何也改不過來 | 0.588 |
| 6. 我曾受不了外界的誘惑，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情 | 0.665 |
| 7. 我認爲生活享受是人之常情，有無違法並不是很重要 | 0.698 |
| 8. 當我做錯事時，通常會一錯再錯而且很難加以改正 | 0.614 |
| 9. 我認爲一般的犯罪行爲，事實上，並沒有真正傷害到其他的人 | 0.600 |
| 10. 大多數人都會不擇手段去佔他人便宜 | 0.500 |
| 11. 我認爲多喝幾杯酒以後感到最快樂 | 0.638 |
| 12. 我認爲一個人在婚前應該有相當多的性經驗 | 0.596 |
| 13. 我會爲了貪圖眼前的享樂而不惜犧牲未來的目標 | 0.650 |
| 特徵值 | 5.057 |
|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38.899 |
|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 0.868 |

(3)家庭影響因素

A.家庭因素：Hirschi 的研究中將附著於家庭之定義，界定爲家庭中重要關係人物（如父母親）與個人間之溝通關係、對個人之督導、及個人對其情感依附。故家庭附著因素可區分爲兩個向度，即父母的直接控制（如督導）與間接控制（如溝通、附著）。相關研究亦發現，直接控制與間接控制對偏差行爲的影響一樣重要（Cernkovic & Giordano, 1987; Van Voorhis et al, 1988; Wells & Rankin, 1988）。因此，本研究有關家庭因素之測量包括：父親控制（5 題）、母親控制（5 題）。以經常、偶爾很少和從未四個等級，來衡量附著的高低，分數愈高者，顯示個人父母的控制愈強。

表 3-3-4　父母親控制分量表

| 題項內容 | 因素負荷量 |
|---|---|
| 我與父親（或代理父親職責者）相處良好 | 0.841 |
| 父親（或代理父親職責者）瞭解我的想法 | 0.836 |
| 我可以信賴父親（或代理父親職責者） | 0.851 |
| 父親（或代理父親職責者）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 | 0.820 |
| 父親（或代理父親職責者）會和我討論我的未來計劃 | 0.811 |
| 我與母親（或代理母親職責者）相處良好 | 0.865 |
| 母親（或代理母親職責者）瞭解我的想法 | 0.873 |
| 我可以信賴母親（或代理母親職責者） | 0.864 |
| 母親（或代理父親職責者）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 | 0.830 |
| 母親（或代理父親職責者）會和我討論我的未來計劃 | 0.814 |
| 特徵值 | 7.068 |
|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70.678 |
|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 0.954 |

B.負面家庭人際關係：

Agnew（1992）提出容易導致犯罪的緊張特質之一爲長久的持續，負面人際關係屬於持續性的感受，以許春金等(1999) 「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的問卷調查資料中，自身「家庭」的負面人際關係爲主。回答分成「經常」、「偶而」、「很少」、「從未」，選「經常」者給 3 分，從未的給 0 分，得分愈高代表緊張人際關係愈多，壓力愈大。

表 3-3-5　家庭負面人際關係分量表

| 題項內容 | 因素負荷量 |
|---|---|
| 和家人在一起時，我是一個局外人` | 0.816 |
| 和家人在一起時，我仍然感到孤獨` | 0.864 |
| 對於我的問題，我的家人並不感到興趣`` | 0.804 |
| 父母親認爲我是一個壞小孩`` | 0.782 |
| 父母親認爲我會惹麻煩`` | 0.777 |
| 特徵值 | 3.274 |
|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65.479 |
|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 0.866 |

(4)物質濫用

物質濫用部分則以樣本於 1997 年所填具的自陳毒品使用狀況爲基礎，進而將 2007 年之官方犯罪記錄中有毒品犯罪相關之犯罪記錄爲輔進行分析。

表 3-3-6　物質濫用分量表

| 題項內容 |
|---|
| 吸食或服用大麻、安非他命、海洛因、強力膠等` |
| 販賣大麻、安非他命、海洛因等 |

(5)偏差友伴

偏差友伴部分則以樣本於 1997 年所填具的偏差友伴狀況爲基礎進行分析。

表 3-3-7　偏差友伴分量表

| 題項內容 | 因素負荷量 |
|---|---|
| 你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警察捉過或斥責 | 0.882 |
| 你有幾位好朋友曾離家出走 | 0.867 |
| 你有幾位好朋友曾坐牢 | 0.880 |
| 特徵值 | 2.305 |
|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76.823 |
|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 0.847 |

## 四、統計分析方法

對於本研究所蒐集之量化資料，採用統計軟體進行以下統計分析：

(1)敘述統計

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和標準差：用以描述分析各變項分配之情形，如樣本的特性、年齡、性別…等，以了解其分布狀況。

(2)信度檢測

以上述自文獻所發現的變項中，依許春金等(1997、1998、1999)「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的問卷項目，做爲各變項的資料。而在題組選取後，將依既有題組之得分進行因素分析與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檢驗，若題組中題目之 Cronbach's Alpha 高於題組本身之 Cronbach's Alpha 值，則將該題予以刪除，以提高題組之信度。

(3)效度方面

採取專家效度，將所選定之題組交由三位以上博士級之犯罪學、統計學等專家進行效度檢驗。

(4)存活分析

以存活分析技術如：生命量表、Kaplan-Meier 函數與 Cox 比例危險迴歸模型等方法，將次級資料之變項予以分析整理，進而建立存活分析模型。

透過生命量表與 Kaplan-Meier 函數方法，我們可以從樣本的存活時間（亦即其再犯時間）的分佈狀況，來看在各個再犯因子的不同分組狀況下，樣本的存活狀況爲何？例如：將樣本分爲從未使用過毒品，以及有使用毒品兩組，再比較兩組的存活狀況，便可知道這兩組樣本其平均存活的期間爲何？並且這個分組的再犯期間是否有顯著的差異？

運用 Cox 比例危險迴歸模型，則可建立以數個不同的再犯因子，預測樣本再犯風險比的模型。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在研究的進行中，遵守研究倫理的原則。一般而言，研究倫理的原則有下列幾點(Hagan, 2006；Babbie, 2005；Neuman, 2002)：1.自願參與；2.不傷害研究對象；3.不具名與保密；4.不欺騙研究對象；與 5.發揮客觀與專業，真誠執行研究與撰寫報告。

### 一、自願參與

研究倫理中所謂的「自願同意原則」是指：決不強迫任何人參加研究（Neuman, 2002）。畢竟，一個研究會干擾研究對象的正常生活，因此自願參與的倫理規範，也就研究倫理中一項重要的規範。但這項規範理論上遠比實際上容易接受，假使實驗對象或是調查研究受試者都是自願的，那麼科學的概推目標就受到威脅，因爲這可能只反映一般的人格特質，研究結果不能概推到所有的人（Babbie, 2005）。

本研究量化分析的部分，由於使用的資料係來自許春金、馬傳鎮及陳玉書（1999）等人「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的第二年（1998）問卷調查資料。而第十一年的犯罪紀錄資料乃透過刑事局委託研究案的進行，在去除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以及姓名後，以行文方式透過刑事局資訊室「刑案紀錄系統」，依據第一年受測者的個案編號查詢各樣本的偵查、起訴、裁判、執行記錄，以求得十一年後的官方犯罪紀錄。在筆者取得樣本資料時，已無法就資料檔中的欄位辨認出樣本身份。

在質性研究部分，則係依樣本名冊中選取訪談樣本後，再依樣本 1997 年填寫問卷時所留之地址加以尋找。排除掉地址不正確、樣本不在家等因素，當筆者能在其家中遇到樣本時，先說明來意，並徵詢樣本之訪談意願。在本研究進行中，確實有中止犯樣本拒絕接受本研究訪談。雖然中止犯的樣本非常難尋找，但是本研究仍沒有強迫樣本接受訪談。

## 二、不傷害研究對象

不傷害原則是所有倫理原則的基礎，在對社會研究可能對受試者造成的傷害有以下幾種：生理傷害、心理傷害、法律上的風險、以及損害到個人的事業或收入（Neuman, 2002）。

在本研究中，因不涉及人體實驗，亦不會對研究對象有身體或生理方慢的接觸，因此較無生理層面的傷害問題。但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有一部分是曾有犯罪經驗者，在訪談的過程中，或有可能使人置身於具有壓力的、窘迫的、感到焦慮的、或不愉快的情境中（Neuman, 2002）。Biestek（1961）曾指出社會工作專業中，「個案工作關係」的定義是「有目的地協助案主達到個人與環境較佳的調適的一種個案工作者與案主之間，在態度與情緒上的動態互動」。由於筆者本身即社會工作師，亦有多年臨床社會工作經驗，在本研究進行訪談的過程中，筆者將本身社會工作專業中，所秉持的個案工作關係運用在訪談的過程中,筆者會仔細地觀察研究樣本的語言與非語言反應,並以 Biestek（1961）所提到的個案工作原則：個別化、有目的的情感表白、有控制的情緒涉入、接納、非判斷的態度、案主自決、守密、不評斷的態度等原則進行訪談，來使研究對象得以在一感到安全的關係中接受訪談並表露自我，以減少對研究樣本之心理傷害到最低的程度。

在法律傷害部分， Neuman（2002）指出，負責任的研究者會保護受試者免於增加被捕的風險。在本研究的訪談中，受訪者自陳的犯罪記錄，往往比官方資料要多，意即有些犯罪事件未被司法機關知曉與處理，因此在訪談時，筆者會告知受訪者筆者係社會工作師，而非刑事司法人員，其可放心告知，筆者亦會恪遵保密原則，不洩露受訪者之相關資料予司法機關，使其不會因接受訪談而遭受到法律的傷害。

## 三、不具名與保密

許多質性研究中,匿名性的達成更爲不易。研究者通常使用系統化的「化名」或「編號」取代受訪者的真實姓名，但姓名的取代僅是匿名性裡最爲淺

薄的一層，深度訪談中透露的細緻訊息，往往使受訪者身分一覽無遺，因而研究者需更謹慎地處理訪談資料，以盡到資料保密之責（Berg, 1995）。本研究在分析質性資料時，爲每一位受訪者設計一化名，並隱藏可辨識研究樣本之相關個人資料，以達到匿名性與保密性之要求。

此外，與訪談所收集而得的資料，在未經處理之前，無論錄音檔案或是紙本資料等，亦不會外流給他人知曉，以維護研究樣本的保密性。

### 四、不欺騙研究對象

Berg（1995）提醒研究者必須讓研究參與者理解具有選擇的權利，並排除欺騙、強迫的成分於研究過程中，尤其在於少數族群與心智損害群體的議題上格外重要，研究者必須確保獲得參與者本身或所屬機構的許可，方能進行研究，亦即所謂的「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

本研究在進行訪談前,皆向樣本說明本研究之內容,以及與樣本的淵源，亦說明訪談人員之身分。除徵求研究樣本同意外，亦向其說明訪談進行中的流程與研究樣本的權利，在其了解本研究之進行方式後，請其在受訪同意書上簽名以表示同意。

### 五、發揮客觀與專業，真誠執行研究與撰寫報告

除了研究者對研究對象有倫理責任外，在科學社群裡，筆者也對同儕有倫理責任，而這個責任是有關於資料的分析與結果的報導。誠實地說出筆者所經歷過的所有陷阱和問題，就是對同儕─與整個科學發現，做出了最好的貢獻，使其他研究者可免於犯相同的錯（Babbie，2005）。

本研究對所發現的現象，以客觀與專業的角度呈現出來，並將本研究所遭遇的限制於第六章載明，使後繼之研究者可免於犯相同的問題，或虛度相同的時間。

本研究便以遵守上述研究倫理原則，進行量化與質性的資料收集與分析，以期能在不違反倫理守則的前提下，順利完成研究。

# 第四章　量化分析—犯罪生涯之存活分析

## 第一節　犯罪生涯與生命表分佈

本節以敘述統計資料，呈現出本研究樣本所顯示出的犯罪生涯概況，並以存活分析中之生命表來顯現樣本的整體存活概況。

### 一、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將樣本分成三組：一般組、中止犯、持續犯，三組的樣本數則分別爲：一般組 400 人、中止犯 257 人、持續犯 160 人，合計爲 817 人。

表 4-1-1　樣本分組統計表

| | 次數 | 百分比 |
|---|---|---|
| 一般組 | 400 | 49.0 |
| 中止犯 | 257 | 31.5 |
| 持續犯 | 160 | 19.6 |
| 總和 | 817 | 100.0 |

在所有樣本被偵查的犯罪次數狀況，在 1997~2007 年間未因犯罪而接受偵查者有 395 人；在有犯罪記錄的樣本中，以有過一次偵查記錄的爲最多，有 252 人；第二高的是三次，有 28 人；接下來則爲二次與四次，分別爲 25 與 24 人；介於五至七次者皆在 11~14 人間；其餘次數則皆小於 10 次。其中有 8 人偵查次數超過 20 次，有一人甚至高達 65 次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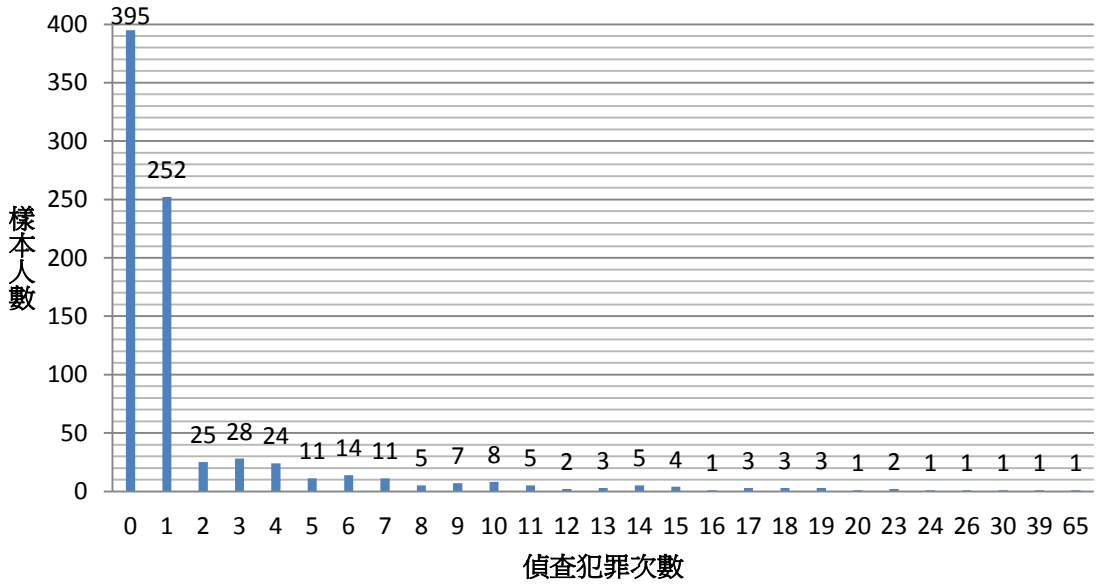


圖 4-1-1　樣本偵查犯罪次數統計圖

若我們將樣本偵查次數予以分組統計，則可發現有如表 4-1-2 所示：五次以上的犯罪者有 93 人，佔全部樣本的 11.4%；二次到四次的有 77 人，佔全部樣本的 9.4%；一次的有 252 人，佔全部樣本的 30.8%。

表 4-1-2　樣本偵查犯罪次數統計表

| 偵查犯罪次數 | 次數 | | | | 百分比 |
|---|---|---|---|---|---|
| | 中止犯 | 持續犯 | 一般組 | 總計 | |
| 無犯罪紀錄 | 3 | 0 | 392 | 395 | 48.3 |
| 一次 | 218 | 27 | 7 | 252 | 30.8 |
| 二次到四次 | 26 | 50 | 1 | 77 | 9.4 |
| 五次以上 | 10 | 83 | 0 | 93 | 11.4 |
| 總和 | 257 | 160 | 400 | 817 | 100.0 |

樣本再犯的狀況則有 170 人有再犯的現象。

表 4-1-3　樣本偵查再犯有無統計表

| 偵查再犯有無 | 次數 | | | | 百分比 |
|---|---|---|---|---|---|
| | 中止犯 | 持續犯 | 一般組 | 總計 | |
| 否 | 221 | 27 | 399 | 647 | 79.2 |
| 有 | 36 | 133 | 1 | 170 | 20.8 |
| 總和 | 257 | 160 | 400 | 817 | 100.0 |

樣本的犯罪生涯分佈，亦即在研究過程中樣本第一次偵查至其最後一次偵查間的年數統計如表 4-1-4，1 年的有 269 人；2~10 年則介於 11~21 人。最長的是 13 年，有 2 人。

表 4-1-4　樣本偵查犯罪生涯(年)統計表

| 偵查犯罪生涯(年) | 次數 | | | | 百分比 |
|---|---|---|---|---|---|
| | 中止犯 | 持續犯 | 一般組 | 總計 | |
| 0 | 3 | 0 | 392 | 395 | 48.3 |
| 1 | 222 | 39 | 8 | 269 | 32.9 |
| 2 | 9 | 8 | 0 | 17 | 2.1 |
| 3 | 3 | 11 | 0 | 14 | 1.7 |
| 4 | 3 | 10 | 0 | 13 | 1.6 |
| 5 | 6 | 6 | 0 | 12 | 1.5 |
| 6 | 3 | 13 | 0 | 16 | 2.0 |
| 7 | 1 | 11 | 0 | 12 | 1.5 |
| 8 | 3 | 18 | 0 | 21 | 2.6 |
| 9 | 0 | 11 | 0 | 11 | 1.3 |
| 10 | 2 | 17 | 0 | 19 | 2.3 |
| 11 | 2 | 7 | 0 | 9 | 1.1 |
| 12 | 0 | 7 | 0 | 7 | 0.9 |
| 13 | 0 | 2 | 0 | 2 | 0.2 |
| 總和 | 257 | 160 | 400 | 817 | 100.0 |

我們從上述量化的資料，僅能就樣本的犯罪次數來計算，但是無法看到樣本動態的變化，也看不到犯罪學理論中的因子對生命歷程的影響。因此就需要使用存活分析統計方法來看樣本整個生命歷程的變化。

## 二、生命表（Life Table）

（一）總表

從存活分析的觀點來分析本研究中，青少年的犯罪狀態。在生命表中，我們可以看到若將1997至2007這11年以年來做爲時間間隔的單位，那麼在每一年當中,有多少樣本進入每一個階段,又有那些個案在每一個時段中退出？

在本研究中，用來做爲依變項的時間，係以樣本自1997年研究時，到其第一次偵查記錄的年,做爲該樣本的存活時間。因爲官方記錄僅能辨識出年，

無法更細至月，便以年爲單位計算。由於係使用以2007年查詢樣本在此11年間的犯罪記錄，因此沒有樣本在研究期間內「退出」，也就是「設限」（censored）的資料，因此在生命表中的每一年沒有在區間期間退出的樣本。而在「終端事件的數量」這一欄所顯示的數據，則是在距1997年後，至該年被偵查的樣本數。例如：有21人在1997年即有偵查記錄，有25人在1998年有偵查記錄。最高的偵查人數係發生在1999年，也就是距1997年後的2年，有41人。而其相對應的風險率，也是在這一個時間最高，達0.05。

表 4-1-5　整體樣本犯罪生命表

| 區間開始時間 | 進入區間個數 | 在區間期間退出的個數 | 曝露於風險的個數 | 終端事件的數量 | 終止比例 | 存活比例 | 區間結束時存活的累積比例 | 區間結束時存活的累積比例的標準誤 | 機率密度 | 機率密度的標準誤 | 風險率 | 危險率的標準誤 |
|---|---|---|---|---|---|---|---|---|---|---|---|---|
| 0 | 817 | 0 | 817 | 21 | 0.03 | 0.97 | 0.97 | 0.01 | 0.026 | 0.006 | 0.03 | 0.01 |
| 1 | 796 | 0 | 796 | 25 | 0.03 | 0.97 | 0.94 | 0.01 | 0.031 | 0.006 | 0.03 | 0.01 |
| 2 | 771 | 0 | 771 | 41 | 0.05 | 0.95 | 0.89 | 0.01 | 0.05 | 0.008 | 0.05 | 0.01 |
| 3 | 730 | 0 | 730 | 28 | 0.04 | 0.96 | 0.86 | 0.01 | 0.034 | 0.006 | 0.04 | 0.01 |
| 4 | 702 | 0 | 702 | 24 | 0.03 | 0.97 | 0.83 | 0.01 | 0.029 | 0.006 | 0.03 | 0.01 |
| 5 | 678 | 0 | 678 | 18 | 0.03 | 0.97 | 0.81 | 0.01 | 0.022 | 0.005 | 0.03 | 0.01 |
| 6 | 660 | 0 | 660 | 25 | 0.04 | 0.96 | 0.78 | 0.01 | 0.031 | 0.006 | 0.04 | 0.01 |
| 7 | 635 | 0 | 635 | 14 | 0.02 | 0.98 | 0.76 | 0.01 | 0.017 | 0.005 | 0.02 | 0.01 |
| 8 | 621 | 0 | 621 | 13 | 0.02 | 0.98 | 0.74 | 0.02 | 0.016 | 0.004 | 0.02 | 0.01 |
| 9 | 608 | 0 | 608 | 14 | 0.02 | 0.98 | 0.73 | 0.02 | 0.017 | 0.005 | 0.02 | 0.01 |
| 10 | 594 | 0 | 594 | 10 | 0.02 | 0.98 | 0.71 | 0.02 | 0.012 | 0.004 | 0.02 | 0.01 |
| 11 | 584 | 581 | 293.5 | 3 | 0.01 | 0.99 | 0.71 | 0.02 | 0.007 | 0.004 | 0.01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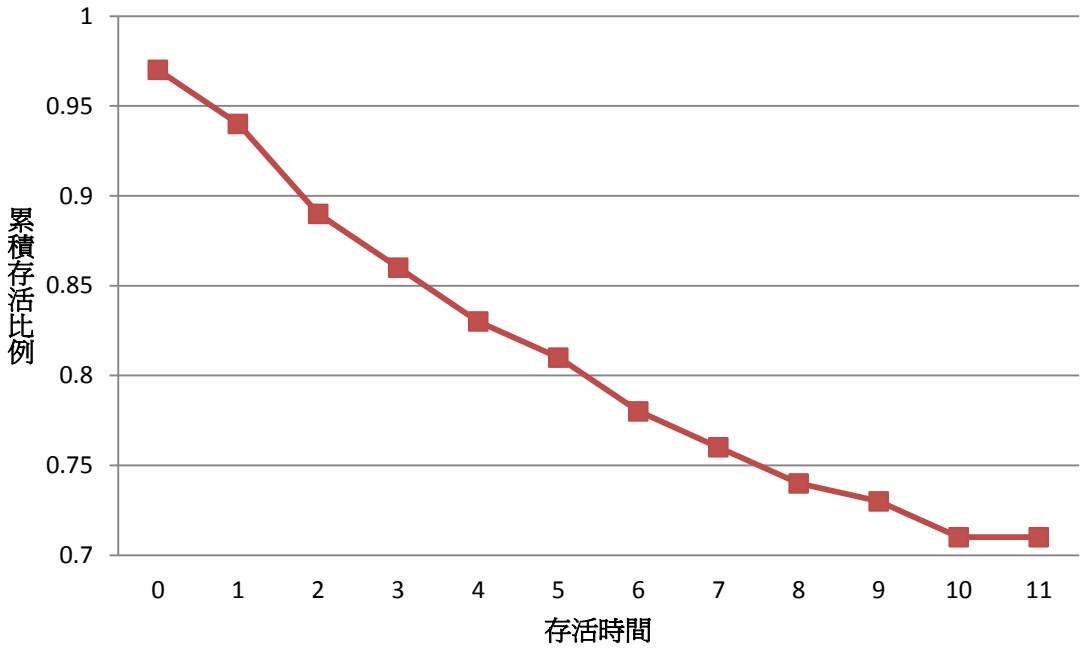


圖 4-1-2　整體樣本累積存活函數圖

（二）三組生命表

若我們依本研究所探討的分組比較，將樣本分爲一般組、中止犯與持續犯三組，再分別進行生命表的計算，可發現三組的生命歷程相當不一樣。一般組的樣本，大概在研究起始第五年才開始有樣本犯罪；而中止犯組則是在研究開始當年，即有 9 個樣本犯罪，在研究後第一年至第四年最多，每一年約有 9~13 個樣本犯罪，到了研究後第五年，則開始逐年降低到 1~2 個樣本；至於持續犯組，在研究當年即有 12 個樣本犯罪，然後一直到研究後第七年，犯罪的樣本數才略微下降，但因爲持續犯組僅有 160 個，因此所佔的比率也就相對的提高。一般組的區間結束時存活的累積比例都維持相當穩定的狀態；到研究第十一年也僅落到 0.98，存活的狀況相當好；而中止犯的部分，則從研究當年的 0.96 到研究後第十一年的 0.72；至於持續犯組，在研究當年是 0.93，到研究後第十一年已經降至 0.01，顯示持續犯組的樣本存活狀況最爲不好。風險率的部分正好是存活率的相反，一般組的風險率最穩定，僅在研究後第 8 與第 10 年提高到 0.01，其他年皆維持在 0.00；中止犯則是在研究初期處於 0.02~0.06 間，到了研究後第七年則已降到 0.01 並持續到第十一年。

持續犯組則是與前兩組完全相反的趨勢，自研究當年的 0.08 一路攀升，到研究後第十一年已經高達 1 了。

表 4-1-6　三組樣本生命表

| | 一般組 | | | | | | 中止犯 | | | | | | 持續犯 | | | | | |
|---|---|---|---|---|---|---|---|---|---|---|---|---|---|---|---|---|---|---|
| 區間開始時間 | 進入區間個數 | 曝露於風險的個數 | 終端事件的數量 | 存活比例 | 區間結束時存活的累積比例 | 風險率 | 進入區間個數 | 曝露於風險的個數 | 終端事件的數量 | 存活比例 | 區間結束時存活的累積比例 | 風險率 | 進入區間個數 | 曝露於風險的個數 | 終端事件的數量 | 存活比例 | 區間結束時存活的累積比例 | 風險率 |
| 0 | 400 | 400 | 0 | 1.00 | 1.00 | .00 | 257 | 257 | 9 | .96 | .96 | .04 | 160 | 160 | 12 | .93 | .93 | .08 |
| 1 | 400 | 400 | 0 | 1.00 | 1.00 | .00 | 248 | 248 | 12 | .95 | .92 | .05 | 148 | 148 | 13 | .91 | .84 | .09 |
| 2 | 400 | 400 | 0 | 1.00 | 1.00 | .00 | 236 | 236 | 13 | .94 | .87 | .06 | 135 | 135 | 28 | .79 | .67 | .23 |
| 3 | 400 | 400 | 0 | 1.00 | 1.00 | .00 | 223 | 223 | 9 | .96 | .83 | .04 | 107 | 107 | 19 | .82 | .55 | .19 |
| 4 | 400 | 400 | 0 | 1.00 | 1.00 | .00 | 214 | 214 | 10 | .95 | .79 | .05 | 88 | 88 | 14 | .84 | .46 | .17 |
| 5 | 400 | 400 | 1 | 1.00 | 1.00 | .00 | 204 | 204 | 4 | .98 | .78 | .02 | 74 | 74 | 13 | .82 | .38 | .19 |
| 6 | 399 | 399 | 0 | 1.00 | 1.00 | .00 | 200 | 200 | 6 | .97 | .75 | .03 | 61 | 61 | 19 | .69 | .26 | .37 |
| 7 | 399 | 399 | 1 | 1.00 | 1.00 | .00 | 194 | 194 | 2 | .99 | .75 | .01 | 42 | 42 | 11 | .74 | .19 | .30 |
| 8 | 398 | 398 | 3 | .99 | .99 | .01 | 192 | 192 | 1 | .99 | .74 | .01 | 31 | 31 | 9 | .71 | .14 | .34 |
| 9 | 395 | 395 | 1 | 1.00 | .99 | .00 | 191 | 191 | 2 | .99 | .74 | .01 | 22 | 22 | 11 | .50 | .07 | .67 |
| 10 | 394 | 394 | 2 | .99 | .98 | .01 | 189 | 189 | 1 | .99 | .73 | .01 | 11 | 11 | 7 | .36 | .03 | .93 |
| 11 | 392 | 196 | 0 | 1.00 | .98 | .00 | 188 | 95 | 1 | .99 | .72 | .01 | 4 | 3 | 2 | .33 | .01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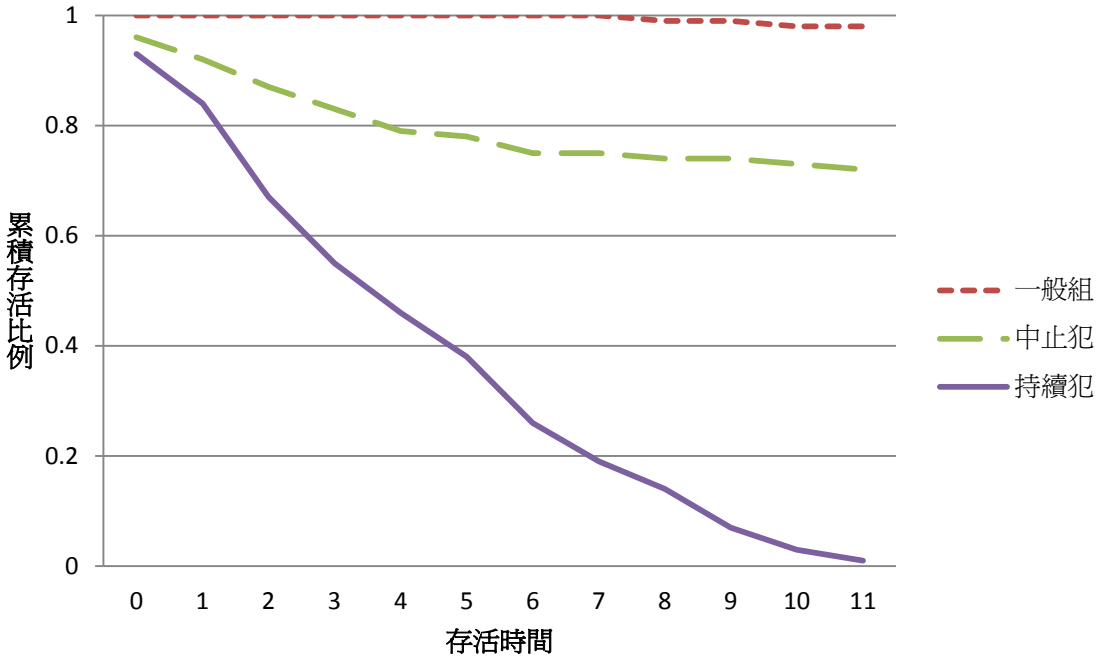


圖 4-1-3　三組青少年累積存活函數圖

## 第二節　影響犯罪生涯的因素

本節係以KM Kaplan Meier Survival Cerve，來探討影響犯罪生涯的各項因素：

一、三組存活狀態比較

我們將所有樣本分成一般組、中止犯組與持續犯組三組。依變項仍然爲樣本的存活時間，然後比較這三組的存活曲線，可發現一般組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10.943年，存活曲線最爲平直，其次爲中止犯組之樣本，平均存活時間爲8.868年，雖在1998年有一下降，但降幅不大，在2003年後也維持相當平穩的曲線。而生存曲線降幅最大的是持續犯組，平均存活時間爲4.519年，從1997年起就有持續犯罪者，而整個存活曲線也是下降最快速的。因此在犯罪青少年經司法介入後的第五年開始，應該需要更留意他們的行爲，以適時介入必要的處置，預防之後的再犯。

表 4-2-1　三組 KM 分析表

| | 總個數 | 事件數量 | 設限的樣本數 | 平均數估計 |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
|---|---|---|---|---|---|
| 一般組 | 400 | 8 | 392 | 10.943 | |
| 中止犯 | 257 | 70 | 187 | 8.868 | |
| 持續犯 | 160 | 158 | 2 | 4.519 | |
| 整體 | 817 | 236 | 581 | 9.032 | 720.970*** |

* p<0.05　** p<0.01　*** P<0.001

表 4-2-2　三組存活表

| 時間 | 一般組 | | | 中止犯 | | | 持續犯 | | |
|---|---|---|---|---|---|---|---|---|---|
|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 0 | | | 0 | 0.965 | 0.011 | 9 | 0.925 | 0.021 | 12 |
| 1 | | | 0 | 0.918 | 0.017 | 12 | 0.844 | 0.029 | 13 |
| 2 | | | 0 | 0.868 | 0.021 | 13 | 0.669 | 0.037 | 28 |
| 3 | | | 0 | 0.833 | 0.023 | 9 | 0.55 | 0.039 | 19 |
| 4 | | | 0 | 0.794 | 0.025 | 10 | 0.462 | 0.039 | 14 |
| 5 | 0.998 | 0.002 | 1 | 0.778 | 0.026 | 4 | 0.381 | 0.038 | 13 |
| 6 | | | 0 | 0.755 | 0.027 | 6 | 0.263 | 0.035 | 19 |
| 7 | 0.995 | 0.004 | 1 | 0.747 | 0.027 | 2 | 0.194 | 0.031 | 11 |
| 8 | 0.988 | 0.006 | 3 | 0.743 | 0.027 | 1 | 0.138 | 0.027 | 9 |
| 9 | 0.985 | 0.006 | 1 | 0.735 | 0.028 | 2 | 0.069 | 0.02 | 11 |
| 10 | 0.98 | 0.007 | 2 | 0.732 | 0.028 | 1 | 0.025 | 0.012 | 7 |
| 11 | | | 0 | 0.728 | 0.028 | 1 | 0.013 | 0.009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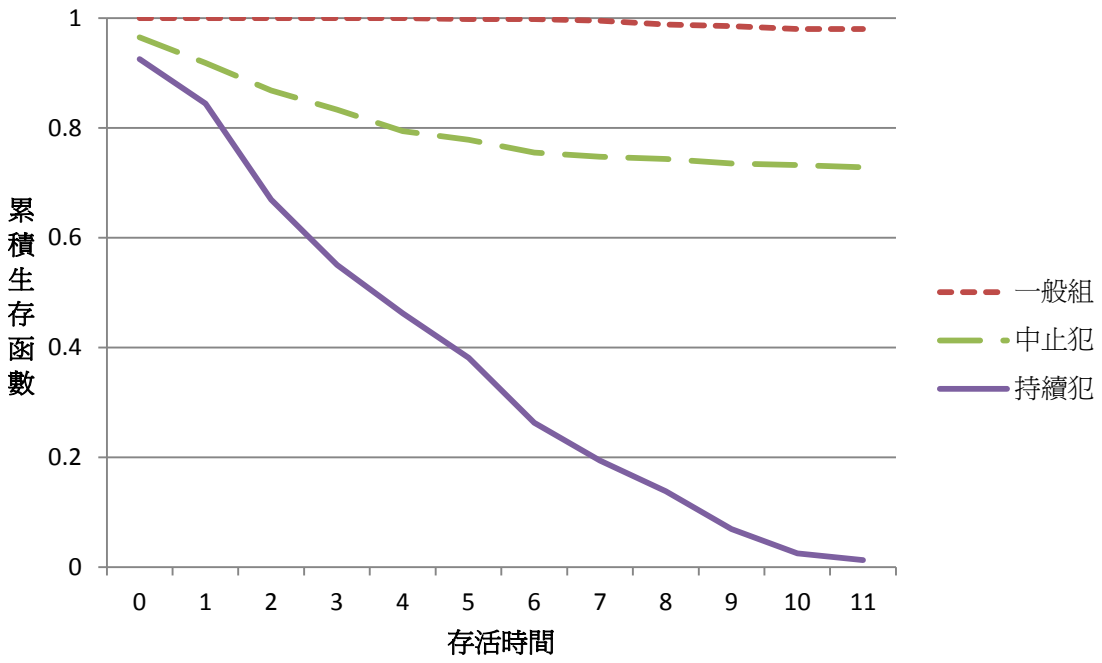


圖 4-2-1　三組青少年累積存活函數圖

二、再犯狀態分組

我們將所有樣本依其再犯與否狀況分成四組，分別爲：犯罪組再犯、犯罪組未再犯、一般組犯罪、一般組未犯罪。依變項仍然爲樣本的存活時間，然後比較這四組的存活曲線，可發現一般組未犯罪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10.943年，存活曲線最爲平直，其次爲犯罪組未犯罪之樣本，平均存活時間爲10.063年，雖在1998年有一下降，但降幅不大，也持續維持相當平穩的曲線。而一般組後來有犯罪的樣本，雖僅有15個，但平均存活時間爲8.200年，大約在2001年起便陸陸續續有樣本進入偵查。生存曲線降幅最大的，是犯罪組再犯者，平均存活時間爲4.016年，從1997年起就有持續犯罪者，而整個存活曲線也是下降最快速的。

值得一提的是，一般組犯罪的曲線，在2001~2002年間的降幅，依序超過了一般組未犯罪與犯罪組未再犯的樣本，或許我們可以想一想在這個階段裡，還可以做哪些犯罪預防的措施，以使原本沒有犯罪的青少年，能持續保持其不犯罪的狀態。

表 4-2-3　再犯狀態分組 KM 分析

| | 總個數 | 事件數量 | 設限的樣本數 | 平均數估計 |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
|---|---|---|---|---|---|
| 犯罪再犯 | 193 | 186 | 7 | 4.016 | |
| 犯罪未再犯 | 208 | 29 | 179 | 10.063 | |
| 一般犯罪 | 15 | 13 | 2 | 8.2 | |
| 一般未犯 | 401 | 8 | 393 | 10.943 | |
| 整體 | 817 | 236 | 581 | 9.032 | 952.939*** |

* p<0.05　** p<0.01　*** P<0.001

表 4-2-4　再犯狀態分組存活表

| 時間 | 犯罪再犯 | | | 犯罪未再犯 | | | 一般犯罪 | | | 一般未犯罪 | | |
|---|---|---|---|---|---|---|---|---|---|---|---|---|
| | 在時間存活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 0 | 0.912 | 0.02 | 17 | 0.981 | 0.01 | 4 | | | | | | |
| 1 | 0.803 | 0.029 | 21 | 0.962 | 0.013 | 4 | | | | | | |
| 2 | 0.601 | 0.035 | 39 | 0.952 | 0.015 | 2 | | | | | | |
| 3 | 0.466 | 0.036 | 26 | 0.942 | 0.016 | 2 | | | | | | |
| 4 | 0.368 | 0.035 | 19 | 0.923 | 0.018 | 4 | 0.933 | 0.064 | 1 | | | |
| 5 | 0.295 | 0.033 | 14 | 0.918 | 0.019 | 1 | 0.8 | 0.103 | 2 | 0.998 | 0.002 | 1 |
| 6 | 0.202 | 0.029 | 18 | 0.889 | 0.022 | 6 | 0.733 | 0.114 | 1 | | | |
| 7 | 0.15 | 0.026 | 10 | 0.88 | 0.023 | 2 | 0.667 | 0.122 | 1 | 0.995 | 0.004 | 1 |
| 8 | 0.109 | 0.022 | 8 | | | | 0.533 | 0.129 | 2 | 0.988 | 0.006 | 3 |
| 9 | 0.067 | 0.018 | 8 | 0.87 | 0.023 | 2 | 0.333 | 0.122 | 3 | 0.985 | 0.006 | 1 |
| 10 | 0.041 | 0.014 | 5 | 0.865 | 0.024 | 1 | 0.2 | 0.103 | 2 | 0.98 | 0.007 | 2 |
| 11 | 0.036 | 0.013 | 1 | 0.861 | 0.024 | 1 | 0.133 | 0.088 | 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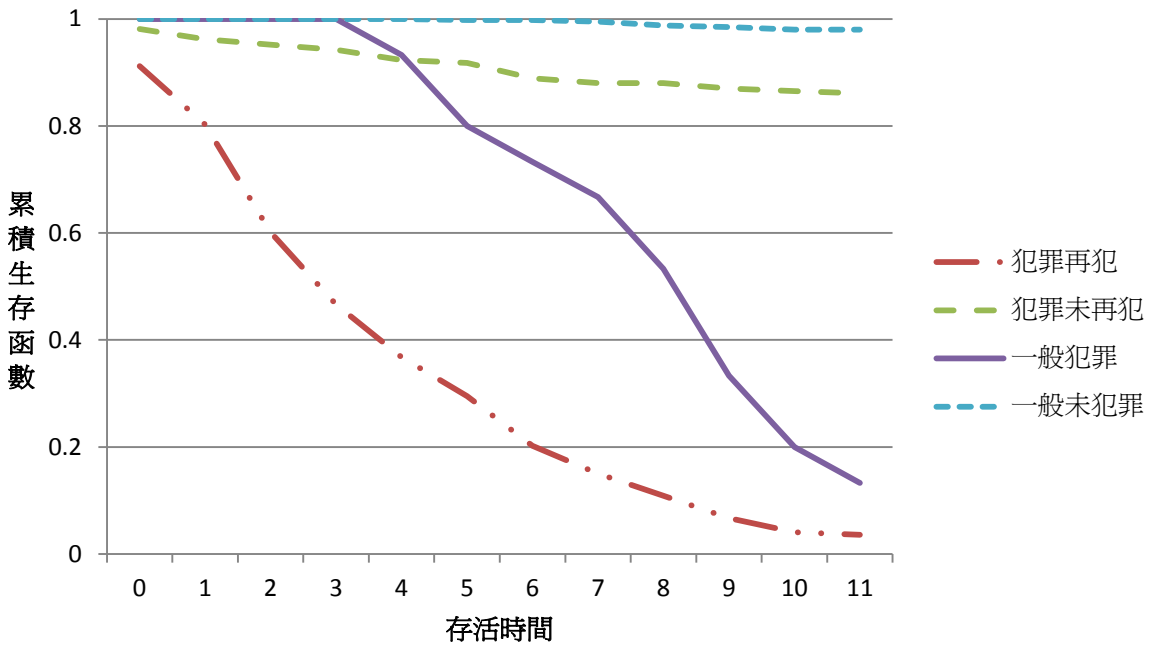


圖 4-2-2　再犯狀態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三、初犯年齡

在初犯年齡方面，我們依 Patterson 的理論，將犯罪組樣本依初犯年齡分成兩組，14 歲以下爲早發組，14 歲以上爲晚發組。依變項仍然爲樣本的存活時間，然後比較這兩組的存活曲線，可發現兩組的平均存活時間分別爲：14 歲以下 7.216 年；14 歲以上 7.166 年。但兩組間的差異未達顯著，亦即兩組的存活時間沒有明顯的差別。這樣的現象，似乎與 Patterson 所提出的早發犯與晚發犯的概念有所出入。

表 4-2-5　初犯年齡 KM 分析

| | 總個數 | 事件數量 | 設限的樣本數 | 平均數估計 |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
|---|---|---|---|---|---|
| 14 歲以下 | 199 | 109 | 90 | 7.216 | |
| 14 歲以上 | 217 | 119 | 98 | 7.166 | |
| 整體 | 416 | 228 | 188 | 7.190 | 0.005 |

* p<0.05　** p<0.01　*** P<0.001

表 4-2-6　初犯年齡分組存活表

| 時間 | 14 歲以下 | | | 14 歲以上 | | |
|---|---|---|---|---|---|---|
|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 0 | 0.955 | 0.015 | 9 | 0.945 | 0.016 | 12 |
| 1 | 0.905 | 0.021 | 10 | 0.876 | 0.022 | 15 |
| 2 | 0.809 | 0.028 | 19 | 0.774 | 0.028 | 22 |
| 3 | 0.724 | 0.032 | 17 | 0.724 | 0.030 | 11 |
| 4 | 0.663 | 0.033 | 12 | 0.668 | 0.032 | 12 |
| 5 | 0.613 | 0.035 | 10 | 0.636 | 0.033 | 7 |
| 6 | 0.553 | 0.035 | 12 | 0.576 | 0.034 | 13 |
| 7 | 0.533 | 0.035 | 4 | 0.535 | 0.034 | 9 |
| 8 | 0.518 | 0.035 | 3 | 0.502 | 0.034 | 7 |
| 9 | 0.482 | 0.035 | 7 | 0.475 | 0.034 | 6 |
| 10 | 0.462 | 0.035 | 4 | 0.456 | 0.034 | 4 |
| 11 | 0.452 | 0.035 | 2 | 0.452 | 0.034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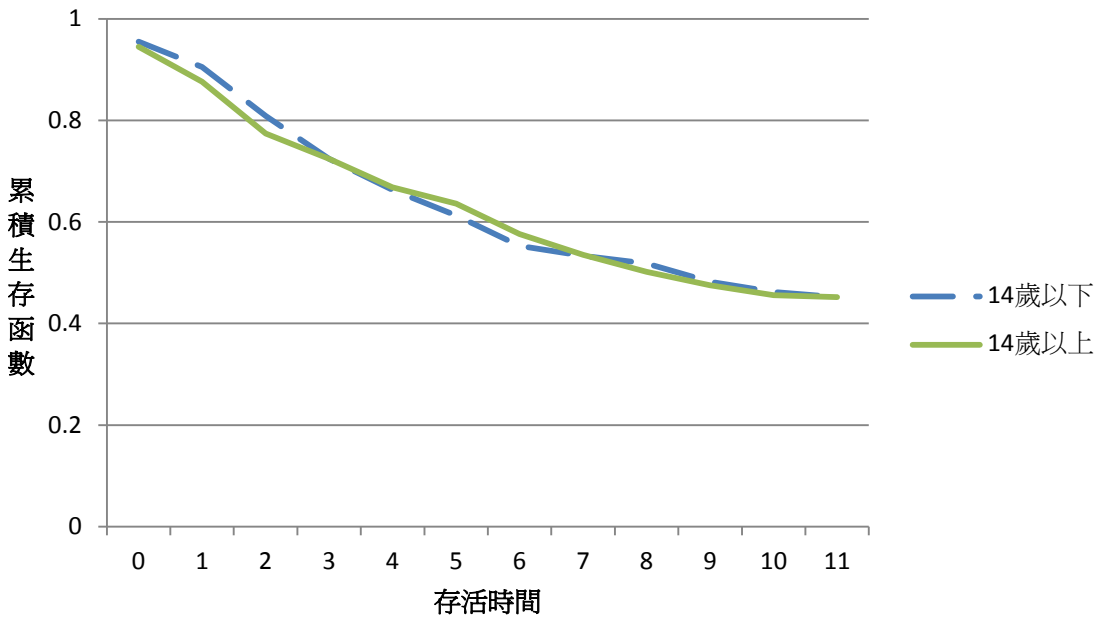


圖 4-2-3　初犯年齡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四、性格特質

在性格特質方面，我們將 13 個題目加總後，再依四分位數將其分爲高、中高、中低、低四組。依變項仍然爲樣本的存活時間，然後比較這四組的存活曲線，可發現低自我控制程度低、中低、與中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分別爲：9.683、9.607、9.620 年，存活曲線幾乎重疊；而低自我控制程度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則爲 8.450 年，且在研究後第二年有一大量的降幅，亦即有 14 個樣本進入偵查。可見低自我控制因素對青少年進入犯罪的影響，並沒有那麼平均，也就是說，只在高度低自我控制的樣本中，有相對於其他程度低自我控制樣本，較爲低的存活狀態。而這樣的現象，似乎也呼應了 Moffitt 所提出的青少年限制型與持續型的概念。雖然青少年限制型的人，會在青少年期有產生較多的偏差行爲，但是當其成熟後便會逐漸減少。而持續型的犯罪者，則是因爲有較高的低自控性格，因此會有較爲長久的犯罪表現。

表 4-2-7　性格特質 KM 分析

| | 總個數 | 事件數量 | 設限的樣本數 | 平均數估計 |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
|---|---|---|---|---|---|
| 低 | 199 | 41 | 158 | 9.683 | |
| 中低 | 178 | 38 | 140 | 9.607 | |
| 中高 | 137 | 32 | 105 | 9.620 | |
| 高 | 171 | 59 | 112 | 8.450 | |
| 整體 | 685 | 170 | 515 | 9.343 | 13.866** |

* p<0.05　** p<0.01　*** P<0.001

表 4-2-8　性格特質分組存活表

| 時間 | 低 | | | 中低 | | | 中高 | | | 高 | | |
|---|---|---|---|---|---|---|---|---|---|---|---|---|
|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 0 | | | | 0.989 | 0.008 | 2 | 0.993 | 0.007 | 1 | 0.959 | 0.015 | 7 |
| 1 | 0.97 | 0.012 | 6 | 0.966 | 0.014 | 4 | 0.985 | 0.01 | 1 | 0.918 | 0.021 | 7 |
| 2 | 0.94 | 0.017 | 6 | 0.933 | 0.019 | 6 | 0.942 | 0.02 | 6 | 0.836 | 0.028 | 14 |
| 3 | 0.925 | 0.019 | 3 | 0.904 | 0.022 | 5 | 0.898 | 0.026 | 6 | 0.801 | 0.031 | 6 |
| 4 | 0.884 | 0.023 | 8 | 0.888 | 0.024 | 3 | 0.876 | 0.028 | 3 | 0.766 | 0.032 | 6 |
| 5 | 0.864 | 0.024 | 4 | 0.865 | 0.026 | 4 | 0.869 | 0.029 | 1 | 0.749 | 0.033 | 3 |
| 6 | 0.844 | 0.026 | 4 | 0.848 | 0.027 | 3 | 0.847 | 0.031 | 3 | 0.713 | 0.035 | 6 |
| 7 | 0.834 | 0.026 | 2 | 0.82 | 0.029 | 5 | 0.832 | 0.032 | 2 | 0.702 | 0.035 | 2 |
| 8 | 0.819 | 0.027 | 3 | 0.803 | 0.03 | 3 | 0.818 | 0.033 | 2 | 0.684 | 0.036 | 3 |
| 9 | 0.809 | 0.028 | 2 | 0.798 | 0.03 | 1 | 0.796 | 0.034 | 3 | 0.661 | 0.036 | 4 |
| 10 | 0.794 | 0.029 | 3 | 0.792 | 0.03 | 1 | 0.766 | 0.036 | 4 | | | |
| 11 | | | | 0.787 | 0.031 | 1 | | | | 0.655 | 0.036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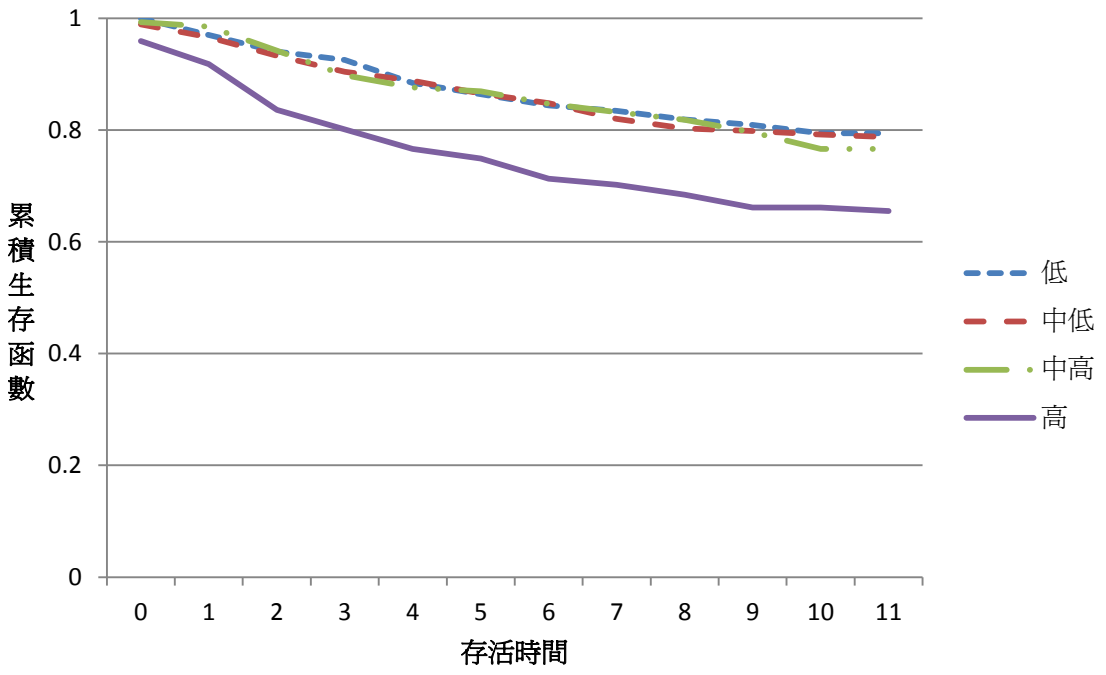


圖 4-2-4　性格特質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五、家庭負面關係

在家庭負面關係方面，我們將五個題目加總後，再將其分爲高、中、低三組。依變項仍然爲樣本的存活時間，然後比較這三組的存活曲線，可發現家庭負面關係低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9.694 年，存活曲線最爲平直，其次爲家庭負面關係中等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8.944 年。而家庭負面關係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8.75 年。大約在 1999 年後，家庭負面關係中等的樣本，便陸陸續續有樣本進入偵查，生存曲線後來與家庭負面關係高分組相當接近。可見家庭負面關係因素對青少年進入犯罪有相當分明的影響。

表 4-2-9　家庭負面關係 KM 分析

| | 總個數 | 事件數量 | 設限的樣本數 | 平均數估計 |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
|---|---|---|---|---|---|
| 低 | 402 | 84 | 318 | 9.694 | |
| 中 | 250 | 73 | 177 | 8.944 | |
| 高 | 48 | 16 | 32 | 8.75 | |
| 整體 | 700 | 173 | 527 | 9.361 | 8.598* |

* p<0.05　** p<0.01　*** P<0.001

表 4-2-10　家庭負面關係分組存活表

| 時間 | 低 | | | 中 | | | 高 | | |
|---|---|---|---|---|---|---|---|---|---|
|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 0 | 0.993 | 0.004 | 3 | 0.98 | 0.009 | 5 | 0.958 | 0.029 | 2 |
| 1 | 0.965 | 0.009 | 11 | 0.96 | 0.012 | 5 | 0.896 | 0.044 | 3 |
| 2 | 0.94 | 0.012 | 10 | 0.88 | 0.021 | 20 | 0.854 | 0.051 | 2 |
| 3 | 0.928 | 0.013 | 5 | 0.824 | 0.024 | 14 | | | |
| 4 | 0.9 | 0.015 | 11 | 0.796 | 0.025 | 7 | 0.813 | 0.056 | 2 |
| 5 | 0.876 | 0.016 | 10 | 0.788 | 0.026 | 2 | 0.792 | 0.059 | 1 |
| 6 | 0.848 | 0.018 | 11 | 0.772 | 0.027 | 4 | 0.75 | 0.063 | 2 |
| 7 | 0.831 | 0.019 | 7 | 0.76 | 0.027 | 3 | | | |
| 8 | 0.813 | 0.019 | 7 | 0.748 | 0.027 | 3 | 0.729 | 0.064 | 1 |
| 9 | 0.806 | 0.02 | 3 | 0.724 | 0.028 | 6 | 0.688 | 0.067 | 2 |
| 10 | 0.794 | 0.02 | 5 | 0.712 | 0.029 | 3 | 0.667 | 0.068 | 1 |
| 11 | 0.791 | 0.02 | 1 | 0.708 | 0.029 | 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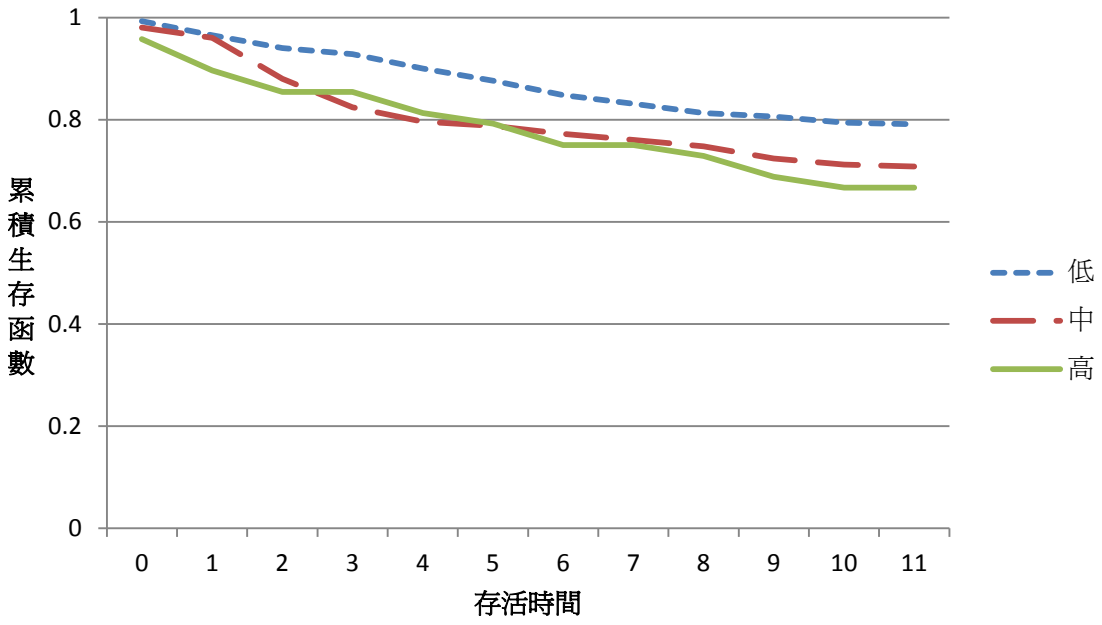


圖 4-2-5　家庭負面關係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六、是否有使用毒品

在毒品使用的狀態方面，我們將樣本分爲：從未使用過毒品，以及有使用毒品兩組，再比較兩組的存活狀況，可發現在1997年自陳有使用毒品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爲6.402年，存活狀況要較從未使用毒品者（9.796年）下降幅度大。

表 4-2-11　是否有使用毒品 KM 分析

| | 總個數 | 事件數量 | 設限的樣本數 | 平均數估計 |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
|---|---|---|---|---|---|
| 從未 | 633 | 124 | 509 | 9.796 | |
| 有 | 184 | 112 | 72 | 6.402 | |
| 整體 | 817 | 236 | 581 | 9.032 | 154.126*** |

* p<0.05　** p<0.01　*** P<0.001

表 4-2-12　是否有使用毒品分組存活表

| 時間 | 從未 | | | 有 | | |
|---|---|---|---|---|---|---|
|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 0 | 0.994 | 0.003 | 4 | 0.908 | 0.021 | 17 |
| 1 | 0.975 | 0.006 | 12 | 0.837 | 0.027 | 13 |
| 2 | 0.942 | 0.009 | 21 | 0.728 | 0.033 | 20 |
| 3 | 0.923 | 0.011 | 12 | 0.641 | 0.035 | 11 |
| 4 | 0.899 | 0.012 | 15 | 0.592 | 0.036 | 9 |
| 5 | 0.885 | 0.013 | 9 | 0.543 | 0.037 | 9 |
| 6 | 0.867 | 0.013 | 11 | 0.467 | 0.037 | 14 |
| 7 | 0.852 | 0.014 | 10 | 0.446 | 0.037 | 4 |
| 8 | 0.834 | 0.015 | 11 | 0.435 | 0.037 | 2 |
| 9 | 0.82 | 0.015 | 9 | 0.408 | 0.036 | 5 |
| 10 | 0.807 | 0.016 | 8 | 0.397 | 0.036 | 2 |
| 11 | 0.804 | 0.016 | 2 | 0.391 | 0.036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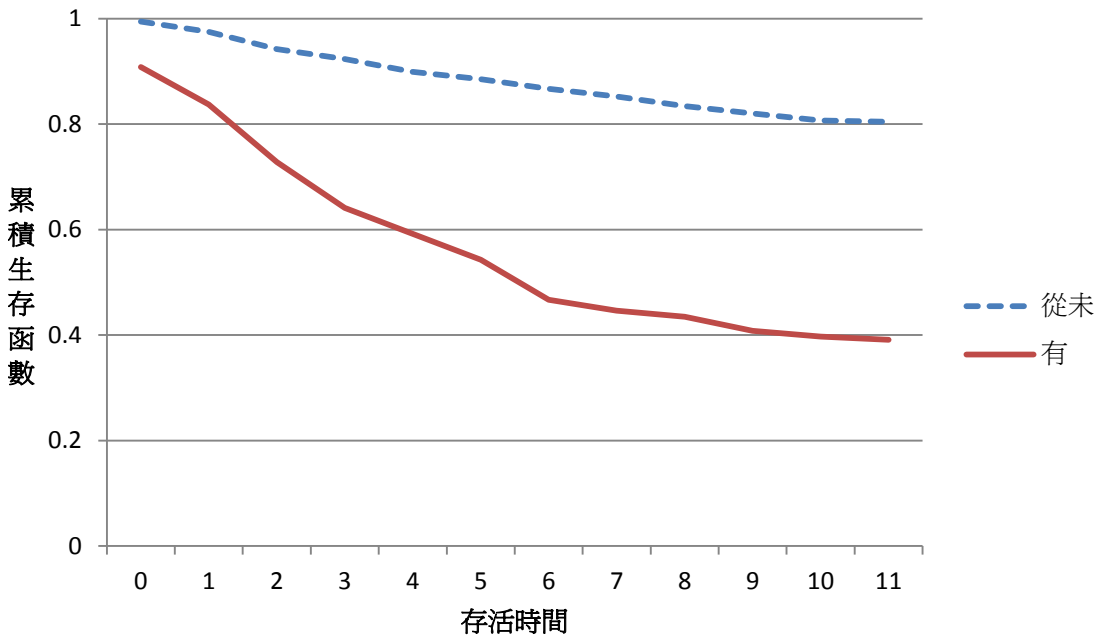


圖 4-2-6　是否有使用毒品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七、初次偵查記錄是否爲毒品犯罪

我們進一步以樣本初次犯罪是否爲毒品犯罪爲分類，則可發現初次犯罪即爲毒品犯罪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爲 3.798 年，其存活曲線下降的更加明顯。而初次偵查記錄非毒品犯罪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爲 9.712 年，其存活曲線則較爲平緩。足見毒品犯罪對犯罪青少年的生命歷程有著相當重要的影響。

表 4-2-13　初次偵查記錄是否爲毒品犯罪 KM 分析

| | 總個數 | 事件數量 | 設限的樣本數 | 平均數估計 |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
|---|---|---|---|---|---|
| 否 | 723 | 145 | 578 | 9.712 | |
| 是 | 94 | 91 | 3 | 3.798 | |
| 整體 | 817 | 236 | 581 | 9.032 | 425.842*** |

* p<0.05　** p<0.01　*** P<0.001

表 4-2-14　初次偵查記錄是否爲毒品犯罪分組存活表

| 時間 | 否 | | | 是 | | |
|---|---|---|---|---|---|---|
|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 0 | 0.988 | 0.004 | 9 | 0.872 | 0.034 | 12 |
| 1 | 0.96 | 0.007 | 20 | 0.819 | 0.04 | 5 |
| 2 | 0.935 | 0.009 | 18 | 0.574 | 0.051 | 23 |
| 3 | 0.918 | 0.01 | 12 | 0.404 | 0.051 | 16 |
| 4 | 0.895 | 0.011 | 17 | 0.33 | 0.048 | 7 |
| 5 | 0.878 | 0.012 | 12 | 0.266 | 0.046 | 6 |
| 6 | 0.855 | 0.013 | 17 | 0.181 | 0.04 | 8 |
| 7 | 0.838 | 0.014 | 12 | 0.16 | 0.038 | 2 |
| 8 | 0.827 | 0.014 | 8 | 0.106 | 0.032 | 5 |
| 9 | 0.815 | 0.014 | 9 | 0.053 | 0.023 | 5 |
| 10 | 0.804 | 0.015 | 8 | 0.032 | 0.018 | 2 |
| 11 | 0.799 | 0.015 | 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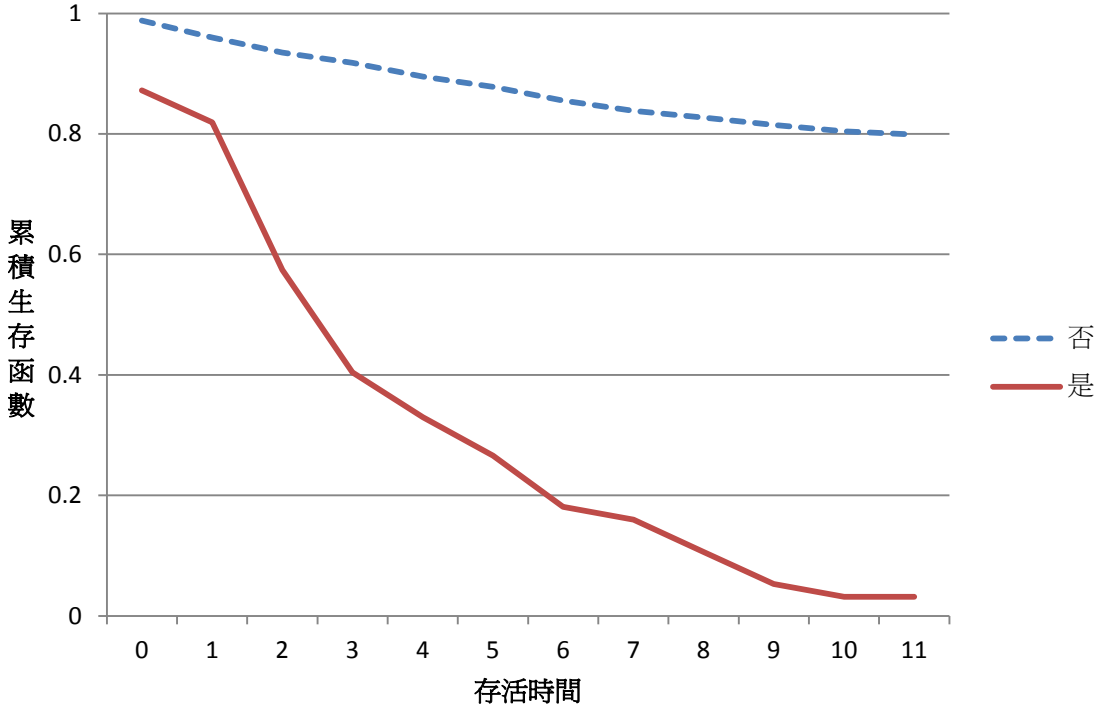


圖 4-2-7　初次偵查記錄是否為毒品犯罪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八、偏差友伴影響

在偏差友伴方面，我們將三個題目加總後，再將其分為高、中、低三組。依變項仍然為樣本的存活時間，然後比較這三組的存活曲線，可發現偏差友伴少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10.051 年，存活曲線最為平直，其次為偏差友伴中等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7.708 年。而偏差友伴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6.729 年。大約在 1999 年後，偏差友伴中等的樣本，便陸陸續續有樣本進入偵查，甚至一度較偏差友伴高的樣本為低，其生存曲線後來與偏差友伴高分組接近，隨後又在 2003 年，也就是研究進行後第 6 年，偏差友伴高的樣本有一些開始犯罪，但偏差友伴中等的樣本則較為持平，自此兩組曲線的距離也越來越大。偏差友伴高的樣本因素對青少年進入犯罪亦有相當分明的影響。

表 4-2-15　偏差友伴影響分組 KM 分析

| | 總個數 | 事件數量 | 設限的樣本數 | 平均數估計 |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
|---|---|---|---|---|---|
| 低 | 530 | 83 | 447 | 10.051 | |
| 中 | 89 | 38 | 51 | 7.708 | |
| 高 | 85 | 53 | 32 | 6.729 | |
| 整體 | 704 | 174 | 530 | 9.354 | 126.902*** |

* p<0.05　** p<0.01　*** P<0.001

表 4-2-16　偏差友伴影響分組存活表

| 時間 | 低 | | | 中 | | | 高 | | |
|---|---|---|---|---|---|---|---|---|---|
|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在時間存活的累積百分比 | | 再犯個案數 |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估計 | 標準誤差 | |
| 0 | 0.996 | 0.003 | 2 | 0.966 | 0.019 | 3 | 0.941 | 0.026 | 5 |
| 1 | 0.981 | 0.006 | 8 | 0.888 | 0.033 | 7 | 0.894 | 0.033 | 4 |
| 2 | 0.958 | 0.009 | 12 | 0.764 | 0.045 | 11 | 0.788 | 0.044 | 9 |
| 3 | 0.945 | 0.01 | 7 | 0.73 | 0.047 | 3 | 0.659 | 0.051 | 11 |
| 4 | 0.917 | 0.012 | 15 | 0.708 | 0.048 | 2 | 0.624 | 0.053 | 3 |
| 5 | 0.906 | 0.013 | 6 | 0.663 | 0.05 | 4 | 0.588 | 0.053 | 3 |
| 6 | 0.894 | 0.013 | 6 | 0.618 | 0.052 | 4 | 0.518 | 0.054 | 6 |
| 7 | 0.883 | 0.014 | 6 | 0.607 | 0.052 | 1 | 0.471 | 0.054 | 4 |
| 8 | 0.87 | 0.015 | 7 | 0.596 | 0.052 | 1 | 0.447 | 0.054 | 2 |
| 9 | 0.857 | 0.015 | 7 | 0.584 | 0.052 | 1 | 0.412 | 0.053 | 3 |
| 10 | 0.843 | 0.016 | 7 | | | | 0.388 | 0.053 | 2 |
| 11 | | | | 0.573 | 0.052 | 1 | 0.376 | 0.053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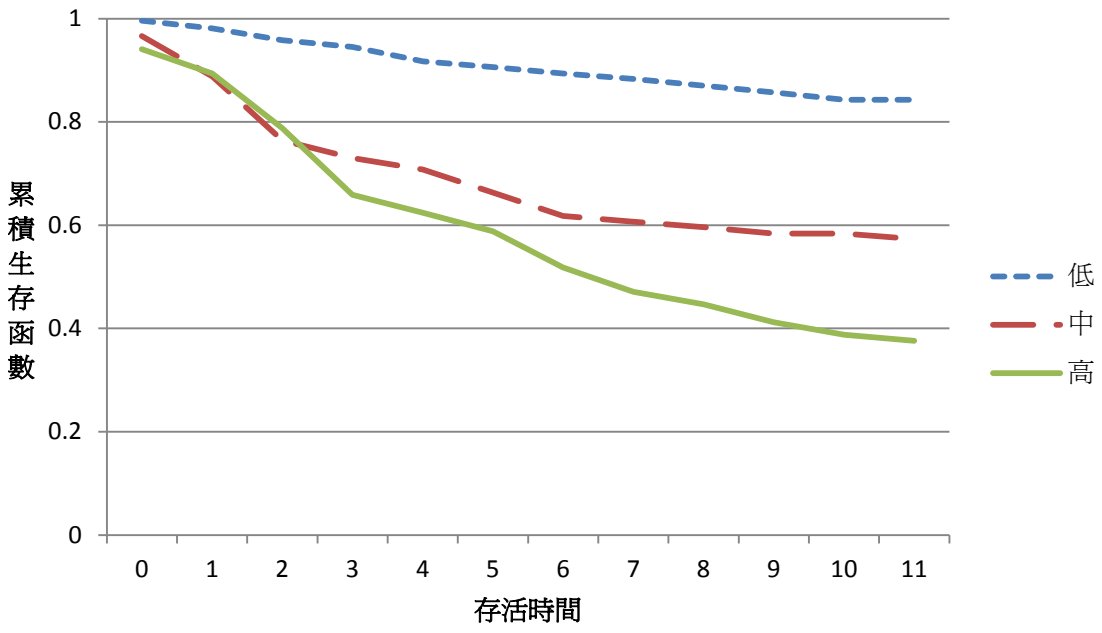


圖 4-2-8　偏差友伴影響分組累積存活函數圖

## 第三節　犯罪生涯影響因素的 Cox 迴歸

依照本研究的架構，以及上述KM分析的結果，「初犯年齡」在KM分析中並不顯著，因此我們便不納入。此外，在物質濫用部分，由於1997年所收集的問卷資料中，有一題係樣本自陳是否有吸食毒品，而在2007年對樣本過去十年的犯罪記錄資料中，我們可以將初次犯罪是否爲毒品相關犯罪區分出來，而在KM分析中，也對此兩變項進行分析，在Cox迴歸中，便使用「初次偵查案件是否爲毒品犯罪」做爲物質濫用的變項。本研究將「低自控狀況」、「父母親控制」、「家庭負面關係」、「初次偵查案件是否爲毒品犯罪」、「偏差友伴」等五個變項進行Cox迴歸分析，並採用「向後逐步迴歸分析法(Wald)」可得到三個模式的Cox迴歸方程式（如表4-3-1）。而此三模式的Cox迴歸方程式皆達顯著水準，因此此三個模式的Cox 迴歸皆可預測樣本的存活時間。

在模式一中，所有的變項皆納入方程式中，「低自控狀況」與「家庭負面關係」未達顯著水準。「父母親控制」的統計單位若增加1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1.022倍。「初次偵查案件是否爲毒品犯罪」是類別變項，在迴歸方程式中，初次偵查案件是毒品犯罪者相對於不是毒品犯罪者的風險比爲7.359，其風險高出許多。「偏差友伴」的統計單位若增加1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1.117倍。

在模式二中，「低自控狀況」已被排除於方程式外，「家庭負面關係」仍未達顯著水準。「父母親控制」的統計單位若增加1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1.022倍。「初次偵查案件是否爲毒品犯罪」是類別變項，在迴歸方程式中，初次偵查案件是毒品犯罪者相對於不是毒品犯罪者的風險比爲7.183，其風險仍然高出許多。「偏差友伴」的統計單位若增加1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1.022倍。

在模式三中，將「低自控狀況」與「家庭負面關係」兩變項排除，但「父母親控制」則未達顯著水準。只剩下「初次偵查案件是否爲毒品犯罪」與「偏差友伴」兩變項在迴歸方程式中。初次偵查案件是毒品犯罪者相對於不是毒

品犯罪者的風險比爲7.111。而「偏差友伴」的統計單位若增加1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1.112倍。

表 4-3-1　多變項 Cox 風險迴歸模型

| | 模式一<br>β (Exp(B)) | 模式二<br>β (Exp(B)) | 模式三<br>β (Exp(B)) |
|---|---|---|---|
| 低自控狀況 | 0.012 (1.012) | | |
| 父母親控制 | 0.022 (1.022)* | 0.022 (1.022)* | 0.016 (1.016) |
| 家庭負面關係 | -0.044 (0.957) | -0.035 (0.966) | |
| 初偵毒品與非毒品 | 1.996 (7.359)*** | 1.972 (7.183)*** | 1.962 (7.111)*** |
| 偏差友伴 | 0.110 (1.117)*** | 0.114 (1.022)*** | 0.106 (1.112)*** |
| -2 Log Likelihood | 1899.651 | 1900.403 | 1902.746 |
| 卡方 | 389.797*** | 389.429*** | 386.930*** |

* p<0.05　** p<0.01　*** P<0.001

## 第四節　小結

一、整體生命歷程

本研究先以生命表來檢視不同組別的再犯時間，發現一般組的樣本大概在研究起始第五年才開始有樣本犯罪；而中止犯組則是在研究開始當年即有 9 個樣本犯罪，在研究後第一年至第四年最多，到了研究後第五年，則逐年降低到 1~2 個樣本；至於持續犯組，在研究當年即有 12 個樣本犯罪，然後一直到研究後第七年，犯罪的樣本數才略微下降。

而在 KM 分析中，以再犯狀態分組，一般組未犯罪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10.943 年，存活曲線最爲平直，其次爲犯罪組未再犯之樣本，平均存活時間爲 10.063 年，雖在 1998 年有一下降，但降幅不大，也持續維持相當平穩的曲線。而一般組後來有犯罪的樣本，雖僅有 15 個，但平均存活時間爲 8.200 年，大約在 2001 年後便陸陸續續有樣本進入偵查，在 2001~2002 年間的降幅依序超過了一般組未犯罪與犯罪組未再犯的樣本。生存曲線降幅最大的是犯罪組再犯者，平均存活時間爲 4.016 年。

這兩部份的發現，與 Moffit 的 Developmental Taxonomy 理論主張：將青少年犯罪者分爲持續型與青少年限制型兩類，亦即有一些青少年雖然曾有犯罪記錄（或僅有少數 1~2 次犯罪），但僅在青少年階段發生，隨年齡增長，便停止犯罪行爲，而回歸到一般人的生活型態。而持續犯罪者則是終其一生都在犯罪生涯之中，有相當程度的近似，但本研究目前爲止所收集之資料僅到樣本 30 歲左右，其日後是否會下降，仍有待追蹤研究的持續實施與觀察，方更能印證 Moffit 理論是否亦與我國之狀況符合。

二、各變項生命歷程之差異

其次在 KM 分析中，性格特質、家庭負面關係，是否有使用毒品，初次偵查記錄是否爲毒品犯罪，偏差友伴等變項，不同的分組其存活狀況皆有所不同。

再犯狀態分組，一般組未犯罪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10.943 年，存活曲線最爲平直，其次爲犯罪組未犯罪之樣本，平均存活時間爲 10.063 年，雖在 1998 年有一下降，但降幅不大，也持續維持相當平穩的曲線。而一般組後來有犯罪的樣本，雖僅有 15 個，但平均存活時間爲 8.200 年，大約在 2001 年後便陸陸續續有樣本進入偵查，在 2001~2002 年間的降幅依序超過了一般組未犯罪與犯罪組未再犯的樣本。生存曲線降幅最大的是犯罪組再犯者，平均存活時間爲 4.016 年。

初犯年齡依 Patterson 的理論，以 14 歲做爲分界點，將犯罪組樣本依初犯年齡分成兩組，14 歲以下爲早發組，14 歲以上爲晚發組，但兩組間的差異未達顯著；這樣的結果，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官方資料的限制，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基於保護少年的立場，需塗消少年在 18 歲以前的犯罪記錄，因此，能準確掌握少年初次犯罪年齡便僅能靠自陳，這在資料的確實度方面是有限制的；另一方面，或許係因爲本研究的生命歷程時間尚不夠長，大部分的樣本在 2007 年皆差不多方 30 歲上下，若持續累積一段時間再行分析，或許會有所差異。

性格特質爲低自我控制程度較高（所有樣本的前 25%）者，其再犯的狀況顯著高於其他樣本；低自控的存活狀態，也呼應了 Gottfredson & Hirschi（1990）的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家庭負面關係低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9.694 年，存活曲線最爲平直，其次爲家庭負面關係中等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8.944 年。而家庭負面關係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8.75 年。大約在 1999 年後，家庭負面關係中等的樣本便陸陸續續有樣本進入偵查，生存曲線後來與家庭負面關係高分組相當接近。可見家庭負面關係因素對青少年進入犯罪有相當分明的影響，這也與許多生命歷程理論對家庭負向關係的見解一致。但在本研究中，家庭負面關係在 KM 分析中有達顯著，但放入 Cox 迴歸中卻未見顯著。當我們再檢視此變項在 KM 分析中的表現時，可發現三組雖有差異，但僅達小於 0.05 的顯著水準，且三組的存活曲線並沒有分的很開。而檢視原始資料時，亦可發現在一般組中，亦有部分樣本的家庭負向關係得分是高的。這或許係

因 1997 年進行研究時，樣本的年齡多介於爲 15~20 歲之間，而此時期的青少年，與家庭的關係原就容易較爲疏離，因此也影響了在 Cox 迴歸方程式中的顯著性。

是否有使用毒品，在 1997 年自陳有使用毒品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爲 6.402 年，存活狀況要較從未使用毒品者（9.796 年）下降幅度大。再以初次偵查記錄是否爲毒品犯罪做爲分類，發現初次犯罪即爲毒品犯罪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爲 3.798 年，其存活曲線下降的更加明顯。而初次偵查記錄非毒品犯罪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爲 9.712 年，其存活曲線則較爲平緩。在物質濫用這一項的統計分析結果，與各生命歷程理論所主張的一致。足見毒品仍是影響犯罪生涯的一大因素。

偏差友伴少的樣本，存活曲線最爲平直，其次爲偏差友伴中等的樣本，而偏差友伴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僅有 6.729 年。大約在 1999 年後，偏差友伴中等的樣本便陸陸續續有樣本進入偵查，甚至一度較偏差友伴高的樣本爲低，其生存曲線後來與偏差友伴高分組接近，隨後又在 2003 年，也就是研究進行後第 6 年，偏差友伴高的樣本有一些開始犯罪，但偏差友伴中等的樣本則較爲持平，自此兩組曲線的距離也越來越大。此發現與生命歷程理論中對偏差友伴的看法一致。

三、Cox 迴歸模型

依照本研究的架構，以及上述 KM 分析的結果，「初犯年齡」在 KM 分析中並不顯著，因此我們便不納入。此外，在物質濫用部分，由於 1997 年所收集的問卷資料中，有一題係樣本自陳是否有吸食毒品，而在 2007 年對樣本過去十年的犯罪記錄資料中，我們可以將初次犯罪是否爲毒品相關犯罪區分出來，而在 KM 分析中，也對此兩變項進行分析，在 Cox 迴歸中，便使用「初次偵查案件是否爲毒品犯罪」做爲物質濫用的變項。本研究將「低自控狀況」、「父母親控制」、「家庭負面關係」、「初次偵查案件是否爲毒品犯罪」、「偏差友伴」等五個變項進行 Cox 迴歸分析，並採用「向後逐步迴歸分析法

(Wald)」可得到三個模式的 Cox 迴歸方程式。而此三模式的 Cox 迴歸方程式皆達顯著水準，因此此三個模式的 Cox 迴歸皆可預測樣本的存活時間。

在模式一中，所有的變項皆納入方程式中。「父母親控制」的統計單位若增加1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1.022倍。初次偵查案件是毒品犯罪者相對於不是毒品犯罪者的風險比爲7.359。「偏差友伴」的統計單位若增加1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1.117倍。

在模式二中，「父母親控制」的統計單位若增加1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1.022倍。初次偵查案件是毒品犯罪者相對於不是毒品犯罪者的風險比爲7.183。「偏差友伴」的統計單位若增加1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1.022倍。

在模式三中，只剩下「初次偵查案件是否爲毒品犯罪」與「偏差友伴」兩變項在迴歸方程式中。初次偵查案件是毒品犯罪者相對於不是毒品犯罪者的風險比爲 7.111。而「偏差友伴」的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個單位，那麼風險比增加 1.112 倍。

在模式一與模式二中，「父母親控制」這個變項顯示出，統計單位若增加 1 個單位，那麼風險比會增加 1.022 倍。但在模式三中，「父母親控制」的變項就未達顯著。父母親控制對青少年犯罪的影響，在過去的文獻中，並非有絕對一致的見解。Patterson, DeBaryshe, & Ramsey（1989）認爲，具有反社會行爲的兒童，家庭往往透過嚴厲且不一致的規則，較少的親職正向態度介入兒童管教，以及對兒童行爲的疏於監督而形塑出其性格。此外，依據控制理論的觀點，嚴厲的管教規則與缺乏監督會瓦解親子間的鍵結，而薄弱的鍵結意味著家長所傳遞的價值觀與社會普遍的價值觀有所脫節，這些疏忽會使兒童欠缺內在控制。Meeus, Branje, & Overbeek （2004）則探討親密伴侶、父母親與伙伴對偏差行爲的影響。他們認爲父母支持對偏差行爲未見影響；而 Sampson & Laub (2003)也認爲家庭缺乏監督、過於嚴厲或不一致的教養，也會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爲產生。由此可看出父母親控制對青少年犯罪有其一定的影響，但並非絕對的單方面控制越強，犯罪行爲就越多或越少。這與文獻中有提到此變項的理論的見解相符合。

# 第五章　質性分析

本章係以質性訪談中所收集到之訪談資料，進行對於三組樣本生命歷程之分析。在第一節中對 30 位樣本的整體生命歷程做簡略的介紹；第二節則探討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的生命歷程轉折；第三節則探討持續犯的生命歷程及其持續犯罪的因素；第四節則探討一般組青少年未進入犯罪的因素；第五節則對三組生命歷程中之轉折的差異進行比較，並與量化分析中之存活分析結果進行比較。

在本研究訪談進行時，除了對其生命歷程進行訪談外，亦在受訪者的生命歷程訪談告一段落時，請受訪者繪製生命歷程圖。由訪員事先準備一張空白的圖：縱軸爲生命的高低潮：最高點爲 10，最低點爲 0，並標示中間點爲 5，便於受訪者繪圖；橫軸爲受訪者的生命時序：從出生至今，以 5 年爲一間隔。將受訪者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標駐在圖上：受訪者可選擇任一時間點標示其當時狀況處於哪一程度的高潮、低潮，以呈現其個人對生命的看法。當圖大致繪成後，訪員若發現其對某一時期呈現空白時，再主動詢問受訪者，請他標示出當時的高低潮。

## 第一節　動態的生命歷程

本小節將對於本研究所訪談的十位中止犯、十五位持續犯，以及十位一般組受訪者進行簡略介紹，涵蓋其生命進程的發展，以簡短的文字濃縮受訪者過去二十幾年來的生活點滴，並以表格整理、說明受訪者人生中的重大事件，並搭配自我滿意度的圖表，呈現出生命中的重大事件對於受訪者自身的影響。期望透過此節的內容，使讀者對於本研究案的三十五位受訪者的生命歷程有初步的認識。

### 一、中止犯的生命歷程特徵

本研究案的中止犯係指五年內（2007 年 7 月回推至 2002 年 7 月）無犯罪紀錄者，透過挨家挨戶的尋訪，找到十位男性的受訪者，從這十位的訪談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在中止犯樣本的生命歷程中，有一些特徵如下：

中止犯的樣本，在 1997~1999 的研究進行期間，與持續犯一樣都歸類在「犯罪組」，也就是說在本研究中所界定的中止犯，在 1997~1999 間係被責付保護管束，或是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的青少年。而在檢視其 2002~2007 年間的犯罪資料時，已無犯罪記錄。在本研究所訪談的十位中止犯當中，其初次犯罪的年齡介於 10~17 歲之間。而其犯罪記錄，也就只有發生在那個階段，因此就其犯罪次數來看，是介於 1 至 4 次之間。犯罪 3 次與 4 次的僅各有一個樣本；而犯 1 次或 2 次的則各有 4 位，顯示出中止犯的犯罪期間大概是集中在青少年時期，當其過了青少年時期後，犯罪的記錄就減少很多。

在中止犯的家庭狀況方面，大概有一半以上都是雙親家庭，其他則是父母親離婚，或是父親過世而與父親或母親同住的單親家庭狀態。而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則多是普通的狀況，也就是較為一般，不會過於嚴格，亦不會過於放任的管教方式。中止犯的教育程度，大多在國中畢業的程度，而服兵役的階段，則除了有三位因為身體原故不用服役外，其他樣本皆有服完兵役。

至於其婚姻狀況，則有五位尚未結婚，有三位已婚且育有孩子，有一位是未婚但育有一子。也有一位是離婚但育有一子。在中止犯的十個樣本中，僅有一位工作不穩定，在受訪期間待業中外，其他樣本皆有穩定正常的工作。縱觀中止犯的犯罪次數，大約是介於 1~4 次之間。有一些樣本是 1997~1999 間受訪前後所觸犯的犯罪事件，至本研究訪談期間，已無其他犯罪記錄。

表 5-1-1　中止犯生命歷程特徵表

| 代稱 | 阿駒 | 小九 | 大隻 | 條子 | 小土 | 小西 | 阿海 | 阿金 | 無名 | 阿榮 |
|---|---|---|---|---|---|---|---|---|---|---|
| 第一次犯罪年齡 | 16 | 11 | 10 | 13 | 17 | 13 | 15 | 16 | 13 | 15 |
| 第一次犯罪原因 | 跟朋友偷檳榔攤 | 跟朋友同坐贓車 | 跟朋友同坐贓車 | 載朋友尋仇捲入 | 朋友聚會吸安 | 買朋友機車，贓物 | 堂哥堂姐帶領吸毒 | 偷牽摩托車 | 打同學拿錢 | 翹家拿人家的棉被衣服 |
| 家庭狀況 | 雙親 | 離婚與父親住 | 雙親 | 離婚與母親住 | 雙親 | 雙親 | 父歿與母親住 | 雙親 | 雙親 | 離婚與父親住 |
| 父母管教 | 普通，用說的 | 尊重發展 | 普通，互動良好 | 母親嚴格 | 普通，溫和 | 普通，溫和 | 普通，各過各的 | 放任 | 普通 | 普通，各過各的 |
| 教育程度 | 國中 | 國中 | 國中肄業 | 高職肄業 | 國中 | 高中 | 國中 | 專科肄業 | 國中 | 國中 |
| 服兵役 | 無 | 有 | 無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婚姻狀況 | 結婚育一子 | 暫無 | 女友 | 結婚育一子一女 | 暫無 | 暫無 | 離婚育一子 | 結婚育一子 | 未婚育一子 | 暫無 |
| 工作型態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 | 有 | 有 | 有 |
| 犯罪歷程 | 2 | 1 | 1 | 1 | 2 | 2 | 3 | 1 | 1 | 4 |
| 犯罪間距 | 1 年 | | | | 7 年 | 5 年 | 4 | | | 3 年 |
| 毒品使用經驗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 被害經驗 | 有，被勒索 | 無 | 無 | | 無 | 無 | 無 | 無 | | 有，被人家揍過 |

## 二、中止犯生命歷程概況

在中止犯的生命歷程中，他們開始犯罪的機轉，通常是在朋友的影響下偷機車或是吸毒，以及在翹家等因素下，進入了犯罪的範圍。而他們開始犯罪的年齡是介於 10~17 歲之間，而其犯罪生涯並不長，在犯了一到兩次的罪後，就開始停止犯罪。我們可以從他們的生命歷程圖來看，中止犯樣本的生命歷程也會有所起伏，在人生中的重大事件，例如，犯罪、家中親人過世、自己遭遇重大意外事件（嚴重車禍、婚姻挫折）...等時，會給予自己較低的評分。在其生命歷程中例如完成學業、當兵、結婚、子女出生…等，也會成爲正向的事件。在中止犯樣本的生命歷程中，有正向事件，也有負向事件，但整體而言，正向事件會多於負向事件。而且即便在生命歷程中有出現負向事件，但中止犯卻沒有犯罪。

在中止犯樣本給予自己生命歷程中事件的評分來看，在生命中的負面評分事件,往往會較爲集中在某幾年的區間中,並不會分佈在整個人生歷程中。而從其重要事件分數的狀態來看，本研究係以 0~10 分做爲給分的區間，中止犯樣本的生命歷程趨勢線，也多是分布在 5 分上下。

當我們看了所有中止犯樣本的生命歷程圖後，可依其生命歷程的發展趨勢，將中止犯樣本分成兩類：「青少年限制型」與「成年後中止型」。「青少年限制型」的樣本，其犯罪的階段多在青少年階段，一旦進入了成人階段，就不再有犯罪事件的發生（如圖 5-1-1）。至於「成年後中止型」，則是在成年後才開始沒有發生犯罪事件（如圖 5-1-2）。兩種類型的樣本，在初次犯罪的年齡，多是在少年階段，「青少年限制型」的樣本，往往就僅有 1 至 2 次的犯罪記錄。但「成年後中止型」往往會在成年前後，仍有犯罪記錄。其中大隻雖然僅有一次犯罪記錄，但是在其成年後，仍有沉溺賭博的行爲，只是後來沒有犯罪。另外一個樣本阿海，第二次犯罪發生在 19 歲時，之後雖然沒有再犯罪的記錄，但卻一直未有一穩定工作，而賦閒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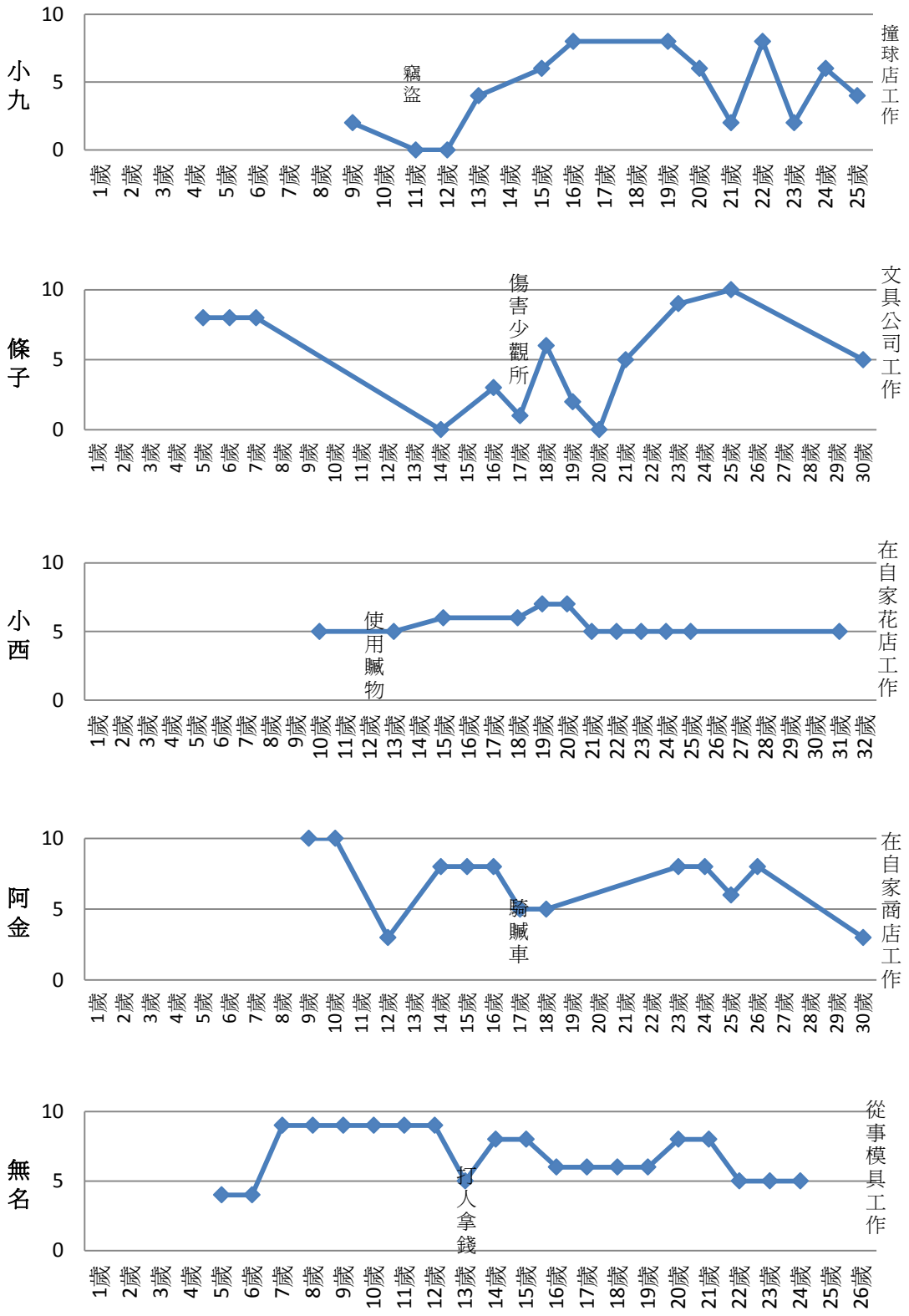


圖 5-1-1　青少年限制型中止犯生命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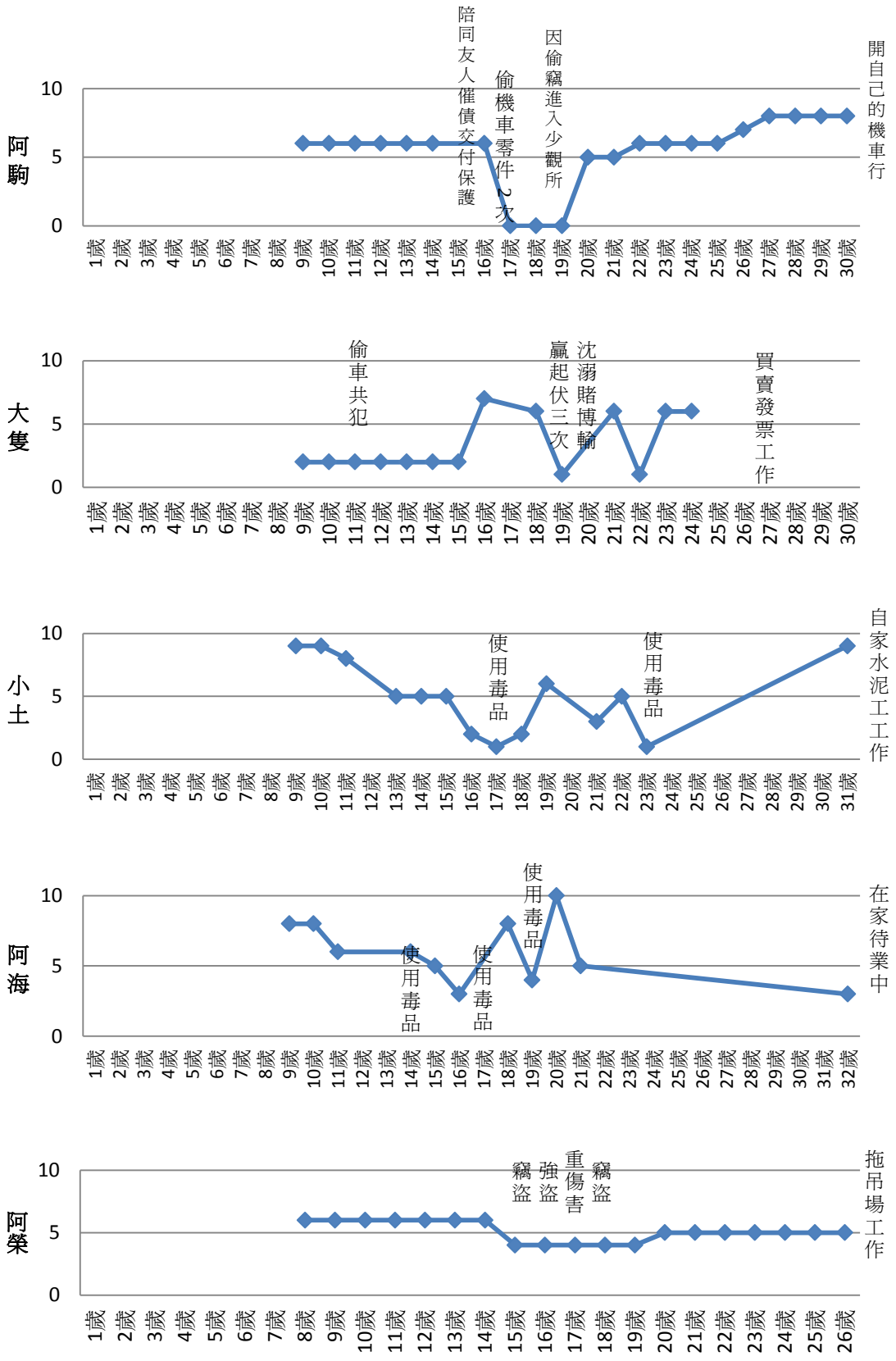


圖 5-1-2　成年後中止型中止犯生命歷程圖

## 三、持續犯的生命歷程特徵

本研究案的持續犯係指五年內（2007 年 7 月回推至 2002 年 7 月）有犯罪紀錄者，在持續犯的樣本中，有一些係仍在監服刑者，透過查詢並行文徵得樣本同意後，找到十五位男性的受訪者，從這十五位的訪談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在持續犯樣本的生命歷程中，亦有一些特徵如下：

持續犯的樣本，在 1997~1999 的研究進行期間，與中止犯一樣都歸類在「犯罪組」，也就是說在本研究中所界定的持續犯，在 1997~1999 間係被責付保護管束，或是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的青少年。而在檢視其 2002~2007 年間的犯罪資料時，仍有犯罪記錄。在本研究所訪談的十五位持續犯當中，其初次犯罪的年齡介於 11~18 歲之間。而其犯罪記錄，則大多分配在其生命歷程中，就其犯罪次數來看，是介於 3 至 9 次之間。犯罪 3 次的樣本，有兩個，其犯罪的間距比較長；而犯 5 次至 6 次的則各有 5 位，犯 7 次至 9 次的則各有 8 位，顯示出持續犯的犯罪期間大概皆涵括在其生命歷程中。

在中止犯的家庭狀況方面，十五位樣本中，僅有六位的家庭是雙親家庭，其他則是父母親離婚，或是父母親過世而與父親或母親同住的單親家庭狀態。而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則有六位表示父母親是寵愛的態度，也有四位表示父母親是疏忽的管教態度。持續犯的教育程度，大多在國小或國中的程度，唸到高中職樣本僅有四位。而服兵役的階段，則除了有四位因爲身體原故或是刑期過長不用服役外，其他樣本皆有服完兵役。至於其婚姻狀況，則有十三位皆未婚，一位離婚兩次育有兩女，一位未婚但育有一子。在持續犯的十五個樣本中，僅有四位曾有過工作，其他樣本皆未有穩定正常的工作。

表 5-1-2　持續犯生命歷程特徵表

| 代稱 | 小鐵 | 小高 | 阿莫 | 阿鑫 | 小強 | 小誠 | 阿豪 | 阿拓 | 小黑 | 阿健 | 胖達 | 大仔 | 蚊子 | 毛毛 | 小鬼 |
|---|---|---|---|---|---|---|---|---|---|---|---|---|---|---|---|
| 第一次犯罪年齡 | 12 | 15 | 13 | 12 | 18 | 14 | 15 | 16 | 15 | 12 | 12 | 15 | 11 | 13 | 14 |
| 第一次犯罪原因 | 跟中生路人輟搶 | 學哥哥偷機車 | KTV跟姐夫朋友起衝突 | 跟朋友一起使用毒品 | 跟朋友迷吃幻藥 | 販安他賣非命 | 因朋友約爽度佳殺態不而朋友 | 吸安他食非命 | 吸食安非他命 | 與朋友偷機車 | 與朋友偷機車 | 吸食安非他命 | 集體偷機車 | 吸食安非他命 | 缺錢恐嚇 |
| 家庭狀況 | 雙親 | 父歿 | 雙親 | 離婚跟父親住 | 分居父與親住 | 雙親 | 雙親 | 分居母與親住 | 離婚跟母親住 | 分居與父親住 | 雙親 | 父歿 | 離婚跟父親住 | 母歿 | 雙親 |
| 父母管教 | 寵愛 | 寵愛 | 忽視，只有阿嬤疼 | 忽視，兄姐照顧 | 小時很嚴 | 不用打罵，媽媽較寵 | 鼓勵 | 會要求，兩三次後不管 | 寵愛 | 普通 | 寵愛 | 寵愛 | 疏忽，打罵 | 疏忽 | 嚴格 |
| 教育程度 | 國中畢 | 國中肄 | 國小畢 | 高中肄 | 國中畢 | 高中肄 | 高職畢 | 高職肄 | 國中肄 | 國中肄 | 國中畢 | 國中肄 | 國中肄 | 國中肄 | 國小畢 |
| 婚姻狀況 | 無 | 無 | 離婚2次有2女 | 無 | 無 | 無 | 未婚有1子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服兵役 | 有 | 有 | 有 | 無 | 無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 | 有 | 有 |
| 工作型態 | 無 | 無 | 有 | 無 | 無 | 有 | 有 | 有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犯罪歷程 | 6 | 9 | 9 | 7 | 6 | 8 | 5 | 3 | 7 | 7 | 3 | 5 | 6 | 8 | 8 |
| 犯罪間距 | 9年 | 9年 | 11年 | 4年 | 11年 | 13年 | 10年 | 8年 | 7年 | 11年 | 14年 | 9年 | 13年 | 10年 | 11年 |
| 毒品使用經驗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 | 有 | 無 |
| 被害經驗 | 有被人勒索 | 有 | 無 | 無 | | 無 | 無 | 有被騙 | | | 無 | 無 | 無 | | 無 |

## 四、持續犯生命歷程概況

在持續犯的生命歷程中，他們開始犯罪的機轉，通常是在朋友的影響下偷機車或是吸毒，以及與朋友發生衝突、缺錢花用等因素下，進入了犯罪的範圍。他們開始犯罪的年齡是介於 11~18 歲之間，而其犯罪生涯就一直持續著，有的樣本僅犯 3 次罪，但也有樣本犯到 8~9 次罪，在訪談期間仍在監獄服刑中。

我們可以從他們的生命歷程圖來看，持續犯樣本的生命歷程也會有所起伏，在人生中的負向事件，大多是犯罪、父母離異...等時，會給予自己較低的評分。在其生命歷程中例如：獲得體育競賽項目獎牌、完成學業、子女出生、工作…等，也會成爲正向的事件。在持續犯樣本的生命歷程中，有正向事件，也有負向事件；但整體而言，負向事件會多於正向事件。在持續犯的生命歷程中，負向事件大多跟犯罪有關。

在持續犯樣本給予自己生命歷程中事件的評分來看，在生命中的負面評分事件，往往會散布在其生命歷程中，但是由於其犯罪次數較多，因此持續犯的生命歷程圖起伏就很劇烈，。而其重要事件分數的狀態來看，本研究係以 0~10 分做爲給分的區間，持續犯樣本的生命歷程趨勢線，也多是分布在 5 分之下；甚至有些樣本，其整個生命歷程圖的曲線在其犯罪生涯中，皆保持落在五分以下。

當我們看了所有持續犯樣本的生命歷程圖後，可依其生命歷程的發展趨勢，將持續犯樣本分成兩類：「反覆型持續犯」與「持續型持續犯」。「反覆型持續犯」的樣本，其犯罪的趨勢，是在其犯罪生涯中，除了在監獄裡的時間外，還有回到社會較爲穩定的生活與工作一段時間，然後又因再度犯罪或假釋被撤消（如圖 5-1-3）。至於「持續型持續犯」，則是其犯罪生涯是一直持續的，案件接著案件，沒有在監獄服刑，就是在犯罪（如圖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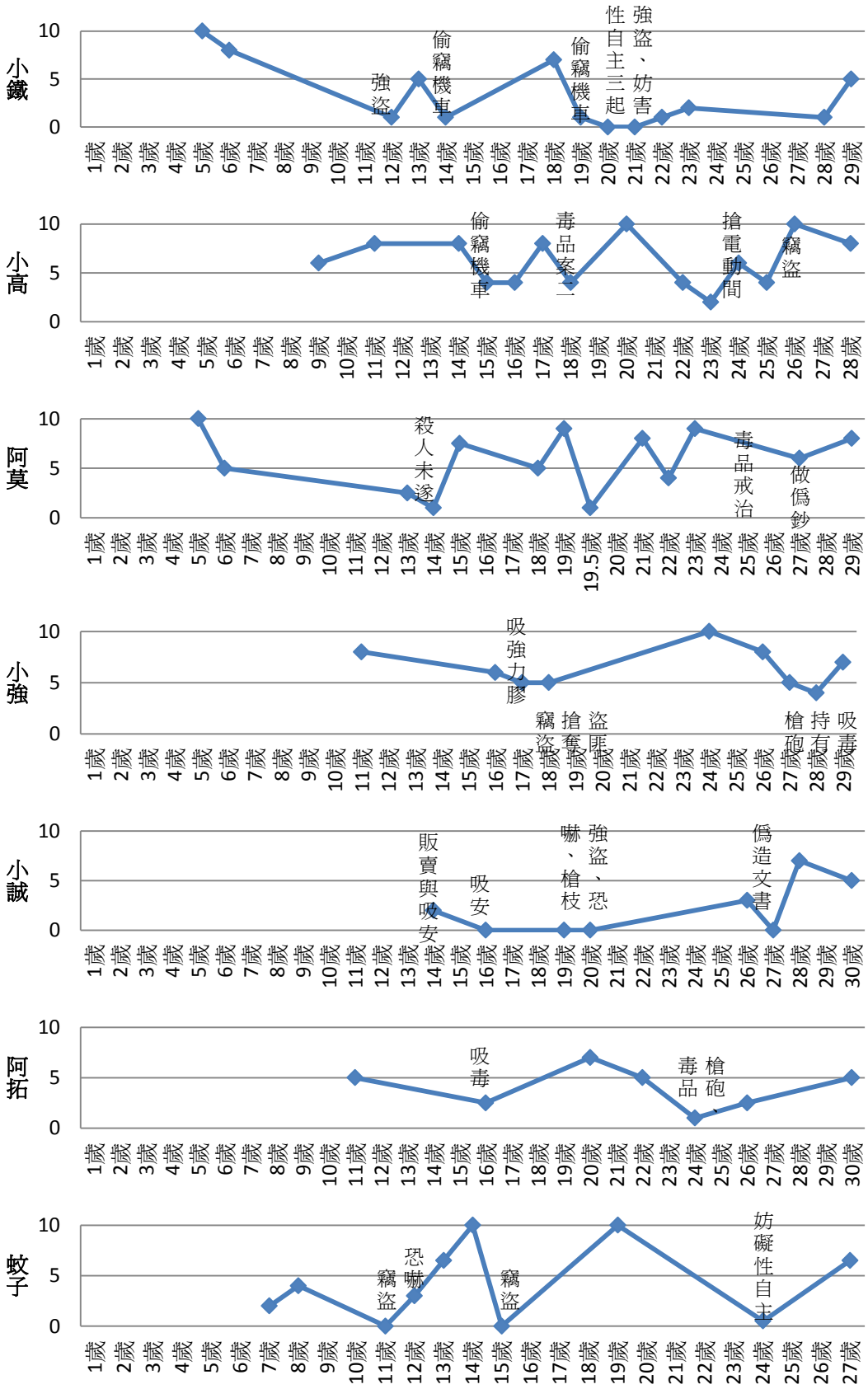


圖 5-1-3　反覆型持續犯生命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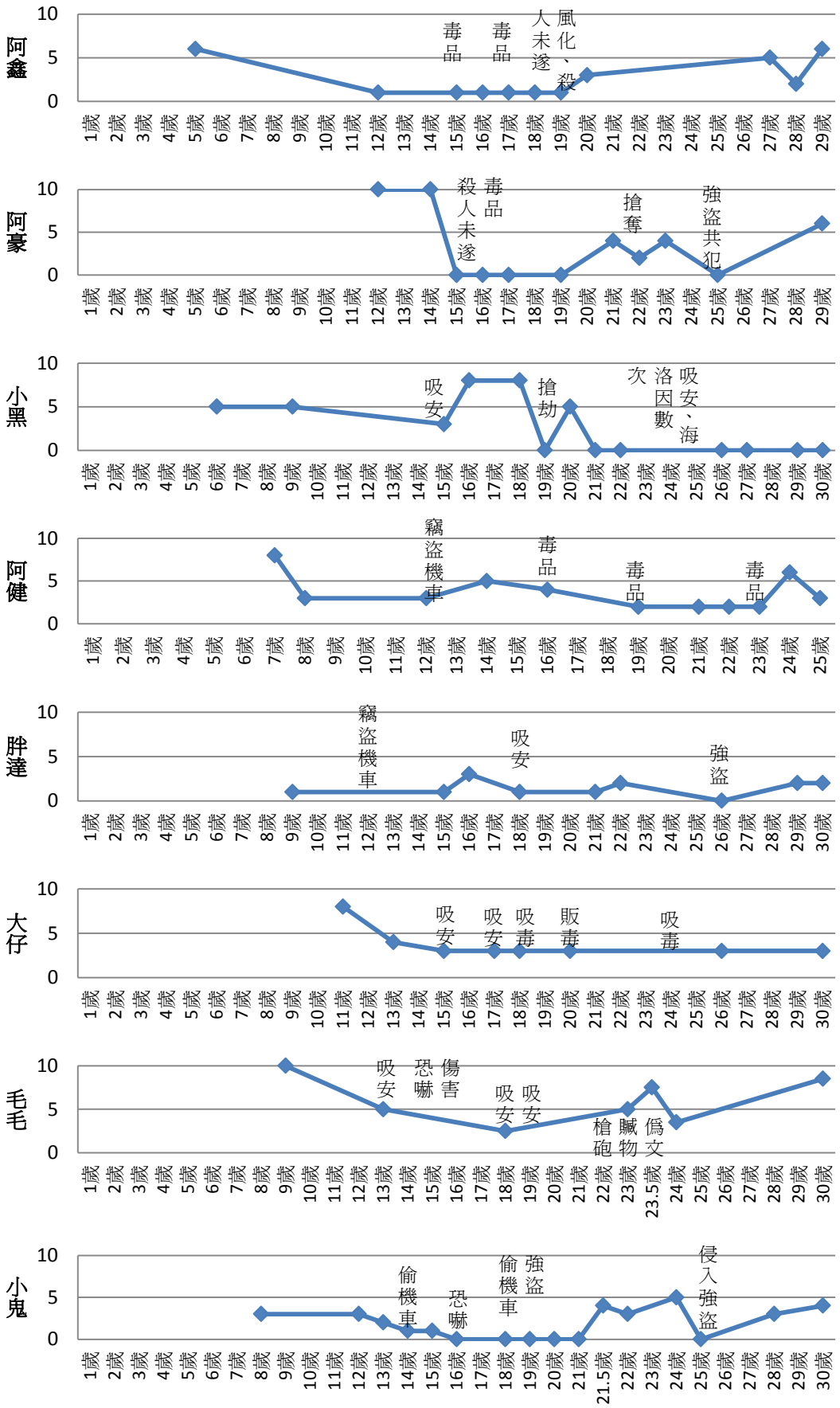


圖 5-1-4　持續型持續犯生命歷程圖

## 五、一般組青少年的生命歷程特徵

本研究案的一般組青少年，係指五年內（2007 年 7 月回推至 2002 年 7 月）無犯罪紀錄者，透過挨家挨戶的尋訪，找到十位男性的受訪者，從這十位的訪談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在一般組青少年樣本的生命歷程中，有一些特徵如下：

一般組青少年的樣本，在 1997~1999 的研究進行期間，係歸類在「一般組」，也就是說在本研究中所界定的一般組青少年，在 1997~1999 間便係無犯罪記錄的青少年。而在檢視其 2002~2007 年間的犯罪資料時，亦無犯罪記錄。

在這些一般組青少年的家庭狀況方面，全部都是雙親家庭。而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則多是民主或自主的方式。一般組青少年的教育程度，則大多在專科或大學畢業的程度，僅有一位係高中肄業。而服兵役的階段，則除了有一位因爲身體原故辦理停役外，其他樣本皆有服完兵役。至於其婚姻狀況，則有 2 位已結婚，有一位已婚且育有孩子，有一位是未婚但育有一子。也有一位是離婚但育有一子。在一般組青少年的十個樣本中，每一位皆有穩定正常的工作。

表 5-1-3　一般組青少年生命歷程特徵表

| 代稱 | 芒果 | 大樹 | 星仔 | 老農 | 舒馬 | 空巴 | 阿飛 | 菠蘿 | 波帕 | 阿法 |
|---|---|---|---|---|---|---|---|---|---|---|
| 家庭狀況 | 雙親 | 雙親 | 雙親 | 雙親 | 雙親 | 雙親 | 雙親 | 雙親 | 雙親 | 雙親 |
| 父母管教 | 媽媽嚴格,爸爸隨和 | 關心，自主 | 自主 | 民主 | 權威，民主 | 威權 | 自由 | 打罵教育 | 嚴厲 | 普通 |
| 教育程度 | 二技畢 | 大學畢 | 大學畢 | 專科畢 | 大學畢 | 大學畢 | 大學畢 | 高中肄 | 大學畢 | 二專畢 |
| 婚姻狀況 | 無 | 無 | 無 | 結婚 | 結婚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服兵役 | 有 | 有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工作型態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毒品使用經驗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被害經驗 | 無 | 被偷 | 無 | 被同學欺負 | 無 | 被勒索 | 打架 | 無 | 無 | 無 |

## 六、一般組青少年生命歷程概況

在一般組青少年的生命歷程中，這些樣本的生命歷程也會有所起伏，在人生中的負向事件，大多是被欺侮、重考、當兵不自由、與家人衝突...等時，會給予自己較低的評分。在其生命歷程中例如：考上學校、大專生涯、結婚、子女出生、工作...等，會成爲正向的事件。在一般組青少年樣本的生命歷程中，有正向事件，也有負向事件，但整體而言，正向事件會多於負向事件。

在一般組青少年樣本給予自己生命歷程中事件的評分來看，在生命中的正面評分事件，往往會散布在其生命歷程中。而其重要事件分數的狀態來看，本研究係以 0~10 分做爲給分的區間，持續犯樣本的生命歷程趨勢線，也多是分布在 5 分之上。

縱觀一般組青少年的生命歷程圖，這些在生命中的負面評分事件，往往僅偶然發生，不會分佈在整個人生歷程中。然而，我們嘗試以一般組青少年的生命歷程圖所呈現出的趨勢來分類，由於生命歷程表的給分是 0~10 分，因此我們以五分爲分類的標準，可將本研究的一般組青少年樣本分爲兩類：「五分以上平穩型」與「有所起伏型」。「五分以上平穩型」，是指樣本在生命歷程中每一個重要事件的給分，都在五分以及五分以上，其生命歷程圖會呈現出一個平緩穩定的趨勢。通常這一類的樣本，截至目前的生命歷程也多是平穩的。求學、就業，都按步就班，不能說他們的生命歷程盡都順利，在這一類的樣本中，也有生命歷程重要事件是屬於負向事件的，如：兵變、在學期間被霸凌、求學期間重考或所讀科系沒興趣...等。但他們給與這些事件的分數都未低於五分。

「有所起伏型」的樣本，則是在其生命歷程中，有些生命事件樣本自己給予低於五分的分數，顯現出在其整體生命歷程中，就有較大的起伏。有些樣本起伏的程序與中止犯不相上下。但在這樣的起伏中，這些樣本仍然沒有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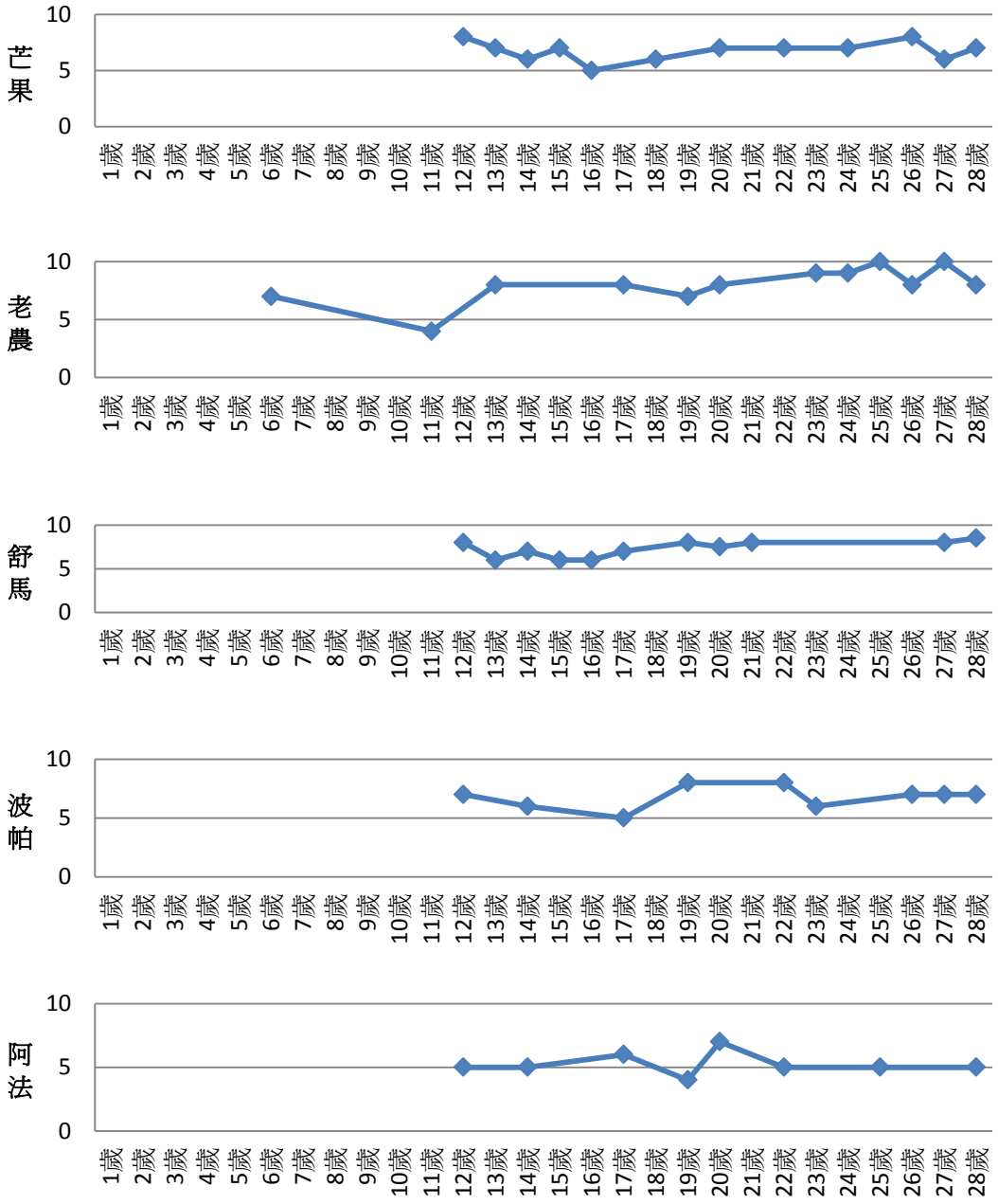


圖 5-1-5　五分以上平穩型一般組生命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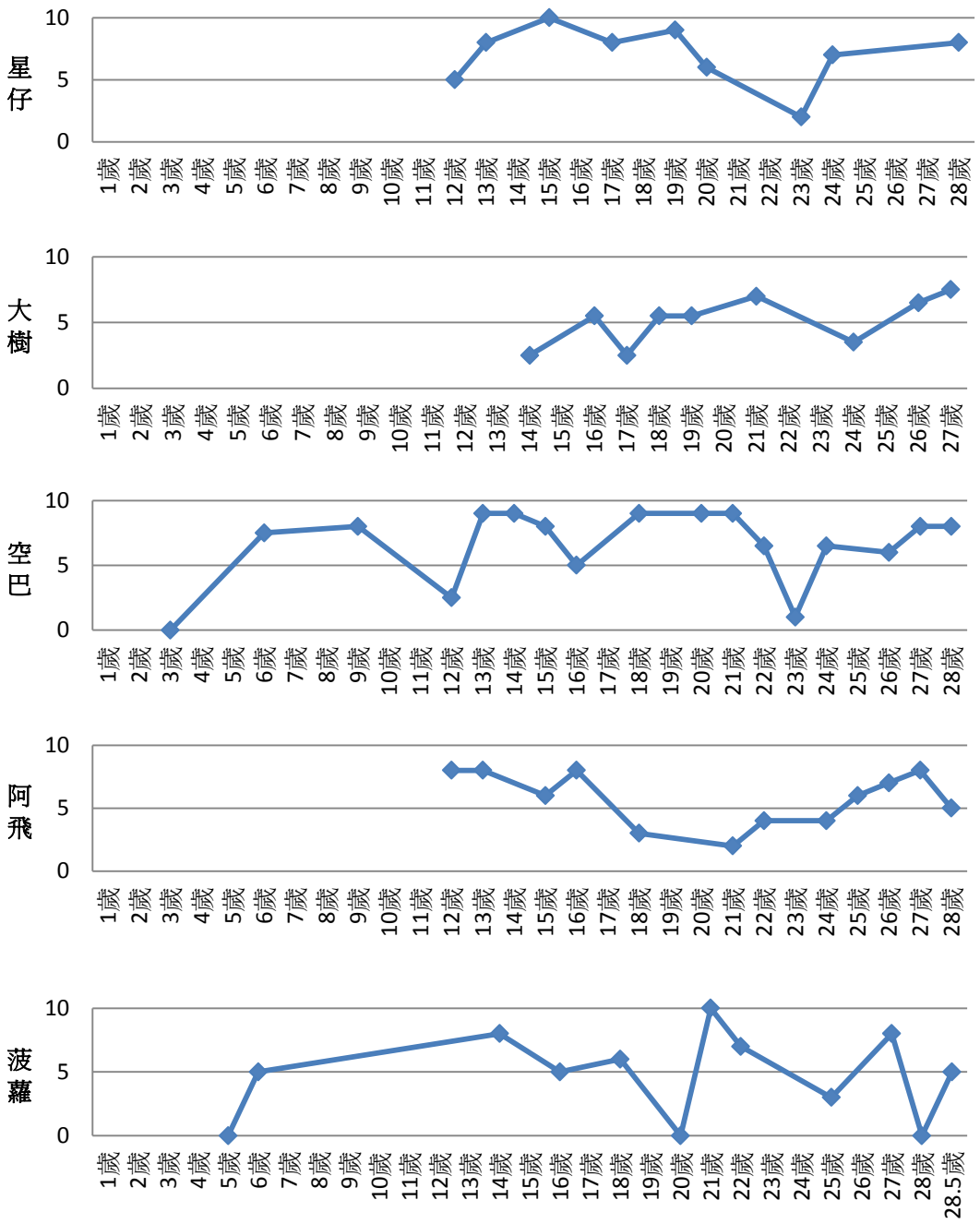


圖 5-1-6　有所起伏型一般組生命歷程圖

## 第二節　從犯罪到中止的生命歷程轉折

從本研究之文獻探討中，所整理的生命歷程理論裡，可檢驗影響中止犯罪的幾個變項為：初犯年齡、社會影響因素等。而社會影響因素與轉折點所造成的改變：Thornberry 與 Krohn 提出社會影響因素(如：強烈的家庭鍵結)、正向因素（如：高智商與高學業成就）、與干預計劃的改變，影響了犯罪的中止。而 Sampson 和 Laub 則是提出了「轉折點」的觀念，認為中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包括：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這四個轉折點均能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一、初犯年齡

從中止犯樣本的訪談中，我們可發現十位中止犯的第一次犯罪年齡，介於 10~17 歲之間，其平均年齡為 13.9 歲。其統計表如表 5-2-1 所示。若以 Patterson 的早發犯與晚發犯的分界為 14 歲來區分，在本研究中止犯的樣本第一次犯罪年齡，則有五位是 Patterson 理論的早發犯，五位是晚發犯。但以 Thornberry 與 Krohn 的理論來看，以 18 歲做為早發犯與晚發犯來看，則在本中止犯的樣本中，皆會被歸到早發犯。

表 5-2-1　中止犯第一次犯罪年齡統計表

| 代稱 | 阿駒 | 小九 | 大隻 | 條子 | 小土 | 小西 | 阿海 | 阿金 | 無名 | 阿榮 |
|---|---|---|---|---|---|---|---|---|---|---|
| 第一次犯罪年齡 | 16 | 11 | 10 | 13 | 17 | 13 | 15 | 16 | 13 | 15 |

接下來，我們要探討其犯罪生涯轉折的因素。Laub 和 Sampson（2003）所提出有助於維持中止的重要機制進行闡述，他們從中止犯罪者的陳述中所歸納出的四個重要的生命轉捩點，包括：婚姻關係、軍隊生活、矯正學校的

經驗、鄰里的改變等。這四個轉捩點與過去「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所提出的轉捩點的概念是相似的;但他們於 2003 年進一步地說明了這四個轉捩點爲犯罪人生涯所提供的機制，包括：（一）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二）除了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外，並給予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三）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四）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因此，犯罪者雖然有多種途徑來達成犯罪的中止，但其中不變的是這些共同的機制、過程所提供的助力。（黃曉芬：2006）在本研究中，我們從訪談的內容，可以看到中止犯罪的因素中，也有這四種機制的存在：

二、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

在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中，在本次研究的受訪者中，可分爲兩種模式：一是斷絕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二是有一個新的學習模範角色。

（一）斷絕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

小九、阿駒、條子、阿金、無名、阿榮與小土都有很明確地與過去的不良友伴切斷關係。訪談樣本對這個部份的歸因，若是對應到他們第一次犯罪的內容，就不難發現他們多是與朋友一起進行的犯罪，像是：跟朋友一起偷檳榔攤、搭乘贓車;或是載朋友尋仇而捲入案件;也有朋友聚會時吸安…等。因此，在嘗試脫離犯罪生涯時，也會從與不良友伴的斷絕開始。

對啊！家人也不想讓我再跟他們往來… (小九：452-473)

慢慢的已經把他們隔離掉… (阿駒：990-1005)

他也會跟我講因為他離開這個環境…是真的我有去想說以後的路應該要怎麼走…或許他們搬走是好的。(條子：750-773)

後面就慢慢慢慢就疏遠了啊！因為自己知道那種那種不是真正的朋友啊！(阿金：688-703)

點個頭，打招呼會啦。但是就不太想再讓這樣子過去了啦...(無名：306-317)

沒有脫離阿！還是有聯絡，只是沒有去跟他們幹嘛幹嘛的...其他時間也不會刻意去找他們。(阿榮：620-630)

既然已經知道那些朋友是會害你的、會影響你的朋友...主要是從拒絕朋友開始啊...你能夠拒絕朋友之後，你毒品來源一定會愈來愈少...從朋友來阻斷、斷交。(小土：554-567)

（二）學習新的模範角色

而大隻與條子則是跟著一位地方人士(大哥)學習新的事物與場面，在接觸到與過去不同的世面之後，會將眼光放在如何能賺錢，而這些經驗則有別於過去與朋友一起的非行生涯：

因為那時候我差不多有一、兩年很少跟朋友在一起，都是跟老大在一起。...都是一些，走一些比較大場面的...也許會瞭解說人家是怎樣賺錢的。啊人家是怎樣幹嘛！幹嘛的！(大隻：399-410)

影響條子的大哥，則是因爲脫離了原本所居住的區域，換了環境後打拼，也有了成就，在條子見識到大哥的成就，也聽了大哥離開原本的環境，才有現在的成就時，心中也認同這樣的觀念，因而決定脫離過去與不良夥伴的非行行爲：

對對對。那他做的蠻成功的…他為了要擺脫以前的生活，他勢必一定要這樣子…如果你還在這個地方，你心態沒有轉變的話，那早晚一定還會再出事。所以我那時候蠻認同他講的話…(條子：750-773)

小九也是在保護管束的階段中，認識了撞球國手，一方面自己對撞球有興趣，一方面也在他心目中有了學習的對象，想要將來也往撞球方面發展：

那時候就都去保護管束…有認識很厲害的撞球國手，就是跟他聊…聊完就覺得也想要朝這方向去走…(小九：789-789)

中止犯樣本也在其犯罪後，斷絕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有來自家人的阻止與勸導，也有與偏差友伴保持距離，不再親近，也有乾脆離開原本環境的。而另一種模式則是有一個新的學習模範角色，讓其開始新的生涯階段，因而放棄過去的不良影響。

表 5-2-2　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 | 斷絕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 | 1.小九─家人不希望與不良友伴往來<br>2.阿駒─慢慢隔離掉<br>3.條子─離開原本環境<br>4.阿金─慢慢疏遠<br>5.無名─保持距離<br>6.阿榮─保持距離<br>7.小土─拒絕朋友 |
| | 新的學習模範角色 | 1.大隻─跟老大見大場面，格局不同<br>2.條子─見識老大的成功<br>3.小九─想成爲撞球國手 |

三、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在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本次研究中也可將受訪者的經驗分為兩部分：一為來自家庭的監督與監控；二是來自刑事司法體系的監督與監控。

（一）來自家庭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小九在案件發生之後，家人對其生活作息就有比較多的監督與監控。

> 這事情發生之後變成說被盯住，就是很少機會可以出去啦，就很少出門(小九：798-799)

而阿駒則是有家人、朋友的支持，以及因為家人強調不可吸毒，而未陷入毒品犯罪的範圍之中。

> 因為家人有說過，你怎麼犯罪沒關係，殺人、放火都沒關係，但是就不要去販毒(阿駒：701-716)

大隻是有來自老闆的提醒，使其不會因為喝酒而鬧事。

> 他每次一忙完的時候，每次要走的時候他都會提醒我一些事情。等一下喝酒不要又出事(大隻：464-468)

條子是在少觀所收容的時候，看到母親每天到到少觀所探視，而覺得家庭並未放棄他。

> 那一個轉捩點，是板橋到青雲路，有一段路啦，那那時候我媽媽是每一天除了禮拜天休息之外，他是每天都去看我，然後那時候我是感覺說家裡的人都沒有放棄我(條子：232-245)

阿金則是在犯罪事件發生之後，家人就會特別關注他何時回來，並規定門禁時間，使其行蹤都在家人的監控之下。

本來就是都會叫你回來幹嘛，幾點鐘要回來，不要太晚怎樣怎樣，12點鐘要回到家(阿金：706-713)。

小土的家人平時不會特別去干涉他的行蹤，但是當小土開始走偏的時候，家人的監控就會出現，關注小土的行蹤，回家的時間，以及跟誰一起。

家裡的人也是不會去在意太多啦，就讓你自由發展，只要你不是愈走愈壞就好了...那要是你愈走愈壞，他就比較會去在意你啦(小土：522-529)。

去哪裡啊？什麼時候回來啊？跟誰作伙啊？...(小土：579-590)。

（二）來自刑事司法或教育體系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另一方面，小九也因爲接受保護管束，以及阿駒因被收容在少觀所的七天，而被刑事司法體系給震憾到。

本來這些人都不認識！因為這樣大家在那邊聊天聽一些其他的狀況！...那些狀況我聽到之後就不要讓自己遇到類似這種狀況(小九：519-529)

當然會怕，因為裡面一些，龍蛇雜處一堆啊，那我又不是說，很喜歡跟人家鬧事那種，我比較聽人家的啊！...他們是不會欺負我，只是說，不是很好...其實我那時候要住真的要進去蠻害怕的(阿駒：632-666)

條子則是有機會參與了慈輝專案，讓他能回歸到學校教育之中，除了感到即便已經中輟，對學業成就希望渺茫之際，仍然有學校願意接納他，有老師願意教他，讓他重拾了學業上的成就。

> 跟我同屆的，幾乎每一個都沒拿到畢業證書，只有我一個(條子：599-670)。

阿榮則是感受到觀護人給予他重新改過的機會，未將他移送。

> 他那時候如果把我送去桃園的話，我可能，這輩子都改不回來了…是第二次啦…其實那時候應該是我覺得蠻嚴重的，因為我好像蠻多次的，但是他好像還是給我一次機會，就想一想，再這樣不行(阿榮：338-340)

監控對中止犯樣本的影響相當大，特別是在家庭的監督、監控與支持方面，多數的中止犯樣本都在犯罪後，受到來自家庭的監督與監控。另一方面則是來自刑事司法或教育體系的監督與監控，使其有一個重新改變的機會。

表 5-2-3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 來自家庭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 1.小九─家人的監控<br>2.阿駒─家人支持<br>3.條子─媽媽不放棄<br>4.大隻─老闆提醒<br>5.阿金─家人設門禁<br>6.小土─關注行蹤 |
| | 來自刑事司法或教育體系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 1.小九─保護管束<br>2.阿駒─少觀所<br>3.條子─慈暉專案<br>4.阿榮─觀護人給予機會未移送 |

四、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

在本次研究中，受訪者皆有改變其日常結構或型態的調整：小九想成爲一個撞球選手，因此除了上班時間外，他將其他時間設爲撞球時間。此外，老闆也建議他不要參與不必要的應酬。

> 放假休假也沒有其他的事就把時間拿去打比賽(小九：406-431)
>
> 他覺得說我可以推掉一些不必要的應酬就盡量推掉，因為其實去了對我也沒什麼幫助(小九：539-541)

而大隻與條子則是跟了老大後，改變了過去的生活模式，也見識到不同於以往的世界，也都希望可以學習老大較爲正當的賺錢方式。

> 那時候跟老闆在一起的時候，每天不一樣，哪有去 ktv 的，每天都嘛在談事情的，要嘛就是在酒店。然後就會因為這樣，認識一些，或者是見過一些跟老闆一樣階層的人。(大隻：399-410)
>
> 因為我覺得...假如我們現在喝酒，鬧事的話，那不是我們的年齡所在做的事情，那是十七八歲的在做的事情...所以要去轉換...一些跑道、想法，因為一年齡層一個年齡層都要想辦法去轉換。(大隻：464-468)

> 中間還是有啦，16、7 歲還是有跟過大哥啊什麼，就想啊大哥也是要賺錢的啊！對不對？人家有辦法，那我沒有，自己在外面住，當個小弟啊，那慢慢就會去炮製他賺錢的方式，那我比較幸運的是我跟的大哥，他走正當的。我覺得很可能的就是，我沒有走偏掉。(條子：744-749)

無名則是選擇上班賺錢，不再與損友混日子。小土則是在服完兵役之後，生活模式有所改變，變的比較安靜，也多以看小說這類靜態的活動來打發時間。

我是覺得…其實…，有些朋友可以交、有些朋友不可以交，那我是覺得可以幫你的人很多，但是會害你的人也很多，自己要去選擇啦。你每天跟他們混在一起，恐怕沒有前途。我每天去上班我有錢，我至少可以照顧我的家人，不要說照顧家人，照顧自己就好，這樣就好了。(無名：151-160)

勒戒回來也算退伍回來了，退伍回來我就跟你說我的個性跟人生觀念都是退伍回來才開始改變。我以前也不會看小說嘛，也不會靜靜的一個人待在家裡都不會，當兵好像是當兵的性情吧，當兵改變太多了，也可以說，看比較多了。以前比較好動嘛，當兵回來就變比較文靜一點。平常時間我就看小說，打發自己的時間。(小土：591-598)

中止犯樣本的日常活動模式，也顯示出一種規律，以及避開風險較高的活動，或是朝正當興趣發展，還有循正當方式賺錢。這樣的模式，便會少掉很多犯罪誘因的影響。

表 5-2-4　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 | 往正當興趣發展 | 1.小九─打球<br>2.小土─看小說 |
| | 避免參與不必要之應酬 | 小九─推掉不必要的應酬 |
| | 積極循正當方式賺錢 | 1.大隻─跟老闆一起談事情<br>2.條子─學習大哥賺錢方式 |
| | 規矩上班 | 無名─規矩上班比較有前途 |

五、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

在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方面，小九認為要能拒絕誘惑，則自己的定力很重要。

對啊！像上次去夜店那次，朋友也是會用 k 他命！對啦!雖然東西是朋友拿出來的，可是自己也是好奇啦!所以才導致說自己用了那個!其實我覺得我們做那種行業，外來的誘惑真的太多了!真的太多了!嚴格說起來跟自己的定性也有關係!定性夠的話誰來誘惑你都沒什麼用!所以我以後就是要控制自己定性要夠! (小九：533-533)

大隻則是認爲，社會在改變，人也要跟著變，不能還是以過去的社會習性來過日子，必須因著社會現實的改變而調整自己的行爲。

因為現在社會跟以前不一樣。以前是進去你殺死人進去被關個十年，或是十幾年或是七八年 你出來說不定你會名聲大噪或怎樣。可是現在社會不一樣，現在社會不一樣。你去關個十年二十年，回來說不定你還要在路邊你要當乞丐！現在的社會是講求頭腦，還有就是說怎麼講金錢。這是算社會比較現實啦。比較現實啦！所以說比較像以前那個社會說我整天就是打打殺殺阿，不然就是有的沒有的阿。就是只會想要玩的那一種。現在社會比較不一樣。(大隻：325-339)

阿海由於看到哥哥生病，家中僅剩自己一個兒子，體悟到不能再繼續混下去，否則萬一自己出事，家中將無人可持家。

然後就想說哥哥這樣家裡就剩下我一個人這樣子而已阿！...然後後來想一想還是不能在這樣子下去，在這樣子下去的話，我家就沒了，...因為在外面混阿...講一個難聽的，什麼時候死都不知道。想說算了！還是收起來好了！不要再繼續搞下好了啦！(阿海：150-160)

阿榮則是經歷了四次的犯罪與矯治之後，徹底反省自己的行爲與態度，覺得自己應該重新面對自己的人生。

就那一次阿！第四次的時候可以回來的時候，我就覺得...覺得我應該是一個已經要死掉的人了，這樣好像又活過來的...覺得我的命是撿到

的…我到現在都覺得我的命是撿到的…我覺得我賺的每一分錢都是撿到的，都比人家…都算運氣，不能講運氣…怎麼講？會覺得我是多出來的。我現在是在替別人，不是替我自己活，我覺得這份現在的生命是多出來的(阿榮：608-611)

自我內在的改變，有時往往比其他外在因素的影響要來的徹底。而內在的改變，有點像是自我的成熟或頓悟。無論是自己認知到自己的定性要夠，還是因應當代社會講頭腦與金錢的調整，或是察覺到家中只剩自己，不能再讓母親失望傷心，或是以一顆感恩的心來看待所處的環境，都會幫助受測者更經實自己的選擇。

表 5-2-5　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 | 自己的定性要夠 | 小九─控制自己定性要夠 |
| | 社會變，自己也要跟著變 | 大隻─現在社會講頭腦與金錢 |
| | 體悟到自己在家庭中的責任 | 阿海─家裡只剩自己 |
| | 珍惜自己的人生 | 阿榮─覺得命是撿到的要珍惜 |

六、自我努力的目標

另一方面，中止犯都會有一個自我的目標。例如：阿駒會想要開一家自己的機車行，而小九則是想要開一家撞球場，並成爲一個撞球選手。大隻則是在合法的範疇內賺大錢。

其實我做這麼久了，基本上一家撞球場，哪裡該注意的，或者哪裏什麼東西壞掉要維修的，基本上我都會…所以說現階段可能就是要從這裡面去學習怎樣管理經營…(小九：145-151)

就是該練球的時間就是要練球，該做一些休閒活動....因為其實打撞球這種東西，其實....體力很重要！像我前陣子常早上我都會去爬山，然後回來就開始練球。對啊！其實當兵那時候打球算狀態算最好的...作息正常又有在運動三餐又正常放假回去打球狀態非常好~現在的話就是狀態沒有這麼好，體力上可能專注力就不夠...(小九：641-645)

目標是比較...目標是有啦，可是我不會想說開什麼大公司，因為現在目前、像我現在朋友也找我開一家工程公司啊，我也是有股東啊，我都不用拿錢做股東，啊只是說朋友在找，然後就跟他們多少這樣搞，要不然我也不想說去...因為自己本身對這個、我沒有把這個放在我目前的陣容還有我、不是我目前所想要的，所想要的一切，對啊...(大隻：860-874)

之前就有，但是那時候不是很想要接觸這行業，只是覺得好玩就好...然後等到我出來以後，接觸到我新莊的那個老闆，然後對我又不錯，然後興趣有相同，然後才要在那邊繼續做，才穩定下來啦，不然之前工作都沒超過三個月的...(阿駒：933-937)

生命中自我努力目標的追逐，確實會讓人激起動機與努力想要達成。小九、阿駒、大隻在自己的未來方面，設定了一個明確的目標，也朝著這些目標努力。

表 5-2-6　自我努力的目標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自我努力的目標 | 開創自己的事業 | 1.小九─開撞球場<br>2.阿駒─開機車行 |
| | 合法賺大錢 | 大隻─投資、在老闆公司工作 |

七、重要事件的衝擊

此外，此次訪談的中止犯樣本，會有一個重要事件，使其在生命歷程中有很大的轉折。例如：阿駒在一次與同伴出遊過程中，因意外而遭警察槍擊，造成身體很大的傷害；而大隻則是在十九歲至二十一歲那一段時間，因賭博與投資大起大落三次。

> 在七、八年前出了一點事情...那是算是意外，就一群人去喝酒，結果開車，喝完酒開車...他就在...警察的旁邊開很快，結果他...甩尾沒甩好...撞到警車...警察就開槍...傷到肝、還有脾、還有胃...差到一公分吧！就中我的心臟了...(阿駒：61-136)

> 有時候一天就輸二百萬...後來又做錯三次。...就是你有賺到錢嘛，你想要去投資一些有的沒有的....又再賭博，啊又再輸錢，那等於說你又在回到原點。（大隻：106-110）

重要事件在生命歷程中所產生轉折，往往讓一個人的人生有不一樣的改變。阿駒與大隻便是受了車禍、大輸三次等重大事件的衝擊，而對自己過去的生活型態有所省悟。

八、未受到成癮行爲的影響

對於影響犯罪深遠的成癮行爲現在，在此次訪談的中止犯樣本，雖然有五位樣本曾受朋友的影響而曾嘗試過毒品的使用，但都未構成成癮行爲。例如：大隻雖然在 11~12 歲時有過使用搖頭丸的經驗，但是因爲用了很不舒服，也就不再使用毒品，因此成癮行爲不會變成一個生活型態。

有嚐試過類似搖頭丸這種，沒有用安非他命這種一級毒品...個人體質不一樣，用了以後不是很舒服...後來就沒有這種記錄了...就這一次(大隻：183-212)

阿海曾有使用安非他命的情形，除了安非他命外，並沒有使用其他類型的毒品，但現在還是會偶爾使用安非他命。

現在其實偶爾啦...很少啦...沒有以前用的那種感覺了...(阿海：729-764)

條子則是從 15 歲開始接觸毒品，除了海洛因、古柯鹼等較昂貴的毒品沒碰之外，其餘的毒品都有接觸過，但條子表示其之所以吸食毒品，是由於周圍的朋友所影響，但未成癮，在訪談的六年前停止吸毒。其停止的原因，是因爲自己不想再吸食，體會到吸毒只是貪圖一時的興奮，也會因吸毒後產生睡眠障礙而停止。

...除了海洛因之外，其餘的幾乎都有...身邊還是有人會吃啦，但是自己不會想啦。那感覺一定不是很舒服啊，其實說真的啦，那吃只是一時～high 一下。我到現在還不知道吃那幹嘛。睡不著啊。...(條子：814-842)

無名曾有使用毒品的經驗，但沒有因毒品被抓過。而其停止使用毒品的機轉，則是自己不喜歡毒品，也體會到毒品是害人的。

毒品我不曾被抓過，我有...但是我沒有被抓到...安非他命啊...我不喜歡那種東西，其實我不喜歡那種東西啦，哇嘸軋意那種東西，蠻害人的，那種東西其實～蠻害人的。(無名：272-288)

小土曾經吸食過安非他命,但後來把朋友分類,就不再接觸吸毒的朋友，也就沒有繼續吸食下去。

> 我只接觸過安非他命而已...當時因為朋友在一起...一下子拿菸出來抽，每次那些朋友在一起，就會拿安出來吃。類似這樣子...毒品變成好像抽菸一樣...我可能是還沒有癮啦，還沒有癮的時候就開始把朋友歸類吧。(小土：568-578)

也有些中止犯樣本並未有使用毒品等成癮行爲的經驗，例如：阿駒沒有使用毒品的經驗，阿駒之所以沒有接觸毒品，主要是因爲家人對他的要求。即便阿駒的堂哥有吸毒的行爲，又住在阿駒家樓下，但是阿駒仍遵守家人的期待，與毒品保持距離。

> ...因為我們是堅持不去碰毒品的...因為家人有說過，你怎麼犯罪沒關係，殺人、放火都沒關係，但是就不要去販毒(阿駒：701-716)

阿榮則是一個類似理性選擇的概念，阿榮發現他所居住的區域，常有警察臨檢，若是有吸食毒品，恐怕就容易被抓到，因此阿榮就沒有使用毒品。

> 我就覺得我這樣這邊常常做這些事情，動不動就會抓。如果我用這個的話，總有一天如果被抓，沒事也有事，而且我那時候在街上被警察臨檢的機率是一個禮拜三次，最高一個禮拜每天被臨檢...我就覺得吸毒很危險。因為在外面跑的，你只要隨便被警察抓到，抓去驗尿就好了！(阿榮：787-803)

中止犯樣本似乎受到成癮行爲的影響沒有那麼嚴重。雖然在中止犯樣本中,有五位樣本曾接觸過毒品,但多半用了感覺不舒服,或是有將朋友分類，

也就自然而然少碰、不碰。至於未曾接觸毒品者，則是家人的諄諄告誡，以及客觀環境中，警察臨檢多，要是嘗試，會很容易被抓到，也就不接觸毒品。

表 5-2-7　未受到成癮行爲影響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未受到成癮行爲的影響 | 曾接觸過毒品，但之後未使用 | 1.大隻─搖頭丸，用了不舒服<br>2.阿海─安非他命，現在少用<br>3.條子─除昂貴毒品多試過。睡不著<br>4.無名─安非他命，不喜歡<br>5.小土─安非他命，將朋友分類 |
| | 未接觸過毒品 | 1.阿駒─家人要求<br>2.阿榮─警察臨檢多 |

九、服兵役對犯罪歷程的影響

Sampson & Laub 的理論中曾提到服兵役是中止犯罪的轉折點之一，在本研究中，也詢問了樣本的服兵役狀況。

大隻申請了一些證明，就沒有服兵役。

> 是因為申請的一些證明。所以就沒有…申請的是身體的部分，可是沒有…就是，裝的意思啦 (大隻：73-83)

阿九有服兵役，服役過程大致平順，在服役期間印象最深刻的事是看到學長因砲彈掉落而將腳砸傷。

> 蠻順的！有看到自己的學長剩一兩個禮拜退伍但是因為演習去支援卻不小心被彈掉下來把腳砸碎…那一個彈都一顆上百公斤！然後就住院住到退伍(阿九；248-273)

阿海服役時，因爲本身的江湖氣質使然，感覺上每一個人都怕他。在服役期間，也曾因逃兵而被關禁閉，逃兵時是阿海的母親勸他回營的。

剛開始進去的時候，我是沒有當過兵沒有當過新兵啦吼，我進去的時候就是很像人家要退伍的那樣…後來就是他們覺得我也是很衝的在外面應該是有混過，後來沒有人敢說怎樣阿(阿海：215-232)

逃兵…三天就回去了…我媽就說要帶我回去…說不要這樣啦，沒什麼事幹麻這樣逃兵(阿海：240-324)

小西是在空軍服役，服役期間也曾經常不假離營去逛夜市，後來因多次如此，而主管刻意等他回營，予以警告，但未給予懲處。

不假離營…去逛夜市…因為我經常出去啦！那有一次我主管就受不了…等我回去…沒什麼影響。(小西：234-275)

阿駒因爲服役前曾發生遭警察開槍傷到脾臟的事件，脾臟已切除，因此便辦理驗退，未服兵役。

因為我脾臟割掉啦！…醫生說我這個沒辦法做了阿！(阿駒：181-194)

條子因爲自少觀所收容結束後，一次交通意外，造成脾臟切除，因此未服兵役。

我沒有當兵…(因為脾臟的關係？)…對對對。(條子：271-274)

阿金是在金門服役，平時較黏家人的阿金，反而對回故鄉金門服一年十個月的兵役，感到不習慣。但與長官與同儕的相處就很一般，沒有什麼特別的事件。

> 去金門當兵不習慣這樣啊！...我比較黏家裡的人，黏父母親啊，所以去外地都不喜歡、不習慣啊！(阿金：192-213)

無名在服役時，曾發生打學弟的事件，學弟也去告輔導長，但無名因爲快退伍了，並未因此而受到懲罰。

> 違紀就打人啊，打學弟啊，一定會的啊，然後學弟跑去輔導長那邊...我快退伍了啊，沒有(被處罰)啊。(無名：448-452)

阿榮兵役體檢時的體格爲甲等，但入伍後卻適逢精實案，可能是因爲曾有犯罪記錄，第一批裁軍時，將身體不適、智能較差，或有暴力傾向的役男優先裁掉，阿榮就這樣在第一批精實案中被裁兵。但在短短的五天新兵訓練過程中，阿榮覺得體能有獲得鍛鍊。

> 沒有，我當 15 天就回來了...我那時候去是甲等的...結果那時候剛好精實案...剛好遇到第一批裁兵...阿我就莫名奇妙被裁回來了...那可能就是判定我覺得我那個時候可能就是比較容易有暴力傾向...剛好又遇到精實案，所以...身體比較不適的或者是智能比較差的或是比較有暴力傾向的都被裁掉...阿我可能就是那時候脾氣比較不好吧...那 15 天其實我覺得還不錯...體能非常好，我那時候覺得那可能是我人生中體能最好的(阿榮：172-221)

小土服役時大致平順，曾有一次因爲喝醉酒而讓偷渡客上岸而被口頭勸導。小土覺得服役期間，似乎也對其個性有所改變，變的比較安靜，待在家裡也比較多。

> 當兵好像有一次啦，好像是喝酒啦…喝酒然後被偷渡的跑上來…就口頭勸導…有啊，個性上有改變啊…以前比較沒有歸屬感啊，然後當兵回來之後就變得比較靜了。個性上也有變啦，就以前怎麼講，當兵之前就比較不習慣待在家裡…退伍回來啦就比較容易待在家裡，比較不喜歡在外面跑。應該個性上有改變啦。(小土：168-210)

服兵役對中止犯罪樣本而言，大體是平順的，縱使有部分樣本在服役期間有違規事宜而遭懲處，但大致是穩定的。三個樣本未服役，除了大隻是使用佯裝身體健康有異狀而不用服役外，阿駒與條子都是因脾臟切除而免役。

表 5-2-8　服兵役影響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服兵役的影響 | 有服役，很平順 | 1.阿九─平順<br>2.阿金─外島當兵不習慣<br>3.小土─平順，退伍後較安靜，與家人互動好 |
| | 有服役，也有違規 | 1.阿海─大家都怕他，逃兵關禁閉<br>2.無名─打學弟 |
| | 曾短暫服役 | 1.阿榮─精實案裁兵，15 天體能好。 |
| | 因健康因素未服役 | 1. 大隻─申請證明不用當兵<br>2. 阿駒─脾臟切除不用當兵<br>3. 條子─脾臟切除不用當兵 |

## 第三節　從犯罪到持續的生命歷程發展

在青少年的犯罪生涯中，也有些人是不斷地持續他們的犯罪歷程，而文獻中中止犯罪的轉折事件未能發揮效果，那麼究竟這些使犯罪者持續犯罪的因素爲何？將在本節中進行探討。

本研究可檢驗影響持續犯罪的幾個變項爲：初犯年齡、家庭監督、個人特質因素、社會化、毒品等。

犯罪初始年齡：相對於犯罪的中止因素，Glueck 夫婦、Patterson、Wolfgang, Foglio, and Sellin 與 Moffitt 都認爲犯罪啓始年齡越早（Patterson 認爲是 14 歲之前），其持續的機會也就越大。

家庭監督：Glueck 夫婦、Patterson、Thornberry 與 Krohn、Sampson 和 Laub 與 Farrington 在其各自的理論中，都提到了家庭監督對持續犯罪的影響。至於究竟是何種家庭監督模式會使得青少年轉變爲持續犯罪者，整理上述學者所提出的觀點有下列幾項，管教方式過度鬆散缺乏監督；疏離的親子關係；濫用威嚇、強迫或權威式的教養方式；家人有犯罪記錄，家庭經濟窮困，以及破碎家庭等家庭因素，皆會造成青少年步入持續犯罪的景況。此外，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爲家庭與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是低自我控制最大的來源。

個人特質因素：Thornberry 與 Krohn 以及 Moffitt 認爲兒童早發且持續犯罪是因爲持續的神經心理缺陷，在生命早期表現出反社會行爲會影響其持續犯罪歷程。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爲自我控制程度低的人，犯罪的可能性就高；Farrington 認爲，過動-衝動-注意力不集中，低智商，低學業成就會影響長期反社會潛力。Thornberry 與 Krohn 認爲晚發犯罪者（18 至 25 歲）由於有更多的認知不足，而比早發犯罪者（12 至 18 歲）顯示出更多的持續性。而 Moffitt 主張的「成熟間隙」導致青少年挫折感的增強，而越軌和犯罪行爲則成爲他們宣洩壓力、減低挫折感和獲得獨立的方式。Sampson 和 Laub 認爲個人缺乏意志力（human agency）以抗拒犯罪的誘惑；

社會化：Farrington 認爲，依附與社會化的影響。犯罪的父母、偏差友伴、與犯罪同儕，像是處在高犯罪率的學校與社區中。

一、初犯年齡

從樣本的訪談中，我們可發現十五位持續犯的第一次犯罪年齡，介於 11~18 歲之間，其平均年齡爲 13.93 歲。其統計表如表　所示。若以 Patterson 的早發犯與晚發犯的分界爲 14 歲來區分，在本研究持續犯的樣本第一次犯罪年齡，則有九位是 Patterson 理論的早發犯，六位是晚發犯。但以 Thornberry 與 Krohn 的理論來看，以 18 歲做爲早發犯與晚發犯來看，則在本持續犯的樣本中，會有十四位被歸到早發犯，一位晚發犯。

表 5-3-1　持續犯第一次犯罪年齡統計表

| 代稱 | 小鐵 | 小高 | 阿莫 | 阿鑫 | 小強 | 小誠 | 阿豪 | 阿拓 | 小黑 | 阿健 | 胖達 | 大仔 | 蚊子 | 毛毛 | 小鬼 |
|---|---|---|---|---|---|---|---|---|---|---|---|---|---|---|---|
| 第一次犯罪年齡 | 12 | 15 | 13 | 12 | 18 | 14 | 17 | 16 | 15 | 12 | 12 | 15 | 11 | 13 | 14 |

二、家庭監督過嚴或過於寵愛

（一）管教不足；寵愛溺愛

在持續犯樣本中，阿莫是因爲自弟弟出生之後，家人對阿莫的關注就不若以往，使得阿莫想引起家人注意，而做出一些行爲。在其結婚時，又覺得岳父看不起他，因此他就故意讓自己壞。

> 在我弟弟生出來之後，我覺得說注意力都在我弟弟身上...我想做一些鬧引人家比較注意的...事情，或是什麼...（阿莫：636-646）

.我老婆她們，他就我岳父阿，他們完全看不起我這個…我也沒有去得罪他們，我也很想去改變，可是他們為什麼要對我這樣的態度？讓我覺得非常的討厭！…你們看不起我，我就壞給你們看嘛！（阿莫：1491-1503）

小鐵、小高、小強、小誠、阿拓與胖達都是因爲父母親的管教比較沒有那麼嚴，使得他們就比較沒有約束。

其實，想想爸爸媽媽對我很好，他們不會說用很嚴厲去，約束責罵你阿，他會用那種，很關心…可能就是因為這樣我在想…不夠約束…不要讀書沒關係，不要變壞就好（小鐵：873-878）

他們對我，他們常常會講給我聽，他們就對我的期望很大阿，他們擺明了就是只對我比較好阿…我哥跟我妹有時候都會在當我爸媽的面前講阿，說都對我比較好。我哥我妹都會阿。（小鐵：902-914）

那時候讀國中吧！國中變的很愛玩。…因為那時候，我的爸爸媽媽都比較不會管我吧！（小高：1297-1321）

訪員：那你那個時候喔，第一次因為打老師，休學對不對？那這個事情，你父母親有沒有對你有一些怎麼樣？

受訪者：就說不想讀就不要讀拉！（小高：1333-1348）

我爸想說，愛玩沒關係，不要變壞就好了，我要是在外面沒回來或怎樣，他會找，但是，不會像人家用打的啦，然後要是要什麼，都會買給我。（小強：183-190）

他們工作本來就很忙啊！他們大概都早上出門，晚上九點十點才有回家…我每次放學，就是下課，我都沒有回家啊！他們也不知道我有沒有回家。我就玩到九點，他們差不多要回來前我才回來。（小誠：1143-1156）

訪員：哦那你覺得說你媽管你會很嚴嗎？
受訪者：還好。（台語）因為他盡量說他現在遇到他會講給你聽，跟你分析利害關係，因為了不起講一次、兩次就好，不聽他也就不理你。（阿拓：957-959）

我爸媽也是很疼我啦，有時候我會覺得，我是被他們寵壞的，被我爸媽…我國小的時候啦，我爸在打我，我媽，國小畢業到國中，每次被打完我媽就是進來幫我擦藥。（胖達：1109-1127）

你說嚴格上，也嚴格不到哪裡去啊，你出去就是，像我跟你講的一樣，出去就像不見了一樣，回來就是撿到的。（胖達：1998-2001）

而阿莫與小黑則是因爲由祖父母照顧，較爲寵愛，阿莫甚至認爲這是合理的，因爲父母親不重視他，因此阿嬤的寵愛就覺得更理所當然了。

不會啦！我都讀國中了，要怎麼管我館的嚴阿！他們這麼老了，說我要聽不聽是我的事情阿。（小黑：329-330）

受訪者：我要什麼阿嬤就會那個，我媽媽也曾經因為說我阿嬤過於疼我，跟我、跟我…就埋怨我阿嬤，說為什麼有三個小孩他就對我比較、過於的疼愛、溺愛？我認為說這是應該的阿，因為你們不在乎我阿嬤在乎我阿（阿莫：630-632）

（二）管教過當

管教過當也會造成青少年在成長中的負面影響，在本研究的樣本中，管教過當的模式裡，有讓樣本覺得是被當做出氣對象的，也有以打爲主要管教方式的，也有莫名其妙就打的，還有以器械打樣本的。

阿鑫小時候，爸媽吵架時，會找孩子們出氣，把三兄妹綁在一起打。

> 他們如果吵架，因為他們如果吵架，有時候會找我們出氣啊，對，以前小時候都是三個綁在一起，我跟我哥哥跟姊姊三個綁在一起...然後不是媽媽就爸爸會打。（阿鑫：546-562）

大仔則是由爺爺奶奶管教，但管教的方式也以打爲主。

> 不聽就打啊，就這樣啊...阿就是太晚回去，或是說明明這個時間是吃飯時間，但是沒有回家吃飯，阿又找不到人，那太晚回去就打啊。一進去就打啊，這樣啊...打到大啊，沒什麼... （大仔：219-228）

蚊子會莫名其妙地被爸爸打。

> 有時候是莫名其妙...被我爸打。（蚊子：793-800）

小鬼則是爸爸的管教較爲明顯，甚至會拿木劍打傷小鬼。

> 管教過這是會有啦...小時候還蠻多的，記得我是從小被打到大...好像國中之後就沒有再打我了...最嚴重一次是拿那個木劍，（台語）拿那個「削」我...結果手這裡去被他打到要去給人家喬，沒斷掉啦...其他的都是拿那個皮帶啊，要不然就是拿掃把啊，拿掃把打我...（小鬼：590-617）

家庭監督的影響，在本研究的持續犯樣本中，呈現出兩種樣貌：一種是管教不足，寵愛溺愛；另一種則是管教過當，打罵無理。這樣的發現，也在

在呼應過與不及都不對，唯有恰到好處的家庭監督，方能達到協助青少年不陷入犯罪生涯的目的。

表 5-3-2　家庭監督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家庭監督 | 管教不足；寵愛溺愛 | 1.阿莫─祖母<br>2.小鐵─父母<br>3.小高─父母<br>4.小強─父母<br>5.小誠─父母<br>6.阿拓─父母<br>7.小黑─祖父母<br>8.胖達─父母 |
| | 管教過當，打罵無理 | 1.阿鑫─父母<br>2.大仔─爺爺奶奶<br>3.蚊子─爸爸<br>4.小鬼─爸爸 |

三、個人特質因素─自我控制程度低

在個人特質方面，有些樣本在省思自己爲何會犯罪時，會覺得是自己的自我控制程度低，以至於無法抗拒當時的誘惑。

我都覺得自己不小心啦。（小強：777-788）

也有認爲當時所發生的案件是可以避免的，但自己的意志力不夠。

其實，都是自己啦，其實自己，其實那些都是可以避免的啦，自己的意志力不夠阿。（小鐵：637-642）

阿鑫則是現在看到哥哥姐姐們有所成就,也在經濟方面能按月寄錢回家,相形之下，覺得當時自己若能克制住，好好發展，也就不會無所成就還身陷囹圄。

因為看哥哥姊姊看他們，都算有事業了，然後看我這幾年在關，這樣子錢這樣子寄，然後家裡面的錢每個月這樣子寄。自己很笨，如果那時候沒有變壞的話，自制力沒有那麼的差的話，書好好讀的話，也不會說到現在還在關。（阿鑫：1238-1250）

小黑則是認爲吸毒者無法忘卻毒品所帶給自己的美好，現在人在獄中，所以沒機會接觸到毒品，但若離開監獄，仍是會無法控制自己不碰毒品。

人在關，心才會死啦！如果在社會，身上沒錢人難過，腰酸背痛、忽冷忽熱、吐、流鼻水、流眼淚啦！就忍受不住這樣的痛苦，就算身上沒錢也會去偷去搶，忍受不住這樣的痛苦...踏出這個大門又想到那個東西的好。（小黑：837-858）

阿豪則是認爲自己沒有判斷能力，無法分清是否，以及對自己的影響。

受訪者:怪我自己沒有判斷能力。（阿豪：1000-1000）

阿拓則是提到因爲喝酒不節制,又繼而吸食毒品,使得自己的刑期很久。

有時候喝酒比較不會節制,然後因為喝酒這方面哦,流失很多東西啦，金錢啦等等這些東西，然後又吸食毒品，搞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然後造成今天這個刑期這麼久，（阿拓：1278-1290）

持續犯罪者往往自我控制程度低，這是文獻中很常提到的。在本研究中的持續犯樣本，也的確有這樣的特性。小強覺得是自己不心，小鐵則是認爲自己意志力不夠，阿鑫認爲自己自制力差，小黑無法忍受戒斷症狀，阿豪認爲自己沒有判斷能力，阿豪認爲自己沒有判斷能力。

表 5-3-3　個人特質因素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個人特質因素 | 自我控制程度低 | 1.小強─覺得自己不小心<br>2.小鐵─自己的意志力不夠<br>3.阿鑫─自制力差<br>4.阿豪─自己沒有判斷能力 |
| | 忍受不住戒斷，喝酒不節制 | 1.小黑─忍受不住戒斷痛苦<br>2.阿拓─喝酒不節制，又繼而吸食毒品 |

四、偏差友伴

小鐵雖然自感化院出來後，有想到要脫離以前的舊朋友，但是過了一陣子，又有朋友介紹另一批朋友給他，使小鐵一直都受到犯罪同儕的影響。

> 就像說譬如說我之前感化院出來的時候，想說把那個以前舊的朋友啊...都拒絕...也是一陣子之後啊，那一陣子之後，又經過朋友又介紹另外一批朋友進來...（小鐵：1300-1311）

阿鑫則是即使家裡有在唸,或是關注他的行爲,但只要是朋友找他出去，他就會出去，也因著朋友的影響而使用毒品。

> 那時候可能就像家裡講的，家裡講的都不聽，外面講了就走。因為那時候只要朋友一找就會出去，啊一出去，有時候藥就會吃下去。啊不然我自己出去，我自己不會主動找他們拿藥。我不會去拿藥。（阿鑫：1180-1192）

小誠則表示他的人生際遇與他是與哪一種朋友相處有很大的關係，一起的朋友若是好的，他的行爲就會是正徒，若是與偏差友伴相處，他也會受影響而走向偏差與犯罪。

> 我的人生是跟朋友圈有很大的關係。我的朋友圈如果是好的，我可能就走正途了。我的朋友圈壞的大過於好的時候，那就一定偏了，我的個性就一定偏了。（小誠：1276-1276）

阿拓是在覺得生活乏味時，會去尋找刺激，而朋友也是影響他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 交友啦，所以說如果我生活乏味我會去找些刺激的東西。然後這些東西是方向錯誤了啦。（阿拓：560-567）

偏差友伴也確實影響了持續犯樣本的犯罪生涯,受偏差友伴影響的樣本,多是因爲偏差友伴的持續影響，而使其陷入犯罪生涯中無法自拔。

表 5-3-4　偏差友伴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偏差友伴 | 偏差友伴 | 1.小鐵─朋友介紹另一批朋友<br>2.阿鑫─只要朋友找他出去，他就會出去<br>3.小誠─人生是跟朋友圈有很大的關係<br>4.阿拓─朋友也是影響最主要的原因 |

五、成癮行爲

（一）成癮行爲的影響

成癮行爲通常以毒品的成癮影響爲鉅,毒品的影響對於犯罪生涯的持續,一直都是被關注的焦點。

小高表示身邊都是吸毒的朋友，要是離開這些朋友，當毒癮犯時還是會需要找這些朋友。

> 可能環境的關係吧？因為身邊都是一些這樣的朋友，就算你想離開這樣的環境，找不到毒品可以用啊！癮會上來啊…（小高：981-988）

小誠則是表示毒品會銷磨一個人的意志力，對自己會越來越沒信心，越自卑，進而影響整個人生。

> 毒品啊！…花費跟毒品會銷磨一個人的意志力…整個那個是非感…所有的都會來啊！都會比較漸漸沒有信心，對自己越來越自卑，甚至說對自己以後的人生開始都不一樣了。因為如果說你是一個比較正常在上班的人，什麼都很正常的人，你說你要壞到那裡也是有限。但是當你的壞朋友一個一個進來，當你周遭的生活圈都是壞朋友的時候，你說你這個人會好到那裡去？你懂這個意思嗎？（小誠：783-792）

小黑對自己面對毒品誘惑力的對抗沒有信心，當藥一吃下去，就完全沒有想要改變的動力。

> 早和晚的問題啦！如果不吃藥的話，我就有本事待久一點，我為什麼會這麼快又進來了，就是因為又開始在吃藥了。吃藥需要錢啊，如果沒吃藥的話，我本身是可以撐下去的，一個月兩萬三萬也有辦法。這個藥吃下去兩三天就又沒錢了，對吧！…是藥品。還有自己的意志力啦！…就感覺上，你藥一吃下去沒有人在理那個啦！你如果自己陷下去了，就陷下去了，根本不會想要去改了。…我藥不吃的話就不會了，差別就是我有沒有辦法不去吃藥，但是早晚還是會吃的啦！（小黑：599-640）

阿健以吸食安非他命的經驗，認爲安非他命並沒有癮的問題，但是會變成一種習慣。

> 這好像是變成一種習慣了。對啊，那不是上癮，因為安非他命吼，這個東西哦，它不吃就是整天睡、睡、睡、睡、睡，就好像每天必須那一種習慣，我覺得是這樣。（阿健：381-389）

大仔是從吸毒而進一步販毒，而販毒時，除了高的收入之外，也爲了試貨而在販毒中同時也吸毒，更由於取得方便，進而變成一個無限的循環。

> 喔，為了錢啊，就這麼簡單啊...吸毒你要試貨啊，你不知道貨的好壞到什麼程度...（大仔：871-886）

小鬼並沒有吸毒的習慣，但是他喜歡打電動，因此也是跟上癮一樣，爲了電動而持續犯罪。

> 其實像我沒有在吃藥，在外面也沒有在跟人家賭博，會進來的原因，都是因為打電動。（小鬼：983-984）

（二）毒品與自我控制的交互影響

特別一提的是毒品與自我控制的交互影響，自我控制低，再加上毒品的影響，將會使犯罪者更難脫離犯罪生涯。小黑就認爲自己的意志力不夠堅強，但毒品的誘惑也很難抵擋，二者交互影響下，即使自己想要改變也無法實現。

> 重蹈覆轍對啦！我們也想改變啊，但主要就說自己的意志力啦...我藥不吃的話就不會了，差別就是我有沒有辦法不去吃藥，但是早晚還是會吃的啦！...出去以後我就馬上吃了啊！...朋友因素是有的啊！自己

本身的意志力也不堅定。…很難擺脫那個誘惑啦！毒品的誘惑啦！很難啦！（小黑：599-640）

在成癮行爲的部分，持續犯樣本成現三種類型：第一種是被毒品深深影響，無法自拔的。這個類型的樣本完全被毒品控制，除了生活型態受到影響，也爲了維持吸毒而犯更多的罪；另一種成癮行爲則是表現在電玩上，小鬼便是沉迷於電玩，爲了維持打電玩的費用而犯罪。第三種則是雖然在毒品方面已經成癮，自己也清楚毒品的害處，但自己卻無法脫離使用毒品時的快感。自我控制低，使得自己無法脫離毒品的使用。

表 5-3-5　成癮行爲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成癮行爲 | 使用毒品 | 1.小高─朋友也吸毒，吸毒靠朋友<br>2.小誠─銷磨意志力<br>3.小黑─毒品誘惑力無法勝過<br>4.阿健─吸安沒有癮，但會成習慣<br>5.大仔─吸毒後販毒，惡性循環 |
| | 沉迷電玩 | 小鬼─打電動成癮，繼而犯罪 |
| | 毒品與自我控制的交互影響 | 小黑─自我控制低，加上染毒，交互影響。 |

六、刑事司法機關的負面影響

阿鑫自己因案件被警察帶回派出所的經驗顯示，他所居住區域的派出所，只要筆錄尚未進行，往往只要透過關說，都可順利離開派出所。

有時候，只要事情不要太大條，其實被帶到警察局，都帶的回來，只要筆錄還沒作，全都帶的回來，像我小時候這些吃藥，都是別的分局抓的。我們那邊分局只抓過我兩次，就是這一次…第一次吃藥跟搶奪

那一條。其他的都是外面的分局來抓，我們那邊的其實都不抓。…就算抓回去派出所，也是有人過去講，一樣…只要在我們那邊被抓回去，馬上就有人去講，馬上就被帶出來。所以沒甚麼差，也是不怕。打架啦，互相砍，只要沒死，只要不要太嚴重，都是直接帶出來。（阿鑫：1216-1237）

毛毛第一次的恐嚇案件是被冤枉的，但警察與學校都不相信他的說法，還認爲他說的是假的。

…國中的時候，恐嚇取財。…其實那又不是我做的…其實那件事真的很冤枉…那時候，在別人眼中好像都是壞小孩這樣。我也不認識你，你熊熊說我給你恐嚇這樣…其實那件事，不是我做的…從那次以後我就，其實是心理上有影響到。…就是，我也沒給你怎樣，你給我…冤枉這樣。自己心裡面知道而已，那時候警察啦還有學校的，認為說我說的是假的。（毛毛：547-557）

毛毛也因爲這個被冤枉的案子，原本參加學校田徑隊的，也被田徑隊除名，進而排球隊也叫他不要去。因此毛毛就賭氣隨便司法體系如何處理。

第一次案件的時候。…家裡很緊張啊，請律師來…事實上也不是我弄的…人家說是我就是我。…雖然學校說壞學生…可是在學校，我從小就是田徑隊的…在國中也是…過了那次以後，連田徑我也不要練了…那次打擊算是蠻大的…被…田徑隊被除名嘛！…被除名然後，排球隊叫我去我也不要去，算影響很大。事實上那個案子又不是我做的。…賭氣啦！賭氣乾脆就隨便他了。（毛毛：563-584）

在本研究的持續犯樣本中，有兩個樣本是曾經經驗過刑事司法機關的負面影響，阿鑫是經歷到警察機關的不嚴格執法，毛毛則是第一個案件認爲是

被冤枉的，但自警察機關到他所就讀的學校，甚至是校隊，都因爲它涉案而「放棄」他，也因此讓他覺得，既然周遭的人是這樣看他，那就這樣吧！而踏上了犯罪生涯。

表 5-3-6　刑事司法機關的負面影響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刑事司法機關的負面影響 | 警察機關不嚴格執法 | 阿鑫─執法不嚴，抓進派出所，關說就出來。 |
| | 認爲被警察冤枉 | 毛毛─涉案，無人相信清白。 |

七、日常生活型態的樣貌

在持續犯樣本的日常生活型態中，往往是晝伏夜出，日夜顛倒的。

小高從開始吸毒到現在，都一直是飄飄然的，只有在服兵役的期間，生活比較正常，與家裡的互動也比較正常。

> 其實沒有耶…因為從我開始吸毒到現在喔，都是一直飄飄的…就當兵的時候比較正常啦，就那個時候自己過的比較正常，跟家裡互動也都比較正常。（小高：821-826）

小強入獄前的生活型態，跟一般上班的人，是完全顛倒的，也就是說過著晝伏夜出的生活。

> 都差不多下午一兩點才睡醒，就出去，啊出去都差不多到半夜三四點四五點才回來。（小強：543-546）

小誠的生活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正常面的，當跟自己的家人或女友在一起的時候,是跟一般人的生活一樣,但是與犯罪友伴就是另一種生活模式。小誠的生活模式似乎可以兩種並行。

> 我發覺我的行為會有兩種模式，我後來自己也有覺得，我有好幾種生活的模式，...我也不知道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我發覺我從小就有這種模式。...小學...我已經沒什麼印象了。我有印象以來，我發覺我在處理事情的態度上都是以這種模式。...我自己覺得我有雙重個性。（小誠：1039-1064）

阿豪有工作的時候生活作息還算正常，但沒工作的時候，就日夜顛倒。晝伏夜出。

> 有工作的時候都還算 ok。沒有工作的時候都算日夜顛倒。睡到下午 2、3 點。見光死。晚上出去就像夜行性動物...到凌晨才快回家。到早上六店去吃早餐。別人的早餐是你的晚餐。（阿豪：746-749）

阿拓有吃藥的時候就不正常，沒吃藥的時候就還好。

> 吃藥的時間比較不正常，剩下沒吃藥的時間都還好。（阿拓：471-472）

小黑受到毒品的影響，生活型態也大亂，然後爲了維持吸毒，就只好犯其他的罪，以獲得買毒品的錢。

> 那個圈子很難跳脫出來。你本來回去有正常的好好的做工作，但是藥一打下去都變了，不一樣了。生活都變了、亂了。金錢的需求量太大了，對吧！你沒有錢就沒有那些藥了啊。不然身體就會不舒服了，沒

有辦法工作了。...就想辦法去偷去搶啊！去騙啊！有的没的，就會衍生一些社會問題啊，犯罪啊！（小黑：667-670）

日夜顛倒。（小黑：725-730）

胖達也是日夜顛倒的生活。

外面就，起床會刷牙洗臉，日子就是這樣...睡到晚上啊...我都早上才回去啊...我有一陣子沒有在工作（胖達：536-557）

大仔的生活也是日夜顛倒，除了販毒，也會賭博。

晚上差不多四五點(凌晨)回去嘛！...差不多睡到中午一兩點，啊中午一兩點再玩到四五點(凌晨)，就這樣每天都這樣。
販毒...柏青哥啊,打台子啊,阿有時候去泡沫紅茶店跟人家玩大老二、十三支啊、打麻將啊。...比較歹運的，一天可以十幾萬輸去啊！（大仔：527-568）

小鬼在工作的時候很正常，但不工作的話，也是晝伏夜出。

在工作的時候很正常，就早上八點上班，然後做到晚上差不多十一、二點，然後回家、洗個澡、睡覺，隔天再去上班這樣。...如果是不工作的話就不規律了。...就是～早上的話就睡覺，晚上就出來。（小鬼：519-527）

依上述樣本的敘述，持續犯樣本在生活型態上的表現，大致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沒有工作時，他們的生活就是日夜顛倒，晝伏夜出。有些樣本也伴隨著毒品與賭博等偏差行爲；另一種就是小誠的雙重模式，也就是在小誠

的生活中，同時存在至少兩種不同的生活模式。他可以是父母親與女友眼中的正常上班族,也可以是沉迷於毒品的犯罪人,而這兩種模式可以同時並存。大體而言，持續犯樣本的生活模式，顯然與一般我們所能理解的正常人生活模式有很大的不同，甚至是與一般人完全相反的生活型態。

表 5-3-7　日常生活型態的樣貌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日常生活型態的樣貌 | 晝伏夜出 | 1.小高─飄飄然的<br>2.小強─晝伏夜出<br>3.阿豪─沒工作時，日夜顛倒<br>4.阿拓─有吃藥就不正常<br>5.小黑─毒品影響，日夜顛倒<br>6.胖達─沒工作時，日夜顛倒<br>7.大仔─晝伏夜出，販毒、賭博<br>8.小鬼─沒工作就晝伏夜出。 |
| | 雙重模式，同時兼有犯罪生活與一般生活 | 小誠─維持雙重甚至多重生活模式。 |

八、服兵役對犯罪歷程的影響

由於我國的兵役制度是徵兵制，因此除非是兵役體檢核定未達標準的役男免服兵役外，所有成年的男性皆應服兵役，因此本研究的樣本幾乎都需要服兵役。

小鐵服役時與長官同儕都相處融恰，也順利退伍。

很好啊，算蠻紅的啊。(小鐵：288-293)

小高服役時曾與士官打架而被關了 24 天的禁閉。服役期間家人曾鼓勵轉服志願役，但因有前科而無法如願，小高對這個狀況感到失望。原本在使用毒品的小高，甫入伍就被安排勒戒，一個月的時間，就將毒癮戒掉，後續

在服役期間也就沒有再使用毒品，但退伍後仍回到毒品的世界。小高也喜歡群體生活，因此服兵役的大部分時間反而給了小高一份安定的作用。小高曾表示，若當時有轉服志願役的話，或許就不會是現在的光景了。

> 有啊，就是被關禁閉啊？...打架...跟那個航海中士...因為那個時候我舅舅是要我簽志願役,我那時候也是想說就簽·可是學歷不夠不能簽·還有有前科啊...我當兵的那段時間都沒有吸了...那時候剛進去當兵的時候，班長就有問如果以人有毒癮的話現在就送你去醫院戒掉...一個月啊(就戒掉了)(小高：579-652)

阿莫有服兵役,但後來因爲之前的刑期有超過 5 年以上,所以就辦停役，因此阿莫實際服役的期間只有三個月。在服役的三個月內，阿莫的父親跟長官都很擔心他會出事，因此也會特別看管。

> 我新訓中心剛去的時候，他們就問說，ㄟ你有前科的站起來，啊我是從頭站到尾，因為我又有講後面又有刑期，所以班長就對我就比較有一種，我覺得說另類的眼光...像我申請的時候他知道我砍憲兵的時候更另類，他就叫我去顧鍋爐，人家別的中隊都沒有顧鍋爐...他居然就教我在那邊顧著，從下午我就沒有在上課，從下午我就在樓上，啊我就無聊，我就帶著香菸去抽，中心也只有我就可以香菸帶著，因為班長他們根本也管不動我
> (阿莫；749-784)

阿鑫因爲收到服役通知單時，恰逢他遇到燒傷事件，也就因此辦理驗退而沒有服役。

> 沒有...燒到那時候，收到那個兵單(阿鑫：688-693)

小強、小誠也是因爲刑期長而未服役。蚊子則是因爲身高不足而未服兵役。

> 禁役阿，我回去去辦…(小強：393-394)
>
> 沒有(因為服刑時間過長)…(小誠：209-214)
>
> 身高不足…沒有(服兵役)。(蚊子：475-480)

阿豪服役時曾與中士打架而被關禁閉 30 天。而服役的過程對阿豪而言，是個磨練的過程。

> 我已經去了好像差不多幾個月了吧，那有分什麼抽煙要分幾個梯次的啦…那我去抽好像是學長他們不爽了吧。定我…叫人家來堵我。那沒辦法了，那畢竟人家中士…高官階中士比較壓的下來。每天晚上…第一次這樣就算了，第二次那也都算了，後來在軍訓教育…休息 10 分鐘嘛，每個人都可以去抽煙，那我去抽煙不行，那你就是擺明的欺負我。…後來他罵我…既然罵了我就不用給你面子，就直接給他一拳，揍下去。(阿豪：393-458)

阿拓在外島服役，整體而言是愉快的，但有過在站哨時，跟人喝酒違規，後來是父親找人關說。

> 當兵的時候那個，進去就是違規…站哨的時候快下哨了…跟人喝酒。就剛好站哨的時候。跟班長吵架，對班長「開」下去，「開」下去之後，那時候家裡，爸爸還有在一起，家裡有辦法叫人講話，然後調解…(阿拓：252-280)

小黑服役時在營區裡吸食毒品被抓到，還有不假離營外出拿毒品被抓到，被警察抓到後，就送回軍方處理，關了禁閉。

> 沒有啊，就出操啊！過一天算一天啦！可以躲的躲，坳的坳啊。...當兵也不平安啊...還有吃藥吃到被發現，在連上被抓到。...還有第二次還沒有吃到要出去拿要就被抓到了...安和海洛因都有啊...關(禁閉)兩次...不假離營...我就去拿藥還沒拿到就被抓到了啊...他就一樣送回來交由軍方處理就對了...關緊閉啊，也算兵期啊。(小黑：387-414)

阿健與大仔服役時，都跟長官與同儕相處融洽，服役過程也都順利。

> 都不錯啊...放假哦？放假都跟班長啊。 (阿健：97-114)
> 當兵的時候是蠻順利的，這樣子。...同梯的相處也不錯啊。...長官還好啦。(大仔：343-358)

胖達服役時跟學長相處不好，而逃兵。回營區後，連長未給予嚴厲的懲罰，僅是禁假處分。但服役的經驗，卻因爲胖達提早入伍，而未能有深刻的體會。

> 就逃兵嘛！...也沒發生什麼事，跟學長相處不好啦。(胖達：244-249)
> 三天就被抓到了...連長原諒我，然後就也沒有送上去就對了...禁假而已。(胖達：268-275)
> 其實沒有，我太年輕去當兵了。...十八歲滿，我算是提早，一般是二十二歲才去當兵，二十歲。(胖達：276-285)

毛毛服役期間就有逾假不歸而被判刑，也因爲案件多，被判處的刑期長而不用再服役。

有啊。阿當兵又逃兵啊....逃兵判兩次刑...逾假嘛！逾假不歸，就通報...那時候就是，喝酒喝茫了，在...我朋友他店裡面...隔天沒有回去，我就想，想想，不回去了啦。不回去以後，後來過三四天以後，我朋友開車載我回去我家，憲兵在樓下等...進去就被他逮了。後來就是進去，如果軍的看守所算一次，那又多一次。...軍事看守所，三四個月。...出來...七天以後，去明德幫忙，去宜蘭礁溪報到。...九十年的時候一起宣判，妨礙兵役，多一條七個月。...現在不用當兵了。(毛毛：494-517)

後來，我這次已經超過，我已經關那麼久了，不用當了...其實沒有服完兵役...(毛毛：525-530)

小鬼只有服役半年的經驗，是因爲入伍半年左右，之前所犯的案子判決出來，便要去執行，而其執行的刑期超過三年，以至於不用再服兵役。如此短的服役過程，對小鬼的影響也不大。

有，做半年而已...因為在做的時候，在半年的期間的時候，我上一條案子結束了還沒執行，然後下部隊差不多四個月的時候，那個桃園法院就...寄一張執行的單子到部隊，叫我去執行...三年八個月...已經超過三年了...只要總數超過三年就可以去申請免服兵役啊。(小鬼：326-339)

沒有什麼影響...(小鬼：369-373)

服兵役對持續犯樣本而言，表示服役順利的僅有三人，有完整服完兵役的樣本，在服役期間，都有違紀、逃兵等偏差行爲，甚至是犯罪的記錄。而阿莫、毛毛與小鬼則是因爲刑期長，而在入伍後沒有多久便可申請停役。小強與小誠也是因爲刑期長，就不用服役。至於阿鑫，則是接到兵單的時候，正逢燒傷治療中而驗退。

整體而言，服兵役似乎未能給予持續犯一個明顯的轉折機會，使其能脫離犯罪生涯。

表 5-3-8　服兵役影響分佈表

| | 類型 | 樣本 |
|---|---|---|
| 服兵役的影響 | 有服役，很順利 | 1.小鐵─順利<br>2.阿健─順利，與長官同儕相處融洽<br>3.大仔─順利，與長官同儕相處融洽 |
| | 有服役，有違規 | 1.小高─甫入伍勒戒，與士官打架關禁閉<br>2.阿豪─與士官打架關禁閉<br>3.阿拓─整體愉快，曾違規找人關說<br>4.小黑─當兵吸毒被抓，關禁閉<br>5.胖達─逃兵，提早入伍，體會不深 |
| | 短暫服役，因刑期長停役 | 1.阿莫─入伍後三個月因刑期長停役。<br>2.毛毛─服役期間逾假不歸，刑期長停役。<br>3.小鬼─入伍後六個月因刑期長停役。 |
| | 刑期長未服役；燒傷驗退 | 1.阿鑫─收到兵單正逢燒傷驗退<br>2.小強─刑期長不用當兵<br>3.小誠─刑期長不用當兵 |

## 第四節　三組的轉折差異比較

本研究所採取的樣本分爲三組：中止犯、持續犯以及一般組。在前兩節中，我們分別檢視了中止犯與持續犯在犯罪的中止與持續因素，亦即影響其再犯的因素。一般組的樣本在1999年的研究之前便無犯罪記錄。在本研究中，一般組便無所謂「再犯」的概念，而是透過對一般組樣本訪談所得到其生命歷程的資料，可做爲中止犯與持續犯兩組的比較。因此在本節中，除了比較中止犯與持續犯的差異之外，還將一般組樣本加入，一同進行比較與討論。

### 一、三組青少年生命歷程比較

從上面對三組青少年樣本的生命歷程簡述中，我們可以發現：每一位受訪者的生命歷程完全不同，其發生重要事件的年齡亦不同。本研究嘗試將三十五位受訪者，依三個組別，分別將其每一年的重要事件所給予的分數，予以標註在依一歲至三十二歲，以每一歲做爲間隔的表格中。剔除掉一般組中，有兩個樣本分別在三歲因哥哥燙傷與五歲骨折而給了當時重要事件 0 分的極端值後，再依每一歲有評分的資料筆數，計算出每一歲的平均數。然後再將每一年的評分平均數依三組做成曲線圖（如圖 5-4-1）。

我們再依三組每一年的得分平均數，分別計算出線性迴歸方程式，則可看到一般組的迴歸估計線在六分之上，而中止犯的迴歸估計線則在趨近六分的高度，持續犯則最低，在四至五分之間。三組的迴歸估計線可以看到非常分明的三組分佈狀態。這個分數是受訪者對自己生命歷程中重要事件的評分，在經過整理後竟顯示出很不同的趨勢分佈。持續犯顯然對自己生命中的重要事件評分皆不高。而一般組則有高達六分以上的趨勢。重要的是，中止犯的評分趨勢在青少年期之前，與一般組的趨勢線距離較寬，但過了青少年期之後，趨勢線就越來越趨近一般組，或許就是這樣與一般組趨近的趨勢，使得中止犯有機會能夠脫離犯罪生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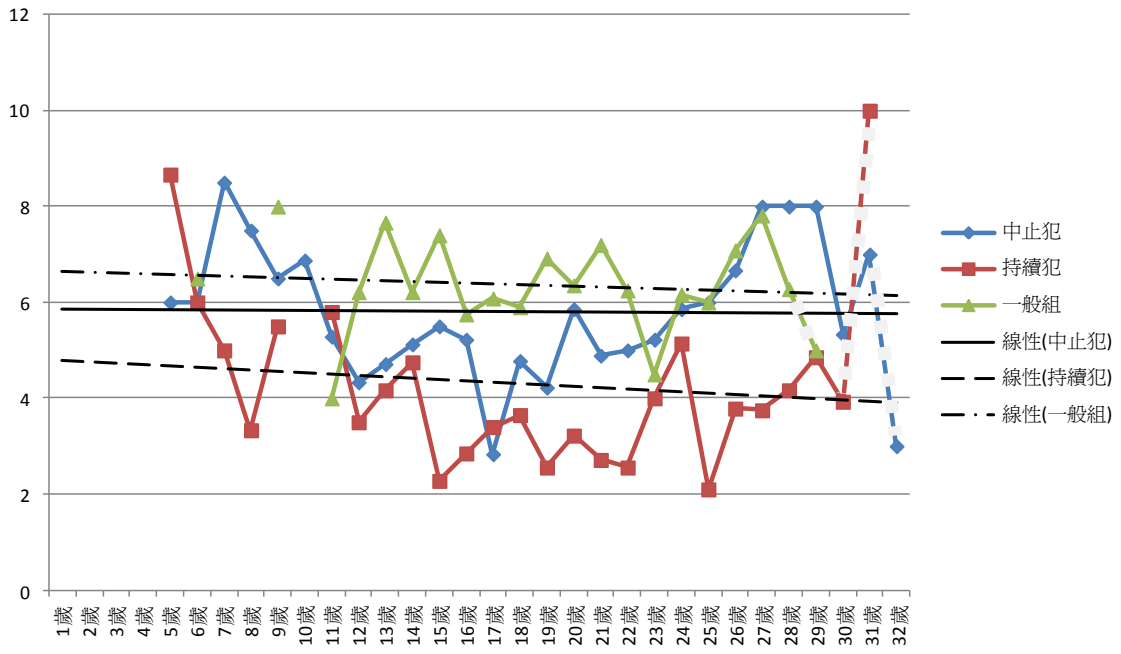


圖 5-4-1　三組生命歷程圖

此外，問到現在給自己的評分時，中止犯與一般組對於未來的分數趨勢是向下的，但持續犯卻是向上的（此部分係圖 5-4-1 中三組生命歷程折線的最後一段，因為最後一點的分數是對未來的預測，並非現在的狀態，因此以虛線表示）。這顯示由於中止犯與一般組多在社會上生存，在面對成年後的壓力與不確定性，諸如：工作、家庭、經濟…等，會有較多的不樂觀，因此自己給未來的分數是比較低的。但是持續犯的反應則相反，或許是由於持續犯的人生有很多的時間是在監獄中度過，在幾經思量後，未來希望能好好做人，因此對未來期待的分數會較中止犯與持續犯相對要高。

## 二、一般組、持續犯與中止犯三組的質性分析資料比較

前面兩節已分別介紹了中止犯從犯罪到中止的生命歷程轉折，以及持續犯從犯罪到持續的生命歷程發展，因此在接下來的比較中，除了將中止犯與持續犯進行討論外，亦將一般組樣本的訪談資料予以整理呈現，以進行三組樣本異同的討論。

（一）年齡與犯罪

在本研究進行質性訪談中，筆者有問及研究樣本的第一次犯罪年齡，在生命歷程的訪談中，也問及其犯罪次數與犯罪時的年齡。雖然樣本在接受本研究的訪談時，其年齡正值三十歲左右，中止犯多已中止犯罪歷程，但持續犯由於人在獄中，未來出獄後是否會再犯恐不得而知。但就樣本三十年的生命歷程與犯罪生涯的發展現象，可有下列的探討：

1.初犯年齡

在本研究中，中止犯與持續犯的初犯年齡並無顯著的差異，中止犯的第一次犯罪年齡是介於 10～17 歲之間，平均年齡是 13.9 歲；而持續犯的第一次犯罪年齡是介於 11～18 歲之間，平均年齡是 13.93 歲；兩組樣本相關相似，或是因爲在 1997 年的研究中，這兩組樣本原都歸類在犯罪組，而其中止犯罪或持續犯罪的差異，是在 1997 年後才逐漸變化的。此外，也或因樣本抽樣的限制，無法真正做到隨機抽樣，以致於所選取的樣本，在初次犯罪年齡的分佈上未能有所差異的狀況，因此在本研究中兩組初犯年齡的差異無法與 Patterson 理論或 Thornberry 與 Krohn 的理論有所呼應。

表 5-4-1　中止犯犯罪年齡與間距統計表

| 代稱 | 阿駒 | 小九 | 大隻 | 條子 | 小土 | 小西 | 阿海 | 阿金 | 無名 | 阿榮 |
|---|---|---|---|---|---|---|---|---|---|---|
| 第一次犯罪年齡 | 16 | 11 | 10 | 13 | 17 | 13 | 15 | 16 | 13 | 15 |
| 犯罪次數 | 2 | 1 | 1 | 1 | 2 | 2 | 3 | 1 | 1 | 4 |
| 犯罪間距 | 1 年 | | | | 7 年 | 5 年 | 4 | | | 3 年 |

表 5-4-2　持續犯犯罪年齡與間距統計表

| 代稱 | 小鐵 | 小高 | 阿莫 | 阿鑫 | 小強 | 小誠 | 阿豪 | 阿拓 | 小黑 | 阿健 | 胖達 | 大仔 | 蚊子 | 毛毛 | 小鬼 |
|---|---|---|---|---|---|---|---|---|---|---|---|---|---|---|---|
| 第一次犯罪年齡 | 12 | 15 | 13 | 12 | 18 | 14 | 15 | 16 | 15 | 12 | 12 | 15 | 11 | 13 | 14 |
| 犯罪次數 | 6 | 9 | 9 | 7 | 6 | 8 | 5 | 3 | 7 | 7 | 3 | 5 | 6 | 8 | 8 |
| 犯罪間距 | 9 年 | 9 年 | 11 年 | 8 年 | 11 年 | 13 年 | 10 年 | 8 年 | 7 年 | 11 年 | 14 年 | 9 年 | 13 年 | 10 年 | 11 年 |

2.犯罪間距

若我們將中止犯與持續犯樣本的第一次與最後一次犯罪年齡標示出來，中間的時間便成爲樣本的犯罪間距。在表 5-4-1 與表 5-4-2 中，我們可以看到中止犯組的樣本，其犯罪間距大多爲 1~7 年，而且其在十八歲之後，便無再出現犯罪記錄。反觀持續犯樣本，其犯罪間距則在 7~14 年間。

在本研究中，對於樣本犯罪間距間差異的現象，似乎也呼應了 Moffitt(1993)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中止犯就有如青少年限制型，僅在其青少年時期會有較多的偏差行爲。但過了青少年階段，就會回歸到正常社會的生活範疇。而本研究中的持續犯，則就像生命歷程持續型一樣，犯罪生涯幾乎佔滿了他們生活的全部。犯罪間距要比中止犯長更多。

（二）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會中止犯罪

在本研究的中止犯樣本,對於過去的不良影響,特別是偏差友伴的部分，多有所斷絕。其過程有來自家人不希望樣本再與偏差友伴往來；或是慢慢地與偏差友伴疏遠。相對地，一般組樣本對於交友方面，則多是選擇與其性格相近的朋友，單純、能交心。而其再一起所從事的活動，也多爲一般時下年青人常見的活動，例如：聚餐、唱歌、打球…等。

芒果不喜歡耍心機的人，因此與芒果較爲親近的朋友，也多是老實較無心機的類型。

> 就是老實的啦，然後沒有心機那種，我比較喜歡跟那種在一起…因為我不喜歡跟那種耍心機的人在一起…(芒果：131-134)

大樹與朋友間的情感交流多，心裡有些特殊的想法也都會跟比較重要的朋友們談。

有時候如果說工作上的不愉快或者說想...那種肚子有苦水想發洩，大概也是跟高...高職的話算交情比較好，因為那時候算...也不會去計較對方到底家世好不好，算是比較單純...(大樹：413-431)

大樹與好朋友間的活動，過去會常出去玩，但因爲近年來很多人已結婚有小孩，因此較無法跟以往一樣，但仍會維持一年一次同學會，方式則採取聚餐性質，可全家共同參與的。

最近可能就大概一年碰個一次或兩次，因為之前我們南港比較要好的還是會至少一年會辦一次同學會，因為像在目前已經有，算是這一掛比較好的已經有三個人結婚了。...如果說要出去玩不太可能啦，因為有的人已經結婚或說有小孩了，那多少可能會約在西門町，或者說約在哪邊出來聚個餐之類的...(大樹：413-431)

星仔固定互助的就是兩三位朋友，在一起時多是逛逛街，看看電影，或是一起出去旅遊。

比較固定的兩三個，因為其實可能想法比較一樣，然後你說偶而幾個聚會也有...其實像之前比較多都是逛逛街看看電影，那這陣子我還蠻有規劃每個月去哪裡旅遊，走一走。 (星仔：270-285)

星仔跟這些朋友相處的時候，也會有情感交流，像是特別開心或是特別不順遂的事情會跟他們分享或是傾訴。

你跟他已經從當初的朋友變的有點像知己這樣子，其實他有困難或是我有困難時都會互相幫助...他們都比較有自己的想法，像我比較固執一點...像他們都有自己安排好的人生規劃，然後說其實大家都蠻相同的，大家都計畫未來要做甚麼你甚麼時候要做到這樣。(星仔：270-285)

舒馬也是只有跟固定幾位朋友常互動，現在結婚有了小孩，仍會相聚，但是所從事的活動就比較不同。

> 因為大家比較合嘛，會合的就那幾個，有話聊，幹嘛，一些處事觀念都一樣嘛，志同道合的，就那四個...以前常常互動，要去哪，以前比較沒那種壓力，現在有小孩了，結婚了，工作...年紀越大，你做的事情越多，大家相聚的時間就比較少，但是該聚的時候還是會聚，...像我們上禮拜六才去打麻將...(舒馬：712-733)

菠蘿與朋友的關係，則是因爲回家經營家裡的麵包店後，由於工作的關係，與朋友間的互動也變少了。

> 以前比較多啦，以前互動比較多...因為我們家自己開店...開店時間一定都是比較長...我們晚上還是要顧店...所以自從在家之後，就跟朋友的互動較少。(菠蘿：481-504)

而菠蘿過去與朋友一起所從事的活動，也多是去網咖、打撞球、喝茶、或去郊外玩等年輕人會從事的一般休閒娛樂活動。

> 大部分的話就是網咖啊、撞球、喝茶。不然就是每隔一陣子有沒有，大家就是七早八早起來開車去郊外。(菠蘿：481-504)

波帕則是大約每一週會與朋友一起去打球。

> 就偶而出去玩阿，打打球阿，差不多這樣而已吧...基本上一個禮拜打一次吧。(波帕：366-377)

從表 5-4-3 可以看出，持續犯深受偏差友伴的影響，而中止犯則是很明確地斷絕過去的不良友伴關係，以及有新的學習模範角色。一般組樣本則是在一開始便是選擇與其性格相近的朋友，而其活動內容也較爲一般且普遍。三組的比較可以看的出一般組與持續犯的友伴關係多是一開始就延續的，差別則是在一爲平常性，一爲偏差性。而中止犯則是很明顯地有一個切斷不良友伴的過程，以轉換其生活的模式。

表 5-4-3　切斷過去不良影響三組對照表

| | 中止犯 | 持續犯 | 一般組 |
|---|---|---|---|
| 切斷過去不良影響 | 1.斷絕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br>2.新的學習模範角色 | 與偏差友伴在一起，深受影響 | 1.選擇與其性格相近的朋友<br>2.從事一般時下年青人常見的活動 |

（三）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會中止犯罪

在本研究中，影響中止犯與持續犯犯罪生涯長短的因素之一便是家庭監督的機制。持續犯的家庭，在管教的方式上，是呈現了一種「過與不及」的兩極化現象，或來自父母親，或來自祖父母，有管教不足、寵愛溺愛的，也有管教過當，動不動就打罵出氣的。使得樣本在家庭中未能有適當的管教，以致於當其走向犯罪生涯時，沒有約束的力量可以將其勸導或拉回正軌。中止犯的生命歷程，來自家庭監督的影響就非常明顯，在中止犯樣本開始犯罪之後，家人便會開始對設定門禁、掌握其行蹤、或是顯現出不放棄的態度，而使樣本能在該次犯罪案件後，就有所內省而停止繼續犯罪。在中止犯樣本中，也有因爲來自刑事司法或教育體系的監督、監控與支持而停止犯罪的。

相對於中止犯與持續犯樣本，一般組樣本的家庭管教態度與方式，則是顯現出一種適中的模式。有的家庭父母分別採用不同的態度，有的家庭則是原則上民主且尊重樣本，但當案主有不當行爲表現的時候，父母親就會出面

制止或干涉，或也養成了有適時監控的機制，一般組樣本就在這樣的家庭監督氛圍中成長。

芒果父母親分別採取不同的管教方式，母親比較嚴格，父親比較隨和，但在芒果叛逆期，比較不聽父母親管教時，父親還是會有所處罰。

> 媽媽比較嚴格，阿爸爸比較隨和。(芒果：92)
>
> 其實我爸媽對我管教態度都還好耶…也不會太嚴格這樣…有一次，好像國小吧，我好像跑出去玩，然後我爸就說我為什麼那麼晚還不回來啊，然後就他叫我下跪，然後我不要啊，然後就被他打啊。也是有叛逆過… (芒果：173-184)

大樹父母親在大樹小時候則是採取比較權威的管教方式，對於大樹皮的時候，還是會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到了長大之後，就採取比較自主的方式。在平日生活中，父母親也會觀察大樹的非語言行爲，當感到大樹若有所思時，也會主動關心。在這樣的親子氛圍中，樣本走偏了有人管，遇到人生抉擇時又有人關心。因此也不易走上犯罪生涯。

> 小時候…父母算是比較權威…因為小時候比較皮啊，父母當然會希望說子女不要變壞，所以說小時候當然會用…應該是說用愛的教育去鞭策吧。…我小時候常被打…沒有像說現在小孩子這麼幸福。(大樹：107-124)

> 我長大一點他就讓你比較自主…除非說有什麼問題他會那個…如果說放學回來他看你臉色不對他會問你阿。像我那時候其實在塑膠工廠要離職之前，還在考慮，我其實下班回去的時候我媽…會問我說怎麼好像最近看起來臉色怪怪的…(大樹：267-272)

星仔父母親在大樹高中之前，除非有逾越正當行爲的情形，才會有所干涉。到了大學時期，在外住宿，家人也就不若高中時期般監控，但其原則還是有在關心星仔的行爲。

> 就你在限度的範圍內他不太會管你，你不要逾越，其實都不會太管，像之前高中參加活動，就常常不在家，其實父母也沒甚麼話說。...到大學時期就已經不太跟家裡聯絡...就住學校跟參加活動。爸媽對於每個小孩就是，其實就只要知道你還在，還有回來過這樣就好了...他覺得就照顧好就好了(星仔：112-120)

老農父母親不希望給與子女太大的壓力，但有跟他們要求不要變壞。老農家庭的討論方式是民主投票的方式，會把問題提出來討論，再投票表決。平常是媽媽在管在教，若是嚴重的事情，父親也會管，但屆時就會比較嚴厲。

> 父母從小對我們的教育就是覺得，他不願意給我們太大的壓力。但是他只有要求一件事情，就是希望我們不要變壞，不要對這個社會造成問題。他基本上是要求這個...我們都投票表決...小時候當然盡量就是尊重父母的意思...後來就是用民主的方式...基本上都是會拿出來討論啦。...爸爸他比較少會管我們。只不過爸爸要是兇起來大家都會怕。...幾乎都是媽媽在跟我們講。再教我們、在打我們、在修理我們。(老農：271-298)

舒馬父母親的管教模式在小時候是威權，長大後就轉爲民主的方式，到了十八歲、當兵之後，就讓舒馬自己做決定。而舒馬也能理解在管教方式的改變。

> 小時候是權威啦，慢慢長大會慢慢偏向民主...他不可能說你二、三十歲還打你像權威。但也不可能像你那麼小就讓你很民主，你根本沒辦

法作什麼決定嘛…就是慢慢轉換嘛。慢慢到叛逆期還幹嘛就開始有點民主…十八歲以後，當兵以後，你自己要做決定…(舒馬：132-190)

空巴父母親對孩子的期望，在小時候是希望他們成績優異，現在則是希望他們工作穩定。在交友方面，空巴的父母希望他們不要交些奇怪的朋友，以至於給家裡帶來麻煩。因此除了父母親會留意空巴所結交的朋友外，空巴自己也會避開不適合相處的友伴。

小時候那段時間當然是希望我們讀書都是前幾名啊。因為他們小時候都是這樣子…長大之後反而是希望我們..現在只要有工作就好…然後不要教一些奇奇怪怪的朋友就可以。不要把家裡..不要讓家裡面帶來麻煩就可以了…(空巴：168-188)

在管教方式上，空巴的母親跟父親就分別扮白黑臉與白臉。母親也曾因爲空巴在牆上塗鴉，或是考試不到目標分數而被打，直到高中，母親才在同事的勸導下，停止對空巴的體罰方式。也給了孩子在成長之後的自尊心。

就其實跟大部分的家庭都是一樣，就是該打的還是會打…小時候是威權式的…我媽是威權式的。也..總要有一個拌白臉，阿我爸小時候扮白臉，那我媽就是辦黑臉的人…我也曾經被打過啊。是因為拿那個彩色筆塗牆壁，被打了三天…還有因為考不到分數被打…我媽從我們高中之後就不打了…是我媽的同事跟我媽說一句話：「今天人家讓你打是人家不想要還..還擊，人家要還擊的時候，你會被人家打的滿地找牙。」…大了嘛，孩子也有自尊心。(空巴：190-215)

從表 5-4-4 可以看出，持續犯所遇到的家庭管教是很極端的，不是過度，就是不足。此外，也經驗過警察機關的不嚴格執法，或是覺得被警察機關冤枉，因而對司法體制的態度也抱持不信任。而中止犯則是在其犯罪後有來自

家庭或司法機關的監控，使其因此而修正其生活模式。一般組樣本則是從家庭中便有足夠的關注與適當的管教，使其自家庭中便養成一個規律的生活模式。三組的比較可以看的出一般組的家庭關係自一開始便穩定的提供良好的支持與監督，而持續犯則是顯出過與不及的極端表現。而中止犯則是很明顯地在犯罪事件後,家庭與司法機關的管教與監控發揮了功能,使其中止犯罪。

表 5-4-4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三組對照表

| | 中止犯 | 持續犯 | 一般組 |
|---|---|---|---|
|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 1.來自家庭的監督、監控與支持<br>2.來自刑事司法或教育體系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 1.管教不足；寵愛溺愛<br>2.管教過當，打罵無理<br>3.警察機關不嚴格執法<br>4.認爲被警察冤枉 | 1.家庭管教態度與方式適中。<br>2.原則上民主且尊重,但當不當行爲表現時,父母親就會出面制止或干涉，適時監控。 |

（四）日常與休閒活動等生活型態，會影響犯罪生涯

中止犯樣本的日常活動模式，也顯示出一種規律，以及避開風險較高的活動，或是朝正當興趣發展，還有循正當方式賺錢。如此便會少掉許多犯罪誘因的影響。而在持續犯樣本的日常生活型態中，往往是晝伏夜出，日夜顛倒的。相對的，一般組樣本的日常活動就更顯得規律。

其餘一般組的樣本，皆未曾吸食過毒品。詢問其日常活動的狀況，大多非常規律。

對呀，規律。(芒果：284-285)

大樹每天的生活就是上班與補習。

應該說就是差不多，因為我早上就是六點工作到一點這樣…我原本是預計，應該算是為了要明年考試，我現在作息是六點到一點上班，那我大概四點多就要起來，那下午的話其實一點下班，回到家大概一點半，那就是稍微吃個飯，然後可能躺在床上可能稍微小睡片刻，預計大概是三點多，大概三點二十到六點二十的課。(大樹：461-472)

老農因爲家裡務農，因此他的生活也是農事與休息。

阿中午回去休息,下午去農田,晚上睡覺…基本上是蠻固定的。(老農：294-295)

星仔的生活就是投資股票與在補習班上班。

我現在比較固定,像之前做這一行是就睡到自然醒,然後下午再上班。到最近這一年多開始，就覺得說這樣生活不太對，就把時間調到八點多起來，那我現在也有在做股票投資，就早上起來準備一下課然後看一下股票上班，晚上回來之後因為以前剛做這一行時，晚上還會出去玩，現在就是很規律，晚上回來就休息! (星仔：918-923)

阿飛所從事的是在市場擺攤的工作，他的生活也多以工作爲重心，除了工作，就只有休息。

現在生活作息是很正常,因為工作的關係。早上你四、五點就要起床，然後…你四、五點起床以後，大概十一點就會想睡覺，晚上十一點大概就睡覺了…早市…做到一、兩點開始收。然後回來你還要去補貨去怎樣，忙完也大概都五、六點。每天都這樣，忙完都五、六點。(阿飛：368-373)

菠蘿在家中經營麵包店，每天的生活就是做麵包與顧店。休閒生活也僅是看漫畫與打電腦。

> 因為我爸..我們就是早上起來做嘛,然後做到中午這個時間休息一下，阿然後晚上又開始幫忙顧店...因為我爸他們晚上會出去運動，啊如果遇到下雨會什麼的有沒有，可能就是他們顧，啊我們比較早去休息...現在幾乎都是看漫畫吧，或者是窩在家裡打電腦。(菠蘿：519-528)

波帕每天的生活就是上班與上網。平常的休閒活動就是出去打球，或是跟朋友出去走走。

> 上班、下班、上網 (波帕：400-411)

從表 5-4-5 可以看出，持續犯與一般人有相當不一樣的日常生活模式，通常是晝伏夜出，日夜顛倒的。而中止犯則是會刻意避免容易引發犯罪的生活模式與活動。一般組樣本則是一直以來多是穩定與規律的日常活動模式。三組的比較可以看的出一般組的日常與休閒活動是一直都是屬於規律且一般休閒活動的模式，而持續犯則是與一般組完全相反的模式。中止犯則是顯示出刻意避開不必要的應酬、試圖讓自己維持在一般日常與休閒活動的模式。

表 5-4-5　日常與休閒活動等生活型態三組對照表

| | 中止犯 | 持續犯 | 一般組 |
|---|---|---|---|
| 日常與休閒活動等生活型態 | 1.往正當興趣發展<br>2.避免參與不必要之應酬<br>3.積極循正當方式賺錢<br>4.規矩上班 | 1.晝伏夜出<br>2.雙重模式，同時兼有犯罪生活與一般生活 | 1.規律<br>2.以工作爲重心<br>3.休閒活動爲打球、出外走走、電腦、漫畫 |

（五）自我認同的改變會影響犯罪生涯

在影響犯罪生涯的中止與持續因素中，關於個體內在自我認同與個人特質的部分，中止犯與持續犯也有明顯的不同。中止犯在其自我認同的部分會有所改變，像是小九認爲自己的定性要夠，才不會受到誘惑就動搖；大隻則是覺得社會在改變，自己也要跟著變，現在的社會講頭腦與金錢，與過去打打殺殺不同；阿海則是覺得家裡只剩下自己，若再沉淪，則母親就沒有正常的子女了，因而停止其犯罪生涯。阿榮則是覺得命是撿到的，要更珍惜，也就脫離了犯罪。在持續犯部分，則多是認爲自己的自我控制程度低，自己的意志力不夠堅定；自己沒有判斷能力，或是受不了戒斷期間的痛苦，以至於持續陷入犯罪的生涯之中。

在一般組的部分，則可以看到較爲穩定的自我認知與自我控制的機制：

大樹國中時，由於爲了避免犯錯兒被記申戒警告，以至於被父母知道，甚至影響升學，因此會特別忍耐不衝動犯錯。

> ...那時候其實都會有嚴重要記申誡警告大過小過...所以說算是，如果說你事情鬧大，父母知道之外，可能就還要被記申誡警告，而且那時候的想法是你如果說記申誡警告，將來說升學都會有這個記錄影響到...就是會盡量去忍耐，現在會想說我當初幹嘛遵守。(大樹：615-624)

星仔、波帕是擔心犯罪後，換來的是自由被剝奪，在擔心失去自由的前提下，兩人對於犯罪就更加謹慎了。

> 主要是父母的告誡一方面是自己也不希望失去自由...當兵的時候對這個印象更深刻，因為你想盡千方百計要出來 你還沒有合法的管道可以出來 那當你因為判刑，你就更沒有希望了，絕對沒有辦法...你不要行為偏差， 那剩下的課業就是你自己能力到哪就盡量。(星仔：372-377)
> 就怕被關啊...就是比較怕沒自由吧。(波帕：523-526)

老農則是成家之後,覺得自己應當負起責任,既然要對自己的行爲負責，那麼就自然對犯罪行爲有所小心了。

像現在在做什麼事情都會想到自己的家或家人。因為畢竟自己成家立業了，所以有些事，該做的做，不該做的當然就是不要做...對，要對自己有責任。總不能那麼不負責任，都結婚了。(老農：1045-1050)

空巴則是自己的忍耐，空巴在他人冒犯到他時，他會警告三次。

忍耐到爆表...我會有警告...我會講出來跟他說不要在講下去，我會講三次。...而且，很多東西我不會對他動手，但是我只有一件事情我一定會對他動手，就是他攻擊我哥..我哥的事情，就是燙傷的事情，我一定會攻擊。(空巴：1176-1198)

阿飛覺得上大學之後，環境有別於過去生活的地方。其次是工作之後，也會有所不同。而家庭並未放棄阿飛，也尊重阿飛的選舉。

最主要的幾個原因，第一個上大學，大學的環境有差。...然後第二個當然是，ㄟ工作環境會瞭解到以後的出路。你當然就不會....，會想要再更自修還是怎樣充實自己，當然再去做那些都沒有意義啊。...家庭也是...因為像我這樣子求學過程已經算蠻扯的了，然後他們不會說阻止我繼續休學(阿飛：545-554)

阿法從媒體學習到那些行爲是對的，那些行爲是錯的。

因為..多看電視。阿像電視新聞是比較好的就會說什麼是犯罪的就不要去做。對阿，就是這樣，就看新聞、看電視。...大部分就是看家裡

人在做什麼就知道...啊有時候他們會教導說基本上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成年人大概都是這樣。因為電視上經常在報，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假如說錯的你還硬要去做，就是自己找罪受阿。(阿法：448-451)

從表 5-4-6 可以看出，持續犯認爲自己會持續犯罪，是由於自我控制程度低。而中止犯認爲自己能脫離犯罪生涯，則是因爲自己定性夠，或體悟到自己在家中的責任，或是體會到要珍惜自己的人生。而一般組樣本則是擔心因爲犯罪而被剝削自由，在與周圍的人相處時，會忍耐來自他人的挑釁，其自我本身也對行爲有價值判斷。三組的比較可以看的出一般組對自我的要求與期許顯然是較爲穩定成熟，也被犯罪後可能付出的代價嚇阻到，而持續犯則是自我控制程度低，無法節制自己。中止犯則是經歷過犯罪事件後，對自己的期許有著更爲謹慎與正向的思考。

表 5-4-6　自我認同的改變三組對照表

| | 中止犯 | 持續犯 | 一般組 |
|---|---|---|---|
| 自我認同的改變 | 1. 自己的定性要夠<br>2.社會變，自己也要跟著變<br>3.體悟到自己在家庭中的責任<br>4.珍惜自己的人生 | 1.自我控制程度低<br>2.忍受不住戒斷，喝酒不節制 | 1.擔心犯罪自由會被剝奪<br>2.忍耐他人的挑釁<br>3.學習那些是對與錯的行爲 |

（六）自我努力的目標

在自我努力的目標上,我們可以看到三組的不同,在訪談生命歷程圖裡，對於未來的評分，三組的趨勢是不一樣的。首先，中止犯會有一個目標的設定，然後持續向目標前進，但問到對未來的評分，反而是下降的，這會許是因爲中止犯的生命歷程中，總是有許多需要克服與突破的，因此在滿意度的

評分上，會顯得沒那麼樂觀。至於持續犯，由於大半生命歷程都在監獄或刑事司法的體系中渡過，磋跎了青少年到青年的少壯時光，對未來的期待則是較高的，希望離開監獄後能有新的開始。一般組的樣本則是一直在社會中渡過，他們的生活模式與一般人差不多，所面臨的生命事件往忘環繞在家庭、學業與工作之間，他們對未來的期許，還是以現實的生活爲主要的思考，受到現實環境的影響，也就顯得沒那麼樂觀了，但又不如中止犯那麼悲觀。

在一般組樣本中，芒果當完兵回來之後就找到半導體公司的工作，這份工作與自己所學相符合，芒果是學資訊科的。但工做一年半左右，卻遇到公司裁員，自己也就暫時失去了工作。目前芒果從事一份暫時性的工作，等景氣好些，還是希望能回到半導體公司工作。

> 現在這個工作是臨時的，我可能做一陣子，然後等經濟好一點會再...(回去再做半導體工作)(芒果：208-236)

大樹目前也是從是一個暫時性的工作，他把目標放在國考，未來想從事公務員，有份穩定長遠的工作。

> 現在工作暫時性的...因為我想說考那個國考，公務員，只是說現在是白天....去那個工讀，至少一個月有個基本的生活費，那晚上下午在家念書，晚上去補習上課...公家單位的話，像如果說高普考進去的話起薪就快三萬，只是說要進這個窄門不容易啊，只是說應該說只要不要犯什麼太嚴重的過錯，幾乎可以讓你一帆風順做到退休。(大樹：217-248)

星仔曾與人合夥開設補習班，但與合夥人不合，雖顧念將目前所帶的學生帶到畢業，而仍留在該補習班。但星仔已開始自己的補習班事業，社區民

眾也已逐漸知道有星仔這位老師的存在。星仔覺得自己的成就感也在於看到自己的學生考上理想的學校。

> ...退出合夥關係是因為我跟合夥人的爭執比較多。...這一區家長大部分已經知道有這個老師在...其實是一個成就感，除了收入之外，他持續下去的原因就是成就感，你看到學生不斷的考上名校，其實那樣的感覺是一種，你當初沒有做到他做到了。(星仔：217-248)

老農原本的工作會有危及生命的風險，後來便回家幫忙農務。

> 自己技術還沒到那邊，卻常常被外派到外面工作，而且是獨立作業，那是有生命危險的。所以後來我才決定要離開這間公司...因為可能在外面工作作久了吧，覺得外面怎麼做好像都是這樣子...那乾脆回來家裡試試看還有沒有機會...因為在家裡做，我媽之前給我的薪水沒有說很高啊。就是大概一個月給我兩萬塊。啊因為我吃家裡住家裡用家裡，根本沒有花到什麼錢。(老農：70-135)

舒馬也是回家幫忙家業，也將這份家業視爲自己的事業，覺得要爲自己的事業負責，也對自己家庭的生活感到知足與幸福。

> 在家裡不一樣，畢竟自己的事業，作了都是自己的，不像外面。你看很多我想說這份薪水是死薪水，我就做我該做的，我幹嘛去多做，多做多累...你要盡力去做，做到最好...因為現在景氣這麼差，說真的，去外面做，現在穩定了，你去外面從頭開始，一個月兩萬多塊，說真的，大學畢業兩萬多塊能幹麻，沒辦法養家啊...所以我很知足，很幸福，你看有房子住，還有什麼開銷，就是小孩子，也沒有什麼開銷說真的，現在開始存錢，等以後要幹嘛都可以做～(舒馬：604-621)

空巴從事航空相關工作，是爲了與自己的興趣相合。除了每天的工作之外，空巴也嘗試去考與自己工作有關的相關證照。

> 你也要考到證照才行,如果你沒考到證照,你連談加薪的門檻都沒有。專業的民航局證照或是什麼證照...(空巴：777-810)

阿飛面臨畢業,有許多畢業後的規劃準備去實現,例如學習更多的事務，補習...等。

> 有太多東西，要畢業你會越來越急嘛。你會想要...去學更多東西，然後找時間去補習還是怎樣，都還要在計畫這樣子。(阿飛：650-654)

從表 5-4-7 可以看出，三組對自我努力的目標是有所不同的，持續犯是期待著離開監獄後的新生活。而中止犯與一般組樣本則是期待在其事業上有所成就。

表 5-4-7　自我努力的目標三組對照表

| | 中止犯 | 持續犯 | 一般組 |
|---|---|---|---|
| 自我努力的目標 | 1.開創自己的事業<br>2.合法賺大錢 | 1.希望離開監獄後能有新的開始 | 1.面對現實的壓力,努力追求實現目標：考公職、補習、考證照...等 |

（七）服兵役對犯罪歷程的影響

服兵役對犯罪歷程的影響，在本研究中比較無法有明顯的區別。中止犯樣本在服役期間雖也有少數樣本有違紀事件，但大多還順利。短暫服役的阿榮是因爲精實案才被裁軍而結束服役。未服役的則是因爲身體健康的原故而免服兵役。持續犯樣本在服役期間的表現顯然就狀況較多，有完整服役的八

位樣本，僅有三位是服役期間順利無違規的，有五位樣本因刑期長而不用服役，其中三位樣本，阿莫、毛毛與小鬼，是入伍後再申請停役。阿鑫則是因爲燒傷而不用服役。相較於一般組的服役狀況，一般組樣本的服役狀況就更穩定了，都完整且順利的服完整個役期，僅有一位因健康因素驗退。

芒果服役時是海軍陸戰隊，服了一年四個月的兵役。芒果覺得當過兵的人比較能吃苦。

> 我是覺得...恩...當兵過的人比較能吃苦。(芒果：185-205)

大樹服役時被選到憲兵，服役期間一年四個月，大樹很不喜歡部隊的作息與生活。但自己也轉念，既然是服兵役，忍耐一下，就過去了。大樹雖然不喜歡服役的地方，但是大樹還是覺得服役時也認識很多的人，在思考模式上也有更多的轉變。

> 非常不能接受...非常無聊，沒自由浪費時間，又加上有那種舊式的學長學弟制...我蠻討厭那樣的...而且還要輪班，因為他晚上還有衛兵，蠻討厭的...反正一樣忍耐，忍過之後欠國家的還一還就沒事了...就接觸的人比較多，想法，思考模式上會有一些轉變，不會說在比較說狹隘，會大一點。(大樹：273-302)

星仔剛入伍時很不能適應部隊的生活，覺得失去自由很糟。入伍三個月後，在輔導長的協助下，辦理了驗退。當兵期間，星仔較會出現在醫院，倒也沒有過於操勞，唯一難過的是沒有自由。

> 算是一個蠻痛苦的過程...一方面身體不好，另一方面很討厭...失去自由的感覺，那時候就一直想往外跑但是你又不敢跑，你一跑出去就是逃兵，想進任何方法就是不要當兵，在新訓中心很難驗退，他還說你

留著跑完也下部隊了…所以整個當兵跟其他人比起來比較幸運就是，我也沒有出過操因為時間都在醫院，其實當兵不算痛苦，唯一最難過的就是關在那裏沒有自由。(星仔：207-210)

老農服役期間是擔任教育班長，服役也有一年半近兩年的時間。老農也發覺服役就不要標新立異，農的太太也覺得老農服役後，人也變得成熟了。

當兵其實是各團體生活。不要標新立異，不要那種感覺就是很怪的人，不要讓長官就是一直狂叮你的那種人。基本上當兵應該都是沒有什麼障礙。…我老婆是說我當完兵之後感覺跟之前差很多…他覺得我以前比較孩子氣，處理事情比較沒有…就是感覺完全不一樣。 (老農：598-653)

舒馬服兵役時是擔任駕駛兵，甫入伍便遇到一個資深的老鳥，很照顧舒馬，使舒馬入伍的調適問題降到最低。後來舒馬又被調到市區內的軍方餐廳服務，服役期間便過的很順利。舒馬在服役期間也體會到自己做事要有條有理，讓長官放心將業務交辦給他，也自然而然會支持他。

那時候好運有抽到駕駛兵…遇到一個貴人…就很照顧我…就是有什麼事他比較知道他會跟我們講，當然菜鳥進去什麼都要做，但是你做就不要有什麼怨言，因為你作得時候大家都看在眼裡，你就是做的好人家會覺得說，你就是有辦法交代事情，人家自然而然就會挺你，你不用拍馬屁什麼的…就是我很知足，這裡已經很好，盡量不能出事情。但是出事情長官也很挺我…我那個學長很厲害，他教我們一些做人的道理，事情要怎麼做，要有條有理…然後我們就跟他學習處理事情要怎麼處理，要機警要幹嘛，把事情處理的好。(舒馬：546-603)

空巴服役時，單位裡官多兵少，但管理方式是很人性化，而空巴也在服役期間學習到醫藥方面的知識。

> 我們單位的小兵只有四個，大部分都是軍官，所以其實管理方式很人性化，非常人性化。基本上長官也不太理我們，因為我們知道紀律，也不會讓他們帶來麻煩，那就很 OK。那是比較..是..嘖..很多長官都會到我們那邊去泡茶、聊天阿，會看的到很多軍隊的面目...而且對於醫藥這塊啊，對，現在還會看藥名...如果隨便開藥或隨便給我，我都會知道。(空巴：707-724)

阿飛在外島服了一年十個月的兵役，其從事的是伙房兵。服兵役對阿飛有著正向的影響，阿飛會覺得服役期間，受了軍事訓練之後，之後到外面工作，也比較能適應。

> 倒是沒有什麼不好的影響。會覺得...如果說當兵能夠那樣子訓練，然後到時候你外面在出來，去外面工作，會覺得比較 OK，就比較沒有這麼嚴重。然後主要是因為那時候當兵剛好遇到 SARS...那時候就剛好半年沒有回來...所以就比較辛苦一點。對啊，就這樣子。然後影響的話就還好，就覺得像現在如果有人說要廢除兵役還是說不用當，這個我就很反對了，呵呵，因為我覺得沒有去當兵有差。 (阿飛：145-173)

菠蘿服役時是海軍陸戰隊，服了一年十個月的役期。在部隊服役期間，並沒有特殊的違規事件，其對服役期間的體會是做自己該做的事，閒暇時間就跟同儕喝酒聊天。

> 下部隊之後，他那個艱苦的程度超乎我想像...因為真的很操。但你久了之後就真的習慣了...就是大家平常該做的做，然後晚上沒事大家聊天喝個酒這樣子。(菠蘿：337-376)

波帕服役期間是抽到海軍艦艇兵，總共服一年四個月的兵役。服役期間也沒有什麼大問題，只希望能快些退伍。波帕認爲要適應團體生活，就是不要服從，不能想幹麻就幹麻。波帕也知道，若是採取逃兵或逾假不規等違規或犯法行爲，不但無法讓自己儘速退伍，反而會越來越嚴重。

> 我覺得啦。當初就也沒想這麼多啊，然後趕快想辦法退伍啊，因為心態就是這樣。...就人家講什麼你就做什麼，不要有什麼太有反抗的那種意見。...就是要服從啊。不能想要幹嘛就幹嘛。(波帕：200-252)

阿法在二專畢業後便入伍服役，服役期間沒有什麼違規的問題，在服完一年四個月的役期後退伍。在服役期間，阿法體會到該遵守的規定就要遵守，這樣也就不會出錯。

> 二專畢業...就當兵...當陸軍...就是...不要太叛逆啦，不然會被人家刁死...就是乖乖的，該遵守的規定就遵守，就不會出錯。(阿法：215-230)

依本研究三組樣本在服兵役的狀況，回應 Sampson & Laub 對服兵役的論點，由於我國的兵役制度係徵兵制，役期不過兩年，雖規定每一個役男皆須入伍服役，但也因爲兵役制度的調整與改變，以及因應刑事司法制度與兵役制度的交互影響，使得我國的役期相較於美國募兵制的役期要短的多，其入伍服役的態度上也有所不同。

表 5-4-8　服兵役三組對照表

| | 中止犯 | 持續犯 | 一般組 |
|---|---|---|---|
| 服兵役 | 1.有服役，很平順<br>2.有服役，也有違規<br>3.曾短暫服役<br>4.因健康因素未服 | 1.有服役，很順利<br>2.有服役，有違規<br>3.短暫服役，因刑期長停役<br>4.刑期長未服役； | 1.有服役，很順利<br>2.短暫服役，因健康問題驗退 |

| | | | |
|---|---|---|---|
| | 役 | 燒傷驗退 | |

（八）成癮行爲對犯罪歷程的影響

成癮行爲，對於犯罪生涯有著非常重要的影響。犯罪者往往會爲了維持其成癮行爲，而連帶地產生其他類型的犯罪行爲。在本研究的持續犯中，除了一位是電玩類的成癮行爲外，有五位樣本都深受毒品的影響而一再犯罪。在中止犯中，雖然也有幾位樣本有使用過毒品，但其使用時間相對於持續犯樣本就沒有那麼長。甚至使用的次數屈指可數。

阿飛是一般組樣本中，曾經吸食過毒品的。其使用的時間，是在酒店工作的期間。後來因爲離開酒店工作，準備重考，而離開容易吸毒的環境。

> 嘗試使用而已這樣子...安非他命，然後搖頭丸，就這樣子...那時候大概持續了三個月吧.那其實...就是剛好在做酒店那時候...我好像每個工作做一段時間，然後就是可能又要回去讀書，又要準備讀書。抽的早啦，沒有越潦越深（台），然後抽的早，我去重考啊，然後換別的工作啊,離開那個環境自然就不會繼續下去...當然抽離就不會有聯絡，那自然那些東西就不會再碰。(阿飛：462-479)

由於阿飛曾經吸食過毒品，在類別上應可歸類爲未被司法追訴之真正犯罪者。然而我們將三組樣本在成癮行爲的表現整理成表 5-4-9，可以發現持續犯樣本受到成癮行爲的影響較爲明顯，不是使用毒品就是沉迷電玩。至於中止犯與一般組的樣本，雖有樣本曾接觸過毒品，但之後便未再使用，以及未曾接觸毒品者。這表示中止犯與一般組樣本受到成癮行爲的影響沒有持續犯那麼大或長久，這或許也說明成癮行爲的形成與否，或許是可以控制再犯產生的一個重要因素之一。

表 5-4-9　成癮行爲三組對照表

| | 中止犯 | 持續犯 | 一般組 |
|---|---|---|---|
| 成癮行爲 | 1.曾接觸過毒品，但之後未使用<br>2.未接觸過毒品 | 1.使用毒品<br>2.沉迷電玩<br>3.毒品與自我控制的交互影響 | 1.未接觸過毒品<br>2.短暫接觸，抽離後不再碰 |

（九）重要事件的衝擊對犯罪生涯的影響

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在本研究中係以生命表的方式將訪談資料中，受訪者所描述的重要事件進行整理，並以受訪者主觀認定的方適予以評分，若我們以五分做爲正向與負向事件的分界，然後統計每一組樣本的正向與負向事件的次數，再予以跟各組人數平均，求出三組樣本正向與負向重要事件的平均次數（如圖 5-4-2），再來檢視三組樣本在重要事件的樣貌，那麼會有下列發現：

在中止犯部分，正向事件平均有 4.3 次，大多是有穩定的工作、當兵、結婚、孩子出生、完成學業、得到球賽冠軍…等；而負向事件則平均有 4.1 件，大多是犯罪事件、在刑事司法機關收容、家中長輩生病或過世、與女友分手、自己經歷意外事件如車禍…等。

而持續犯部分，正向事件平均有 3.7 次，大多是有工作、當兵、孩子出生、體育表現優異…等；而負向事件則平均有 6.6 件，大多是犯罪事件、服刑、女友離開或離婚、家中長輩過世…等。

至於一般組，正向事件平均有 7.9 次，大多是有就學、工作、結婚…等；而負向事件則平均有 1.8 件，大多是當兵、小時候被霸凌、女友離開、、家人生病受傷、與家人衝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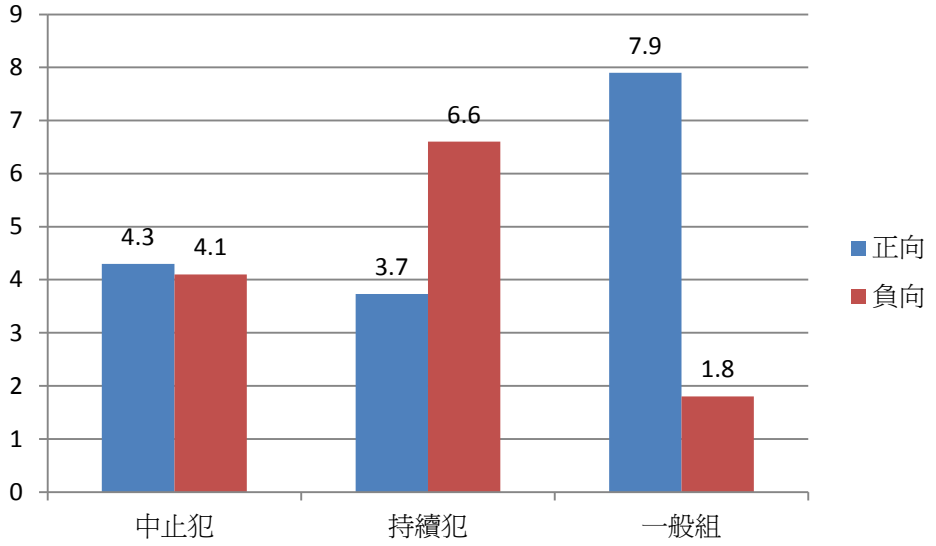


圖 5-4-2　三組樣本正負向重要事件平均次數統計圖

綜合三組樣本在其生命中的重要事件來看，中止犯的正向與負向事件平均次數相近，但正向事件次數略高於負向次數；持續犯則是負向事件明顯高於正向事件；一般組則是正向事件遠高於負向事件。由此我們可知正向事件對於青少年保持在不犯罪的狀態，是有其意義的。但所謂正向與負向事件，其分類也是基於個人主觀的想法與感覺。好比說犯罪事件對於犯罪青少年而言，雖然也有少數持續犯樣本在其犯罪事件系給與高於 5 分的評分，但大多是屬於負向事件。此外，家人的受傷與過世，對於三組樣本而言，也多是負向事件，可見家人對青少年的影響仍有其重要性。

中止犯與持續犯共通的正向事件有：工作、當兵、孩子出生、體育表現優異…等。顯然一些比較正常與穩定化的生活事件，對於青少年來說，都是會令人感到正向的。這些正向事件，曾經出現在持續犯樣本的生命歷程中，但這些正向事件很可惜地沒有持續發揮影響，而使持續犯仍然在犯罪生涯中載浮載沉。而正向事件對於中止犯樣本的影響，則顯然比持續犯樣本要明顯，中止犯樣本中有因爲結了婚，有了自己的家庭，而覺得不應再過著過去的生活；也有因爲有一份穩定的工作，而使得生活持續的穩定。這幾個正向事件的影響，與 Sampson & Laub 所提出的轉折點符合。

在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裡，服兵役對於三組而言，是比較特別的。在中止犯與持續犯中，有當兵經驗的，除非樣本是在服兵役期間也伴隨著犯罪行爲，否則多會視其爲正向事件。但在一般組對當兵的態度上，有部分樣本將服兵役認爲是正向事件，但也有部分樣本認爲，在服役期間不若在社會上般自由，軍中生活模式不能適應，而將其歸到負向事件當中。在上述關於服兵役的狀態，以樣本在服役期間的表現來看，持續犯與中止犯都有在服役期間違規、甚至犯罪的受訪樣本，或是因刑期過長、健康因素等而免服役者，但持續犯與中止犯對於服兵役這個歷程，在感受上並沒有不好。

此外，小時候被霸凌，或說是曾經有過的被害經驗，中止犯與持續犯樣本都沒有這類的經驗，反倒是一般組中有 4 個樣本曾有經歷過不良少年的欺侮或霸凌，這個現象就與理論中提到持續犯罪者過去也曾是被害者的現象有所不同。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犯罪持續與中止的現象

在研究樣本犯罪生涯持續與中止的現象，就本研究所收集到的量化研究─存活分析圖，與質性資料─犯罪間距圖進行比較。在第四章中，我們曾經將研究樣本依其在 1996 年的追蹤調查之後，到 2007 年的 11 年間，每一年的樣本再犯狀態計算出「區間結束時存活的累積比例」，再依此存活累積比例，繪出三組青少年累積存活函數圖（如：圖 4-1-3）。我們將表 4-1-6 的「三組樣本生命表」中，持續犯與中止犯的「區間結束時存活的累積比例」，以「1-區間結束時存活的累積比例」的方式處理，將其轉換爲「區間結束時『再犯』的累積比例」，再以橫條圖呈現，可得到「持續犯與中止犯累積再犯比例比較圖」（如：圖 6-1-1）。在這個圖中，我門可以看到中止犯在研究進行後的第六年內，都有陸續再犯的現象，但是在研究後第六年之後，再犯的狀態就趨於穩定。而持續犯則是在研究後 11 年間每一年皆有樣本再犯，也呈現出一個很名符其實的「持續」現象。

至於接受質性訪談的持續犯與中止犯樣本，依其在訪談中所自陳的初次與截至訪談時的最後一次犯罪時間，計算出每一個樣本的犯罪間距，然後依犯罪間距由小到大，由上至下，並依每個樣本在此間隔中的犯罪次數，以不同深淺的灰、黑色的線段表示出犯罪間距，畫出「中止犯與持續犯犯罪間距統計圖」（如：圖 6-1-2），在圖中間有一線區隔中止犯與持續犯二組。在圖 6-1-2 中，我們可以看到在中止犯的部分，其犯罪間隔小於七年，甚至有五個樣本的犯罪間隔僅有一年，且訪談時皆已在社會而非監獄之中。至於持續犯，其犯罪間隔便較中止犯要長，都在七年以上。在持續犯樣本中，接在犯罪間隔後面的灰色線條，則是表示樣本在獄中服刑，尚無法判斷其是否有中止犯罪的現象，或僅係因爲被監禁而無法犯罪。

若我們比較圖 6-1-1 與圖 6-1-2，會發現中止犯的犯罪間距短，甚至有些是偶發犯，在本研究的訪談樣本中，初次犯罪有早到 10 歲、11 歲者。在犯罪間距方面，僅有一位在成年後尚有一次犯罪記錄，其他樣本則是在 18 歲之後，便沒有犯罪記錄。而在存活分析中，中止犯的再犯現象，大概在研究進行後第六年起，便呈現一個穩定且近乎停滯的現象。反觀持續犯的樣貌，在初犯年齡方面，則是從 11、12 歲開始進入犯罪生涯，即便已渡過青少年時期，仍是有犯罪記錄。在存活分析的部分，持續犯樣本在研究進行後，每一年皆有樣本再犯，到了第 11 年，再犯的比例已經趨近 1 了。這樣的現象，似乎與 Moffit 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有一定程度的吻合。然本研究到目前為止所收集之資料僅到樣本 30 歲左右，其日後的再犯狀況是否會有所變化，仍有待追蹤研究的持續實施與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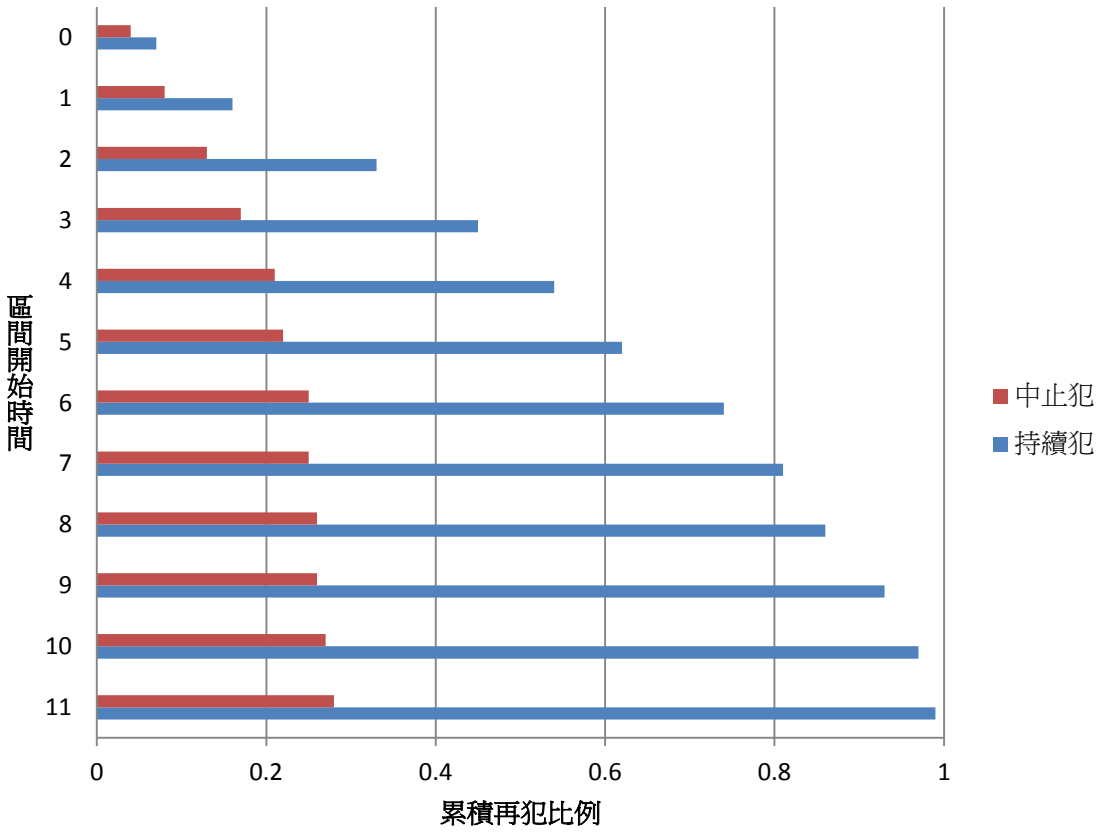


圖 6-1-1　持續犯與中止犯累積再犯比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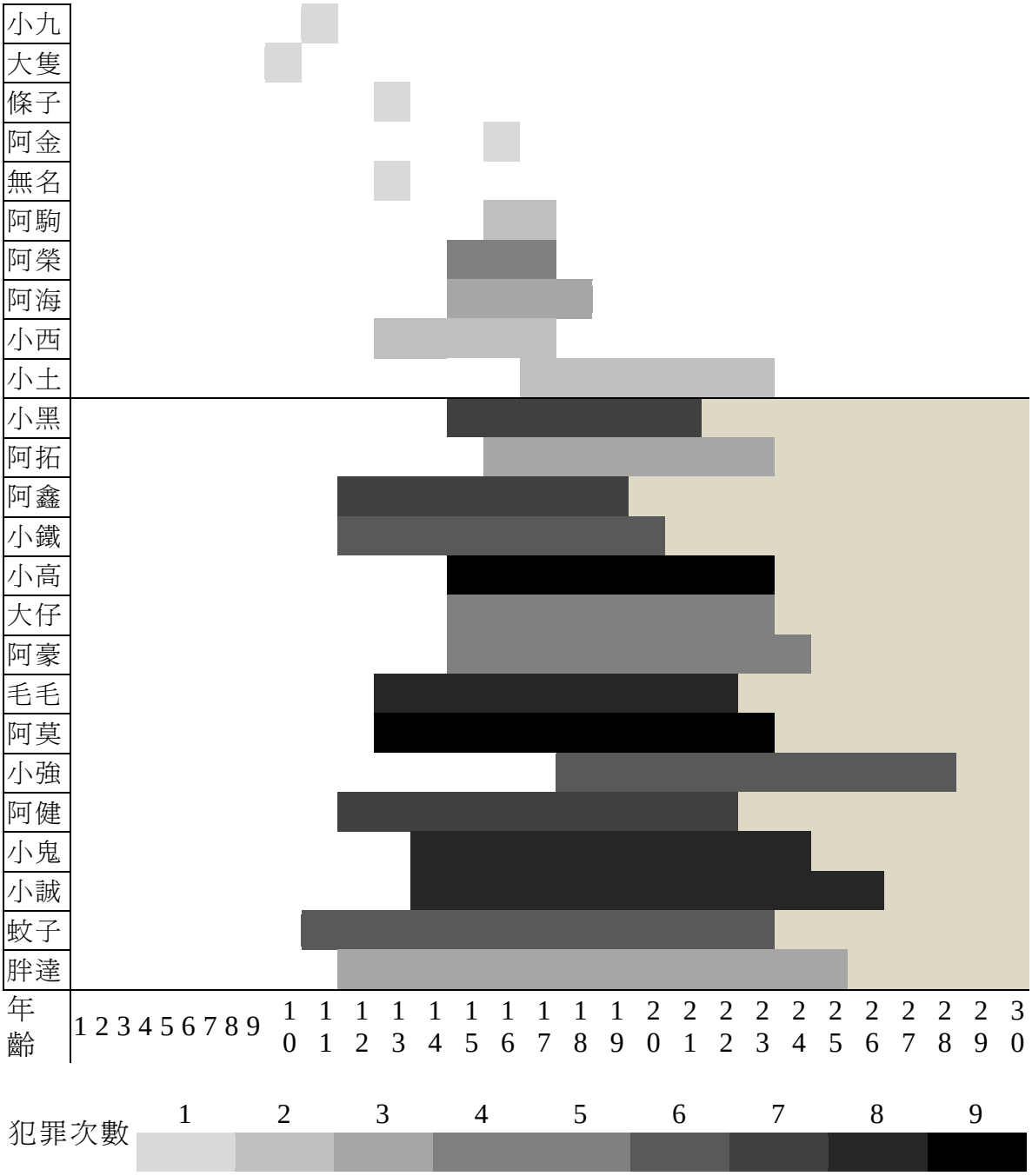


圖 6-1-2　中止犯與持續犯犯罪間距統計圖

## 二、影響追蹤調查樣本存活的因素

### （一）整體生命歷程

本研究先以生命表來檢視不同組別的再犯時間，發現一般組的樣本大概在研究起始第五年才開始有樣本犯罪；而中止犯組則是在研究開始當年即有 9 個樣本犯罪，在研究後第一年至第四年最多，到了研究後第五年，則逐年

降低到 1~2 個樣本；至於持續犯組，在研究當年即有 12 個樣本犯罪，然後一直到研究後第七年，犯罪的樣本數才略微下降。

而在 KM 分析中，以再犯狀態分組，一般組未犯罪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10.943 年，存活曲線最爲平直，其次爲犯罪組未犯罪之樣本，平均存活時間爲 10.063 年，雖在 1998 年有一下降，但降幅不大，也持續維持相當平穩的曲線。而一般組後來有犯罪的樣本，雖僅有 15 個，但平均存活時間爲 8.200 年，大約在 2001 年後起便陸陸續續有樣本進入偵查，在 2001~2002 年間的降幅依序超過了一般組未犯罪與犯罪組未犯罪的樣本。生存曲線降幅最大的是犯罪組再犯者，平均存活時間爲 4.016 年。

這兩部份的發現，與 Moffit 的 Developmental Taxonomy 理論主張：將青少年犯罪者分爲持續型與青少年限制型兩類，亦即有一些青少年雖然曾有犯罪記錄（或僅有少數 1~2 次犯罪），但僅在青少年階段發生，隨年齡增長，便停止犯罪行爲，而回歸到一般人的生活形態。但持續犯罪者則是終其一生都在犯罪生涯之中。本研究到目前爲止所收集之資料僅到樣本 30 歲左右，其日後是否會有所變化，仍有待追蹤研究的持續實施與觀察。

### （二）各變項生命歷程之差異

其次在 KM 分析中，性格特質、家庭負面關係，是否有使用毒品、初次偵查記錄是否爲毒品犯罪、偏差友伴等變項，不同的分組其存活狀況皆有所不同。

初犯年齡依 Patterson 的理論，以 14 歲做爲分界點，將犯罪組樣本依初犯年齡分成兩組，14 歲以下爲早發組，14 歲以上爲晚發組，但兩組間的差異未達顯著；這樣的結果，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官方資料的限制，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基於保護少年的立場，需塗消少年在 18 歲以前的犯罪記錄，因此，能準確掌握少年初次犯罪年齡便僅能靠自陳，這在資料的確實度方面是有限制的；另一方面，或許係因爲本研究的生命歷程時間尚不夠長，大部分的樣本在 2007 年皆差不多方 30 歲上下，若再持續累積一段時間再行分析，或許會有所差異。

性格特質爲低自我控制程度較高（所有樣本的前 25%）者，其再犯的狀況顯著高於其他樣本；低自控的存活狀態，也呼應了 Gottfredson & Hirschi（1990）的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家庭負面關係低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9.694 年，存活曲線最爲平直，其次爲家庭負面關係中等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8.944 年。而家庭負面關係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達 8.75 年。大約在 1999 年後，家庭負面關係中等的樣本便陸陸續續有樣本進入偵查，生存曲線後來與家庭負面關係高分組相當接近。可見家庭負面關係因素對青少年進入犯罪有相當明顯的影響,這也與許多生命歷程理論對家庭負向關係的見解一致。但在本研究中，家庭負面關係在 KM 分析中雖有達顯著，放入 Cox 迴歸中卻未見顯著。當我們再檢視此變項在 KM 分析中的表現時，可發現三組雖有差異，但僅達小於 0.05 的顯著水準，且三組的存活曲線並沒有分的很開。而檢視原始資料時亦可發現在一般組中，亦有部分樣本的家庭負向關係得分是高的。這或許係因 1997 年進行研究時,樣本的年齡多介於爲 15~20 歲之間,而此時期的青少年，與家庭的關係原就容易較爲疏離，因此也影響了在 Cox 迴歸方程式中的顯著性。

是否有使用毒品，在 1997 年自陳有使用毒品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爲 6.402 年，存活狀況要較從未使用毒品者（9.796 年）下降幅度大。再以初次偵查記錄是否爲毒品犯罪做爲分類，發現初次犯罪即爲毒品犯罪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爲 3.798 年，其存活曲線下降的更加明顯。而初次偵查記錄非毒品犯罪之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爲 9.712 年，其存活曲線則較爲平緩。在物質濫用這一項的統計分析結果，與各生命歷程理論所主張的一致。足見毒品仍是影響犯罪生涯的一大因素。

偏差友伴少的樣本，存活曲線最爲平直，其次爲偏差友伴中等的樣本，而偏差友伴高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僅有 6.729 年。大約在 1999 年後，偏差友伴中等的樣本便陸陸續續有樣本進入偵查，甚至一度較偏差友伴高的樣本爲低，其生存曲線後來與偏差友伴高分組接近，隨後又在 2003 年，也就是研究進行後第 6 年，偏差友伴高的樣本有一些開始犯罪，但偏差友伴中等的

樣本則較爲持平，自此兩組曲線的距離也越來越大。此發現與生命歷程理論中對偏差友伴的看法一致。

表 6-1-1　各變項生命歷程之差異統計表

| 變項 | 分組 | Log Rank (Mantel-Cox) 卡方統計量 |
|---|---|---|
| 初犯年齡 | 14 歲以下；14 歲以上 | 0.005 |
| 低自我控制程度 | 低；中低；中高；高 | 13.866** |
| 家庭負面關係 | 低；中；高 | 8.598* |
| 使用毒品 | 從未；有 | 154.126*** |
| 初次偵查記錄爲毒品犯罪 | 否；是 | 425.842*** |
| 偏差友伴影響 | 低；中；高 | 126.902*** |

* p<0.05　** p<0.01　*** P<0.001

**（三）Cox 迴歸模型**

依照本研究的架構，以及上述 KM 分析的結果，「初犯年齡」在 KM 分析中並不顯著，因此我們便不納入。本研究將「低自控狀況」、「父母親控制」、「家庭負面關係」、「初次偵查案件是否爲毒品犯罪」、「偏差友伴」等五個變項進行 Cox 迴歸分析，並採用「向後逐步迴歸分析法 (Wald)」可得到三個模式的 Cox 迴歸方程式。此三模式的 Cox 迴歸方程式皆達顯著水準，因此此三個模式的 Cox 迴歸皆可預測樣本的存活時間。

**三、影響受訪樣本持續與中止的原因**

**（一）影響犯罪中止的原因**

影響犯罪中止的原因，在本次研究的受訪者中，可歸納出下列幾個變項：

**1.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

在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中，在本次研究的受訪者中，可分爲兩種模式：一是斷絕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中止犯樣本在其犯罪後，便斷絕與過去不

良友伴的關係。有來自家人的阻止與勸導，也有與偏差友伴保持距離，不再親近，也有乾脆離開原本環境的；二是有一個新的學習模範角色，讓其開始新的生涯階段，因而放棄過去的不良影響。

**2.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在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本次研究中也可將受訪者的經驗分爲兩部分：一爲來自家庭的監督與監控，監控對中止犯樣本的影響相當大，特別是在家庭的監督、監控與支持方面，多數的中止犯樣本都在犯罪後，受到來自家庭的監督與監控。；二是來自刑事司法體系或教育體系的監督與監控，而使其有一個重新改變的機會。

**3.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

在本次研究中，受訪者皆有改變其日常結構或型態的調整，中止犯樣本的日常活動模式，也顯示出一種規律，以及避開風險較高的活動，或是朝正當興趣發展，還有循正當方式賺錢。這樣的模式，便會少掉很多犯罪誘因的影響。

**4.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

自我內在的改變，有時往往比其他外在因素的影響要來的徹底。而內在的改變，有點像是自我的成熟或頓悟。無論是自己認知到自己的定性要夠，還是因應當代社會講求頭腦與金錢的調整，或是察覺到家中只剩自己，不能再讓母親失望傷心，或是以一顆感恩的心來看待所處的環境，都會幫助受測者更經實自己的選擇。

**5.自我努力的目標**

生命中自我努力目標的追逐，確實會讓人激起動機與努力想要達成。部份中止犯的樣本，在自己的未來發展方面，設定了一個明確的目標，也朝著這些目標努力。

**6.重要事件的衝擊**

此外，此次訪談的中止犯樣本，會有一個重要事件，使其在生命歷程中有很大的轉折。重要事件在生命歷程中所產生轉折，往往讓一個人的人生有不一樣的改變。中止犯樣本在經歷過重大事件的衝擊後，而對自己過去的生活型態有所省悟。

**7.未受到成癮行爲的影響**

中止犯樣本似乎受到成癮行爲的影響沒有那麼嚴重。雖然在中止犯樣本中，有五位樣本曾接觸過毒品，但多半用了感覺不舒服，或是有將朋友分類，也就自然而然少碰、不碰。至於未曾接觸毒品者，則是家人的諄諄告誡，以及客觀環境中，警察臨檢多，要是嘗試，會很容易被抓到，也就不接觸毒品。

**8.服兵役對犯罪歷程的影響**

服兵役對中止犯罪樣本而言，大體是平順的，縱使有少部分樣本在服役期間有違規事宜而遭懲處，但大部分的樣本在服役期間的表現大致是穩定的。

以上影響犯罪中止的變項，整理如表 6-1-2。

表 6-1-2　影響中止犯罪變項彙整表

| 影響中止犯罪的變項 | 類　　型 | 樣本數 |
|---|---|---|
| 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 | 斷絕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 | 7 人 |
| | 新的學習模範角色 | 3 人 |
|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 來自家庭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 6 人 |
| | 來自刑事司法或教育體系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 4 人 |
| 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 | 往正當興趣發展 | 2 人 |
| | 避免參與不必要之應酬 | 1 人 |
| | 積極循正當方式賺錢 | 2 人 |
| | 規矩上班 | 1 人 |
| 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 | 自己的定性要夠 | 1 人 |
| | 社會變，自己也要跟著變 | 1 人 |
| | 體悟到自己在家庭中的責任 | 1 人 |
| | 珍惜自己的人生 | 1 人 |
| 自我努力的目標 | 開創自己的事業 | 2 人 |
| | 合法賺大錢 | 1 人 |
| 未受到成癮行為的影響 | 曾接觸過毒品，但之後未使用 | 5 人 |
| | 未接觸過毒品 | 2 人 |
| 服兵役的影響 | 有服役，很平順 | 3 人 |
| | 有服役，也有違規 | 2 人 |
| | 曾短暫服役 | 1 人 |
| | 因健康因素未服役 | 3 人 |

## （二）影響犯罪持續的原因

影響犯罪持續的原因，在本次研究的受訪者中，可歸納出下列幾個變項：

### 1.家庭監督過嚴或過於寵愛

家庭監督的影響，在本研究的持續犯樣本中，呈現出兩種樣貌：一種是管教不足，寵愛溺愛；另一種則是管教過當，打罵無理。這樣的發現，也在在呼應過與不及都不對，唯有恰到好處的家庭監督，方能達到協助青少年不陷入犯罪生涯的目的。

### 2.個人特質因素－自我控制程度低

持續犯罪者往往自我控制程度低，這是文獻中很常提到的。在本研究中的持續犯樣本，也的確有這樣的特性。樣本覺得是自己不小心，或是認爲自己意志力不夠、自制力差、無法忍受戒斷症狀、認爲自己沒有判斷能力，以至於持續在犯罪生涯中無法脫離。

### 3.偏差友伴

偏差友伴也確實影響了持續犯樣本的犯罪生涯，受偏差友伴影響的樣本，多是因爲偏差友伴的持續影響，而使其陷入犯罪生涯中無法自拔。

### 4.成癮行爲

在成癮行爲的部分，持續犯樣本成現三種類型：第一種是被毒品深深影響，無法自拔的。這個類型的樣本完全被毒品控制，除了生活行態受到影響，也爲了維持吸毒而犯更多的罪；另一種成癮行爲則是表現在電玩上，沉迷於電玩，爲了維持打電玩的費用而犯罪。第三種則是雖然在毒品方面已經成癮，自己也清楚毒品的害處，但自己卻無法脫離使用毒品時的快感。自我控制低，使得自己無法脫離毒品的使用。

**5.刑事司法機關的負面影響**

在本研究的持續犯樣本中，有兩個樣本是曾經經驗過刑事司法機關的負面影響，一個是經歷到警察機關的不嚴格執法；另一個則是第一個案件認爲是被冤枉的，但自警察機關到其所就讀的學校，甚至是校隊，都因爲它涉案而「放棄」他，也因此讓他覺得，既然周遭的人是這樣看他，那就這樣吧！而踏上了犯罪生涯。

**6.日常生活型態的樣貌**

持續犯樣本在生活型態上的表現，大致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沒有工作時，他們的生活就是日夜顛倒，晝伏夜出。有些樣本也伴隨著毒品與賭博等偏差行爲；另一種就是雙重模式，也就是在樣本的生活中，同時存在至少兩種不同的生活模式。他可以是父母親與女友眼中的正常上班族，也可以是沉迷於毒品的犯罪人，而這兩種模式可以同時並存。大體而言，持續犯樣本的生活模式顯然與一般我們所能理解的正常人生活模式有很大的不同，甚至是與一般人完全相反的生活型態。

**7.服兵役對犯罪歷程的影響**

由於我國的兵役制度是徵兵制，因此除非是兵役體檢核定未達標準的役男免服兵役外，所有成年的男性皆應服兵役，因此本研究的樣本幾乎都需要服兵役。

服兵役對持續犯樣本而言，僅有三人表示服役順利，有完整服完兵役的樣本，在服役期間，都有違紀、逃兵等偏差行爲，甚至是犯罪的記錄。有三個樣本則是因爲刑期長，而在入伍後沒有多久便可申請停役。兩個樣本因爲刑期長，就不用服役。還有一位則是接到兵單的時候，正逢燒傷治療中而驗退。整體而言，服兵役似乎未能給予持續犯一個明顯的轉折機會，使其能脫離犯罪生涯。

以上影響犯罪中止的變項，整理如表 6-1-3。

表 6-1-3　影響持續犯罪變項彙整表

| 影響持續犯罪的變項 | 類　　型 | 樣本數 |
|---|---|---|
| 家庭監督 | 管教不足；寵愛溺愛 | 8 人 |
| | 管教過當，打罵無理 | 4 人 |
| 個人特質因素 | 自我控制程度低 | 4 人 |
| | 忍受不住戒斷，喝酒不節制 | 2 人 |
| 偏差友伴 | 偏差友伴影響 | 4 人 |
| 成癮行爲 | 使用毒品 | 5 人 |
| | 沉迷電玩 | 1 人 |
| | 毒品與自我控制的交互影響 | 1 人 |
| 刑事司法機關的負面影響 | 警察機關不嚴格執法 | 1 人 |
| | 認爲被警察冤枉 | 1 人 |
| 日常生活型態的樣貌 | 晝伏夜出 | 8 人 |
| | 雙重模式,同時兼有犯罪生活與一般生活 | 1 人 |
| 服兵役的影響 | 有服役，很順利 | 3 人 |
| | 有服役，有違規 | 5 人 |
| | 短暫服役，因刑期長停役 | 3 人 |
| | 刑期長未服役；燒傷驗退 | 3 人 |

**四、持續與中止的生命歷程**

綜合了上述質性與量化資料的分析之後，本研究發現犯罪青少年在生命歷程中，其影響犯罪生涯中止或持續的因素與其運作的概念如圖 6-1-3：每一個樣本皆有其結構性因素，在本研究中則爲：初犯年齡、家庭負面關係與低自我控制，這幾個因素是研究樣本本身所具備的，或是其家庭本身具備的狀態，也是青少年是否容易犯罪的基本要素。而影響犯罪青少年進入犯罪生涯的外在因素，在本研究中最明顯的，便是偏差友伴與使用毒品兩項。偏差友伴往往也是影響樣本是否開始使用毒品的關鍵角色，甚至於使犯罪青少年維持成癮行爲,以及犯罪的持續;至於毒品的使用,亦要看樣本在使用毒品後，是否有形成成癮行爲？中止犯大多沒有成癮行爲的養成，反倒是持續犯，大

多有成癮行爲的產生。毒品的使用，其所引發其他犯罪類型的交互作用，也如過去的研究發現與文獻所記載的相吻合。

在本研究中，家庭監督與監控，對於青少年在犯罪的中止與持續發展上有著相當重要的影響力，「過猶不及」或許是家庭監督與監控無法有效發揮的最佳形容。在本研究的質性訪談中發現，犯罪青少年在初次犯罪後，若其家庭能給與適當的關注與監督，那麼將可控制其日常活動的結構與型態，也會使其產生自我認同的改變，例如：自覺不能再讓父母擔心等。在家庭的適度監控下，也會提醒青少年不要碰觸毒品，以及協助青少年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進而設定自我努力的目標，而使犯罪青少年能懸崖勒馬，中止犯罪。但相對的，若家庭監督與監控的機制，是過於嚴苛、動輒得咎，或是過於疏忽，讓青少年感覺到爹不疼、媽不愛的狀態，那麼也會促使青少年走向家庭以外資源的認同，要是是與其他偏差友伴連結，那麼就會開始邁向犯罪持續的歷程。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重要事件的衝擊，往往也會影響青少年犯罪的中止。在本研究中，有二個中止犯樣本在其生命歷程中，遭逢重要事件，以使其重新思考是否要在與偏差友伴在一起，或是繼續沉迷於賭博行爲之中。此部分再與所有樣本在生命歷程中的正、負向事件分佈狀態來對照，當正向事件在生命中的次數越多，青少年就越不易變壞，或是更能中止其犯罪生涯。

就刑事司法機關而言，在犯罪青少年的生命歷程中，其影響有二方面，一個是服刑較長而影響到其服兵役的時間，甚至不必服役；再者，則是有來自刑事司法機關對犯罪青少年的正向影響；在保護管束或觀護所收容的過程中，直接震憾到，使其下定決心不再進來，或是受觀護人的影響，使其有意願脫離犯罪生涯，此部分係透過刑事司法機關的處置，進而影響其自我認同的改變，或是日常活動的結構與型態改變。另一方面，則是有持續犯受到刑事司法機關的誤判處置，而使其認爲既然無人相信他是無辜，那麼他就壞下去，最終形成持續犯。

服兵役在受訪樣本中的影響，由於我國的兵役制度目前仍以徵兵制爲主，所有符合條件的役男皆需服兵役。但徵兵制的役期，在本研究樣本服兵役的

時候，最長也不會超過二年，因此服兵役對犯罪青少年的影響，就不像美國採徵兵制的樣貌。但是在本研究的訪談中，仍可發現中止犯與持續犯在服役期間的差別。兩組的共通性就是都有人未服役，但中止犯樣本未服役的原因，是健康因素而達到免服兵役的標準；而持續犯則是因爲被判的刑期達到免服役的標準而停役。短暫服役的樣本，中止犯係巧遇國防部的精實案而裁軍；持續犯則仍是因爲服役後計算刑期符合停役標準而停止服役。至於完整服完兵役的樣本，持續犯樣本違規的狀況多於中止犯。因此從青少年的服役狀況，亦可看到樣本原本的生活型態。但就服兵役對犯罪青少年犯罪生涯中止的影響來看，雖不如文獻上的描述般重要，但仍可將服兵役視爲一個影響因素。

中止犯與持續犯再犯影響因素之差異，依照不同變項與中止犯、持續犯的類別，分別整理成表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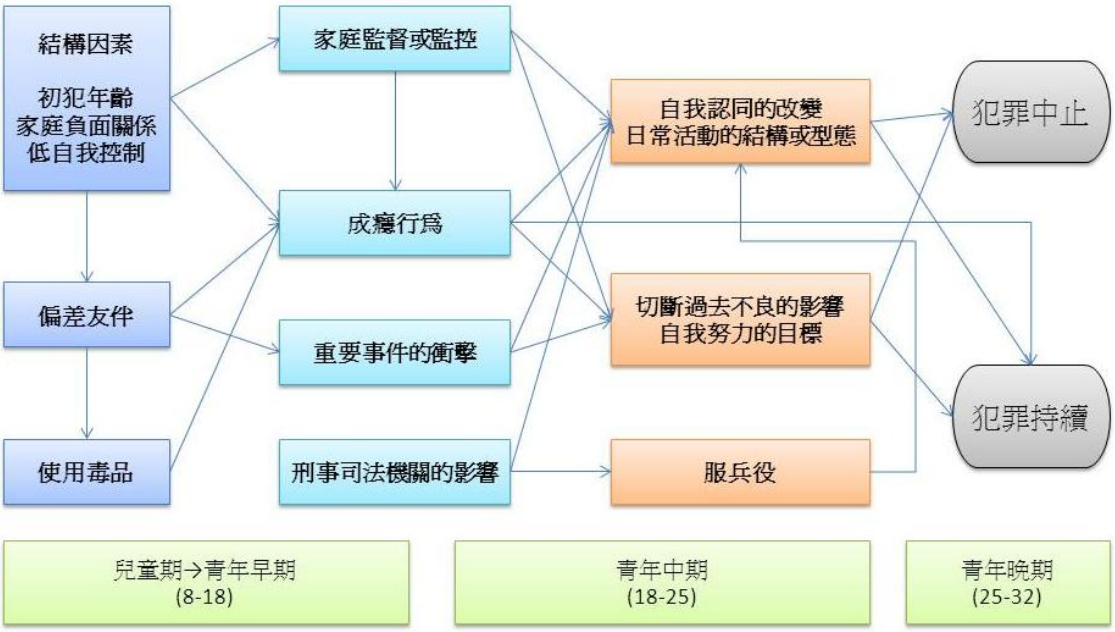


圖 6-1-3　中止犯與持續犯再犯影響因素圖

表 6-1-4　中止犯與持續犯再犯影響因素之差異對照表

| 變項 | 中止犯 | 持續犯 |
|---|---|---|
| 低自我控制程度 | 較低 | 較高 |
| 家庭監控或監督 | 適當的關注與監督 | 過於嚴苛或疏忽 |
| 使用毒品 | 無成癮 | 有成癮 |
| 刑事司法機關的影響 | 震撼 | 標籤 |
| 偏差友伴影響 | 斷絕往來 | 持續影響 |
| 服兵役 | 較穩定 | 期間內有違規或免役 |

## 五、本研究之發現與過去理論有何異同？

若將本研究的發現，與過去生命歷程相關理論進行一比較，可從以下幾角度來進行討論：

（一）初次犯罪的時間：

Glueck 夫婦、Patterson、Wolfgang, Foglio, and Sellin 與 Moffitt 都認爲犯罪啓始年齡越早（Patterson 認爲是 14 歲之前），其持續的機會也就越大。但初次犯罪年齡這個變項，在本研究的存活分析中，並未達顯著水準。在質性訪談的資料中，中止犯樣本裡有 5 個樣本是在 14 歲以前初次犯罪，佔所有中止犯樣本的 50%。而持續犯則有 7 個樣本的初次犯罪在 14 歲之前，佔所有持續犯樣本的 47%。依照這樣的分佈，確實無法說本研究在初犯年齡與過去理論相符合。但若我們再仔細比較一下中止犯樣本中 14 歲以前犯罪的樣本，有 4 個樣本在 10 歲、11 歲與 13 歲初次犯罪，但這四個樣本僅犯過一次罪便中止。持續犯樣本中最早犯罪的是一個 11 歲初犯的樣本，其後則是五個 12 歲，與二個 13 歲樣本。初犯年齡這個變項，在本研究中確實無明顯證據與過去理論符合。日後相關研究若能有更多的樣本進行比較，或許會有不同的發現。

（二）家庭監督：

Glueck 夫婦、Patterson、Thornberry 與 Krohn、Sampson 和 Laub 與 Farrington 在其各自的理論中，都提到了家庭監督對持續犯罪的影響。管教

方式過度鬆散缺乏監督；疏離的親子關係；濫用威嚇、強迫或權威式的教養方式，會造成青少年步入持續犯罪的景況。在本研究中，家庭監督確實如理論所描述的，持續犯樣本中，家庭監督有過嚴苛或過疏離的現象。在中止犯部分，犯罪青少年能脫離犯罪生涯，其家庭在犯罪後所提供適度的監控與監督，也是重要的關鍵之一。

（三）個人特質因素：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為自我控制程度低的人，犯罪的可能性就高；Sampson 和 Laub 認為個人缺乏意志力（human agency）以抗拒犯罪的誘惑。這在本研究中獲得證實，高度低自我控制的樣本，其存活的時間就較中度與低度低自我控制的樣本要短。在質性分析的結果也顯示，許多持續犯都表示自己的自我控制力不佳，以至於無法抗拒犯罪的誘惑。

（四）轉折點所造成的改變：

Sampson 和 Laub 則是提出了「轉折點」的觀念，認為中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包括：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這四個轉折點均能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在本研究中，結婚與配偶部分，由於樣本的年齡為 30 歲左右的年齡，樣本多半尚未結婚，因此結婚的效果恐無法非常清楚的呈現出來。在軍隊服役的部分，如前面所討論的，在本研究的樣本中，服兵役的轉折效果不如 Sampson 和 Laub 所觀察到的明顯，或許是由於我國係採徵兵制，不如美國募兵制般，從軍是來自自發的動機。而我國兵役法第五條也規定：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禁服兵役。這也會使服兵役對犯罪中止的轉折效果不如實施募兵制的美國。至於矯正學校部分，本研究的樣本在少年觀護所或保護管束的過程中，確實有樣本得到震撼或溫馨的提醒作用，而使其重新檢討自己未來的發展方向。至於鄰里的部分，可能係社會結構的不同，三組樣本所居住的社區已係當代樓房式建築的社區，與早年農村社會不同，一般鄰里間關係也不

若過去農業社會般緊密。青少年充其量與鄰居會打招呼，但無法更多深入的互動，因此鄰里的改變對於犯罪的中止尚無充足的資料可進行討論。但在質性資料中，有一樣本提及其所做爲榜樣的長輩，便是脫離其家鄉，方離開犯罪的生涯。由此可見，脫離犯罪氛圍的區域，也確實是改變犯罪生涯的一個重要因素之一，只是在本研究中資料收集不易，且當代鄰居功能不若以往，而無法有更多的證據可供佐證。然而，在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等轉折點的機制，在本研究中，中止犯樣本的生命歷程皆有所印證。

（五）偏差友伴的影響：Farrington 認爲偏差友伴與犯罪同儕，會影響犯罪的持續。偏差友伴的影響，在本研究中無論是量化資料或是質性資料，都顯示出是影響中止與持續的重要因素之一。若青少年能斷絕與偏差友伴的關係，那麼就有機會能夠中止犯罪。若無法與偏差友伴切斷連結，那麼就還是會進入持續犯罪的歷程中。

（六）毒品：在上述理論中，Sampson 和 Laub 認爲酒精或毒品的長期濫用，亦爲持續犯罪的原因之一。在本研究中，無論是量化或質性資料都顯示毒品確實會造成持續犯罪。在本研究的持續犯樣本中，也發現有一樣本並非使用毒品，但卻沉迷於電玩，而形成持續犯罪的狀態。因此，在毒品使用的項目上，也可擴大爲「成癮行爲」。

表 6-1-5　本研究之發現與過去理論異同表

| 變　　項 | 是否與過去理論相同 | 備　　註 |
|---|---|---|
| 初次犯罪的時間 | 否 | 未達顯著 |
| 家庭監督 | 有 | |
| 低自我控制 | 有 | |
| 婚姻／配偶 | 不確定 | |
| 軍隊服役 | 有 | 效果不明顯 |
| 矯正學校(刑事司法機關) | 有 | |
| 鄰里的改變 | 不確定 | |
| 偏差友伴的影響 | 有 | |
| 成癮行爲 | 有 | |

（七）犯罪中止與持續的整體生命歷程差異：Moffit 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將犯罪青少年分成兩種不同的類型，一類是僅在青少年期犯罪，其後便回到常軌的青少年限制型；另一類則是整個生命歷程皆在犯罪的生命歷程持續型。在本次研究中，所發現的中止犯犯罪間距短、次數少，在犯罪間距方面，僅有一位在成年後尚有一次犯罪記錄，其他樣本則是在 18 歲之後，便沒有犯罪記錄。在存活分析中，中止犯的再犯現象在研究進行後第六年起，便呈現一個穩定且近乎停滯的現象。但持續犯則是從 11、12 歲開始進入犯罪生涯，即便已渡過青少年時期，仍是有犯罪記錄。在存活分析中，持續犯樣本在研究進行後，每一年皆有樣本再犯，到了第 11 年，再犯的比例已經趨近 1 了。本研究在兩組青少年的犯罪生命歷程類型上，與 Moffit 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有所吻合。

## 六、三組青少年生命歷程

在本研究中，從存活分析所得到的三組樣本的再犯資料，進行 KM 分析時，可得到圖 4-2-1。這個由量化資料分析出來的存活分析圖，是以樣本的存活時間爲依變項，然後比較這三組的存活曲線，可發現一般組的樣本，其平

均存活時間達 10.943 年，存活曲線最爲平直，其次爲中止犯組之樣本，平均存活時間爲 8.868 年，雖在 1998 年有一下降，但降幅不大；在 2003 年後便維持相當平穩的曲線。而持續犯組的平均存活時間爲 4.519 年，從 1997 年起就有持續犯罪者，其存活曲線也是下降最快速的。因此，在犯罪青少年經司法介入後的第五年開始，應該需要更留意他們的行爲，以適時介入必要的處置，預防之後的再犯。

此外，在質性資料部分，我們依三組樣本自己對其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所給的分數，依照每一年的得分平均數，分別計算出線性迴歸方程式，製作成三組生命歷程圖（如圖 5-4-1），則可看到一般組的迴歸估計線在六分之上，而中止犯的迴歸估計線則在趨近六分的高度，持續犯則最低，在四至五分之間。三組的迴歸估計線可以看到非常分明的三組分佈狀態。

從次級資料分析的存活曲線來看三組的再犯狀況，可發現從其再犯記錄的客觀統計分析，三組的存活曲線有著分明的差別。再看到質性分析資料中，訪談樣本對自己生命歷程中重要事件的評分，三組的平均趨勢也是分明的三條漸近線。二者似相互呼應般地呈現出一般組青少年，其存活時間長且穩定，而對自己所經歷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給分也比較高，感覺上也比較正向；持續犯則是客觀的存活時間短，而其在生命歷程中所經驗過的重要事件，其給分較低，也比較負向。至於中止犯，其再犯存活曲線在一般組與持續犯之間，其對在生命歷程中所經驗過的重要事件給分，也是居於兩組之間。

對於三組樣本的質性與量化資料分析結果，竟有此巧妙的契合，似乎也呼應了質性與量化研究發現的共通性。雖然在本研究中，無法直接印證質性與量化資料之間的關聯性，但在結果的呈現上，卻有異曲同工之妙。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發現：犯罪組青少年的再犯狀態是相當明確的現象，而一般組的青少年，其生存曲線降幅則不若犯罪組劇烈。一般組後來有犯罪的樣本亦僅有 15 個，但平均存活時間爲 8.200 年，大約在 2001 年後起便陸續有樣本進入偵查階段。在 2001~2002 年間的存活累積百分比，依序超過了一般組未犯罪與犯罪組未犯罪的樣本。因此，除了對於犯罪組青少年的犯罪防治必須持續外，對於一般組青少年的犯罪防治亦需維持，即便關注度不需如對犯罪組青少年般密切，但也不能掉以輕心。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毒品」、「偏差友伴」、「父母親控制」、「家庭負面關係」、「低自控狀況」、「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服兵役」等七個變項，對犯罪中止與持續有著重要的影響。因此，對於青少年早期犯罪的預防與處遇，以及預防再犯的機制建議有下：

### 一、少年犯罪早期預防

**1.家庭功能提升的協助**

家庭仍是犯罪防治相當重要的一個基本單位與環境，在家庭負面關係方面，中等與高分組的生存曲線在研究後三年即逐漸趨近。因此對於家庭關係的協助亦需重視。對於家庭負面關係中、高強度的家庭，應從學校或社政單位對於高風險家庭的列管機制著手，早期介入如親職關係疏離、照顧疏忽、逃家...等個案。

此外，由於家庭監控與監督的功能，對於預防犯罪以及對虞犯青少年的監督與監控，有重要的影響力，因此，應適度授與家庭監督與監控的責任與權力，以引導一時不慎誤入歧途的青少年能即時回頭。司法部門應可建立親職系統增能的機制，以輔導或協助犯罪青少年的家庭能發揮監督與監控的功能。

**2.學校功能提升的協助**

在本研究中發現，犯罪青少年的學校生活往往並不穩定，學業成就不高、中輟…等，都伴隨著犯罪青少年的成長。但也有中止犯的經驗是在不放棄的教育機制下，逐漸找回自信，並回歸正常生活。而一般組樣本，往往有較穩定的學校生活,以及較優的學業成就表現。自從進入學齡期之後，青少年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是學校生活，因此，學校功能提升，仍是預防青少年進入偏差與犯罪生涯的重要關鍵之一。

**3.協助青少年低自我控制因素的因應**

低自我控制的性格特質往往是青少年犯罪現象探討的特質因素之一，本研究也發現青少年的低自控狀態，其間的分野並不如其他因素般顯著，這也提醒我們對於低自控程度較高（所有樣本的前 25%）者，需要給予較多的關注與監控，至於其他青少年，雖難免因著發展心理學中所謂的「狂飆期」而在生命歷程中有較多的低自控表現與態度，但亦不需過度嚴格，僅需適時關注即可。

對於青少年低自我控制因素的因應，可以分爲兩個方面：一是在其家庭中，自我控制能力形成時，便給予家長或照顧者親職教育的協助，使其了解在教養孩子的時候，如何培養其較高的自我控制能力。二是在已錯過自我控制能力培養期的青少年，已經有低自我控制表現的行爲出現時，則應對其偏差行爲背後的低自我控制能力予以調整，例如運用行爲制約的方式給與行爲矯正，以及若是在保護管束或收容期間，除了對青少年本身的矯正措施外，亦對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進行親職輔導，雙管齊下改善青少年的低自我控制狀態。

**二、持續犯罪的積極預防**

**1.適當的家庭監控或監督**

在本研究中，發現持續犯樣本的家庭監控或監督機制往往呈現出過於嚴苛或疏忽等過與不及的現象。但是，家庭管教方式，一向無法由國家或政府

來規範，因此在青少年甫進入犯罪生涯，甚至在其開始有偏差行爲時，除了來自教育與刑事司法兩大體系對於青少年的關注與相關措施之外，目前亦有將家庭的力量拉進輔導青少年的工作之中,例如責付監護人保護管束之責任。但家庭的管教方式有時卻無法受到外部的規範與控制，因此，當青少年開始進入犯罪生涯時，對於其家庭監控與監督的能力與責任應更爲加強。當家長無法給予適當的監控與監督時，則應由刑事司法與教育機關提供其相關的知能與輔導。若加長配合度不彰，則甚至可採取強制性親職教育等措施，以增強其家庭監控與監督的最適合要求。

**2.持續強化反毒與戒治工作**

大多數的持續犯，都有使用毒品成癮的狀況。我們從十三年前樣本自陳與官方統計資料來看，在 1997 年自陳有使用毒品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爲 6.402 年，而初次犯罪即爲毒品犯罪的樣本，其平均存活時間爲 3.798 年，其存活曲線下降的更加明顯。因此對於如何能預防青少年使用毒品與觸犯毒品犯罪，實爲關鍵。

早期毒品的防治將會是中止犯罪的關鍵，如何能使青少年不開始使用毒品，乃至於犯罪青少年能有效戒除毒品，這真的是一個不容易達成的任務。但在青少年犯罪防治當中，早期毒品的防治卻是刻不容緩的。因此在校園的反毒宣導工作，以及因毒品相關犯罪被收容或交付保護管束者，應給予較充足的毒品戒治等工作，以促使青少年及早杜絕毒品的使用。

**3.偏差友伴的管控**

偏差友伴在犯罪青少年的生涯中持續有著影響，也是一個使其持續犯罪生涯的原因之一。因此，對於犯罪青少年偏差友伴的管控，也格外重要。偏差友伴的影響在本研究中也相當明顯，但偏差友伴少的樣本，存活曲線基本上較爲平穩，而偏差友伴中等與較多的樣本，其在 19~25 歲前的存活曲線趨勢相當，到了 22~28 歲後兩組受偏差友伴影響的趨勢才明顯有別。這意味著在成年之前，對於青少年的交友狀況，需要家庭與學校兩方面來關心，而青

少年的聚合團體亦需予以關注與監控,特別是幫派或黑社會對青少年的吸收,與中輟學生的輔導，都是需要持續投注心力的重點。

**4.加強刑事司法與教育機關的影響**

在本研究的持續犯樣本中，有兩個樣本是曾經經驗過刑事司法機關的負面影響，雖未能有足夠代表性的樣本以推論實際狀況，但此影響仍需注意。警察機關在處理青少年犯罪的案件時，仍應留意執法的適當性，若仍遵照相關法律規定來執行，那麼被青少年認爲警察機關有選擇性執法的觀感或認知便不會被混淆，也能讓警察機關公正的形象不被質疑。此外，對於犯罪青少年案件的調查,亦應謹慎,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精神,對於虞犯少年的態度，仍是採取輔導與給予機會的原則。意即不希望一時年輕氣盛的衝動，造成日後無法抹滅的不良紀錄。因此在其犯罪事實的認定上，應還是要儘量讓當事人能心服口服，而避免標籤化對犯罪青少年的影響；除了在刑事司法機關需落實外，在教育機關上也應予以宣導與強化。畢竟，犯罪青少年的年齡區間多在國高中的階段，隨著十二年國教的政策施行，青少年在其生命歷程的階段中,教育機關亦會佔有更多的時間,如何加強對犯罪青少年的輔導與防治，刑事司法機關對犯罪青少年的處理態度，與教育機關對犯罪青少年的接納與協助，就顯得更爲重要。

**5.兵役制度的配套措施規劃**

服兵役對犯罪中止的影響，在本研究中雖沒有特別明確的效果，但是觀察持續犯樣本的服役生活，比其他組有著較多的違規事件，或因健康因素而免役。這樣的服役形態，確實無法達到鍛鍊甚至是磨練青少年的境界，反倒讓青少年在日益縮短的服役時間中，更加無法體驗體力與意志力的鍛鍊，以及對紀律的服從與遵守,進而催化其人格的成熟。隨著我國兵役制度的變革，替代役的出現，以及將來募兵制的走向，服役對於青少年的影響在本研究的質性研究中尚無法明確得知。但若以現行制度來看,無論是兵役還是替代役，

對於役男在服役期間的生活與表現，仍應給予較多的關注與協助，且需要設置與落實服役期間的輔導系統，以利其逐漸學習到社會化與紀律的服從。

### 三、增強中止犯罪作爲

#### 1.協助家庭提供適當的監控或監督

在中止犯樣本的經驗當中，在犯罪青少年犯罪之後，家庭監控與監督的機制，往往就發揮了持續關注青少年行爲的功能。在本研究中，中止犯樣本的家庭並沒有對樣本過度的嚴厲，也沒有順其自然地放任。而是會留意樣本的行蹤與交友狀況，提醒其不要再犯。此外，對於曾進入少年觀護所收容，或是定期向觀護人報到的樣本，家長也都顯現不放棄的態度，陪伴其度過這段時間。這樣的陪伴與支持，使得中止犯樣本更能警惕自己不再走回頭路。因此，在處理犯罪青少年時，不論是責付保護管束或是收容在機構中，對於犯罪青少年的家庭，亦應給與更多的資源如：家庭諮商、親職教育輔導、家族治療等方式，給予整個家庭支持並輔導其採取較爲合適的方式，協助青少年順利度過矯治階段。

#### 2.妥善發揮矯正與教育機關的影響

在本研究中，刑事司法機關對於中止犯樣本的影響，主要在於矯正機關的震撼，使犯罪青少年經歷過一次收容與保護管束後，便立志不再踏入該環境；以及教育輔導機制的協助，使犯罪青少年得以完成基本學業，讓其感到不被放棄，進而珍惜自己未來的人生，此亦爲矯正機關所期待的效果。因此，應妥善發揮矯正與教育機關對於犯罪青少年原本設定的預期影響，使犯罪青少年雖經歷過刑事司法機關的過程，卻能記取教訓，體會到社會並未放棄他們；若然，則應可使更多不慎誤入歧途的青少年得以懸崖勒馬，回歸正途。

#### 3.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

切斷過去不良影響係中止犯罪的一項重要的關鍵，青少年犯了罪，若是能將其偏差友伴、以及容易產生犯罪的情境與誘因予以隔絕，將會有助於中

止其犯罪歷程。但是在切斷犯罪青少年過去的不良影響時，可能也須同時強化其家庭與學校的功能。犯罪青少年往往在學業的表現不夠理想，再加上犯了錯，若是學校不接納他，並給予一個安全的環境學習，那麼就等於是要把犯罪青少年推出校園，甚至是推向犯罪生涯之中。若是家庭與學校都能適度地接納犯罪青少年，那麼就可以營造出一個較爲良好的環境，進而切斷青少年與不良友伴相處的機會，使犯罪生涯得以中止。

**4.檢討兵役制度對青少年的正向影響**

服兵役對犯罪中止的影響，在本研究中雖沒有特別明確的效果，但是在服兵役期間的規律生活，或可使青少年有一調整生活習慣的機會，亦或是一個暫時中斷其犯罪生涯，而使本來有犯罪行爲者，因服兵役而有一段時間可以過著規律的生活，在退伍後甚至不再犯罪。但以我國兵役制度不斷修改的現況來看，若是未來服兵役的年限越來越短，或是完全改成募兵制，那麼沒有服兵役的青少年或許會較現在更多，而這些青少年的生命歷程少了一段監控的機制，是否會因而進入犯罪生涯中卻沒有機會阻斷？未來因應兵役制度的改變，相對應的配套措施也須同步規劃，方爲上策。

**5.增強正向事件對青少年的影響**

本研究發現三組青少年在生命歷程中，正向事件的多寡，有很明顯的不同。持續犯樣本的生命歷程中，正向事件較少；中止犯樣本的生命歷程中，正向事件較多，且多過負向事件；一般組樣本的生命歷程中，正向事件最多，且遠多於負向事件。因此，如何能增強正向事件對青少年的影響，也是可以預防或是中止青少年陷入犯罪生涯的方法之一。從本研究中所發現中止犯與持續犯共通的正向事件有：工作、當兵、孩子出生、體育表現優異…等。而一般組樣本生命歷程中的正向事件則爲：考上學校、大專生涯、結婚、子女出生、工作…等。對於生命歷程中的正向事件，欲增強其對生命歷程的影響，應該可以朝兩個方面來進行：第一是養成讚揚的習慣。一般而言，華人的文話特質比較不習慣讚揚，但是讚揚的力量可使青少年在面對正向事件時，更

增強其維持自己持續處於正向事件的態度與感覺。因此，不論是父母、師長或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成員，對於青少年的態度也應增加讚揚的頻率與習慣，當青少年適逢正向事件時，應多給予讚揚與肯定。此外，若是青少年正面臨負向事件時，父母、師長或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成員也應協助其培養出正向思考的態度，使其雖身處負向事件中，亦能保持正向態度，甚至能迅速擺脫負向事件的影響，進而能掌握機會讓自己進入正向事件之中。

## 四、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係採取縱貫性研究方法，對於未來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 1.生命歷程研究的持續進行

本研究在進行追蹤時，由於樣本此時年齡係 30 歲左右，因此對樣本生命歷程的資料收集，亦僅有其三十年的期間，嚴格來說，可能只是樣本生命歷程的一半，甚至是三分之一。但樣本的生命仍持續在進行中，若要能完整的收集其生命歷程，則仍需持續進行資料的收集，例如：往後五年或十年再訪談一次，與收集其犯罪官方統計資料等，使本研究樣本的生命歷程資料能持續更新，以逐漸完備其整體生命歷程的呈現。

### 2.研究團隊的維持與經營

生命歷程研究有賴於研究團隊的維持與經營，無論是樣本找尋、訪談進行、統計資料整理…等，皆是相當大的工程。而此研究又非短短一、兩年可完成，尚需持續進行。因此相較於一般橫斷性研究，研究團隊的維持與經營則更爲重要。但要能長時間維持一個研究團隊，甚爲不易！或許平日有部分研究成員並非持續在學術研究環境當中，但當定期資料收集整理期間，可以再將原本參與過本研究的成員召集來參與研究，使本研究可持續下去。

### 3.政府的支持與協助

生命歷程研究，決非一個人，或是一個研究團隊可以獨力完成。隨著個人與家庭居住環境的變遷與交通的便利，樣本的追蹤已非如當年 Sampson &

Laub 在進行生命歷程研究時，樣本的居住穩定性仍很高的樣貌。即使是樣本仍在台灣，但其南來北往的遷移，或是都市變更的改變，均使得樣本的追蹤更爲艱難。此外，由於民眾對於個人隱私權的日益重視，以及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施行，更會使此類生命歷程研究更難以進行。因此，未來生命歷程研究的推動，尚需要政府機關的協助，方能在此環境中，促使更多的生命歷程研究得以發展。

**4.建立大型犯罪研究資料庫**

本研究係承襲自許春金教授等於 1997 年所進行「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該研究在 1997~1999 年逐年進行相同樣本縱貫性研究，是我國犯罪學縱貫性研究的開創者。然而在相隔 13 年後，許春金與陳玉書（2007）的「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接續了 1997 年的研究，再度使用同樣本縱貫性研究方法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於本研究進行時，樣本的追蹤與官方資料的收集皆相當不易。因此在我國犯罪學研究逐漸發展的趨勢下，應開始建構我國大型的犯罪資料庫，以供犯罪學研究之運用。

我國現有犯罪相關之官方統計資料，分別歸屬在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矯正署等單位，若能將上述相關資料庫整合或連結爲一大型資料庫，並與中央健保局、交通部、戶役政等資料庫相連結，那麼對於犯罪人、犯罪被害人、犯罪現象等犯罪學研究，均能提供更爲完整的研究材料。例如：欲探討犯罪者之身體健康的變化，若能將犯罪統計資料與健保局資料庫相連結，那麼或能對犯罪者是否與非犯罪者的健康狀態是否有差別進行探討；與戶役政資料連結，則可對犯罪者其遷徙狀態與服兵役之狀態有更爲清楚的了解；與交通監理資料的連結，則可了解犯罪者在交通違規或事故方面的記錄是否也與其犯罪生涯有關？上述的幾個例子，都能有助於我國犯罪生命歷程研究中，更完整地描述與分析樣本的生命歷程。當量化研究的趨勢已邁入大量資料處理的境界時，現有的軟體工具在處理大量資料方面的技術亦已趨成熟，那麼建立我國大型犯罪資料庫的需求亦刻不容緩。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包括質性與量化兩種研究方法，在研究進行中，亦發現有下列限制：

**一、質性研究資料蒐集的限制**

（一）樣本尋找的限制

由於訪談樣本收集時，往往在邀約過程中遭受到的拒絕，或根本無法再找到樣本。因此，在訪談樣本的收集上，恐怕只有願意配合研究之樣本方願意接受訪談。而所能收集到的樣本，或許在其特質與生命歷程的表現上，亦無法較為全面的呈現。或因為時空、政策與文化等的差異，文獻中許多犯罪學者所進行的縱貫性研究，多有大型研究案支持，而其樣本佚失的狀況會較不嚴重。

（二）受訪樣本結構的限制

此外，在訪談對象的尋找過程中，除了多數樣本尋找不到外，本研究也遭遇到尋找到樣本，但樣本卻拒絕受訪的情形。然而經過訪查而願意接受訪談的樣本，或許與拒訪的樣本在整體特質上，如：個人特質與生命歷程等方面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雖找尋到三組共 37 個樣本，但所訪談取得的質性資料，在研究推論上，亦受到此限制之影響，無法完全代表所有犯罪青少年。

**二、量化研究資料的限制**

（一）官方統計資料的限制

在次級資料的使用中，本研究係採用許春金等(1997、1998、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的第二年資料，以及 2007 年所查詢的樣本官方犯罪統計紀錄，此受限於司法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限制，因此本研究僅能取得 2007 年以前的樣本犯罪資料。若未來能持續取得樣本的官方犯罪統計資料，則更可看到樣本的犯罪歷程全貌。

（二）問卷資料收集的限制

此外，在本研究次級資料中，樣本填答的問卷資料方面，僅能取得樣本在 1997~1999 年的問卷調查資料，其後便因樣本的遷移或失聯，以至於暫時無法再進行相同的問卷調查，此狀況亦為大部分縱貫性研究皆會遇到的問題，此限制使得本研究未能以足夠的量化統計資料來比較樣本在十年前與十年後，在相同的量化研究概念上的差異程度。然此部分在本研究中，僅能透過質性訪談資料來嘗試補充。

**三、研究時間的限制**

在本研究中，所研究的樣本在資料收集時間不過 30 歲左右，因此其生命歷程僅到青壯年期。國外的生命歷程研究，甚至還追蹤到樣本 70 歲，因此本研究嚴格來說，僅算是生命歷程的上半部，對於研究對象的生命歷程無法一窺全貌。未來若能持續追蹤下去，那麼將更能完整地看到整體生命歷程的現象。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譯（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性與量化途徑**。（原作者 W. Lawrence Neuman）。台北市：學富文化。（原著出版年：2000）

刑事警察局（2001-2011）。**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台北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法務部保護司（2012）。**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 100 年）**。台北市：法務部。

陳曉進（2007）。生命歷程理論：個體犯罪行爲的持續和變遷。收錄於曹立群、任昕主編，**犯罪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許春金（2009）。**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增訂二版）。台北市：許春金出版：三民經銷。

林建甫（2008）。**存活分析**。台北市：雙葉。

許春金、馬傳鎮（1997）。**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許春金、馬傳鎮（1998）。**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二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許春金、馬傳鎮（1999）。**少年偏差行爲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三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許春金、陳玉書（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0：43-91。

曾雅芬（2008）。**犯罪變化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凱寶（2008）。**壓力與犯罪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41-158）。台北：巨流。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德祥（2000）。**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市：五南。

蔡德輝、楊士隆（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市：五南。

## 二、英文部份

Allison, Paul D. (2010). ***Survival Analysis Using SAS: A Practical Guide, Second Edition***. 4-5. Cary, NC: SAS Institute Inc.

Benda, B. B. (2003). Survival Analysis of Boot Camp Graduates Using Elements from General and Develemental Explanatory Mode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7(1): 89-110.

Benda, B. B. (2005). Gender Differences in Life-Course Theory of Recidivism: A Surviv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9(3): 325-342.

Beirne, Piers. (1987). Adolphe Quetelet and the Origins of Positivist Crimin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5): 1140-1169.

Biestek, Felix. (1961). ***The Casework Relationship.***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Cashwell, C. s., & Vacc, N. A. (1996). Familial Influences on Adolescent delinquent behavior. ***The Family Journal: Counceling and Therapy for Couples and Families***. 4:217-225.

Chung, C. F., Sehmidt, P. and Witte, A. D. (1991). Survival Analysis: A Surve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7(1):59-98.

Cullen, Francis, T. & Agnew, Robert (2003).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450-469.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DeLisi, Matt. (2005). ***Career Criminals in Society***. CA: Sage Publications.

DeLisi, M., & Vaughn, M. G. (2008). The Gottfredson-Hirschi Critiques Revisited: Reconciling Self-Control Theory, Criminal Careers, and Career Crimin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2(5): 520-537.

Elder, Glen H. Jr. (1996). Human Lives in Changing Societies: Life Course and Developmental Insights. In Cairns, Robert B., Elder, Glen H., and Costello, E. J. (eds.), ***Developmental Science***. 31–62. New York: Cambridge.

Elder, Glen H. Jr. (1974). ***Children of Great Depression: Social Change in Life Experienc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lder, Glen H. Jr. (1985). Perspective on the Life Course. In Elder, Glen H. (ed.), ***Life Course Dynamics: Trajectories and Transitions, 1968-1980***. 23–49.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Elder, Glen H. Jr., Modell, John, Parke, Ross D. (1993). The Workshop Enterprise. In Elder, Glen H. Jr., Modell, John, Parke, Ross D. (eds.),

***Children in Time and Place: Developmental and Historical Insights***. 173–191.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der, Glen H. Jr. (2001). Human Lives in Changing Societies: Life Course and Developmental Insights. In Cairns, Robert B., Elder, Glen H. Jr., Costello, E. Jane (ed.), ***Developmental Scienc***. 31–62.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der, Glen H. Jr., & Pellerin, Lisa A. (2001). Linking History and Human Lives. In Giele, Janet Z., & Elder, Glen H. Jr. (ed.), ***Methods of Life Course Researc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264–294. CA: Sage Publications.

Farrington, D. P. (2003).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Key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ssues - The 2002 Sutherland Award Address. ***Criminology***. 41(2):221-255.

Farrington, David P. (2005). The Integrated Cognitive Antisocial Potential (ICAP) Theory. In Farrington, David P. (ed.), ***Integrated Developmental & Life Course Theories of Offending***. 73-92.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Farrington, David P. (2010).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Theori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 DeLisi, Matt. & Beaver, Kevin, M.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a Life Course Approach***. 167-183.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Gibbs, J. J., Giever, D., & Higgins, G. E. (2003). A Test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Using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0(4):441-458.

Giele, Janet Z., & Elder, Glen H. Jr. (2001). Lives Course Research: Development of a Field. In Giele, Janet Z., & Elder, Glen H. Jr. (ed.), ***Methods of Life Course Researc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5–28. CA: Sage Publications.

Giele, Janet Z., & Elder, Glen H. Jr. (2009). Lives Course Studies: An Evolving Field. In Elder, Glen H. Jr., & Giele, Janet Z. (ed.), ***The Craft of Life Course Research***. 1–24. NY: The Guilford Press.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2003）. Self-Control and Opportunity. In C. L. Britt & M. R. Gottfredson (Eds.), ***Control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pp. 5-19).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2001). Self-Control Theory. In Paternoster, Raymond & Bachman, Ronet. (ed.),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Essays in Contemporary Criminological Theory***. 81-96.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Hagan, F. E. (2006).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7th ed.). Pearson Education Inc.

Kazemian, L., Widom, C. S. & Farrington, D. P. (2011). A Prospective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Neglec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he 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 Youth and Family Studies***. 1 & 2: 65-82.

Kleinbaum, David G. & Klein Mitchel. (2005). ***Survival Analysis: A Self-Learning Text***. NY: Springer Science Busisness Media, Inc.

Laub, John H., Sampson, Robert J. and Allen, Leana C. (2001). Explaining Crime Over the Life Course: Toward a Theory of 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In Paternoster, Raymond & Bachman, Ronet. (ed.),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Essays in Contemporary Criminological Theory***. 97-112.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Laub, John H., and Sampson, Robert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Laub, J. H. (2004). The Life Course of Crimin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2003 Presidential Address. ***Criminology***. 42(1): 1-26.

Lauritsen, J. L.（2005）. Explaining Patterns of Offending Across the Life Course: Comments on Interactional Theory and Recent Tests Based on the RYDS-RIS Data.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2(1): 212-228.

Lincoln, YS. & Guba, E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McAdams, Dan P. (1995). ***The Life Story Interview***.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http://www.sesp.northwestern.edu/docs/Interviewrevised95.pdf

Meeus, W., Branje, E., & Overbeek, G. J. (2004). Parents and Partners in Crime: A Six-year Longitudinal Study on Changes in Supportive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cy in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5(7): 1288-1298.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4): 674-701.

Moffitt, T. E. (1997).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ing: A Complementary Pair of Developmental Theories. In Thornberry T. (ed.), ***Developmental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11-54. New Brun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Moffitt, T. E. (2003). Pathways in Life Course to Crime. In Cullen, Francis, T. & Agnew, Robert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450-469.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Osgood, D. W. (2005). Making Sense of Crime and the Life Cours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2(1): 196-211.

Patterson, G. R., DeBaryshe, Barbara D., & Ramsey, Elizabeth. (1989).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Antisocial Behavior.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2): 329-335.

Patton, Michael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CA: Sage Publications.

Piquero, A. R., & Moffit, T. E. (2005). Explaining the Facts of Crime: How the Developmental Taxonomy Replies to Farrington's Invitation. In Farrington, David P. (ed.), ***Integrated Developmental & Life Course Theories of Offending***. 51-72.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Piquero, Alex R., Farrington, David P., & Blumstein, Alfred. (2007). ***Key Issues in Criminal Career Research: New Analyses of the 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skin, S. Bernard. (1987). The Measurement of Time Intervals between Arrests. In Wolfgang, Marvin, Terry Thornberry and Robert Figlio (ed.), ***From Boy to Man, From Delinquency to Crime***. 59-6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ampson, Robert J. and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Sampson, Robert J. and J. H. Laub (2003). Crime and the Life Course. In Cullen, Francis, T. & Agnew, Robert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470-482.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Thornberry, T. P. (2005). Explaining Multiple Patterns of Offending across the Life Course and across Generation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2(1): 156-195.

Thornberry, T. P. (2005). Notes on Theory Construction and Theory Testing: A Response to Osgood and Lauritse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2(1): 229-239.

Uggen, C. (2000). Work as A Turning Point in the Life Course of Criminals: A Duration Model of Age, Employment, and Recidiv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 529-546.

van der Geest, V., Blokland, A., & Bijleveld, C. (2009). Delinquent Development in a Sample of High-Risk Youth: Shape, Content, and Predictors of Delinquent Trajectories from Age 12 to 32.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6(2): 111-143.

Wolfgang, Marvin E., Robert Foglio and Thorsten Sellin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lfgang, Marvin, Terry Thornberry and Robert Figlio (ed.) (1987). ***From Boy to Man, From Delinquency to Cri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三、網路部份

內政部警政署（2013）。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年齡別。2013 年 3 月 7 日，取自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333089773172.xls。

法務部（2013a）。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2013 年 3 月 7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51.pdf。

法務部（2013b）。監獄在監受刑人犯罪次數。2013 年 3 月 7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59.pdf。

內政部（2013）。人口年齡分配。2013 年 3 月 7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你好：

我是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李國隆，目前正在參與一項研究：「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影響因素之研究」。研究目的主要是想瞭解您個人的生命史，包括個人的基本資料與重要事件、過去的成長背景及成年後的重要生活經驗。研究進行相當需要您的協助。

為了尊重您個人權益且使研究順利進行，因此特別說明以下事項：

一、 為了清楚瞭解您的經驗與想法，需要徵求您的同意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進行錄音。若在訪談中你有一些想法、談話內容不想被錄音，您可以當場提出要求。

二、 訪談的所有資料內容純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在書面及口頭報告中，必定會隱藏您的真實姓名。

三、 本研究將會進行二～三次，每次約一個半小時的訪談。

如果您同意以上有關訪談之目的與作法，並同意接受訪談，請在本同意書簽署您的大名。很感謝您的參與與協助！！

訪談者簽名：_____受訪者簽名：_____

__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錄二　訪談大綱（中止犯）

## 訪談大綱

**一、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

1.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目前為止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小學肄□小學畢□國中肄□國中畢□高中職肄

□高中職畢□大學(專)肄□大學(專)畢以上□研究所及以上

3.目前居住地_____

4.原生家庭組成結構及社經狀況（原生家庭圖）

5.現　職：職稱_____　簡述_____

□農、林、漁、牧□工、礦□商業□服務業□公教、軍、警□學生

□無工作□退休□其他_____ □不詳

6.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7. 身體健康記錄：請問您的身體健康方面，是否曾有下列情況：

| | 感到非常痛苦 | 很痛苦 | 程度稍重 | 輕微 | 從來沒有 | | 感到非常痛苦 | 很痛苦 | 程度稍重 | 輕微 | 從來沒有 |
|---|---|---|---|---|---|---|---|---|---|---|---|
| 1.頭暈、頭痛 | | | | | | 21.尿床 | | | | | |
| 2.癲癇 | | | | | | 22.睡不著 | | | | | |
| 3.頸部酸痛 | | | | | | 23.火氣大 | | | | | |
| 4.四肢酸痛 | | | | | | 24.視力變差 | | | | | |
| 5.呼吸困難 | | | | | | 25.記憶力變差 | | | | | |
| 6.呼吸急促 | | | | | | 26.鼻塞 | | | | | |
| 7.氣喘 | | | | | | 27.暈倒 | | | | | |
| 8.胸口痛 | | | | | | 28.流鼻血 | | | | | |
| 9.噁心 | | | | | | 29.尿失禁 | | | | | |
| 10.嘔吐 | | | | | | 30.腦神經衰弱 | | | | | |
| 11.肚子痛 | | | | | | 31.感冒 | | | | | |
| 12.月經痛 | | | | | | 32.牙痛 | | | | | |
| 13.經期不順 | | | | | | 33.胃潰瘍 | | | | | |
| 14.食慾不振 | | | | | | 34.十二指腸潰瘍 | | | | | |
| 15.體重急速減輕 | | | | | | 35.咬指甲 | | | | | |
| 16.吞嚥困難 | | | | | | 36.口吃 | | | | | |
| 17.便秘 | | | | | | 37.夢遊症 | | | | | |
| 18.咳嗽 | | | | | | 38.肺結核 | | | | | |
| 19.耳鳴 | | | | | | 39.肝病 | | | | | |
| 20 抽筋 | | | | | | 40.皮膚過敏（如：起疹子、發癢） | | | | | |

其他身體健康狀況描述：_____

（二）生命歷程

**1.個人重要生命經驗**

| | |
|---|---|
| (1)家庭關係 | 父母的婚姻是否和睦？家人給你的影響？<br>和家人的互動如何？有無印象深刻的事件？<br>家人對於自己犯罪的想法與反應？<br>十歲前的家庭生活狀況大致為何？ |
| (2)學校經驗 | 從小到大的學校生活？學業成就如何？<br>和老師、同學的關係如何？ |
| (3)服役情形 | 當兵經驗如何？<br>有無逃兵？當兵帶給你的影響？ |
| (4)工作情形 | 曾經做過哪些工作？工作持續多久？<br>與老闆、同事的關係？對工作的感覺如何？ |
| (5)婚姻情形 | 與異性交往的經驗？或婚姻狀況(未婚／離婚／再婚)？<br>和妻子的關係？決定結婚的原因？<br>與小孩的關係？ |
| (6)朋友關係 | 從小到大有哪些朋友？與朋友的互動頻繁與否？<br>和朋友相處時的活動為何？<br>有特別重要的朋友嗎？ |
| (7)鄰里關係 | 與鄰里的關係如何？<br>搬家的情形？ |
| (8)生活型態 | 生活作息如何？<br>平常的休閒活動？<br>有抽煙、喝酒、賭博的習慣？ |
| (9)交通/意外事故記錄 | 是否曾有過交通/意外事故的記錄？大約幾次？<br>自己認為為何會有這些事故發生？<br>這些事故發生對自己的心理與生活的影響？ |
| (10)被害經驗 | 是否曾經是刑事案件、家庭暴力、非行行為的被害者？<br>經驗為何？<br>這些經驗是否有造成心理或生活上的影響？持續多久？ |
| (11)服刑情形 | 監獄生活如何？和獄友、矯治人員的關係？<br>印象深刻的監獄生活經驗為何？ |
| (12)其他重要的個人生命經驗。 | |

**2.生命中的轉折事件對犯罪生涯的影響？上述各項重要生命經驗，是否對受訪者產生下列影響？**

(1)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_____

(2)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_____

(3)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_____

(4)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_____

**（三）犯罪歷史**

1.是否曾加入幫派（角頭）：□否　□是　參與幫派年齡：_____

幫派經驗對自己的影響？

2.物質施用史

(1)是否曾使用過毒品？　　(2)使用那一種毒品？　　(3)使用多久？

(4)家族中，是否有人有藥、酒癮：□無　□有，與個案的關係是_____。

3.類別：□再犯五次以上持續犯 □再犯二~四次之中止犯 □犯一次之中止犯

(1)第一次受到法院判決時，犯罪的年齡為幾歲：_____

(2)總共有幾次犯罪記錄：_____次

（四）受訪者對其犯罪活動、犯罪者形象的詮釋。

1.覺得自己中止犯罪的原因為何？

2.目前你怎麼看待過去自己所犯下的不法行為？

3.你認為你的犯罪生涯對你的人生有什麼意義？

## 二、生命歷程與犯罪歷史

1.個人重要生命經驗與犯罪歷史時間軸（註明重要事件與其影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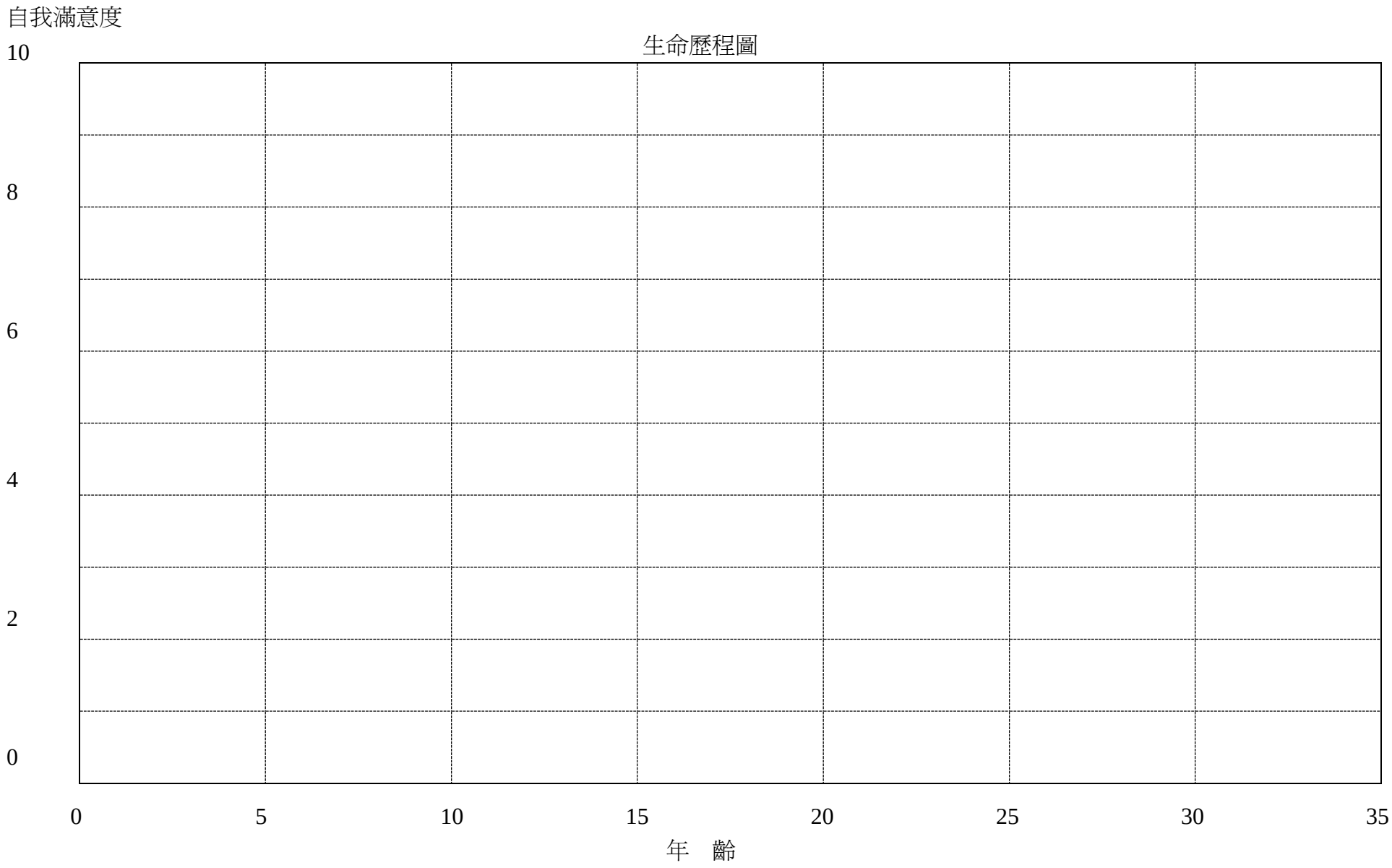
自我滿意度
生命歷程圖
10
8
6
4
2
0
0
5
10
15
20
25
30
35
年　齡

# 附錄三　訪談大綱（持續犯）

## 訪談大綱

**一、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

1.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目前為止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小學肄□小學畢□國中肄□國中畢□高中職肄

□高中職畢□大學(專)肄□大學(專)畢以上□研究所及以上

3.目前居住地_____

4.原生家庭組成結構及社經狀況（原生家庭圖）

5.現　職：職稱_____　簡述_____

□農、林、漁、牧□工、礦□商業□服務業□公教、軍、警□學生

□無工作□退休□其他_____ □不詳

6.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7. 身體健康記錄：請問您的身體健康方面，是否曾有下列情況：

| | 感到非常痛苦 | 很痛苦 | 程度稍重 | 輕微 | 從來沒有 | | 感到非常痛苦 | 很痛苦 | 程度稍重 | 輕微 | 從來沒有 |
|---|---|---|---|---|---|---|---|---|---|---|---|
| 1.頭暈、頭痛 | | | | | | 21.尿床 | | | | | |
| 2.癲癇 | | | | | | 22.睡不著 | | | | | |
| 3.頸部酸痛 | | | | | | 23.火氣大 | | | | | |
| 4.四肢酸痛 | | | | | | 24.視力變差 | | | | | |
| 5.呼吸困難 | | | | | | 25.記憶力變差 | | | | | |
| 6.呼吸急促 | | | | | | 26.鼻塞 | | | | | |
| 7.氣喘 | | | | | | 27.暈倒 | | | | | |
| 8.胸口痛 | | | | | | 28.流鼻血 | | | | | |
| 9.噁心 | | | | | | 29.尿失禁 | | | | | |
| 10.嘔吐 | | | | | | 30.腦神經衰弱 | | | | | |
| 11.肚子痛 | | | | | | 31.感冒 | | | | | |
| 12.月經痛 | | | | | | 32.牙痛 | | | | | |
| 13.經期不順 | | | | | | 33.胃潰瘍 | | | | | |
| 14.食慾不振 | | | | | | 34.十二指腸潰瘍 | | | | | |
| 15.體重急速減輕 | | | | | | 35.咬指甲 | | | | | |
| 16.吞嚥困難 | | | | | | 36.口吃 | | | | | |
| 17.便秘 | | | | | | 37.夢遊症 | | | | | |
| 18.咳嗽 | | | | | | 38.肺結核 | | | | | |
| 19.耳鳴 | | | | | | 39.肝病 | | | | | |
| 20 抽筋 | | | | | | 40.皮膚過敏（如：起疹子、發癢） | | | | | |

其他身體健康狀況描述：_____

（二）生命歷程

**1.個人重要生命經驗**

| | |
|---|---|
| (1)目前在監生活如何？ | 監獄生活是否適應？和獄友、矯治人員的關係？<br>印象深刻的監獄生活經驗為何？ |
| (2)家庭關係 | 父母的婚姻是否和睦？家人給你的影響？<br>和家人的互動如何？有無印象深刻的事件？<br>家人對於自己犯罪的想法與反應？<br>十歲前的家庭生活狀況大致為何？ |
| (3)學校經驗 | 從小到大的學校生活？學業成就如何？<br>和老師、同學的關係如何？ |
| (4)服役情形 | 當兵經驗如何？<br>有無逃兵？當兵帶給你的影響？ |
| (5)工作情形 | 曾經做過哪些工作？工作持續多久？<br>與老闆、同事的關係？對工作的感覺如何？ |
| (6)婚姻情形 | 與異性交往的經驗？或婚姻狀況(未婚／離婚／再婚)？<br>和妻子的關係？決定結婚的原因？<br>與小孩的關係？ |
| (7)朋友關係 | 從小到大有哪些朋友？與朋友的互動頻繁與否？<br>和朋友相處時的活動為何？<br>有特別重要的朋友嗎？ |
| (8)鄰里關係 | 與鄰里的關係如何？<br>搬家的情形？ |
| (9)生活型態 | 生活作息如何？<br>平常的休閒活動？<br>有抽煙、喝酒、賭博的習慣？ |
| (10)交通/意外事故記錄 | 是否曾有過交通/意外事故的記錄？大約幾次？<br>自己認為為何會有這些事故發生？<br>這些事故發生對自己的心理與生活的影響？ |
| (11)被害經驗 | 是否曾經是刑事案件、家庭暴力、非行行為的被害者？<br>經驗為何？<br>這些經驗是否有造成心理或生活上的影響？持續多久？ |
| (12)其他重要的個人生命經驗。 | |

（三）犯罪歷史

1.本次犯罪情形

| 犯罪類型 | 犯罪時間 | 犯罪地點 | 受害者&人數 | 犯罪標的物 | 犯罪手法 | 犯罪原因 | 被逮補方式 |
|---|---|---|---|---|---|---|---|
| | | | | | | | |

2.是否加入幫派（角頭）：□否　□是　參與幫派年齡：_____

幫派經驗對自己的影響？

3.物質施用史

(1)是否曾使用過毒品？　　(2)使用那一種毒品？　　(3)使用多久？

(4)家族中，是否有人有藥、酒癮：□無　□有，與個案的關係是_____。

3.類別：□再犯五次以上持續犯 □再犯二~四次之中止犯 □犯一次之中止犯

(1)第一次受到法院判決時，犯罪的年齡為幾歲：_____

(2)總共有幾次犯罪記錄：_____次

（四）受訪者對其犯罪活動、犯罪者形象的詮釋。

1.覺得自己持續犯罪的原因為何？

2.目前你怎麼看待過去自己所犯下的不法行為？

3.你認為你的犯罪生涯對你的人生有什麼意義？

## 二、生命歷程與犯罪歷史

1.個人重要生命經驗與犯罪歷史時間軸（註明重要事件與其影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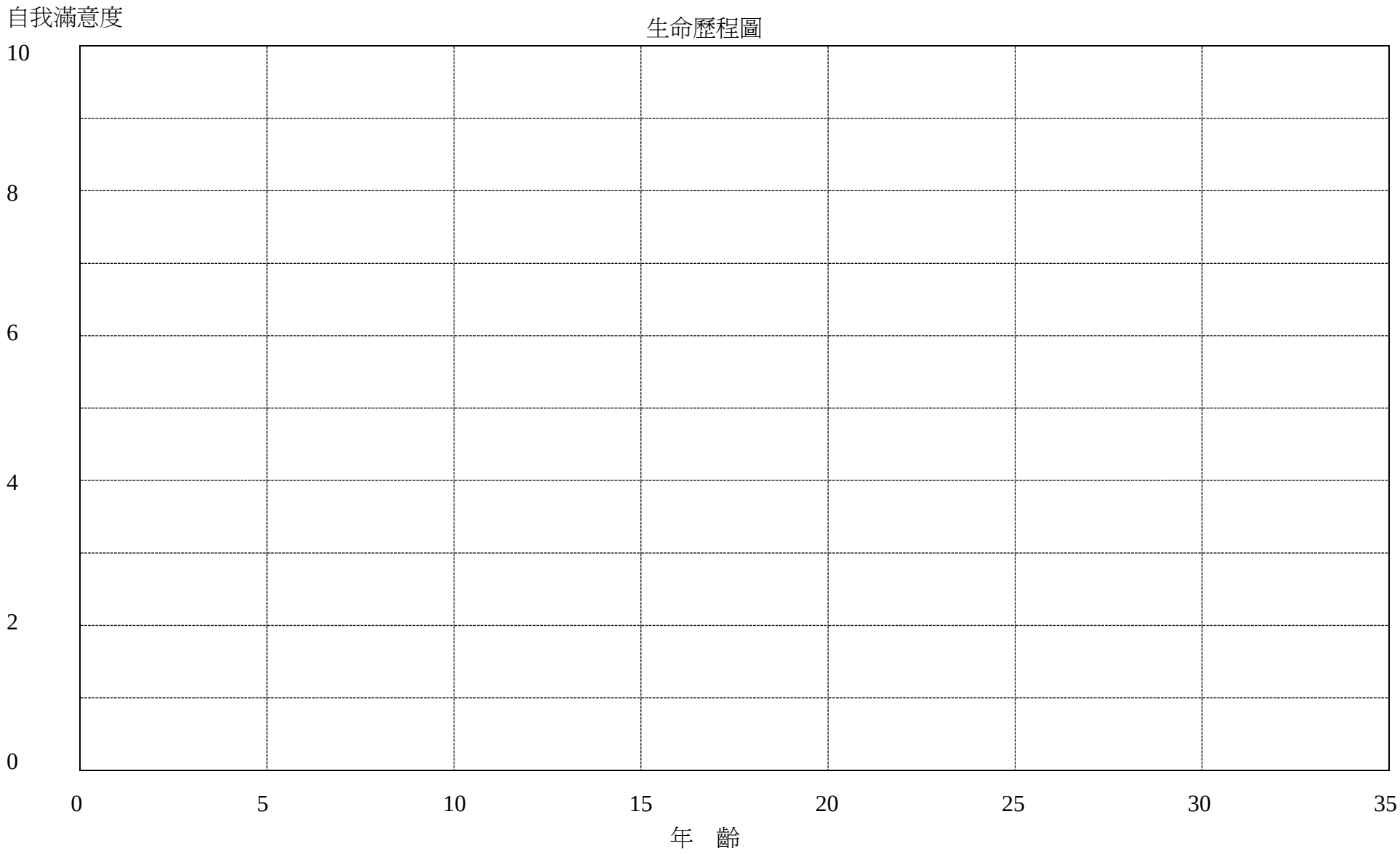
自我滿意度
生命歷程圖
10
8
6
4
2
0
0
5
10
15
20
25
30
35
年　齡

# 附錄四　訪談大綱（一般組）

## 訪談大綱

一、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

1.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目前為止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小學肄□小學畢□國中肄□國中畢□高中職肄

□高中職畢□大學(專)肄□大學(專)畢以上□研究所及以上

3.目前居住地_____

4.原生家庭組成結構及社經狀況（原生家庭圖）

5.現　職：職稱_____

□農、林、漁、牧□工、礦□商業□服務業□公教、軍、警□學生

□無工作□退休□其他_____ □不詳

工作內容簡述_____起始年_____

6.過去經歷：_____

_____

7.平均年薪：□30 萬以下 □30－50 萬 □50－70 萬 □70－90 萬 □90 萬以上

8. 身體健康記錄：請問您的身體健康方面，是否曾有下列情況：

| | 感到非常痛苦 | 很痛苦 | 程度稍重 | 輕微 | 從來沒有 | | 感到非常痛苦 | 很痛苦 | 程度稍重 | 輕微 | 從來沒有 |
|---|---|---|---|---|---|---|---|---|---|---|---|
| 1.頭暈、頭痛 | | | | | | 21.尿床 | | | | | |
| 2.癲癇 | | | | | | 22.睡不著 | | | | | |
| 3.頸部酸痛 | | | | | | 23.火氣大 | | | | | |
| 4.四肢酸痛 | | | | | | 24.視力變差 | | | | | |
| 5.呼吸困難 | | | | | | 25.記憶力變差 | | | | | |
| 6.呼吸急促 | | | | | | 26.鼻塞 | | | | | |
| 7.氣喘 | | | | | | 27.暈倒 | | | | | |
| 8.胸口痛 | | | | | | 28.流鼻血 | | | | | |
| 9.噁心 | | | | | | 29.尿失禁 | | | | | |
| 10.嘔吐 | | | | | | 30.腦神經衰弱 | | | | | |
| 11.肚子痛 | | | | | | 31.感冒 | | | | | |
| 12.月經痛 | | | | | | 32.牙痛 | | | | | |
| 13.經期不順 | | | | | | 33.胃潰瘍 | | | | | |
| 14.食慾不振 | | | | | | 34.十二指腸潰瘍 | | | | | |
| 15.體重急速減輕 | | | | | | 35.咬指甲 | | | | | |
| 16.吞嚥困難 | | | | | | 36.口吃 | | | | | |
| 17.便秘 | | | | | | 37.夢遊症 | | | | | |
| 18.咳嗽 | | | | | | 38.肺結核 | | | | | |
| 19.耳鳴 | | | | | | 39.肝病 | | | | | |
| 20 抽筋 | | | | | | 40.皮膚過敏（如：起疹子、發癢） | | | | | |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其他身體健康狀況描述：_____

（二）生命歷程

1.個人重要生命經驗

| | |
|---|---|
| (1) 家庭關係<br>過去/現在 | 十歲前的家庭生活狀況大致為何？<br>父母的婚姻狀況？家人的互動情況？<br>家人對自己的影響、期許？父母的管教方式？<br>成長過程中有無印象深刻的事件？ |
| (2)學校經驗 | 從小到大的學校生活概況？學業成就如何？<br>和老師、同學的關係如何？較親近的同學類型？<br>是否有翹課經驗？升學的過程是否順利？ |
| (3)青春期經驗 | 印象中的青春期概況？是否有明顯叛逆階段？<br>當時多從事的活動類型？當時與家長、師長之互動？<br>父母的管教態度？ |
| (4)服役情形 | 當兵經驗如何？<br>有無逃兵經驗？當兵帶給你的影響？ |
| (5)工作情形 | 曾經做過哪些工作？選擇工作類型的考量？<br>各工作持續時間？工作轉換的原因？<br>與老闆、同事的關係？對工作的感覺如何？ |
| (6)異性交往<br>情形 | 與異性交往的經驗？選擇對象的考量？<br>有無印象深刻的事件？ |
| | 婚姻狀況（未婚／離婚／再婚）？<br>與配偶的關係？決定結婚的原因？<br>與子女的關係？與姻親的互動？ |
| (7)朋友關係 | 從小到大有哪些朋友？與朋友的互動頻繁與否？<br>和朋友相處時的活動類型為何？<br>有特別重要的朋友嗎？ |
| (8)鄰里關係 | 與鄰里的關係如何？居住環境描述？<br>搬遷的情形？ |
| (9)生活型態 | 生活作息如何？<br>平常從事何休閒活動？<br>是否有抽煙、喝酒、賭博的習慣？ |
| (10)交通/意外<br>事故記錄 | 是否曾有過交通/意外事故的記錄？大約幾次？<br>自己認為為何會有這些事故發生？<br>這些事故發生對自己的心理與生活的影響？<br>交通違規紀錄概況？自陳交通違規情況？ |
| (11)被害經驗 | 是否曾經是刑事案件、家庭暴力、非行行為的被害者？ |

| | |
|---|---|
| | 經驗為何？<br>這些經驗對心理或生活上的影響？持續多久？ |
| (12)其他重要的個人生命經驗。 | |

2.生命中的轉折事件對生涯的影響？上述各項重要生命經驗，是否對受訪者產生下列影響？

(1)切斷不良的影響

(2)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_

(3)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_

(4)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_

3.請自我描述自己的個性、人格特質：_____

_____

（三）自陳偏差

1.是否有過下列偏差行為

翹家／翹課、輟學／未成年騎車／飆車／未成年吸菸、飲酒／說謊／作弊／偷竊／其他

2.是否曾加入特定聚合團體？活動型態？

3.物質施用史

(1)是否曾使用過毒品？　　(2)使用那一種毒品？　　(3)使用多久？

(4)家族中，是否有人有藥、酒癮：□無　□有，與個案的關係是_____。

4.自己認為不犯罪或沒有偏差行為的原因？

二、生命歷程圖與自我滿意度

個人重要生命經驗時間軸（註明重要事件與其影響、自我滿意度「1-10 分」）

生命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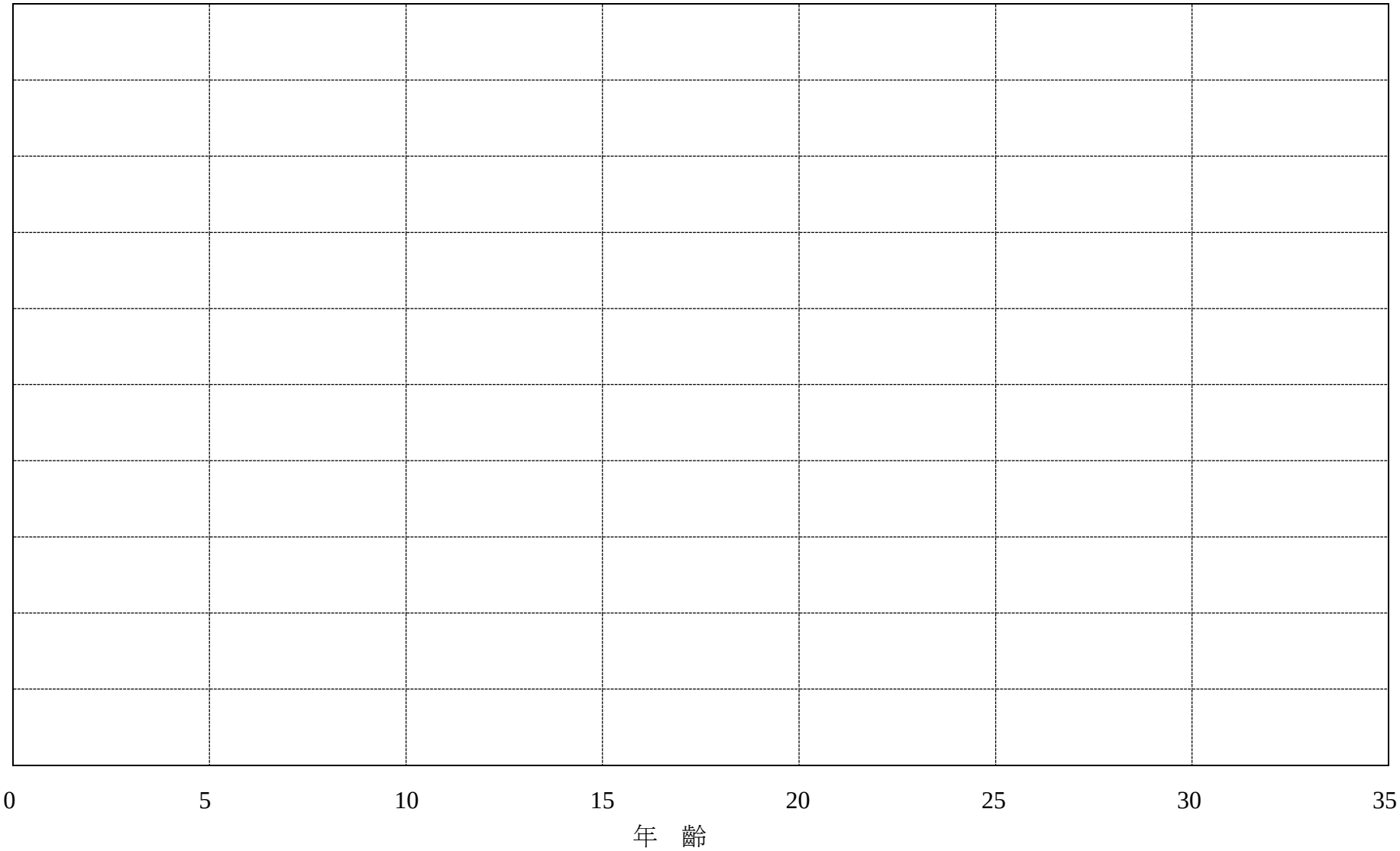

# 附錄五　量化問卷

## 大台北地區少年發展研究問卷

**親愛的先生（小姐）你好：**

這一項調查的目的是要瞭解少年在成長過程中，行爲會有什麼變化。這項調查是很重要的，你的每一項意見也都很寶貴。大約一小時的調查訪問完畢後，我們會給你一份禮物，以示感謝。這份調查的結果只供研究用，**沒有人會知道你的作答情形**；因此，請看清楚題目後，儘可放心地就你的真實情形認真回答。

你們的回答對於我們了解少年的發展是很有幫助的，因此我們要再度感謝你的大力幫忙！問卷寫完後，我們會給你一份紀念品，以示感謝。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敬啓

你的：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　　）_____

：住址_____

你好：

以下是一些有關於你們這樣年齡的少年有可能做的一些事情。除了研究人員外，沒有人會知道你的答案是如何。請放心按照你的情況做答。

**過去一年（1996 年 4 月 1 日到現在）中**，你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

| | 十次以上 | 六至九次 | 三至五次 | 一至二次 | 從未 |
|---|---|---|---|---|---|
| 1.吸食或服用大麻、安非他命、海洛因、強力膠等 | | | | | |
| 2.販賣大麻、安非他命、海洛因等 | | | | | |

下列各題都是有關你個人性格方面的問題，答案並無所謂「對」或「錯」，請依據你的實際情況來作答。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1.我會一意孤行 | | | | |
| 2.我曾做一些不該做的事情 | | | | |
| 3.我會一時高興做事情未加思考 | | | | |
| 4.我很少做些使自己後悔的事 | | | | |
| 5.我喜歡讓自己成爲大家注意的對象 | | | | |
| 6.當我生氣時有過暴跳如雷而無法自我克制的情形 | | | | |
| 7.我有些壞習慣，無論如何也改不過來 | | | | |
| 8.我曾受不了外界的誘惑，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情 | | | | |
| 9.我認爲生活享受是人之常情，有無違法並不是很重要 | | | | |
| 10.我覺得一個人的能力比運氣來得更爲重要 | | | | |
| 11.當我做錯事時，通常會一錯再錯而且很難加以改正 | | | | |
| 12.我認爲一般的犯罪行爲，事實上，並沒有真正傷害到其他的人 | | | | |
| 13.一個人若觸犯了他認爲不合理的法律，他就不應該受處罰 | | | | |
| 14.大多數人都會不擇手段去佔他人便宜 | | | | |
| 15.我認爲多喝幾杯酒以後感到最快樂 | | | | |
| 16.我認爲一個人在婚前應該有相當多的性經驗 | | | | |
| 17.我會爲了貪圖眼前的享樂而不惜犧牲未來的目標 | | | | |
| 18.有慾望時，我會立刻尋求滿足，絕不罷休 | | | | |

下列問題是有關你和家人、老師、朋友**過去一年來（從1996年4月1日到現在）**相處的情形，還有對於自己未來的看法，請依據自己的實際情形作答。

| | 經常 | 偶爾 | 很少 | 從未 |
|---|---|---|---|---|
| 1.和家人在一起時，我是一個局外人 | | | | |
| 2.和家人在一起時，我仍然感到孤獨 | | | | |
| 3.對於我的問題，我的家人並不感到興趣 | | | | |
| 4.父母親認爲我需要幫助 | | | | |
| 5.父母親認爲我是一個壞小孩 | | | | |
| 6.父母親認爲我會惹麻煩 | | | | |

以下是有關於你校內或校外好朋友**過去一年來（民國 85 年 4 月 1 日到現在）**的情況，請依照他們的實際情況回答：

| | 四位或以上 | 三位 | 二位 | 一位 | 沒有 |
|---|---|---|---|---|---|
| 1.你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學校記小過以上的懲罰 | | | | | |
| 2.你有幾位要好的朋友曾經被警察捉過或斥責 | | | | | |
| 3.你有幾位好朋友曾坐牢 | | | | | |